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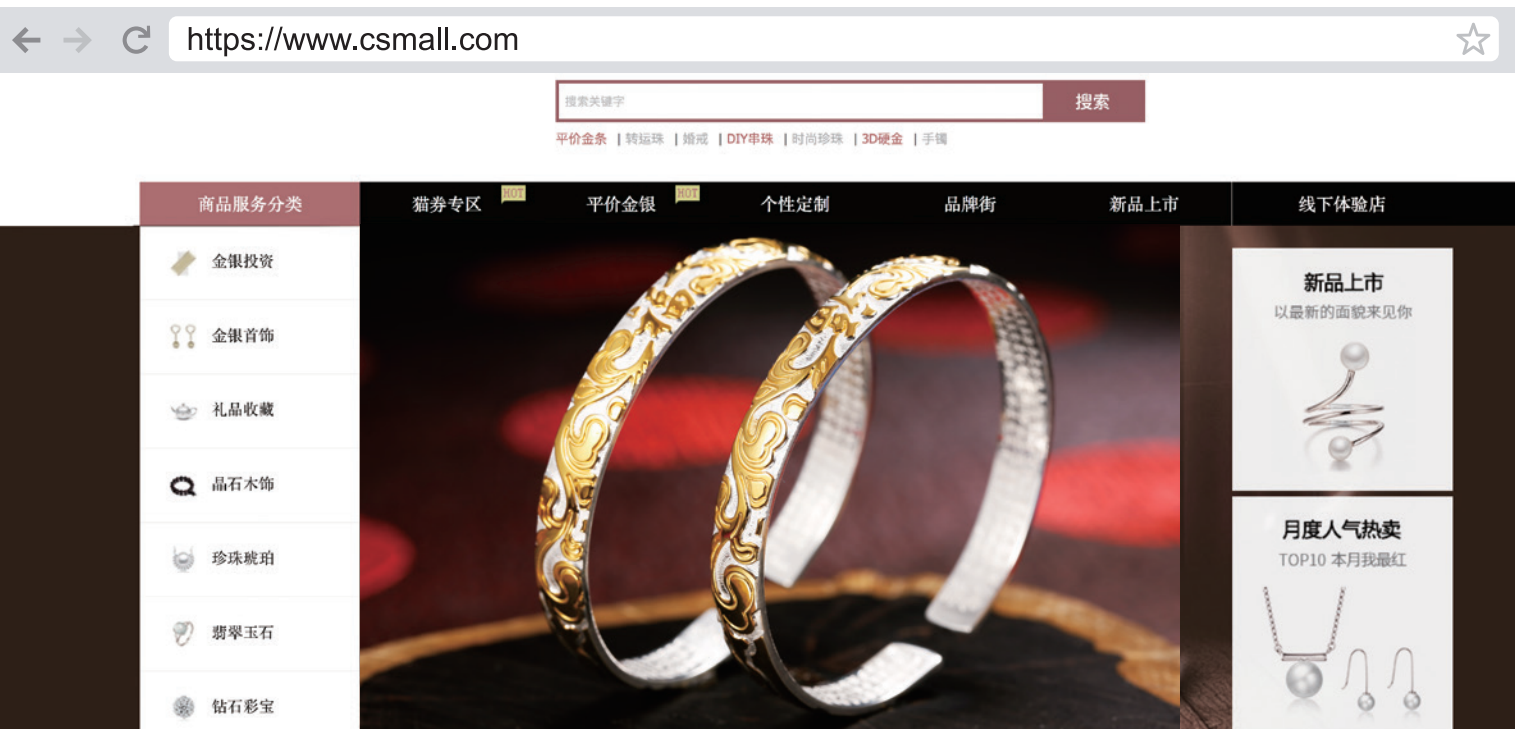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CSmal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全球發售



金猫银猫 CSmall

买珠宝只选金猫银猫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賬簿管理人

CMS  招商證券國際

重要提示

重要事項：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金猫银猫 CSmall

买珠宝只选金猫银猫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194,183,99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74,763,99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9,42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3.28 港元，另加 1.0% 的
經紀佣金、0.0027% 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的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001 美元

股份代號：1815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賬簿管理人

CMS 招商證券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請參閱「風險因素」，瞭解關於閣下投資股份前應考慮的若干風險的論述。本集團預期於定價日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以協議方式確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 3.28 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 2.28 港元。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 3.28 港元，連同 1% 的經紀佣金、0.0027% 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的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在最終定價時低於 3.28 港元，則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本招股章程所列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small.com 刊載。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以及促使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包銷」。謹請閣下參閱該節瞭解進一步詳情。

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或在並非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外，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將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以及股份發售及銷售所在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中國白銀分派

買賣中國白銀股份連同分派權利的最後一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買賣中國白銀股份除去分派權利的首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遞交中國白銀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分派 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受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釐定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重新受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附註3)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4)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

(1)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small.com 刊登

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水平；及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

分配基準的公告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2) 透過多種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
- (3)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csmall.com 刊登載有
上述第(1)及(2)項內容的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告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 24 小時

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英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中文)) 使用

「按身份證／商業登記編號識別搜尋」功能查詢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

向有權根據分派收取股份的合資格

中國白銀股東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6)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6)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附註6、7)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向海外除外中國白銀股東寄發銷售原應根據分派

收取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支票 (附註8)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附註：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3. 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進行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務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儘管發售價可能定為低於申請人就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應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8港元，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的申請股款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的規定退還。
-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一切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我們公佈為股票及退款支票寄發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或(如適用)股票。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合資格親身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股票僅於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或於收到股票前且在其生效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就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有關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申請，將獲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海外除外中國白銀股東將有權獲得分派，但不會收取股份。取而代之，彼等根據分派原應收到的股份將由中國白銀集團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代彼等出售，彼等將收到相等於該項銷售所得款項淨值的現金款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分派」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且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除非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由此取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任何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 www.csmall.com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5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5
公司資料	68
行業概覽	7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81
分拆上市及分派	100
業務	102
法規	166
關連交易	17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9

目 錄

	<u>頁次</u>
主要股東	18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8
股本	193
財務資料	19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4
包銷	266
全球發售架構	27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3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利潤估計	III-1
附錄四 — 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未必載有全部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應先閱讀整份文件後，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細閱該節後，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利潤所依據的銷售成本反映我們於有關期間唯一的銀錠供應商龍天勇產生的銀錠生產成本，而非銀錠的現行市價，其一般較銀錠生產成本為高。為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上市後的整體盈利能力向投資者提供有意義的指標，藉此反映我們按公平基準採購銀錠的成本，我們參考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所得的上市分部財務資料，披露及分析有關本集團銷售成本及盈利能力的資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呈列本集團銷售成本及盈利能力的說明文件」一節。

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以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收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線上註冊用戶數量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線上線下一體化互聯網珠寶零售商。我們主要通過自營線上平台(包括www.csmall.com、m.csmall.com以及移動應用程序金貓銀貓CSmall)、我們的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以及我們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主要包括115間CSmall體驗店及我們的深圳珠寶展廳)銷售款式多樣的自營品牌及第三方品牌的珠寶產品，包括金條、銀條、可穿戴珠寶、銀器及其他收藏品。本集團的營運歷史較短，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其上市乃分拆自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白銀集團。根據Frost & Sullivan，以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收入計算，我們為中國最大的線上珠寶零售商及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商，分別佔據5.3%及7.3%的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及利潤持續取得顯著增長。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1.2百萬元、人民幣835.3百萬元、人民幣2,465.3百萬元、人民幣1,819.7百萬元及人民幣3,154.4百萬元，即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1.0%，而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上市分部純利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48.1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及人民幣67.6百萬元，即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2.7%。

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內大幅增長，主要受黃金產品銷量上升所帶動，有關收入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總收入19.5%、50.5%、78.6%、76.5%及80.9%。黃金產品收入顯著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於自營線上平台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促銷金條所致，而此乃我們自二零一五年起推行的主要線上銷售及行銷策略之一。來自銷售金條的收入佔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收入9.2%、41.3%、73.2%、73.9%及66.9%。具體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183名及51名於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各自消費合共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的客戶(主要購買金條)分別貢獻有關期內的收入的62.8%及59.3%。該等消費力強勁的客戶(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個人客戶及公司客戶，主要包括消費品零售商、金屬製品銷售及貿易公司以及珠寶公司；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主要為個人客戶及公司客戶，包括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為期內我們的最大客戶)以及若干珠寶公司。雖然我們以具競爭力價格銷售的金條的毛利率一般較低，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零、2.5%、1.2%、1.6%及0.7%，然而有關具競爭力的出售策略令(i)客戶流量增加；(ii)收入及利潤以絕對價值增加；及(iii)CSmall品牌得以推廣。我們相信，以

具競爭力的價格銷售金條將為我們於不久的將來繼續創造價值，但我們將於進行有關銷售時同步實行其他策略，如透過推廣毛利率較高的珠寶產品使我們的產品組合更為多元化，以及推廣我們的CSmall Gift策略，從而限制金條對我們整體毛利率的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毛利增長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介乎20.3%至31.9%)的各種白銀產品的銷量整體增長所致，而較低程度由於黃金產品(主要為金條)及其較高銷量所引致。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白銀產品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79.9百萬元、人民幣110.3百萬元、人民幣8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6.9百萬元，而黃金產品的毛利/(損)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46.1百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將繼續增長，並受益於線上珠寶零售市場及其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市場的主要細分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根據Frost & Sullivan，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24.0%及26.4%的速度增長。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架構

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透過便捷途徑提供大量珠寶產品予客戶選擇，而客戶可親身到訪我們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實體門店的銷售及服務，包括珠寶試戴及保養，此等服務對珠寶購物體驗而言密不可分。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通過我們線上銷售渠道銷售珠寶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9百萬元、人民幣345.8百萬元、人民幣1,950.5百萬元、人民幣1,417.3百萬元及人民幣2,391.1百萬元，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37.9%，分別佔同期的總收入約16.5%、41.4%、79.1%、77.9%及75.8%。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包括互聯網網站、移動設備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經營我們的線上銷售。我們以我們的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主要為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以及第三方線上商城作為我們線上平台的補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31間合約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運營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包括(i)我們的CSmall體驗店；(ii)我們的深圳珠寶展廳；及(iii)第三方線下零售點，即與我們合作的若干商業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設有115間CSmall體驗店，分佈於中國17個省份及直轄市，包括七間自營CSmall體驗店、四間聯營CSmall體驗店及104間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架構」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我們亦透過與CSmall Gift合作夥伴合作而推出了CSmall Gift策略，該等合作夥伴包括非珠寶零售商、服務供應商及我們的特許經營商，彼等購買我們的珠寶產品或貓券，供其本身的零售客戶作禮品兌換之用。為於不同地域推廣CSmall Gift策略，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建立實體商店CSmall Gift店舖，以展示CSmall Gift的珠寶產品，並為於線上兌換的產品提供線下珠寶試戴服務。為善用預期吸引至CSmall Gift店舖的客戶流量，我們亦於各CSmall Gift店舖旁邊開設一間自營CSmall體驗店。我們將CSmall Gift店舖從CSmall體驗店加以區分，原因為我們相信設立專注於禮品體驗的專門店舖有助提升CSmall Gift概念的整體形象。我們採取的銷售及行銷策略為在CSmall Gift店舖兌換的珠寶產品有別於我們在CSmall體驗店出售的珠寶產品，該等新的自營CSmall體驗店將一般專注於銷售白銀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年末，我們擁有三間CSmall Gift店舖，總建築面積分別為120平方米、66平方米及387平方米。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八年開設另外29間CSmall Gift店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CSmall Gift策略」一節。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以平台品牌「金貓銀貓CSmall」經營一體化的線上銷售渠道及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我們採用多層次多品牌的產品策略，使我們迎合廣泛客戶不同且不斷轉變的需求及偏好，從而加強我們的業務穩定能力。自營品牌珠寶產品的銷售金額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總收入超過99%（而餘額來自第三方品牌珠寶產品的銷售），顯示我們成功透過擴展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銷售網絡而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以我們值得信賴的產品品質廣受市場認可。

我們將珠寶產品分為以下產品類別：(i) 主要以純度不低於99.9%黃金(999金)製成的黃金產品，包括金條及其他黃金珠寶產品；(ii) 主要以純度不低於92.5%白銀(包括925銀及足銀)製成的白銀產品，包括銀條及其他白銀珠寶產品；及(iii)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產品組合及其變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描述－收入－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一節。我們自營品牌的珠寶產品由我們的專業內部設計師團隊設計，少量由我們合作的藝術及設計機構及院校介紹的外部設計師設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自營品牌珠寶產品由OEM承包商製造或自第三方珠寶供應商取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一節。

產品定價

我們已就我們本身及特許經營商出售的產品制定內部定價及折扣政策，該政策由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批准，用於指導產品定價及不時向客戶提供的折扣。珠寶產品的價格一般視乎每件產品的原材料及成品成本、鑄造成本、重量及所包含珠寶元素、款式、設計、設計的複雜及新穎程度，以及我們的預期利潤率而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定價」一節。

客戶

我們通過結合B2C、B2B2C及B2B的銷售模式向我們廣泛的客戶銷售珠寶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銷售予前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5.5百萬元、人民幣467.9百萬元、人民幣481.4百萬元及人民幣1,994.0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收入的63.7%、56.0%、19.5%及63.2%。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191.6百萬元、人民幣143.4百萬元及人民幣1,488.4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收入的19.3%、22.9%、5.8%及47.2%。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前五大客戶的任何一名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及「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本集團－按客戶劃分」兩節。

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珠寶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黃金、白銀及各類寶石。我們主要向貴金屬交易所採購黃金，並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寶石。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龍天勇為我們主要的銀錠供應商。我們將繼續為業務向龍天勇採購銀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若干自營品牌產品的生產外包予OEM承包商。我們亦向多名供應商採購珠寶產品（包括自營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包

括知名海外及國內的珠寶公司。由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黃金及白銀為眾多供應商可在市場內以標準規格及於貴金屬交易所按透明公開的現貨價格廣泛買賣的商品，我們相信我們並無嚴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採購任何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原材料短缺或交易價格大幅波動而令我們的業務受阻。我們僱用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產品送遞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向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按現行市價計算)分別為人民幣290.2百萬元、人民幣593.4百萬元、人民幣2,177.8百萬元及人民幣2,633.6百萬元，相當於有關期間總採購金額(按現行市價計算)的51.8%、50.7%、77.9%及88.7%。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向我們的最大單一供應商採購的金額(按現行市價計算)分別為人民幣206.8百萬元、人民幣287.4百萬元、人民幣1,147.6百萬元及人民幣1,506.9百萬元，相當於有關期間總採購金額(按現行市價計算)的36.9%、24.6%、41.1%及50.8%。我們的大部分採購採用電匯轉賬方式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其中一名首十大客戶亦為同期的首十大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在我們任何原材料供應商(龍天勇除外)、OEM承包商、第三方珠寶供應商及獲我們委聘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採購」一節。

存貨管理及質量控制

為盡可能降低我們的持貨成本及使用運營資金，我們努力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為採購自OEM承包商及第三方珠寶供應商的製成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存貨計提任何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根據銷售成本按過往成本計算)分別為28.1天、23.9天、32.1天及28.3天，而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根據銷售成本按現行市價計算)分別為24.4天、23.5天、32.0天及28.3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存貨」及「財務資料－有關呈列本集團銷售成本及盈利能力的說明文件」兩節。

我們於我們的深圳倉庫設有貴金屬檢測實驗室，該實驗室備有測試貴金屬(包括黃金及白銀)的先進機器。我們要求我們的OEM承包商及第三方珠寶供應商將其向我們供應的所有產品送至合資格珠寶品質檢測中心進行質量檢測。我們就我們的珠寶產品向客戶提供由國家質檢總局認可的珠寶品質檢測中心授出的認證證書。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並使我們於未來取得增長：(1)我們是中國最大以珠寶新零售模式營運的線上線下一體化互聯網珠寶零售商；(2)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將持續受益於中國線上珠寶零售市場的增長潛力和輕奢珠寶產品的需求；(3)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使我們得以加強數據挖掘及分析能力以進一步增強業務增長；(4)我們多元化的行銷策略使我們於傳統珠寶零售商中脫穎而出，對公司業務增長作出重大貢獻；(5)我們旗下的平台品牌「金貓銀貓CSmall」及我們產品品質的信賴度已受到市場認可；及(6)我們由經驗豐富且執行力強的管理團隊帶領。

概 要

部的概念，以將有關期間的銀錠成本按其當時現行市價入賬。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呈列本集團銷售成本及盈利能力的說明文件」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上市分部財務資料概要，當中計及有關期間內按當時現行市價計算的銀錠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上市分部收入－外部銷售.....	291,218	835,345	2,465,291	1,819,689	3,154,421
銷售成本.....	(252,164)	(749,323)	(2,318,714)	(1,701,883)	(2,969,164)
毛利.....	39,054	86,022	146,577	117,806	185,25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00	1,518	6,147	5,780	1,5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27)	(27,998)	(43,398)	(32,984)	(35,685)
行政開支.....	(13,480)	(31,548)	(44,136)	(32,335)	(39,50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00)	400	350	350	(18)
上市開支.....	—	—	(3,802)	—	(16,608)
除稅前上市分部利潤.....	14,647	28,394	61,738	58,617	94,961
所得稅開支.....	(4,980)	(6,940)	(13,678)	(10,694)	(27,319)
分部年／期內利潤.....	<u>9,667</u>	<u>21,454</u>	<u>48,060</u>	<u>47,923</u>	<u>67,642</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來自(i)線上銷售渠道；(ii)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以及(iii)CSmall Gift策略的收入分析(按產品種類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佔總額 %	收入	佔總額 %	收入	佔總額 %	收入	佔總額 %	收入	佔總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線上銷售渠道										
自營線上平台.....	711	0.2%	198,525	23.8%	1,826,708	74.1%	1,313,139	72.2%	2,216,333	70.3%
黃金產品.....	2	0.0%	157,403	18.8%	1,736,854	70.5%	1,244,437	68.4%	2,063,281	65.4%
白銀產品.....	612	0.2%	27,149	3.3%	74,153	3.0%	56,849	3.1%	122,067	3.9%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97	0.0%	13,973	1.7%	15,700	0.6%	11,854	0.7%	30,985	1.0%
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	47,227	16.2%	147,286	17.6%	123,820	5.0%	104,184	5.7%	174,750	5.5%
黃金產品.....	17,129	5.9%	59,487	7.1%	49,802	2.0%	44,963	2.5%	59,912	1.9%
白銀產品.....	29,988	10.3%	87,248	10.4%	73,359	3.0%	58,880	3.2%	114,235	3.6%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110	0.0%	551	0.1%	659	0.0%	341	0.0%	603	0.0%
小計.....	<u>47,938</u>	<u>16.5%</u>	<u>345,811</u>	<u>41.4%</u>	<u>1,950,528</u>	<u>79.1%</u>	<u>1,417,323</u>	<u>77.9%</u>	<u>2,391,083</u>	<u>75.8%</u>
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										
CSmall 體驗店.....	82,950	28.5%	369,089	44.2%	384,609	15.6%	310,778	17.1%	519,822	16.5%
黃金產品.....	12,128	4.16%	203,995	24.4%	147,075	6.0%	101,667	5.6%	266,807	8.5%
白銀產品.....	70,178	24.1%	159,047	19.0%	230,449	9.3%	202,765	11.1%	135,175	4.3%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644	0.2%	6,046	0.7%	7,086	0.3%	6,346	0.4%	117,840	3.7%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佔總額 %	收入	佔總額 %	收入	佔總額 %	收入	佔總額 %	收入	佔總額 %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深圳珠寶展廳	160,330	55.1%	116,775	14.0%	122,887	5.0%	86,738	4.8%	228,273	7.2%
黃金產品	27,490	9.4%	748	0.1%	1,100	0.0%	839	0.1%	156,938	5.0%
白銀產品	127,705	43.9%	115,759	13.9%	120,104	4.9%	84,525	4.6%	49,795	1.6%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5,136	1.8%	268	0.0%	1,683	0.1%	1,374	0.1%	21,540	0.6%
第三方線下零售點	—	—	3,671	0.4%	6,740	0.3%	4,850	0.2%	5,860	0.2%
黃金產品	—	—	—	—	1,633	0.1%	658	0.0%	3,667	0.1%
白銀產品	—	—	3,655	0.4%	4,989	0.2%	4,098	0.2%	1,903	0.1%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	—	16	0.0%	118	0.0%	94	0.0%	290	0.0%
小計	243,280	83.5%	489,535	58.6%	514,236	20.9%	402,366	22.1%	753,955	23.9%
CSmall Gift 策略 ⁽¹⁾	—	—	—	—	527	0.0%	—	—	9,383	0.3%
黃金產品	—	—	—	—	31	0.0%	—	—	—	—
白銀產品	—	—	—	—	249	0.0%	—	—	169	0.0%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	—	—	—	247	0.0%	—	—	9,214	0.3%
總計	291,218	100%	835,345	100%	2,465,291	100%	1,819,689	100.0%	3,154,421	100.0%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推出 CSmall Gift 策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種類劃分的珠寶產品銷售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佔總額 %	收入	佔總額 %	收入	佔總額 %	收入	佔總額 %	收入	佔總額 %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黃金產品	56,749	19.5%	421,632	50.5%	1,936,495	78.6%	1,392,563	76.5%	2,550,605	80.9%
金條	26,774	9.2%	344,623	41.3%	1,803,235	73.2%	1,343,938	73.9%	2,108,827	66.9%
其他黃金珠寶產品 ⁽¹⁾	29,975	10.3%	77,009	9.2%	133,260	5.4%	48,626	2.6%	441,778	14.0%
白銀產品	228,482	78.5%	392,859	47.0%	503,303	20.4%	407,117	22.4%	423,344	13.4%
銀條	120,770	41.5%	209,816	25.1%	239,737	9.7%	192,549	10.6%	204,227	6.5%
其他白銀珠寶產品 ⁽²⁾	107,712	37.0%	183,043	21.9%	263,566	10.7%	214,568	11.8%	219,117	6.9%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5,987	2.0%	20,854	2.5%	25,493	1.0%	20,008	1.1%	180,472	5.7%
總計	291,218	100%	835,345	100%	2,465,291	100%	1,819,689	100.0%	3,154,421	100.0%

附註：

- 其他黃金珠寶產品主要包括並非條狀的產品，例如黃金雕塑、金戒指、耳環、項鍊、吊墜、手鏈、串珠和胸針及其他黃金收藏品。
- 其他白銀珠寶產品主要包括並非條狀的產品，例如白銀雕塑、其他銀器、銀戒指、耳環、項鍊、吊墜、手鏈、串珠和胸針及其他白銀收藏品。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上市分部毛利／(損)以及上市分部毛利率(根據銀錠的成本按現行市價計算)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損)	毛利率 (%)	毛利／ (損)	毛利率 (%)	毛利／ (損)	毛利率 (%)	毛利／ (損)	毛利率 (%)	毛利／ (損)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黃金產品	(1,433)	—	12,643	3.0%	29,730	1.5%	28,101	2.0%	46,141	1.8%
金條	(864)	—	8,506	2.5%	21,476	1.2%	20,895	1.6%	14,018	0.7%
其他黃金 珠寶產品	(569)	—	4,137	5.4%	8,254	6.2%	7,206	14.8%	32,123	7.3%
白銀產品	40,032	17.5%	66,479	16.9%	107,347	21.3%	82,389	20.2%	106,890	25.2%
銀條	(14,926)	—	12,938	6.2%	29,718	12.4%	19,865	10.3%	34,461	16.9%
其他白銀 珠寶產品	54,958	51.0%	53,541	29.3%	77,629	29.5%	62,524	29.1%	72,429	33.3%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455	7.6%	6,900	33.1%	9,500	37.3%	7,316	36.6%	32,226	17.9%
總計	39,054	13.4%	86,022	10.3%	146,577	5.9%	117,806	6.5%	185,257	5.9%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總值	7,631	55,796	11,607	15,091
流動資產總值	87,114	540,284	629,933	772,664
資產總值	94,745	596,080	641,540	787,755
負債				
流動負債總額	77,685	468,945	420,186	474,863
負債總額	77,685	468,945	420,186	474,86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060	78,537	172,756	312,892
非控股權益	—	48,598	48,598	—
權益總額	17,060	127,135	221,354	312,892
權益及負債總額	94,745	596,080	641,540	787,755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¹⁾	(42,350)	(37,526)	(258,677)	(138,875)	310,82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3,724)	(366,098)	355,480	361,535	(10,52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120,404	448,382	19,227	(65,322)	69,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4,330	44,758	116,030	156,338	369,36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2,163	5,118	5,118	124,90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3	5,118	124,901	164,626	494,249

附註：

- (1)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尤其是增加向我們的供應商及OEM承包商的採購量以應付客戶對我們產品日漸增加的需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一節。

概 要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基於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銷售成本按過往成本計算)計算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十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 該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24.7%	11.9%	6.1%	5.9%
淨利率 ⁽²⁾	12.9%	3.9%	2.0%	2.1%
股權回報率 ⁽³⁾	485.1%	45.7%	28.8%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⁴⁾	75.0%	9.5%	8.1%	不適用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⁵⁾	112.1%	115.2%	149.9%	162.7%
速動比率 ⁽⁶⁾	68.7%	101.8%	68.1%	118.7%

附註：

- (1) 期內毛利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 100%。
- (2) 期內利潤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 100%。
- (3) 股權回報率乃按全年基準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權回報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相關年初及年末股權總額的平均值再乘以 100% 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全年基準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相關年初及年末總資產的平均值再乘以 100% 計算。
- (5) 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 100%。
- (6) 期末流動資產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 1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金條以具競爭力價格銷售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我們相信我們以具競爭力價格銷售金條將於短期內持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惟我們將同時進行其他策略，如多元化產品組合及推廣毛利較高的珠寶產品及推廣 CSmall Gift 策略以減少金條對我們整體毛利的影響。因此，我們預期短期內毛利率及淨利率將維持相對較低的水平。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架構－概覽」一節。

我們上市分部的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基於我們上市分部財務資料(根據現行市價按銀錠成本計算)計算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十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該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上市分部的毛利率 ⁽¹⁾	13.4%	10.3%	5.9%	5.9%
上市分部的淨利率 ⁽²⁾	3.3%	2.6%	1.9%	2.1%
上市分部的股權回報率 ⁽³⁾	103.6%	29.8%	27.6%	不適用
上市分部的總資產回報率 ⁽⁴⁾	19.1%	6.2%	7.8%	不適用

附註：

- (1) 期內上市分部毛利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 100%。
- (2) 期內上市分部純利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 100%。

概 要

- (3) 上市分部的股權回報率乃按全年基準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分部股權回報率乃按上市分部的年內利潤除以本集團於相關年初及年末股權總額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上市分部的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全年基準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分部總資產回報率以上市分部年內利潤除以本集團於相關年初及年末總資產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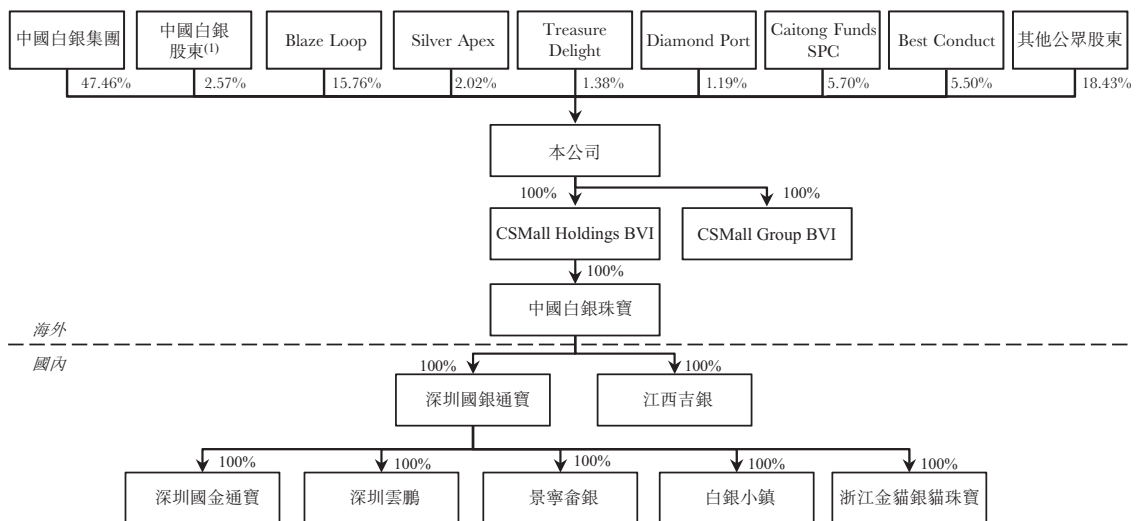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敏感度分析

原材料及成品的成本(主要包括黃金及白銀)為我們銷售成本(不論按過往成本或現行市價計算)的主要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金銀產品的總體銷售佔我們珠寶產品銷售的重大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一節。

我們的股權架構

本集團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分派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如下：



- (1) 假定(僅供說明)合資格中國白銀股東及海外除外中國白銀股東均已根據彼等享有分派的權利收取股份，但未有出售有關股份。

於貸款資本化發行、分派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中國白銀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6%權益。中國白銀集團董事認為，經計及完成貸款資本化發行、分派及全球發售後多項因素，如(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於某程度上中國白銀集團繼續向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中國白銀集團應繼續將本公司入賬列作其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股權及集團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Caitong Funds SPC及Best Conduct各自與(其中包括)CSMall Group BVI簽訂原第三方認購協議，據此，CSMall Group BVI同意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1.26元分別配發及發行CSMall Group BVI的60,059,000股股份及58,000,000股股份予Caitong Funds SPC及Best Conduct，總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148,754,340元。Caitong Funds SPC及Best Conduct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結清及完成認購CSMall Group BVI股份。

概 要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CSMall Group BVI及中國白銀集團(作為一方)分別與Caitong Funds SPC及Best Conduct(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簽訂第三方認購及轉讓協議，本公司分別向Caitong Funds SPC及Best Conduct發行60,059,000股股份及58,000,000股股份，代價為彼等各自於CSMall Group BVI的權益。第三方認購及轉讓協議已取代原第三方認購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員工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分派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中國白銀集團將直接持有並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46%的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白銀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為防範本集團遭受任何來自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潛在競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契據。本集團一直以來及將會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分拆上市及分派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我們的控股股東宣佈，其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分拆上市向聯交所提交分拆上市建議，而聯交所亦已確認其可進行分拆上市。根據上市規則，於分拆上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減少構成中國白銀集團的主要出售事項。分拆上市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須獲中國白銀股東批准。繼分拆上市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製造工業及貿易用的高級銀錠業務以及中國一體化貴金屬交易平台上海華通。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待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權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向中國白銀集團配發及發行合共27,070,010股新股份，而所有該等新股份將按「全球發售架構－分派」一節所載方式向合資格中國白銀股東分派。因此，分派將全部通過向合資格中國白銀股東實物分派貸款資本化發行項下該等新發行股份(相當於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及分派完成後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的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約3.15%)作出，分派比例乃按於記錄日期彼等各自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持股比例而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分拆上市及分派」一節。

合約安排及其終止

我們的線上業務自電子商務交易產生收入，該等交易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屬於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分類。在我們最初開拓線上業務時，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深圳國銀通寶(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禁止從事經營類電子商務。通過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簽訂的合約安排，深圳銀瑞吉及其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西

金貓銀貓支付公司入賬列作深圳國銀通寶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於往績記錄期內被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我們的互聯網網站 www.csmall.com (前身為 www.csmall.cn)、移動網站 m.csmall.com 及移動應用程序金貓銀貓 CSmall 由持有增值電信許可證(信息服務業務)的深圳銀瑞吉經營。

因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變動，外商獨資企業現可持有進行經營類電子商務交易的有關許可證。白銀小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取得增值電信許可證(電子數據交換)。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深圳銀瑞吉、深圳國銀通寶、陳先生、錢先生及白銀小鎮訂立合約安排終止協議，據此，協定合約安排將於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終止。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達成，而合約安排已於同日終止。由於合約安排終止，本集團不再於深圳銀瑞吉及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控制權、權力或權利。於合約安排終止後，我們的互聯網網站、移動設備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已由持有增值電信許可證(電子數據交換)的白銀小鎮經營。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合約安排終止協議具有法律效力且對有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符合一切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前附屬公司及已終止合約安排」一節。

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的股息。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宣派任何股息。經考慮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董事會或會建議派付股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以及就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提供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估計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根據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包括包銷佣金，不包括我們可能須支付的任何酌情激勵費用)約為人民幣47.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生約人民幣26.6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20.4百萬元確認為上市開支及人民幣6.2百萬元將入賬為預期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成功上市後自權益扣除的遞延開支。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已產生約人民幣3.0百萬元的額外上市開支，預期在二零一七年確認為上市開支。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產生約人民幣17.7百萬元的額外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4.0百萬元預期於上市前確認為上市開支，而人民幣13.7百萬元將於成功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資本化為預期自權益扣除的遞延開支。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發售統計數字

發售量	: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初步21%(包括分派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架構	:	初步香港公開發售佔10.0%(可予調整)及國際發售佔90.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超額配股權	:	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最多15.0%
每股股份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28港元至3.28港元

概 要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28 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3.28 港元計算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市值 ⁽¹⁾	2,402.2 百萬港元	3,455.8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²⁾	0.77 港元	0.96 港元

- (1) 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 194,183,990 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有關我們股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2.78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我們估計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481.5 百萬港元。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 65% (或 313.0 百萬港元) 將用作擴展及優化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零售架構，並提高線上線下協同效益，其中：(1) 約 62% (或 192.6 百萬港元) 將用於實行 CSmall Gift 策略及其他跨界營銷計劃，包括採購足夠存貨、成立 CSmall Gift 店舖以及增加人手；(2) 約 23% (或 72.2 百萬港元) 將用於發展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包括改善透過自營線上平台所進行銷售及提供服務，乃主要透過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增強我們自營線上珠寶平台的界面；及(3) 約 15% (或 48.1 百萬港元) 將用作發展我們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主要於有更強購買力的中國較發達城市中設立更多自營 CSmall 體驗店。
- 約 10% (或 48.1 百萬港元) 將用作主要透過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管理系統，以及擴展數據分析小組及提高軟件開發能力，以加強我們的數據收集、挖掘及運用能力。
- 約 10% (或 48.1 百萬港元) 將用作提高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並提升我們的存貨、履行訂單及物流管理，乃主要透過壯大我們內部設計團隊以及因應業務需要擴充倉庫及升級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 約 10% (或 48.1 百萬港元) 將用作品牌發展及目標銷售與營銷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5% (或 24.1 百萬港元) 的餘額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擬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將該等金額存入中國或香港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重大風險因素概述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主要包括：(1)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主要包括：(i) 如我們未能繼續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迎合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及滿足消費者對珠寶產品的偏好，或我們不能提供產品以吸引新客戶或現有客戶

的新增購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倘我們未能維持、加強、創新及調整珠寶新零售模式以迎合客戶不斷改變的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iii)有關中國線上珠寶零售業的增長、盈利能力及監管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iv)倘我們未能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v)我們較短的經營歷史可能令投資者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發展；(2)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及(3)分拆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概無針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因違反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法律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已為我們的中國業務營運自適當監管機關獲取所有重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近期發展

我們計劃在江西吉銀建立內部生產設施，以將銀錠加工成為銀條以及處理其他有限類型的白銀珠寶產品(如銀鐲)。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就購買生產器材及建設有關設施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我們現正為江西吉銀的生產設施採購額外設備及機器，亦正在聘請人員。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內部生產。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的計劃內部生產」一節。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我們已編製以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¹⁾⁽³⁾ 不少於人民幣96.9百萬元(約119.5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²⁾⁽³⁾ 不少於人民幣0.09元(約0.11港元)

附註：

- (1) 編製利潤估計所依據的基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及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業績而編製。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而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股數為1,023,022,100股而計算得出。每股估計盈利之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按人民幣1.00元兌1.2331港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以上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監察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而設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白銀小鎮」	指	白銀小鎮(上海)文化產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Best Conduct」	指	Best Conduct Investments Limited，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成為股東之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石勁磊先生及黃遠哲先生持有70%及30%權益
「Blaze Loop」	指	Blaze Loop Limited，通過員工持股計劃成為股東之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Blaze Loop的唯一法定股東林先生為本集團若干僱員以信託持有Blaze Loop所持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itong Funds SPC」	指	Caitong Funds SPC(代表及為Caitong Pine Ocean New Economy Fund SP的利益)，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成為股東之一，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財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開曼群島」	指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電子商務協會」	指	中國電子商務協會
「行政總裁」或「聯席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或聯席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白銀集團」	指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15)，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中國白銀珠寶」	指	中國白銀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前稱為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白銀股東」	指	中國白銀股份持有人
「中國白銀股份」	指	中國白銀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深圳國銀通寶與深圳銀瑞吉訂立的協議,導致深圳銀瑞吉及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入賬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前附屬公司及已終止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一節,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終止
「合約安排終止協議」	指	由深圳銀瑞吉、深圳國銀通寶、陳先生、錢先生及白銀小鎮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訂立的協議,以終止合約安排,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前附屬公司及已終止合約安排—終止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招股章程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白銀集團
「CSmall Gift 策略」	指	我們的跨界行銷策略,透過該策略,我們向我們的CSmall Gift 合作夥伴批發銷售珠寶產品或貓券,而我們的CSmall Gift 合作夥伴可向其客戶授出貓券,總額最高為彼等向我們採購的珠寶產品的零售價。CSmall Gift 合作夥伴的客戶其後可按彼等於CSmall Gift 合作夥伴購物的等同或折扣金額兌換貓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中期間,我們直接向線上零售客戶授出有限數量的貓券以作推廣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CSmall Gift 策略」一節
「CSmall Gift 合作夥伴」	指	我們在CSmall Gift 策略下與其合作的商業夥伴
「CSmall Group BVI」	指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CSmall Holdings BVI」	指	金貓銀貓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CSmall 體驗店」	指	出售珠寶產品的實體門店,包括自營CSmall 體驗店、聯營CSmall 體驗店及特許經營CSmall 體驗店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簽訂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簽訂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Diamond Port」	指	Diamond Port Holdings Limited，通過員工持股計劃成為股東之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唯一股東為董事張先生。Diamond Port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中國白銀集團宣佈將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分派」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以向合資格中國白銀股東實物分派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將向中國白銀集團發行合共27,070,010股股份的方式支付的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員工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員工持股計劃」一節所述員工持股計劃
「僱員認購人」	指	本集團6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先生、錢先生及張先生
「僱員認購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Blaze Loop、Silver Apex、Treasure Delight、林先生、陳先生、錢先生、CSMall Group BVI及中國白銀集團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的認購及轉讓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員工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員工持股計劃」一節
「企業所得稅」	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應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歐元」	指	參與經濟與貨幣同盟的歐盟成員國的單一統一法定貨幣

釋 義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Frost & Sullivan 報告」	指	我們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行業報告
「富銀白銀」	指	浙江富銀白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富銀白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英鎊」	指	英國的法定貨幣英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黃金產品」	指	我們主要以純度不低於99.9%的黃金(999金)製成的產品，包括金條及其他黃金珠寶產品，以戒指、耳環、項鍊、吊墜、手鐲、串珠、胸針、小雕塑以及收藏品等樣式出現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予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ii)龍天勇於有關期間利用其銀錠製造(通過外部OEM)白銀產品以售予深圳國銀通寶及獨立第三方終端客戶的業務，有關業務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終止運營；及(iii)富銀白銀於有關期間自深圳國銀通寶購買白銀產品以供向獨立第三方終端客戶出售的業務，有關業務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終止運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19,42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稅收協定》」	指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簽訂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包括由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國際發售」	指	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載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將由我們根據國際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174,763,99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及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釋 義

「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	指	江西金貓銀貓支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深圳銀瑞吉及江西新和實業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擁有55%及45%權益。根據合約安排，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為止入賬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合約安排終止起不再入賬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
「江西吉銀」	指	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龍天勇」或「龍天勇」	指	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龍天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景寧畚銀」	指	景寧畚銀文化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九日，即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分部」	指	本集團的唯一呈報分部，包括於中國設計及銷售黃金、白銀、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業務，採納其概念乃為說明經計及按現行市價計算的銀錠成本所得出我們的業務於有關期間的盈利能力
「貸款資本化發行」	指	於將本集團結欠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白銀集團金額相等於27,070,010股股份乘以每股最終發售價(即不多於88,789,633港元的人民幣等值)的未償付負債撥充資本時向中國白銀集團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7,070,01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如文義適用)
「陳先生」	指	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陳和先生
「林先生」	指	本集團僱員及員工持股計劃下的受託人林挺先生
「錢先生」	指	董事錢鵬程先生
「張先生」	指	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張金鵬先生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珠寶新零售模式」	指	我們所採納銷售珠寶產品的零售模式。該模式建基於線上線下一體化零售架構，包括四個互補元素，即(i)全面的電商平台；(ii)方便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iii)數據挖掘及運用能力；及(iv)創新的跨界行銷策略
「新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Blaze Loop(作為委託人)及林先生(作為受託人)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的新信託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員工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員工持股計劃」一節
「提名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罷免以及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發售價」	指	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定價(未計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如相關)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而獲發行的額外股份
「舊信託契據」	指	CSMall Group BVI、Blaze Loop(作為委託人)與林先生(作為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信託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員工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員工持股計劃」一節

釋 義

「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	指	由本集團運營的線上平台，包括互聯網網站 www.csmall.com 、移動設備網站 m.csmall.com 及移動應用程序金貓銀貓 CSmall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藉此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 29,127,598 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合共約 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或結清穩定價格操作人擔保的任何淡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海外除外中國白銀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中國白銀集團股東名冊上的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中國白銀股東，其不享有收取分派項下股份的權利，原因為中國白銀集團董事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因該司法權區或該等司法權區如無作出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有關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故決定作出該免除屬必要或合宜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第 15 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
「第 15 項應用指引公告」	指	中國白銀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有關分拆上市的公告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彼等的執行部門，或文義所指上述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員工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述 Caitong Funds SPC 及 Best Conduct 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合資格中國白銀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中國白銀集團股東名冊的中國白銀股東，不包括海外除外中國白銀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即確定中國白銀股東享有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
「S 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 S 規例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餘下集團」	指	於分拆上市完成後的中國白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履行其對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薪酬的職責而設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準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員工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保留業務」	指	中國白銀集團的製造業務及白銀交易業務，具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601 號文」	指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 571V 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華通」	指	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的一體化貴金屬交易平台
「上海集天」	指	上海集天珠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特許經營商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珠寶展廳」	指	我們位於深圳水貝的珠寶產品展廳
「深圳福田 COCO Park」	指	位於中國廣東深圳福田區福華三路的福田星河 COCO Park 商場
「深圳國金通寶」	指	深圳國金通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國銀通寶」	指	深圳國銀通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市新光藝」	指	深圳市新光藝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特許經營商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銀瑞吉」	指	深圳銀瑞吉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因某些合約安排而在往績記錄期內入賬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為止，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合約安排終止起不再入賬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
「深圳雲鵬」	指	深圳雲鵬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Silver Apex」	指	Silver Apex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通過員工持股計劃成為股東之一，其唯一股東為董事陳先生。Silver Apex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白銀產品」	指	我們主要以純度不低於 92.5% 的白銀(包括 925 銀及足銀)製成的產品，包括銀條及其他白銀珠寶產品，以戒指、耳環、項鍊、吊墜、手鐲、串珠、胸針、小雕塑、家居器皿以及收藏品等樣式出現
「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或「獨家保薦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分拆上市」	指	本公司以上市方式進行的分拆，將通過分派及全球發售予以實現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聯屬人士)與中國白銀集團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中國白銀集團將同意按該協議所載條款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最多 29,127,598 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 條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Treasure Delight」	指	Treasure De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通過員工持股計劃成為股東之一，其唯一股東為董事錢先生。Treasure Delight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增值電信許可證 (電子數據交換)」	指	白銀小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取得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試點批覆，亦稱為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獲批准業務為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
「增值電信許可證 (信息服務業務)」	指	深圳銀瑞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取得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或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 eIPO」	指	以申請人本身名義提出並通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浙江福瑞宏」	指	浙江福瑞宏珠寶首飾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特許經營商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浙江金貓銀貓珠寶」	指	浙江金貓銀貓珠寶首飾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英文譯名並非官方名稱，亦不構成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官方部分。

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的實體及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標記為「*」)乃僅供識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處理。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有關詞彙的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應用程序」	指	或「應用軟件」，為在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類似移動設備上運行而設計的電腦程序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B2B2C」	指	企業對企業對客戶，結合B2B與B2C銷售模式，據此，產品或服務供應商與分銷商或零售商建立B2B關係，而分銷商或零售商則透過B2C關係向終端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
「B2C」	指	企業對客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用於評估某一價值於一段時間內的增長率的計量方法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即核心業務程序一體化管理，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生產、採購、存貨管理及行銷
「寶石」	指	可切割及拋光製成珠寶的天然礦物晶體及石料。舉例而言，寶石包括彩石、翡翠及珍珠
「IP」	指	指於有關期間內曾以特定互聯網規程地址訪問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的訪問次數(為澄清起見，如線上用戶於有關期間內曾以特定互聯網規程訪問我們自營線上珠寶平台100次，則於有關期間會記錄為100 PV及1 IP)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用於電子組織及信息交流的硬件及軟件系統的開發、運行及維護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即根據客戶設計製造產品的公司，而有關產品最終將以客戶品牌銷售
「貨到付款」	指	我們提供的付款方式之一，於我們自營線上平台進行網購的客戶可在所購買產品交付予彼等時以此方式向我們的授權快遞公司全額付款
「銷售終端系統」	指	銷售終端，一般為購物商場或百貨公司所採用，用作記錄及結算客戶款項
「PV」	指	瀏覽頁次，指於有關期間內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的瀏覽次數

技術詞彙

「QR 碼」	指	快速響應碼，即一種儲存資料並可由數碼設備讀取的矩陣條碼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RFID」	指	射頻識別，通過轉發器及主系統之間的射頻接收數據的技術
「庫存單位」	指	庫存單位，每項因樣式、尺寸及顏色區分且可購買的單一產品的特別計量單位
「UV」	指	獨立訪客，即在有關期間內以特定註冊用戶賬戶訪問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的訪問次數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基於其性質，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屬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中國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營運所屬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營運環境變化；
- 我們擴展及優化一體化的線上銷售渠道與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以及提高其協同效益的能力；
- 我們實行分散的行銷策略(包括CSmall Gift策略)及達致預期成果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提高毛利率的能力；
- 我們使產品組合多元化的計劃；
- 我們加強數據收集、分析及運用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以迎合多元化及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與客戶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客戶、供應商、OEM承包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維持緊密關係的能力；
- 我們改進倉庫與履單設施營運的能力；
- 我們為自身的業務及未來發展招攬及留聘合資格及專業的員工與管理人員的能力；
- 我們的營運及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資本市場的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有關定價、成交量、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利率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涉及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的「旨在」、「預計」、「相信」、「可以」、「預期」、「展望」、「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將會」等字眼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類似詞彙，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來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若出現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相關假設經證明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實際經營

前 瞻 性 陳 述

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預計、相信或預期者以及過往業績有重大差別。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閣下務必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將達到或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無任何責任亦無意因出現新資訊、未來事件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或假設，本招股章程內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聲明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或因未來發展而變化。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須注意，我們的全部業務均位於中國，而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會有別於其他國家。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成交價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未知或視為非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將來可能會出現或變得重大，並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繼續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迎合不斷改變的市場趨勢及滿足消費者對珠寶產品的偏好，或未能提供產品以吸引新客戶或現有客戶的新增購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模式專注於銷售各類珠寶產品，切合我們快時尚和輕奢的目標。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新增購買的能力。客戶偏好及購買趨勢日新月異，已經並將會繼續影響中國珠寶零售業。我們必須緊貼新興客戶偏好並預測將會吸引現有及潛在客戶的產品趨勢。我們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準確及可靠追蹤、收集及分析用戶的線上線下瀏覽及購買行為的能力。倘我們的客戶未能以具吸引力的價錢覓得心儀產品，我們可能會損失銷售機會及市場份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多元化發展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需要投資新設計並與不同設計師合作，招聘更多善於管理不同產品類別的員工，收集及分析銷售及客戶數據，同時增強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系統、內部程序及內部控制。我們亦可能需要制定新的營銷策略，以滿足不同類別終端客戶的需要。上述努力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需要大量計劃、熟練執行及大額開支。無法保證我們能多元化發展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或我們能廣受消費者接納並能就推出新產品類別的投資回本。

我們亦無法保證能成功將新產品類別整合至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我們新產品類別的銷量可能低於現有產品類別，引入新產品類別亦可能會影響現有產品類別的銷量，任一情況都將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一直提供最佳產品組合，倘我們未能一直提供最佳產品組合，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加強、創新及調整珠寶新零售模式以迎合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過往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順利實施包含四個互補元素的珠寶新零售模式，即綜合電商平台、便捷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數據挖掘及運用能力以及創新的跨界行銷策略。倘該等元素於任何方面受損或未能維持其競爭力或未能整合，不論是

風 險 因 素

否因創新乏力或缺乏成本效益、產品或服務質量不足，或我們未能提升並加強我們的數據挖掘及運用能力，我們的珠寶新零售模式以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會因此受損。

舉例而言，我們預計我們一體化的線上銷售渠道及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相輔相成、互為支持促進，從而發揮協同效應，推動我們的客戶群擴張。然而，我們未必能有效執行此策略或實現我們預期的成果。倘我們無法在線上銷售渠道及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間平衡營銷力度或優化產品種類及定價策略，或未能加強該等渠道的協同效應及整合能力，則該等渠道之間的競爭可能會令我們的銷售整體下降。此外，儘管我們會監督獨立特許經營商的銷售活動，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一直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且不會通過大幅折扣競爭，並因而令客戶對我們在各銷售渠道出售的產品產生負面印象。

再者，若我們未能繼續加強及整合用戶便捷可靠的線上至線下購物體驗、提高現有及潛在客戶間的品牌知名度、維持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量，及媒體對線上珠寶銷售作出負面報道，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市場認可度及聲譽。

我們已推出多種行銷策略，以根據珠寶新零售模式推銷我們的產品，例如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推出的CSmall Gift策略，據此，我們以批發形式向CSmall Gift合作夥伴銷售我們的珠寶產品及貓券，其後CSmall Gift合作夥伴容許其客戶以禮品形式兌換我們的珠寶產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CSmall Gift策略」一節。此外，我們不時舉行若干具有針對性的市場推廣活動，如於中國國慶假期(黃金週)、雙十一網購節、聖誕節、農曆新年及情人節。該等可能涉及大額折扣的計劃不一定受客戶歡迎，亦未必能達到我們預期的產品銷量水平，可能繼而導致喪失銷售機會及我們的市場份額。由於中國珠寶業的營銷方式層出不窮，我們將需要加強我們的營銷方案及與不同合作夥伴合作，以緊跟行業發展及客戶偏好。此外，該等措施能否持續見效將取決於我們實施恰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有關措施的成效的能力，例如監控可能授出的折扣水平、監察已授出和已由客戶兌換的貓券等。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進或開發高效營銷方法或與合適夥伴維持並發展關係或監察該等措施的成效，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導致我們的銷量下降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有關中國線上珠寶零售業的增長、盈利能力及監管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以線上銷售為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通過線上銷售渠道銷售珠寶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9百萬元、人民幣345.8百萬元、人民幣1,950.5百萬元、人民幣1,417.3百萬元及人民幣2,39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16.5%、41.4%、79.1%、77.9%及75.8%。然而，中國線上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銷售未必按預計增長率持續增長，或根本無增長。再者，中國多種線上零售業務模式的長期發展潛力及前景尚未得到充分考驗。中國線上零售行業的發展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大多數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中國的互聯網、移動服務、寬帶、個人電腦的發展及手機的普及與應用以及線上零售的發展；
- 中國網購消費者的信賴及信心水平以及客戶人口特徵及客戶品味與偏好的變化；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及競爭對手線上所供應產品的選擇、價格和受歡迎程度；
- 更能滿足終端客戶需求的可替代零售渠道或商業模式的興起與發展；及
- 網購相關履單、支付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發展。

倘網購普及率下降或未能順應趨勢及應客戶所需提升終端客戶的網購體驗，我們的銷售、經營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線上珠寶零售行業非常容易受到宏觀經濟變化影響。通脹、股市及樓市狀況、利率、稅率及其他政府政策以及失業率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可能對消費者信心及消費支出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運營受中國法律及政府的高度監管，同時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監督及管理。該等政府機關頒佈及實施涵蓋線上零售業運營多個方面的法規，包括進入該行業、許可的業務活動範圍、不同業務活動的牌照及許可及外商投資。倘我們未能取得或更新所需政府許可及牌照，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及「業務－牌照、監管批准及合規事宜」各節。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在未獲適當批准、牌照或許可的情況下運營，其可能會(其中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及要求我們中斷我們的相關業務或對我們業務受影響部分施加限制。中國政府採取任何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線上零售發展迅速，可能不時採納新法律及法規並要求我們取得目前並未持有的執照及許可，以應對不時出現的新問題。因此，在解釋及實施適用於線上零售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未能於現有期限屆滿時取得及更新一項或多項許可及證書，或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該等更新或根本無法取得更新，我們的運營可能面臨中斷。

倘我們未能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珠寶零售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線上珠寶零售商，包括該等採納線上線下一體化銷售模式或純線上銷售模式的零售商。此外，我們亦面臨來自線下珠寶零售商及分銷商的競爭，其中大多數擁有顯著的品牌知名度、銷量及客戶基礎，部分現時或日後可能通過其線上服務平台銷售產品或服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珠寶零售市場概覽」一節。我們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遠較我們雄厚。再者，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或新晉公司可能獲經營穩健且財力雄厚的公司或投資者收購、投資或與之訂立戰略關係，從而提升其競爭力。與我們相比，部分競爭對手或能以較有利條款從供應商處取得珠寶產品、投放較多資源至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採納更進取的定價或存貨政策及投放更多資源至網站及信息系統開發。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預期中國珠寶零售市場將持續發展。我們的競爭力受多項其他因素影響，部分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持續整合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及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並創造預期的協同效應；
- 持續創新及調整我們的業務及銷售渠道以配合不斷發展的珠寶新零售模式；
- 適時引進迎合市場潮流及我們客戶的偏好的珠寶產品；
- 繼續維持或加強我們於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業務的領導市場地位；
- 有效獲取產品及供應；
- 為產品釐定具競爭力的價格；
- 維持通過我們的銷售渠道銷售的產品的質量；
- 預測並迅速回應不斷變化的科技及產品趨勢；
- 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及
- 進行有效的營銷活動。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取勝於現有及將來的競爭對手，亦不保證我們將能應付所面臨的挑戰。倘我們未能適當回應日益加劇的競爭及上述挑戰，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市場份額及品牌知名度，或迫使我們產生虧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較短的經營歷史可能令投資者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發展。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展我們的珠寶零售業務，並自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開始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模式。因此，我們的運營歷史有限，可能難以據此評估我們業務的發展潛力及前景。有關我們業務的歷史及發展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91.2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35.3百萬元，其後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465.3百萬元，即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1.0%。我們的收入持續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154.4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819.7百萬元增加73.3%。然而，我們日後未必能夠實現類似的業績或增長。閣下不應倚賴我們任何過往經營業績或我們分部收入及業績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由於我們未必有足夠經驗應付於新興及快速發展的市場(例如珠寶產品線上零售)運營的公司時常面臨的風險，亦難以基於我們短暫的運營歷史評估我們的前景。我們未必能成功應對該等風險及困難，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產品組合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白銀產品銷售的毛利率一般高於黃金產品銷售，主要由於前者的原材料成本較低及我們可以就白銀產品較複雜的鑄造工作收費所致。我們的毛利率(根據銷售成本按過往成本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為24.7%、11.9%、6.1%、6.6%及5.9%，而同期的淨利率(根據銷售成本按過往成本計算)分別為12.9%、3.9%、2.0%、2.8%及2.1%。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及淨利率下降，主要由於

風 險 因 素

黃金產品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有所增加，但在鑄造水平相同的情況下，黃金的單價高於白銀及黃金產品，一般令致其毛利率低於白銀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上市分部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毛利率(根據銷售成本按現行市價計算)分別為13.4%、10.3%、5.9%、6.5%及5.9%，而我們上市分部於同期的淨利率(根據銷售成本按現行市價計算)則分別為3.3%、2.6%、1.9%、2.6%及2.1%。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的產品組合」及「財務資料－有關呈列本集團銷售成本及盈利能力的說明文件」兩節。我們預期短期內毛利率及淨利率仍會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

我們的產品組合可能因業務策略、市況、客戶需求及其他因素而不時出現變化，當中許多因素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倘我們的產品組合進一步變化以容納更多較低毛利率的產品銷售額，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損。

我們未必能成功維持財務業績增長或管理我們的增長策略，因此日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取得了收入及利潤重大增長。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1.2百萬元、人民幣835.3百萬元、人民幣2,465.3百萬元、人民幣1,819.7百萬元及人民幣3,154.4百萬元，即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1.0%，而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上市分部純利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48.1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及人民幣67.6百萬元，即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2.7%。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是未來業績的指標，故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保持歷史增長率。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增長可能會因多種原因而放緩或下滑，包括客戶消費減少、來自其他線上及線下珠寶零售商及分銷商的競爭加劇、中國珠寶零售業增長放緩、供應鏈及物流瓶頸、我們未能將供應成本增長轉嫁予客戶、其他商業模式興起以及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環境有變。

為維持增長，我們將需要繼續壯大、培訓、管理及激勵員工，並管理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我們亦需要擴大產品供應，而這需要我們引進新產品類別，與不同類型的供應商合作及滿足不同客戶的需要。再者，隨著我們不斷擴張，我們將需要租賃新倉庫及儲存空間並延伸物流網絡以應付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上述舉措均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及額外投資與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有效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倘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前，須審慎考慮於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計算銀錠的不同會計方法的影響。

為就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及上市後的整體盈利能力向投資者提供有意義的指標，我們採納上市分部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唯一呈報分部的概念，把本集團業務的銀錠成本按有關期間的當時現行銀錠市價入賬，並與本集團呈列的財務資料作比較，而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把銀錠成本按龍天勇於有關期間產生的過往生產成本入賬。

按當時現行市價計算銀錠成本將導致利潤下降。例如，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上市分部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48.1

風 險 因 素

百萬元，低於本集團同期的純利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50.3百萬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將銀錠成本按當時現行市價入賬，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後及於二零一七年，上市分部與本集團的純利並無差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呈列本集團銷售成本及盈利能力的說明文件」一節。倘本集團將銀錠成本按有關期間的當時現行市價入賬，則降低其純利。投資者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因銀錠成本的會計處理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產生的影響。

未能發展、利用及加強我們的數據挖掘能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作為互聯網珠寶零售商，數據挖掘及利用能力對業務運營攸關重要，我們亦已投資研究及開發此等能力，諸如RFID技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利用數據分析方法」一節。此等投資的相關成本的確認可能早於部分預期利益的確認，而此等投資的回報可能較我們預期為低或發展進度比預期慢。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部分資本開支或投資，或有關資本開支或投資的收回時間比預期長。因此，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可能須計提減值，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由於(其中包括)信息技術基礎建設投資不足，或自我們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收集的數據不足，我們未必能夠以我們滿意的方式或根本無法持續發展、利用及加強我們的數據挖掘能力。尤其是，我們能否發展、利用及提升數據挖掘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在信息技術行業具備經驗及知識的人員的付出及能力。倘我們未能招聘及留聘該等人才，或倘該等人才未能為我們的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及努力，我們發展、利用及加強數據挖掘能力的的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未能發展、利用及提升我們的數據挖掘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質量受損或我們的客戶服務無法達到客戶期望，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質量保證政策，包括就不符合質量規定的產品提供購買價全額退款、就贗品或次品支付高達其購買價十倍的罰款，以及投購了質量保證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保期及客戶服務」一節。任何使我們所售產品質量受損的情況(例如我們的OEM承包商未能向我們提供優質產品或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未能遵守我們的質量保證政策)均可能會令我們招致嚴重懲罰，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導致我們的保險公司拒絕為我們的產品投保。

我們主要透過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及客戶熱線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保期及客戶服務」一節。隨著我們日後不斷增長，為我們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及客戶服務熱線服務的員工以及我們特許經營商的客戶服務員可能出現短缺。概不保證我們或我們的特許經營商能夠聘請足夠的合資格員工或向彼等提供足夠的培訓，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達到我們的客戶服務標準，亦不保證大量聘用相對缺乏經驗的員工將不會降低我們客戶服務的質量。倘我們產品的客戶服務代表未能提供及時及令人滿意的服務，則我們的品牌及客戶忠誠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有關客戶服務的負面報道或負面反饋將進一步損害我們的品牌及信譽，進而使我們流失客戶及市場份額。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OEM承包商及珠寶產品供應商採購我們的珠寶產品。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可能因OEM承包商及珠寶產品供應商的表現或供應中斷，或有關承包商及／或供應商未能符合有關原材料及產品的質量標準而受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將若干自營品牌珠寶產品的生產外包予OEM承包商。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已就OEM承包商所提供的鑄造工序產生服務費分別約人民幣47.1百萬元、人民幣89.2百萬元、人民幣109.7百萬元及人民幣3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16.2%、10.7%、4.4%及1.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通過與OEM承包商的安排進行生產」一節。我們亦向第三方珠寶供應商採購珠寶產品，以轉售予我們的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採購－OEM承包商及珠寶產品供應商」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OEM承包商及／或我們的珠寶產品供應商將準時交付產品，或產品質量令人滿意，或我們的OEM承包商及／或我們的珠寶產品供應商運營不會暫停或中斷以致對我們中斷供應。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OEM承包商及／或我們的珠寶產品供應商日後將繼續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與我們合作，甚至根本不會與我們合作，亦不保證彼等將一直擁有充足資源滿足我們的需求。倘任何OEM承包商及／或我們的珠寶產品供應商的表現未如理想，或任何OEM承包商或我們的珠寶產品供應商決定大幅削減對我們的供應量、提高產品價格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可能需另覓OEM承包商及／或珠寶產品供應商或採取其他補救行動，此舉可能會增加成本及延長我們向零售商、分銷商或終端客戶遞送我們銷售的產品所需的時間。

此外，由於我們對我們的OEM承包商及我們的珠寶產品供應商業務運營的控制權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OEM承包商及／或我們的珠寶產品供應商將一直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倘由我們OEM承包商製造及／或由我們的珠寶產品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出現任何缺陷或未能達到質量標準，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客戶對我們銷售的產品需求可能下降。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OEM承包商及／或我們的珠寶產品供應商將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勞動及環境法。倘出現任何有關不合規情況的負面報道，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損。

我們計劃在江西吉安建立生產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吉銀現正就生產購置相關設備，預期有關內部設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投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的計劃內部生產」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順利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設立內部生產設施甚或根本無法設立有關設施。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或設備不會遇到任何故障、質量問題或自然災害，以致對其正常運作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內部生產暫停或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相若成本將預定生產外包予第三方OEM承包商，或根本無法外包。鑑於我們於管理珠寶製造業務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達到經營效益。我們的OEM承包商、我們的珠寶產品供應商及我們內部生產的表現或供應中斷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CSmall特許經營商的運營及行動的控制權有限。未能維持及拓展與我們的CSmall特許經營商的關係及未能控制我們的CSmall特許經營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CSmall體驗店經營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而大部分CSmall體驗店為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有104間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通過該等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產生收入分別人民幣81.5百萬元、人民幣292.5百萬元、人民幣239.3百萬元及人民幣41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28.0%、35.0%、9.7%及13.2%。

就多品牌特許經營商及單一品牌特許經營商而言，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一般分別為期三年及一年，可按雙方協議更新。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淘汰部分表現不佳的特許經營店並逐步減少不再為適合我們的戰略的單一品牌的特許經營店數量，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就四家、25家及四家單一品牌CSmall體驗店與單一品牌特許經營商以及十一間、18間及21間表現未如理想的多品牌特許經營店終止特許經營安排。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並無關閉任何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架構－我們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我們的CSmall體驗店－我們的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一節。倘我們的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表現未如理想，或其未能配合我們的戰略（例如其未能轉為多品牌CSmall體驗店），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精簡旗下CSmall體驗店的數目以及其所覆蓋範圍。此舉可能影響我們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的寬度及深度，因而影響我們的終端客戶使用線下銷售及客戶服務。倘我們未能與現有特許經營商續約或以有利條款與新特許經營商建立關係，或根本無法建立關係，或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減少、延遲或取消彼等對我們的訂單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建立關係，則我們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的收入，以及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珠寶新零售模式的增長機會可能會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所有特許經營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管理特許經營商活動的能力有限。我們通過與各特許經營商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來管理我們與特許經營商之間的關係，而我們通常每兩周造訪我們的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一次，以與我們特許經營商保持密切溝通。與此同時，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有一定的自主權，可運用彼等對當地情況的瞭解及知識進行我們產品的銷售，並為對終端客戶的購物體驗（包括彼等提供的客戶服務）最終負責。

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或會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的行動，而任何一項行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違反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協議，包括以低於我們的建議零售價的價格或透過我們指定的銷售區域以外的渠道出售我們的產品；
- 未有充分推廣我們的產品；
- 未能為員工提供適切培訓，因而影響彼等所提供的服務質素；
- 違反中國或其他國家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反洗錢、反貪污賄賂法、競爭法或其他。

雖然我們會監督特許經營商的銷售活動，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時時遵守我們的定價策略，且不會通過大額折扣競爭從而導致客戶對我們通過銷售渠道出售的產品產生負面印象。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並無系統審核或核實特許經營商提供的銷售業績及其他財務資料，故無法保證我們的特許經營商已經或將會向我們提供準確的資料。因此，我們未必瞭解特許經營商的真實表現，以及彼等有否遵守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或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產品供應的需求。

由於我們在監察或控制特許經營商及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的表現方面能力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特許經營商不會作出或採取不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決定或行動，以致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分散管理資源或引致第三方訴訟風險。同樣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各特許經營商及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將全面遵守與我們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或我們要求彼等遵守的政策，亦無法保證我們會獲得準確及最新的信息以評估我們特許經營商或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的表現。倘任何特許經營商或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違反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未能遵守我們的要求及政策、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向我們提供不準確的銷量及存貨水平信息，我們將無法對客戶偏好轉變作出適當反應，致使我們產品及客戶服務的質素質量下降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受損。

於往績記錄期內，數名客戶繼續成為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並貢獻我們大部分的收入。倘彼等日後減少採購金額，或倘彼等嚴重拖延付款，或我們無法與彼等保持關係，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來自向前五大客戶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5.5百萬元、人民幣467.9百萬元、人民幣481.4百萬元及人民幣1,994.0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3.7%、56.0%、19.5%及63.2%。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為分別為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191.6百萬元、人民幣143.4百萬元及人民幣1,488.4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9.3%、22.9%、5.8%及47.2%。此等客戶之中，浙江福瑞宏、深圳新光藝、上海集天及百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已持續地成為我們前五大客戶之一，並大量購買我們的產品。雖然此等大客戶中有三名為我們的特許經營商，彼等於相關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最低採購金額僅為每年人民幣6百萬元。因此，彼等並無責任如彼等於往績記錄期內般繼續大量購買我們的產品。倘一名或多名大客戶大幅降低彼等向我們採購的金額，及倘我們未能建立新的大客戶以取而代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金條以外的產品授予此等客戶的平均信用期一般為30天左右，而一般我們就金條要求的付款方式為貨到付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大量採購客戶所支付的款項不會嚴重拖延。倘一名或多名大客戶拖延向我們的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前景。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其任何故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我們線上銷售渠道的運營並使我們能快速有效地實時收集及分析我們的運營數據及信息，包括採購、銷售、存貨、訂單履行、物流、客戶及會員數據。我們利用信息技術系統協助進行人力資源管理、存貨控制、財務管理及零售管理的工作。有關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技術」一節。因此，信息技術系統正常運作對我們尤其重要，有助於(其中包括)實施行銷活動及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及銷量水平。我們需要不斷升級和改

風 險 因 素

進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跟上經營與業務持續增長的速度。然而，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未必可無間斷運作，可能會短暫失靈或變得過時。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發生故障，可能對我們持續暢順運營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持續檢查現有信息技術系統、識別新業務需求、提供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及升級系統對我們而言亦非常重要。我們未必總能因應業務發展需要成功開發、安裝、運行及適應新軟件或系統。即使成功，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資本開支，且我們未必能夠即時自該等投資中獲益，或根本不能獲益。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產品中所用的原材料及成品價格波動或任何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按過往成本計算)分別為人民幣219.4百萬元、人民幣735.9百萬元、人民幣2,315.8百萬元、人民幣1,698.9百萬元及人民幣2,96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75.3%、88.1%、93.9%、93.4%及94.1%。我們上市分部的銷售成本(根據有關期間的現行市價計算)分別為人民幣252.2百萬元、人民幣749.3百萬元、人民幣2,318.7百萬元、人民幣1,701.9百萬元及人民幣2,969.2百萬元，佔同期收入分別86.6%、89.7%、94.1%、93.5%及94.1%。我們亦向第三方珠寶產品供應商採購製成品。我們的珠寶所用主要原材料包括黃金、白銀及各款寶石。於往績記錄期內，原材料及成品的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該等原材料及成品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該等原材料價格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採購－銷售成本趨勢」一節。

我們並無就我們產品所用的原材料及成品的價格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我們主要通過提高售價將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客戶，從而管理有關原材料及成品價格波動的風險。有關我們定價及採購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及「業務－供應商及採購－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各節。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將原材料及成品價格增幅完全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根本不能轉嫁。倘我們無法將原材料及成品價格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個別而言，黃金及白銀價格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導致中國市場對黃金及白銀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或減少，繼而或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相若程度的影響。舉例，倘由於若干政治或金融事件或情況而令到黃金及白銀價格於短時間內急升，對我們黃金及白銀產品的需求可能大幅減少，因我們一般會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而彼等普遍對價格十分敏感。倘黃金及白銀價格於一段長時間內大幅上升，則會對市場上黃金及白銀產品(包括我們的產品)的需求以至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致能夠有效管理我們所面臨的風險，而該期間內黃金及白銀的市價經歷大上大落。然而，由於我們目前的營運歷史較短，倘黃金及白銀市價的週期性變動導致市況不斷惡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不會容易受到有關影響。倘我們未能調整及改善採購及存貨管理及銷售策略以回應任何不利市況，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一般確保按成本加成而令到產品的售價能讓我們享有若干利潤率，當中已

風 險 因 素

計及黃金、白銀及其他原材料的當前市價。倘及於某程度上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適時調整我們的售價以回應黃金及白銀價格的重大波動，並因此未能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則可會對我們的毛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控股股東中國白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龍天勇採購相當大百分比的銀錠，其市值(按現行市價計算)分別佔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總採購額(按現行市價計算)的36.9%、24.6%、11.4%及8.9%。儘管我們的原材料有相當比重為可通過不同渠道獲取的商品，惟倘若我們產品所需若干原材料的(i)供應；(ii)採購渠道；或(iii)採購成本受到不利影響(如因有關原材料的供應商數目減少，或因供應短缺、失去供應合約、競爭對手需求增加或全球市價波動而導致有關原材料的整體供應減少)，則我們的採購價可能會增加，或可能無法購得該等原材料，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以「龍天勇」品牌銷售其產品，該品牌因製造純度不低於99.995%的銀錠而廣為人知。若「龍天勇」品牌招致任何負面報道或若我們的控股股東未能維持高效質量控制系統或其製造次品，或進而(i)影響我們產品的質量；及(ii)損害我們品牌的聲譽。

我們及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未必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新的CSmall體驗店物色到適合舖位，或根本無法物色到舖位。

我們的表現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CSmall體驗店所在的位置。我們為新的CSmall體驗店選址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珠寶產品的市場需求及當地經濟狀況；
- 當地人口信息；
- 位置地理覆蓋範圍及可出租區域；及
- 相關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的客流量、財務狀況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我們及我們的特許經營商一般租用物業作為CSmall體驗店。我們及我們的特許經營商開設CSmall體驗店時，我們及我們的特許經營商將需通過租賃覓得更多零售舖位。由於可開設新的CSmall體驗店的理想位置供不應求，對該等位置的爭奪激烈。因此，我們及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未必能夠為新的CSmall體驗店物色到及租用合適舖位。

過去數年，在中國租賃合適地段的成本整體大幅上升，黃金零售地段尤為明顯。因此，我們預期為新的CSmall體驗店覓得新零售地段的成本日後將會上升。我們及我們的特許經營商以可接受的條款租用合適物業的能力是我們的業務及拓展策略成功的關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及我們的特許經營商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租用合適地點。倘我們及我們的特許經營商在計劃擴展業務的地區物色合適地點作為CSmall體驗店時遇上困難，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訴訟，並可能須承擔高昂的抗辯費用且可能導致嚴重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採用六名外部設計師的146項產品設計，而我們並無與彼等就彼等的設計訂立任何知識產權協議。在未有訂立協議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須面對擁有有

風 險 因 素

關或涉及外部設計師產品設計相關知識產權的第三方提出索賠的法律程序。此外，我們的設計師可能會向其他第三方重售該等設計，進而可能導致我們侵犯有關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並為我們帶來高額損失。

此外，我們無法確定運營或業務的任何其他方面並無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權、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遭受有關他人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產品亦可能不慎侵犯我們不知悉的現有知識產權。

隨著我們不斷擴展產品供應，面臨知識產權侵權訴訟的風險將會增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聲稱為我們技術平台或業務若干方面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倘有關持有人存在)不會於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尋求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此外，中國知識產權法律及程序的應用及解釋以及中國授予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仍不斷演變且並不明確，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知識產權，亦可能產生許可費用或不得不自行開發代替品。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額開支，且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可能被迫從我們業務和運營分散至為該等第三方侵權訴訟辯護(不論是否理據充分)。倘若對我們提出的侵權或許可訴訟勝訴，可能會產生重大負責，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及確保存貨的安全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十分重要。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存貨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人民幣34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9.1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根據銷售成本按過往成本計算)分別為28.1天、23.9天、32.1天及28.3天，而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根據銷售成本按現行市價計算)分別為24.4天、23.5天、32.0天及28.3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存貨」及「財務資料－有關呈列本集團銷售成本及盈利能力的說明文件」兩節。我們因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承受存貨風險，包括我們OEM承包商供應延遲或中斷、我們分銷商的訂單數量下降、不能預料的客戶退換貨要求、不斷轉變的消費潮流和客戶偏好，以及競爭產品的推出。此外，為存貨之目的，我們通常於實際銷售前估計我們所售產品的需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並時常維持充足存貨。倘我們所售產品的市場需求的突然下降，則可能導致存貨過剩，而我們可能被迫打折或進行促銷活動，甚至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滯銷存貨，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存貨不足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流向競爭對手，因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CSmall Gift策略正在擴大，我們開始增加CSmall Gift合作夥伴數目以向彼等銷售珠寶產品，就此我們將需要大幅增加存貨量，以應付彼等因應本身銷量而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數量。此外，由於CSmall Gift策略演變成可讓我們CSmall Gift合作夥伴的客戶憑

風 險 因 素

貓券在我們自營線上平台兌換我們的產品，我們或更難準確預測每件珠寶產品的需求。因此，我們亦更難以對維持各產品充足存貨水平進行規劃。

我們亦可能會面臨有關產品倉儲的若干風險，特別是由於我們可能在某一段時間內在倉庫儲存大量高價值的存貨(例如金條)以待交付予客戶或由客戶提取。盜竊、火災、爆炸、煙霧、水浸及天氣災害等意外可能會損壞我們存放於倉庫的產品，而我們向店舖及分銷商及客戶準時供應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意外，我們亦可能需要作出意料之外的高額開支，且我們的產品交付可能會延遲。根據我們的現有保單，我們因該等運營中斷及交貨延誤而流失的銷售額或增加的成本可能無法收回，且長時間業務中斷可能導致終端客戶的流失。倘實際發生任何一項或多項上述風險，我們的市場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護我們的專有數據及客戶信息，則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作為互聯網珠寶零售商，編製及分析銷售數據及客戶數據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收集客戶數據，例如終端客戶的手機號碼、地址、付款相關信息及交易歷史，並建立我們自身的客戶數據庫。我們對個人信息收集、儲存、使用或披露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的任何不當處理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此外，任何實際或聲稱的洩露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已收集的客戶數據，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線上客流量或我們線上終端客戶人數下降，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技術進步、黑客技術、加密領域的新突破或其他事件或發展，可能會導致我們用來保護保密信息的技術遭損壞或破解。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第三方(尤其是黑客或其他從事類似行為的個人或實體)非法取得及盜用我們的專有數據及客戶信息。此外，我們對部分終端客戶可能選用進行網購的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所採用的保安政策或措施的控制或影響有限。再者，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亦可能會非法披露或使用我們終端客戶的信息。儘管我們不認為我們須對任何該等非法活動承擔責任，但對我們信息技術系統或線上銷售渠道的安全性或隱私保障機制及政策的任何負面報道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公共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類似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中國監管個人信息使用的法律及法規仍在發展階段，目前並未對我們內部使用該等信息施加任何強制限制。監管該等個人信息使用的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不鼓勵終端客戶到訪我們線上銷售渠道，任一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遞送我們的產品及第三方產品。

我們聘用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以將我們線上銷售渠道銷售的自有產品遞送給我們的客戶。與一家或多家物流服務供應商發生糾紛或終止我們與其的合約關係，可能導致延誤產品交付、增加成本或導致客戶不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或更新我們與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亦不保證我們將能與新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以確保準確、準時及經濟的遞送服務。倘我們未能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維繫或建立良

風 險 因 素

好關係，則我們適時或按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足量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所提供的物流服務不會陷於中斷，而該等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不能直接控制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不能保證彼等的服務質量。倘有任何運送延誤、產品損壞或任何其他問題，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及銷售額，我們的品牌形象亦可能受損。

中國的互聯網基建的任何不足之處均可能損害我們通過線上銷售渠道出售產品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流失終端客戶，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損。

我們依賴我們的珠寶產品在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的銷售。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通過線上銷售渠道銷售珠寶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9百萬元、人民幣345.8百萬元、人民幣1,950.5百萬元及人民幣2,391.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16.5%、41.4%、79.1%及75.8%。該等銷售依賴中國互聯網基建的表現及可靠程度。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是否可用，取決於電信運營商以及提供通信及存儲容量服務(包括寬帶及服務器存儲等)的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與該等供應商訂立及更新協議，或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任何現有協議終止，我們通過線上銷售渠道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互聯網基建服務的中斷會阻礙客戶進入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及下達訂單，而頻繁的中斷則可能令客戶感到厭煩並打消訂購念頭，從而可能導致我們流失終端客戶並有損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我們現正使用中的若干房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景寧畚族自治縣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簽訂房屋使用合同，據此，我們獲授權免費使用位於浙江景寧建築面積約462.6平方米的房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為期17年，旨在充分利用我們領先的市場份額及廣泛的客戶基礎以推廣當地白銀文化。我們將該房屋用作展示珠寶產品，以推廣白銀相關文化，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開始舉辦展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提供該房屋的任何所有權證。此外，房屋使用合同規定交易對方可酌情隨時撤銷授予我們的權利。因此，我們面對的風險涉及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房屋或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將我們的展覽搬遷至其他場地或根本無法搬遷。

我們依賴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若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嚴重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依賴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我們尤其依賴其於珠寶、零售及互聯網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亦依賴管理團隊中多名主要成員發展及經營我們的業務，如我們的聯席行政總裁陳先生及我們的聯席行政總裁兼總裁張先生。

倘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僱員的服務，我們未必能輕易物色替代人選甚或無法覓得人選，且招募及培訓新人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出現嚴重中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為任何主要僱員購買主要僱員保險。此外，倘任何管理人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流失專業技術、商業秘密、客戶及主要專業人員與員工。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內部控制，則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業務，並可能遇到錯誤或信息失效而影響業務。

隨著我們不斷擴張，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ERP體系、信息技術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的能力。我們需要修改及完善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申報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倘我們無法完善我們的控制、系統及程序，則有關控制、系統及程序或變得無效，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效。我們完善內部控制系統的努力未必能消除一切風險。倘我們未成功發現並消除內部控制漏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未能及時取得若干商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提交有關16項商標的註冊申請。完成商標的註冊一般需時一年，我們在此期間對有關商標的使用將缺乏法律保障。未能及時取得有關商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品牌、產品及運營，導致客戶流失及聲譽受損，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第三方未經授權而使用我們的商標以及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我們的商號及商標。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金貓銀貓CSmall」商號及相關商標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的政策是盡可能根據我們業務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於當地註冊及保護我們的商號、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商號及商標日後不會遭侵犯、侵權或未經授权使用，或我們已經或將就保護我們的商號或商標採取足夠的步驟。任何對我們的商號或商標的未經授權的使用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市場形象及聲譽，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因提出任何有關商號或商標侵權的訴訟而產生額外成本，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購若干保單，包括但不限於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江西吉銀的生產設施以及我們位於深圳的倉庫投保了全險，亦為深圳珠寶展廳內存貨可能遭受的潛在損失及損壞投保，並為我們的自營及聯營CSmall體驗店投保以保障失竊、火災、爆炸、煙霧、水浸及天氣災害的情況，以及為我們經自營線上珠寶平台銷售的全部珠寶產品投購質量保證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投購的保單足以保障我們免受任何損失，或我們能及時按現行保單成功就損失索償，或完全無法索償。倘若我們產生任何不受保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預期產生與設立我們的內部生產設施有關的額外資本開支及攤銷開支。

我們計劃在江西吉安建立生產設施，以發展我們的內部生產能力將銀錠加工成為銀條及處理其他有限類別的白銀珠寶產品(如銀鐲)。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就購買生產器材及建設有關設施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2.7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的計劃內部生產」。我們或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並預期於未來五至十年內將產生與設立及營運我們的內部生產設施有關的折舊開支每年約人民幣2.7百萬元，因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概無保證我們能夠就設立及使用我們的內部生產設施達到生產效率及其他預期得益，或根本無法得益。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對手方主要包括我們的客戶。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123.5百萬元、人民幣56.8百萬元及人民幣35.1百萬元。我們不會向零售或B2C客戶授予任何信貸期，而一般授予公司客戶介乎30至60天的信貸期，並要求客戶於交付貨品前墊付按金。由於客戶財務狀況惡化或現金流問題，可能導致客戶拖欠款項，而我們從客戶收到的按金未必能足以支付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無法保證可以隨時發現客戶的潛在違約。倘我們不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賬款，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出現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因經營活動流出的現金主要來自向供應商及OEM承包商作出採購、租金、僱員補償以及與經營活動有關的其他開支。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2.4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258.7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所致，尤其是我們為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而向供應商及OEM承包商採購的金額增加。縱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0.8百萬元，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倘出現任何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均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在出現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的情況下，我們或需借助外部融資，但我們無法確保能夠取得全部資金來源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資金來源。倘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融資來應對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獲得一次性政府補助及優惠稅率。

由於地方政府向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吉銀撥款作為本集團引進外資的獎勵，故於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此外，龍天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前進行我們的部分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此自二零一三年起連續三年享有優惠稅率15%。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獲得來自所授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從而減少了年內的稅務費用。由於有關政府補助及優惠稅率的利益僅屬一次性，倘我們不計算該等一次性利益，會對過往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該等利益屬一次性，閣下在投資我們的股票時，不應依據該等利益。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經濟的不利發展或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開展我們絕大部分業務，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收入源自我們的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的參與、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儘管中國經濟從計劃經濟過渡至更加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已有30多年，但中國的大部分生產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還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給予優惠待遇等措施大力監控中國經濟增長。

儘管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引進市場力量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管治制度及現代管理制度，惟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進行調整、修改或在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的實施不一致。因此，我們不一定能從此等措施中獲益。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近年有所放緩。例如，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一一年的9.5%減至二零一四年的7.3%，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五年的6.9%。預期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繼續下降。全球經濟日後可能持續惡化且繼續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經濟顯著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及經營，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為基礎。過往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其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自一九七零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顯著地完善了中國的立法及監管，以保障在中國的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然而，中國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法律制度，且最近頒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領域。由於多項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已公開判決數目有限，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與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未必能如其他司法權區般一致及可以預測。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已經違規。再者，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對我們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曠日持久，可能招致巨額費用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或香港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落實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或提呈原始訴訟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且他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未必能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我們或中國境內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中國並未就認可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判決訂立條約或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簽訂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

風 險 因 素

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當事人如在訂有法院選擇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得到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作出的要求支付款項的可執行最終法院判決，可申請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法院選擇書面協議指雙方當事人於《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明確指定某一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作為對某一爭議唯一有管轄權的法院的任何書面協議。因此，倘爭議各方不同意簽訂法院選擇書面協議，則未必可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閣下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

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及未來人民幣匯率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我們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為應付我們的外幣債務責任，該等收入的其中一部分必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例如，我們將需要獲得外幣支付我們股份的已宣派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進行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未來在某些情況下，中國政府可能會酌情採取措施限制為資本賬戶及經常賬戶交易取得外幣。若實行該等措施，我們未必能向我們股份的持有人以外幣派付股息。我們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受到嚴格的外匯管制並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上述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境外融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上下波動，並受中國政府及其他政府的政策變動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和國際的經濟及政治情況。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美元浮動範圍匯率中間價將根據做市商綜合考慮上日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收盤時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其他主要貨幣匯率變動提供的報價釐定。在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作出該公佈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人民幣兌美元貶值了3.7%。隨著人民幣兌外幣的浮動範圍不斷擴大及釐定匯率中間價的機制更加面向市場，長遠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取決於人民幣估值當時參考的一籃子貨幣的波動情況。人民幣亦可能獲准全面浮動，此舉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出現升值可能會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的價值及我們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減少。與之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就此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在中國，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我們尚未利用但日後可能會利用任何有關工具。而且，我們現時在將大額的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亦須獲得國家外

風 險 因 素

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和相關應付股息。

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章可能會限制我們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效率地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使我們難以通過收購發展業務。

我們計劃通過海外股東貸款或增資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融資，而這需要向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或取得批准。任何海外股東向我們的外商投資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程序上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且貸款金額不得超過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總額與其各自註冊資本的差額。此外，出資額及投資額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或向其提交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及自用原則使用。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1)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3)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者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4)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可能會導致嚴厲處罰，包括外匯管理條例所載的高額罰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出資可及時辦妥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甚至可能根本無法辦妥該等登記或獲得批准。倘我們未能辦妥該等登記或獲得該等批准，我們通過增資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融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而中國法律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施加的限制可對我們動用有關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通過中國運營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我們依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外幣債務及作出任何境外收購所需資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於中國派付股息受到限制。中國法規現時僅允許通過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預留至少10%的稅後利潤作為其一般儲備金或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總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向我們轉移其部分淨資產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預期，在可見的未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仍須繼續預留其各自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該等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移資金能力的限制將限制我們接收及使用該等資金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被視作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稅務居民，且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若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一般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等擁有實際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明確說明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該等標準包括：(1)負責管理日常生產及運營的企業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主要於中國境內履行其責任；(2)企業的財務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組織或人員決定或批准；(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企業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常住在中國境內。根據該等法規，我們可能會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就我們所有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實際管理機構」乃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界定。國家稅務總局先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進一步頒佈有關確認境外註冊中國投資公司的中國居民企業身份的行政程序的行政規章。

根據上述國家稅務總局通知，一家境外註冊中國投資公司既向其主要中國投資者所在地的主管中國稅務機關申請中國居民企業身份且申請須獲主管中國稅務機關審批，亦可由主管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就此而言，在取得主管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前不能確定境外註冊中國投資公司會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就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公司)如何界定「實際管理機構」方面並無正式的實施細則。因此，目前仍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如我們般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不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0%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出售股份收入及股份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若「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的投資者(即在中國並無企業或業務場所，或有企業或業務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企業或業務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若來自中國，則須繳付10%的中國預扣稅。同樣，對於由該等投資者通過轉讓「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股份實現的任何收入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稅率通常為10%，除非通過相關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另行減免。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無法確定我們會否就企業所得稅法的目的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此，尚不清楚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通過轉讓股份實現的任何收入會否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向屬「非中國居民」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入可能會被視為來自中國來源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除非另行獲得減免。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無法確定我們的股東能否就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要求優惠待遇。倘向屬「非中國居民」的非中國股東派付股息或轉讓股份收入須繳納中國稅項，則可能會對該等非中國股東的股份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來自旗下外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可能須按較我們目前預期為高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境外股東並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中國附屬公司付予境外股東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有關境外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且境外股東獲當地稅務主管部門批准適用該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倘符合《香港稅收協定》的若干條件及規定，則可將預扣稅稅率減至5%。然而，國家稅務總局601號文規定稅收協定待遇不適用於並無實質業務的「導管」或空殼公司，並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進行實益所有權分析，以確定是否給予「導管」公司稅收協定優惠。尚不確定國家稅務總局601號文是否適用於我們的中國運營附屬公司通過香港中間控股公司付予我們的股息。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601號文，香港中間控股公司可能不會被視為有關股息的「實益所有人」，因此有關股息可能須按10%的稅率而非《香港稅收協定》所規定的5%的優惠稅率繳納預扣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屬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法律責任或受到處分，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盈利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若干項法規，中國居民及中國公司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或中國的指定合資格外匯銀行辦理登記並取得有關分支機構或銀行的批准。此外，任何身為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中國居民須就該境外公司涉及的任何重大變動（如增加或減少股本、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分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更新其先前的登記。該等法規適用於身為中國居民的股份直接及間接持有人，及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須辦理外匯登記的僱員認購人（離職員工除外）、石先生及黃先生已向地方銀行辦妥有關登記。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全面瞭解或知悉所有持有我們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的身分，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遵守該等外匯法規。

倘任何中國居民股東未能辦理所需登記或更新先前的登記，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利潤及股本減少、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且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資。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相關中國居民股東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逃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承擔責任。

倘未能遵守就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僱員所擁有任何獲授股份進行登記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使該等僱員或我們遭受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若干資本賬交易（如中國公民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僱員股份所有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須獲得批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頒佈了《國家外匯

風 險 因 素

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獲境外公開上市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須通過該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委託中國代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完成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若干程序。我們及獲得股份的中國僱員在我們於聯交所上市時須遵守該等法規，而我們會要求中國僱員於參加股權激勵計劃時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以遵守有關規則。倘我們或中國僱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則我們或中國僱員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的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海外非上市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該海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i) 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 對其居民境外所得收入不徵收所得稅，則該非居民企業(即轉讓方)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相關稅務機關匯報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若該海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商業目的而是為了減免、規避或遞延中國稅項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第24號(「**稅務總局公告第24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闡明有關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的多項事宜。根據稅務總局公告第24號，「**實際稅負**」指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所得收入的實際稅負；及「**不徵所得稅**」指對出售海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收入，於該海外控股公司作為其居民企業的司法權區不徵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該公告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中的若干規定以及就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透過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視該海外公司為不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然而，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該等豁免包括(i) 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上市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 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有關轉讓本應產生的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已進行且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且我們的股份過去曾由當時的若干股東轉讓予我們的現有股東。我們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或

風 險 因 素

對我們施加提交稅務報表的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相關調查。對我們股份轉讓徵收任何中國稅項或對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均可能招致額外支出，且可能對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有關分拆上市及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作為擁有公眾股東的獨立公司未必會成功。

完成重組前，我們作為中國白銀集團的業務分部進行經營。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作為獨立的公司運營。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責任向我們提供任何援助。有關餘下集團與我們之間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兩節。作為一間擁有公眾股東的上市公司，我們將需不斷修改及完善財務及管理控制系統，以有效進行經營。倘我們未能繼續及時實施並改進該等控制措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故其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會發展出活躍的交易市場並將在全球發售後存續。此外，股份的初始發行價範圍乃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磋商後協定，而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價可能與股份市價出現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會發展出活躍的交易市場並可於全球發售後存續，或股份市價在全球發售後不會下跌。

此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可能會導致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較發售價出現重大差異，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 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變動；
- 業務因自然災害或電力不足而意外中斷；
- 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無法就運營取得或保持監管批准；
- 我們無法在市場有效競爭；
- 中港兩地以及全球經濟體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 股票市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有所改變；及
- 牽涉重大訴訟。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而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維持對本公司的重大控制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控股股東將可通過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或其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而控股股東可按其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若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損害。

日後在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或視作發行或出售我們大量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當前市價及我們日後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市價可能會因(其中包括)控股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其他證券，或我們發行新股份，或預期可能會進行上述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安排的限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禁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禁售安排的限制到期後，控股股東可以出售股份。日後出售或視作出售大量股份亦可能對我們日後在對我們有利的時間及以對我們有利的價格籌措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股東於日後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後可能面臨股權攤薄。

我們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的定價與買賣期間將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間距。我們股份的市價在開始買賣時可能低於發售價。

股份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後方會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故此，股東面臨的風險在於買賣開始時股份價格可能因於出售時間至開始交易時間期間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日後進行融資可能對閣下的股權產生攤薄效應或對我們的業務施加限制。

我們日後可能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擴大我們的產能、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發展業務、收購或戰略夥伴關係提供資金。倘通過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以外的方式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有關股東對我們的持股比例可能會降低，而該等新證券可能會附帶優於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另外，倘我們以額外債務融資的方式應付有關資金需要，我們在進行有關債務融資安排時可能會受到限制而可能導致：

-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限，或須就派付股息尋求同意；
- 我們更容易受到整體經濟及行業狀況的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 我們須動用來自經營業務的大量現金流償還債務，從而令可用作支付資本開支、運營資金需要及其他一般公司需要的現金流減少；及
- 我們就業務及行業變動擬定計劃或作出反應的靈活彈性受限。

潛在投資者將因全球發售而受到即時及重大的攤薄。

潛在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將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遠遠超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的每股股份價值。因此，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全球發售股份買家將遭即時攤薄。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此外，倘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股權，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保證自官方政府信息來源或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信息來源所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信息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其經濟情況及珠寶零售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普遍相信該等信息的可靠性。我們在轉載或摘錄政府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以供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且無理由相信有關信息失實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信息失實或有所誤導。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來源信息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信息並非由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亦未經上述人士獨立核實，故此我們不會就該等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及香港境內外編製的其他信息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缺乏效率，或者所公佈信息與市場慣例有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信息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權衡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股東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提起訴訟或執行裁決的能力或為有限。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因此，股東或無法於開曼群島境外對我們或部分或全部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執行裁決。股東或無法在股東居住國家內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執行股東居住國家的法院判決。對於作出判決國家境外居民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而言，無法保證股東能夠對彼等執行任何民事及商務判決。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閣下在保障自身權益時可能面臨困難，就少數股東的保障而言，開曼群島法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

我們為開曼群島公司，公司事務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法律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現有法令及司法先例。因此，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救可能不如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可獲得者有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日後宣派及派發任何數額的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全球發售後將會何時、是否或以何種形式就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派息金額。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股息的數額均由董事根據(其中包括)我們的運營、盈利、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酌情決定。此外，作為控股公司，我們日後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進行的利潤計算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因此，儘管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取得經營利潤，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我們的股份市價及交易量可能出現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份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可能引起市價大幅變動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證券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估計變動；
- 我們行業的競爭格局(包括戰略聯盟、我們或競爭對手進行收購或合資經營)變動；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變動；
- 監管發展，以及我們無法取得或更新所需牌照或許可；
-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 一般股票市場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經營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價波動；及
- 影響我們或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訴訟或監管調查。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我們發佈的信息，包括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就我們全球發售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而非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信息。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我們並無批准任何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據稱與我們有關的任何財務信息、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數據，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毋須就任何有關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發售股份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就我們全球發售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中的信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該等關連交易及豁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申請豁免」一節。

管理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駐居民。本公司總部及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且全部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先生、張先生及錢先生）過去、現在且預期均會在中國，且並非香港常駐居民。我們認為，多數執行董事位於我們主要經營地更為方便有效，以便本集團管理人員能夠在中國盡力履行自身職責。因此，我們或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陳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李介一先生（「李先生」）。彼等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人員會面，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各非香港常駐居民的董事均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人員會面（如需要）；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及
- (e)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規則列明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根據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而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下文為載於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可予接納的學歷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法律執業者條例》」))；或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該名人士：

- (a) 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能；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規定以外曾經及／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李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於會計、金融及財務管理方面約具備約14年經驗，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雖然董事認為李先生能夠憑藉其履歷背景、專業資格及經驗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但彼並非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的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或專業會計師。我們因而委任黃一心先生(「黃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因此，黃先生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列明的規定。我們已聘用黃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三年，期間彼將為李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引，以使李先生能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下的規定。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的最初三年期有效。豁免乃在以下情況授出：我們聘用黃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一切必要資格)協助李先生履行其身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本公司明白，於三年期屆滿後，聯交所將重新評估有關情況。我們其時須向聯交所展示使其滿意的成果，即李先生三年來在黃先生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定義的相關經驗，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本公司明白及確認，如黃先生於上市後三年內不再向身為我們聯席公司秘書的李先生提供協助，則豁免將予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李先生及黃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第4.04(1)條(「**第4.04條**」)規定，將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上市申請人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合併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合併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該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有包含該條例附表3所指明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該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第27段**」)訂明，招股章程須載有上市申請人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該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第31段**」)進一步訂明，招股章程須載有上市申請人的核數師就下述事項作出的報告：(i)上市申請人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利潤及虧損；及(ii)上市申請人在其帳目所結算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包含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本公司已尋求豁免遵守第4.04條、第27段及第31段，因嚴格遵守該等規定將造成過重負擔，且有關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原因如下：

(a) 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會計師報告的編製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已確認，經進行充分審閱後，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將對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董事亦已確認，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審閱已足以確認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將對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本招股章程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b) 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將造成過重負擔。

本招股章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於年終後不久即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並不可行。倘載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經審核業績，將會嚴重延誤上市時間表。要求本公司編製及其申報會計師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符合建議的上市時間表亦會對兩者造成過重負擔。董事認為，鑑於(i)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由申報會計師所審核的呈報期間的最後一天)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ii)招股章程已載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這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有關工作的好處未必足以令人支持產生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嚴重延誤上市時間表。

(c)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審閱已足以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

- (i) 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概無將對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
- (b) 本公司必須從證監會就遵守該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該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要求（「條例要求」）取得豁免證明書；
- (c) 本招股章程載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估計（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
- (d) 本招股章程載有一份董事聲明，說明經具體參考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業績，除上市開支外，其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及第13.46條項下分別有關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初步業績及年報的規定。

此外，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條例要求，而證監會已同意發出豁免證明書，條件如下：

- (a) 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刊發及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財政年度年結日後三個月）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及
- (b) 本招股章程中列明豁免詳情。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我們的信息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信息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信息及所作陳述並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信息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信息及陳述，不得視作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考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而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但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除非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倘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出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招股章程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之登記或授權或豁免遵守有關證券法而獲該等司法權區有關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進行。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全球發售以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我們的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我們概無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亦不擬尋求於不久將來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此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申請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在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保存於開曼群島。

於香港買賣登記於我們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徵詢專業稅務意見。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股息以港元派付予名列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匯率

除另有指明者外，為方便說明，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按以下匯率換算：人民幣兌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09元換算、人民幣兌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3428元換算及港元兌美元按1.00美元兌7.8215港元換算。上述匯率乃按照或來自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就當時外匯交易所報匯率換算。

概無就任何數額的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作出任何陳述。

語言

除另有列明者外，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無官方英譯本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構、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等的英譯名稱均非官方譯本，且僅供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歧義，皆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陳和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 田貝二路金翠園A棟1201	中國
------	------------------------------	----

張金鵬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 紅桂路1040號風格名苑B座 21樓O室	中國
-------	--	----

錢鵬程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 田貝二路金翠園A棟1201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府磊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道風山路 曉翠山莊 8座7樓D室	中國
------	--	----

HU Qilin 先生	中國北京市 學府樹家園四區 1樓 4單元2102號	美國
-------------	------------------------------------	----

張祖輝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鹽田區 海景路8號 海天一色海瑞閣6E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獨家賬簿管理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Sullivan & Cromwell (Hong Kong) LLP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號 28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奧傑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期 35 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 500 號 B 棟 1014-1018 室
合規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 8 號 11 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翠竹水貝一路水田二街3號2棟 寶琳國金珠寶交易中心 6層及5A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417室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 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417室
本公司網站	<u>www.csmall.com</u> <i>(網頁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i>
聯席公司秘書	李介一先生 (ACCA) 香港 何文田山道19號 賀龍居2座 15樓B室 黃一心先生 (FCCA ; FCPA) 香港 九龍青山道60號 C棟後座2樓C室
授權代表	陳和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田貝二路 金翠園A棟1201 李介一先生 香港 何文田山道19號 賀龍居2座 15樓B室
審核委員會	府磊先生 (主席) HU Qilin 先生 張祖輝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張祖輝先生(主席)
府磊先生
HU Qilin 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和先生(主席)
府磊先生
張祖輝先生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 及過戶代理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號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湖東路154號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載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自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董事合理審慎地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Frost & Sullivan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存在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本節資料出現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有關資料或統計數字。此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與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一致。

資料來源

本公司已委託Frost & Sullivan對中國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市場進行研究。Frost & Sullivan為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創立的獨立全球性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於Frost & Sullivan報告日期在全球各地設有40多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我們就Frost & Sullivan報告的編製及使用向Frost & Sullivan支付項目費用共計人民幣350,000元。我們所支付的該筆費用並非視乎我們能否成功上市或Frost & Sullivan報告的結果而定。

Frost & Sullivan於收集相關市場數據以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時採用的方法包括直接訪談及間接研究。直接訪談乃與相關機構及個人進行，以取得客觀真實的數據及前景預測。直接訪談的結果僅供參考之用。間接研究涉及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數據及刊物(包括中國政府機關的官方數據及公告)以及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所刊發有關行業及市場參與者的市場研究報告中整合的資料。董事認為本節所載資料屬可靠且無誤導成分，因資料乃摘錄自Frost & Sullivan報告，而Frost & Sullivan為業內具有廣泛經驗的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Frost & Sullivan採用上述方法收集資料及數據，而該等資料及數據已採用其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加以仔細分析、評估及驗證。

假設

在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時，Frost & Sullivan已採納下列假設：(i) 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在預測期間維持穩定；(ii) 假設中國經濟於預測期間內維持穩定增長；(iii) 本節所述行業主要推動力很可能於預測期間內推動中國珠寶零售市場穩健發展；及(iv) 於預測期間將不會爆發戰爭或大型災難。

中國經濟概覽

中國城市化進程不斷推進且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驅使消費品需求快速增長。中國消費品的總零售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1.4萬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3.2萬億元，即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6%。近年，中國政府已出台一系列刺激政策拉動國內消費。中國政府表明會致力改變中國經濟結構，由投資導向經濟轉為消費導向經濟。此措施可望推動中國零售消費進一步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預計中國消費品的總零售收入將於二零二一年達到人民幣55.1萬億元，即自二零一六年起按1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中國珠寶零售市場概覽

珠寶的定義

珠寶泛指具有投資價值的個人飾品或收藏品，主要為戒指、耳環、項鍊、吊墜、手鐲、小飾物、胸針和其他收藏品。珠寶通常分為黃金首飾、白銀首飾、寶石首飾及其他珠寶首飾。珠寶或會因材質、款式或別具意義的圖案而升值。於二零一六年，按銷售收入計算，金銀珠寶市場分別佔據中國珠寶零售市場的61.0%（人民幣4,319億元）及6.9%（人民幣489億元）。

珠寶的類別

黃金首飾：黃金是一種緻密、質軟、明亮光澤的金屬，亦為已知延展性最高的金屬。純金呈現豐潤的亮黃光澤，而且不會被空氣或水氧化，傳統上一直廣受歡迎。黃金首飾包括主要以黃金製成的首飾、金條及其他黃金產品。

白銀首飾：用以製作現代珠寶的白銀一般為925純銀，或92.5%足銀加7.5%銅的合金。925純銀(S 925)較純銀堅硬，熔點(893°C)較純銀或純銅為低。銀條及若干銀器以999純銀(S 999)製造。白銀為質地非常柔軟、富有延展性(僅次於金)的過渡金屬。

k金首飾：k金首飾指主要以k金製成的首飾。k金為黃金和至少一種其他金屬(如銀、銅、鎳和鋁)混合而製成的合金。合金的混合比例決定k金的開數(karatage)。

鑽石首飾：鑽石首飾指一般於鉑金和k金上鑲嵌鑽石的首飾。鑽石極為罕有，價格高昂。鑽石價格主要因顏色、克拉、淨度和切工而各有不同。

鉑金首飾：鉑金首飾會打上「Pt」作為標識，指以含鉑量85%以上的原材料製成的首飾。鉑金呈白色且耐用，大多以純金屬狀態製作珠寶首飾。鉑金首飾分為三類，包括990鉑金(含鉑量99%)、950鉑金(含鉑量95%)及900鉑金(含鉑量90%)。

其他：其他珠寶首飾主要以寶石、玉石或珍珠製成或鑲嵌。寶石為經切割及拋光的礦物，用於製作珠寶首飾或其他飾品。玉石是一種由矽酸鹽礦物組成的變質岩，分為軟玉或翡翠。珍珠普遍被視為有機寶石，按產地分類，再按大小、形狀、珠層厚度、顏色、光澤、光潔度及匹配度分級。

中國珠寶零售市場

就銷售渠道而言，中國珠寶零售市場分為兩個分部，包括線下珠寶零售市場及線上珠寶零售市場。線下珠寶零售市場參與者為自線下交易產生超過50%銷售收入的珠寶零售商，而線上零售市場參與者則為自線上交易產生超過50%銷售收入的珠寶零售商。

中國線下零售市場

傳統實體零售店為中國珠寶零售市場的主要銷售渠道。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線下珠寶零售市場產生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6,617億元，佔據中國珠寶零售市場產生的銷售收入約93.5%。線下珠寶零售市場參與者主要於客流穩定的地區或於百貨公司及商場開設零售店。相對於線上珠寶零售商，線下珠寶零售商能提供顧客服務，包括試戴服務、修改尺寸服務及更便捷的退換服務。在中國珠寶零售市場中，常見線下珠寶零售品牌包括周大福、周生

行業概覽

生、上海老鳳祥及六福。近年，該等品牌零售商更為認識到線上銷售渠道的重要性，並已建立其官方線上銷售平台，對其線下零售點進行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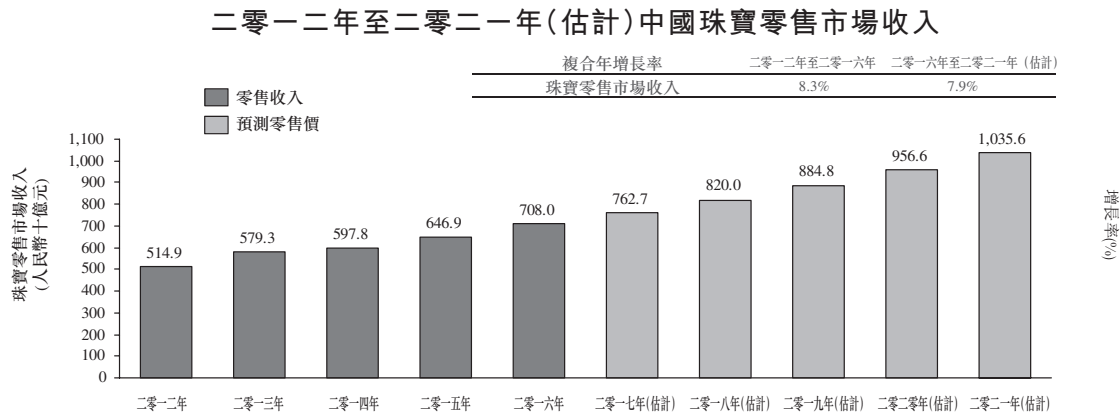
中國線上零售市場

線上珠寶零售商可分為單純在線上銷售產品的零售商及採納線上線下一體化零售模式的零售商。

純線上零售市場：若干線上珠寶零售商採納的業務模式為透過線上平台銷售其全部或幾乎全部珠寶產品，而不會經營任何零售店。線上零售讓客戶可利用互聯網採購及訂購珠寶產品。通常，該等中國珠寶零售市場的線上零售商會通過淘寶或京東等第三方線上平台銷售其產品，而於某些情況下，彼等亦將自設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銷售產品。該等線上零售商一般以相對較低價格出售其自營品牌或無品牌珠寶產品。由於並無設立線下零售店，故未能為欲享用珠寶試戴及保養服務的客戶帶來便利。

線上線下一體化零售市場：線上線下一體化零售市場的市場參與者包括本集團、鑽石小鳥、每克拉美等。該等零售商除了經網購平台提供多元化產品，亦設有線下實體店(包括展廳及零售店)提供全面服務，藉以提升其客戶的購物體驗。近年，線上線下一體化零售渠道急速發展及擴展。於二零一六年，此市場的銷售收入高達人民幣340億元，佔中國線上零售市場總銷售收入約73.3%。

中國珠寶零售市場收入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中國珠寶零售市場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穩定增長。中國珠寶零售市場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149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080億元，即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基於中國公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生活水平的改善及零售市場的銷售渠道擴大等因素，估計中國珠寶零售市場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將按7.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一年的總銷售收入將達人民幣10,356億元。

中國珠寶零售市場的主要推動力

購買力不斷上升

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急速發展。隨著可支配收入與日俱增，消費者能夠不斷提高生活水平。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市家庭的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於過去數年由

人民幣24,565元穩定增加至人民幣33,616元，即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過去十年經濟蓬勃發展，為中國珠寶零售的快速增長鋪平道路。

黃金於中國的傳統象徵

傳統上，黃金象徵富裕，此觀念自古以來紮根於中國文化之中。舉例而言，人們常常向新婚夫婦及初生嬰兒贈送金器首飾以表祝福。然而，中國人均黃金擁有量仍然偏低，僅為8克，遠低於全球平均30克至40克的水平。足見中國市場對黃金產品的需求增長潛力巨大。由於愈來愈多中國客戶視黃金為保持及增加資產價值的有效工具，中國對投資金條的需求預期於未來數年將進一步大幅增加。此外，當平台營運商提供令人滿意的質量保證，更多客戶透過線上平台購買金條及銀條，主要由於定價具競爭力及線上購物方便。

對多元化設計及品牌價值的需求日益殷切

過去，珠寶公司著重於拓闊其銷售渠道以擴大規模，以致出現產品同質化現象。由於珠寶市場隨著客戶偏好不斷轉變而演化，消費需求將由僅注重每個產品所使用的原材料轉為產品設計及品牌。因此，珠寶行業今後將不斷演變，奉行輕奢產品理念。

中國珠寶零售市場將出現的商機及挑戰

市場競爭加劇

中國有超過2,000名珠寶產品的OEM承包商。隨著中國供應鏈及大規模生產能力的發展，愈來愈多國際珠寶零售商於中國(特別是深圳和廣州番禺區)設立生產中心。預期有關趨勢令中國珠寶零售商的市場競爭加劇。

合併及垂直整合

一如整體零售環境，中國珠寶行業逐步掀起合併浪潮。在營銷整合及分銷方面，愈來愈多中國珠寶廠製作及銷售自家品牌的珠寶作品，或與其他當地公司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或進軍全球珠寶市場。進行有關合併及整合或會扭轉競爭格局。

創新力

於中國，由於創新力不足，珠寶市場同質化競爭激烈。然而，隨著時尚及個性化珠寶產品的需求日增，創新力對珠寶零售商及珠寶設計師來說更不可或缺。

進入中國珠寶零售市場的門檻

資本密集型產業

珠寶製造所使用的原材料為高價值的貴金屬或寶石，使得珠寶產品價值不菲。意味著新的珠寶零售商於創業時需要投入龐大資金，令零售商在缺乏充足資本資源的情況下難以進入珠寶市場。資本門檻更為新企業在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滲透率方面增添難度。

確立及擴展銷售網絡

深度廣度俱備的銷售網絡為珠寶品牌增加市場份額及增強口碑的關鍵。確立及擴展銷售網絡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及長期努力。租用門店空間可能令珠寶零售商招致沉重的成本負擔，特別是在高端商場及百貨公司，其對當中所出售珠寶品牌極為揀擇。

與原材料供應商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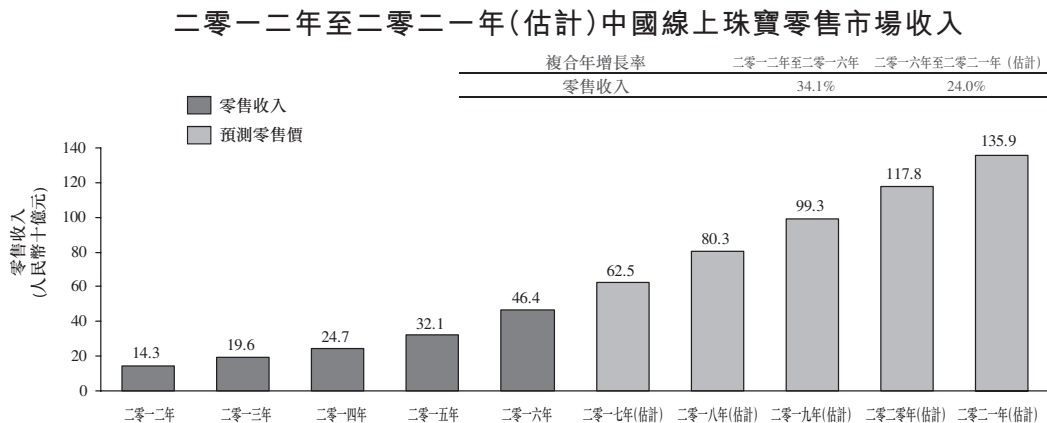
覓得可靠供應商以商業合理的價格提供優質及供應充足的原材料(包括黃金、白銀、寶石等)，對中國珠寶零售市場的參與者至為重要。在與原材料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及在短時間內取得具競爭力的價格方面，新入行者的能力有限。

設計實力

珠寶的魅力不只在於價值，更在於吸引消費者的設計。於中國，有見珠寶買家愈來愈重視多元化的珠寶設計及能擁有多款輕奢珠寶產品作自用以應付各種場合，故以輕奢和快時尚為設計理念的珠寶產品大行其道。然而，市場上富有才華和創意的珠寶設計師有限，而就在市場上招賢納士來說，新入行者較具規模的珠寶商欠缺競爭力。於提升設計實力方面亦需要投放大量資源及長期努力，為新入行者提高入行門檻。

中國線上珠寶零售市場概覽

中國線上珠寶零售市場收入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雖然線上珠寶零售市場最初只是中國珠寶零售市場中相對較小的細分市場，但隨著中國電子商務業務的發展，線上零售市場近年不斷擴大。中國線上珠寶零售市場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43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64億元，即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1%。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中國線上珠寶零售市場預計將按2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總銷售收入於二零二一年將達人民幣1,359億元。

中國線上珠寶零售市場的主要推動力

購買力不斷上升及消費模式不斷轉變

中國的可支配收入及購買力不斷上升，為中國線上珠寶零售市場帶來巨大增長潛力。消費者在網上購買珠寶時愈加注重質量、品牌形象、產品設計及風格。

政府支持「互聯網+」計劃

近年，中國政府持續推行「互聯網+」計劃，以鼓勵傳統行業利用互聯網基建的發展並為自身業務配備互聯網應用程序。預期此等計劃亦會促進中國線上珠寶零售市場增長。

移動互聯網行業的發展

4G 電信網絡的發展促使中國移動互聯網行業實現高速增長。移動設備在中國日漸普及，不僅改變了人們的溝通方式，更改變了他們的購物模式。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的數據，移動商務用戶人數於二零一六年已達4.007億人，佔中國手機用戶總人數的61.1%。由於移動互聯網行業的發展，除互聯網網頁平台外，客戶能透過移動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進行網購。預期移動互聯網行業的進一步發展會帶動中國線上珠寶零售市場增長。

中國線上珠寶零售市場將出現的機遇及挑戰

黃金及白銀需求日益上升

黃金及(在較小程度上)白銀一般被視作貨幣等價物及對沖工具。由於對多元化投資產品有持續需求，金條及銀條投資有望持續增長。由於線上平台一般銷售具競爭力價格的黃金及白銀產品，故消費者更加傾向在線上購買該等產品。預期黃金及白銀線上消費增長將為線上珠寶零售市場帶來機遇。中國線上線下一體化金條及銀條零售市場的零售價值於二零一六年達到人民幣88億元。近年，線上線下一體化金條及銀條零售市場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包括多邊金都、金貓銀貓、黃金樹、鑽石快綫及佑愛等。

數據分析發展

數據分析發展為珠寶電商平台創造不少新機遇，以收集及分析廣泛的數據並應用數據研究結果，據此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等各方面的營運，並在日新月異的市場趨勢下發掘新增長潛力。

購入假冒偽劣商品的風險

礙於中國的消費市場龐大但對電子商務業務的監督及監管相對落後，假冒偽劣商品充斥若干電商平台。另外，普羅消費客群並無識別假冒偽劣珠寶的專業知識。假冒偽劣商品往往令品牌聲譽受損，故此，重要的是，線上珠寶零售商須採取適當措施鑑定產品真偽並提升客戶信任。

進入中國線上珠寶零售市場的門檻

除進入中國珠寶零售市場的門檻外，新入行者亦在線上珠寶零售市場面對以下障礙。

客戶基礎

客戶基礎是新入行者的另一主要門檻。既有的線上電商平台已利用良好的交易往績記錄累積穩定的客戶群。該等平台備受知名品牌認可，故處於有利位置以鞏固其市場地位及取得進一步業務增長。此外，對線上珠寶零售商而言，為改善其客戶滿意度及吸引更多客戶流量到其銷售網絡，發展及提高其軟件開發能力及數據挖掘能力顯得愈來愈重要。因此，中國線上珠寶零售市場的新入行者難以在短時間內發展本身的銷售網絡及建立客戶群。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與線下珠寶零售市場參與者相比，線上珠寶零售商(尤其是在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模式下運營者)的管理團隊需要具備珠寶零售市場及互聯網行業的管理經驗。由於人才稀缺，故未有建立認可品牌或完善平台的新入行者難以吸納、招攬及留聘該等人才。

中國線上珠寶零售市場的競爭格局

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線上珠寶零售市場的總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64億元。中國線上珠寶零售市場高度分散，按銷售收入計算，中國數以千計的線上珠寶零售商中，五大市場參與者於二零一六年佔市場份額約12.5%。

二零一六年線上珠寶零售市場五大市場參與者的排名及所佔市場份額(按銷售收入計算)

排名	公司	總部位置	珠寶產品主要類別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深圳	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	5.3%
2	公司A	北京	黃金珠寶及其他珠寶產品	2.2%
3	公司B	上海	鑽石珠寶及其他珠寶產品	1.8%
4	公司C	北京	鑽石珠寶及其他珠寶產品	1.8%
5	公司D	上海	鑽石珠寶及其他珠寶產品	1.4%
前五大				12.5%
其他				87.5%
總計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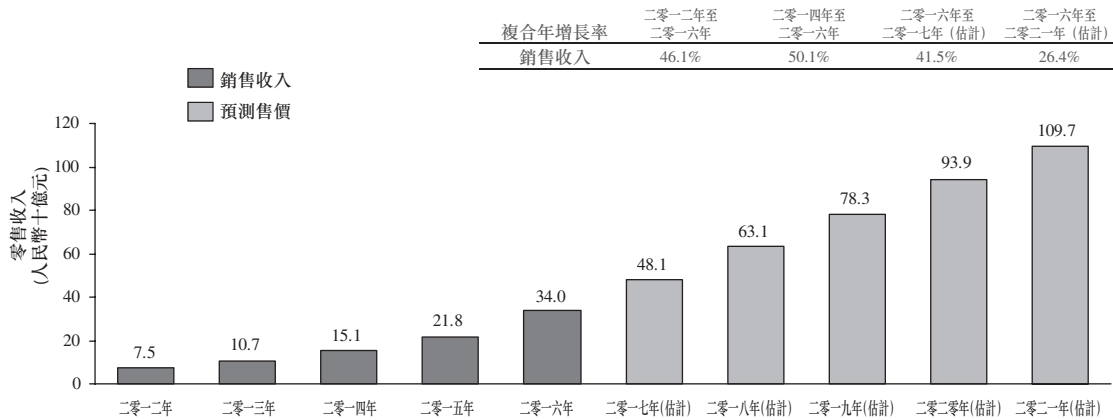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中國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市場概覽

線上銷售渠道及線下零售點是中國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市場的兩個主要元素。線上銷售渠道與線下零售點的一體化可產生協同效應，為消費者提供更佳購物體驗。線上銷售渠道通常負責產品陳列、付款程序及產品交付，而實體商店等線下零售點通常向消費者提供試戴及保養服務等增值服務。

中國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市場收入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中國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市場收入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中國經濟的發展及電子商務業務的擴張使零售行業發生重大變化。中國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市場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5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40億元，即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1%。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市場預計將按26.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市場的銷售收入於二零二一年將達人民幣1,097億元。預期該顯著增長將從購買力不斷上升、消費行為改變、物流服務改善、政府對以互聯網為本及互聯網相關的業務的支持中受惠。

中國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

追求全面的購物體驗

互聯網用戶滲透率不斷上升，人們線上購買珠寶的趨勢日盛。然而，隨著消費力不斷上升，純線上珠寶零售未能滿足消費者對全面購物體驗的需要。客戶於選購昂貴或著重設計的珠寶產品時會希望能於購買前試戴珠寶產品及享用便捷的售後服務。故此，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模式革新廣受消費者歡迎。

中國年輕一代的影響力日深

中國年輕一代或所謂的「80後及90後一代」逐漸成為珠寶產品的主要消費群。與年長一輩比較，此世代的消費者普遍受過良好教育並通曉科技，習慣於線上購物。因現今生活節奏較以往更加繁忙，他們愈趨追求「購物上的便利」，務求可透過台式電腦或移動設備隨時隨地、隨心所欲購物。他們亦重視整體購物體驗，需要切合其消費生活方式的試戴及售後服務。因此，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模式更適合此世代的消費者，而年輕一代消費力不斷上升冀可刺激市場。

中國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市場的競爭格局

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市場的總銷售收入達人民幣340億元。中國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市場高度分散，按銷售收入計算，五大市場參與者於二零一六年佔市場份額約17.0%。

行業概覽

二零一六年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市場(中國)五大市場參與者的排名及市場份額(按銷售收入計算)

排名	公司	總部位置	珠寶產品主要類別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深圳	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	7.3%
2	公司A	北京	黃金珠寶及其他珠寶產品	2.9%
3	公司B	上海	鑽石珠寶及其他珠寶產品	2.5%
4	公司C	北京	鑽石珠寶及其他珠寶產品	2.4%
5	公司D	上海	鑽石珠寶及其他珠寶產品	1.9%
前五大				17.0%
其他				83.0%
總計				100%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中國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市場的主要成功因素

品牌形象

品牌認知度仍是消費者在中國消費的其中一項主要考慮因素。根據我們所進行消費者調查，品牌知名度是消費者選擇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銷售平台的三大因素之一。名氣較小的品牌要取得出色的銷售表現，比知名品牌更加困難。

產品多元化

由於愈來愈多客戶著重珠寶的設計，故提供多元化產品的能力成為中國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市場獲得成功的其中一項主要因素。

價格優勢

就中國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市場大部分消費者而言，在作出購買決定時，珠寶產品的價格是一項重大影響因素。具價格優勢的產品更可能在此市場吸引較多客戶。

設計實力

設計實力是中國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商獲得成功的另一主要因素，對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從眾多品牌中脫穎而出至關重要。領先的中國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商往往需具備能夠迎合不同客戶需要的卓越設計實力。

運用數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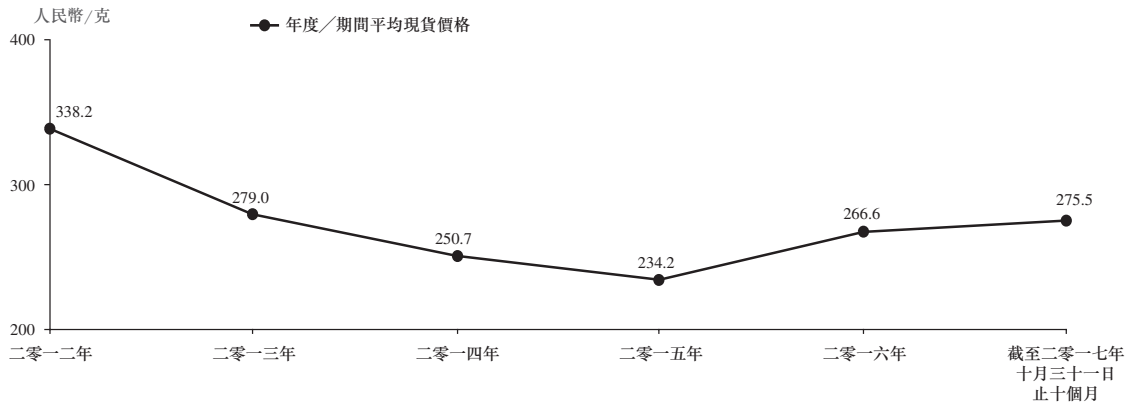
由於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商在業務過程中會接觸到大量客戶及交易數據，故收集及分析有關數據有助於其業務取得成功，原因為數據分析可讓彼等更容易了解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的變化。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有關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競爭」章節。

中國黃金價格走勢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黃金價格分析(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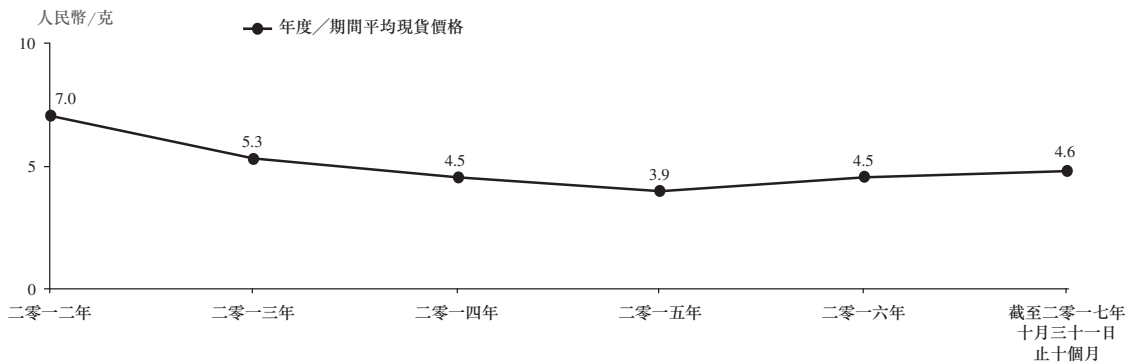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海黃金交易所。黃金平均現貨價為該年度/期間兩類黃金(包括純度不少於99.9%及99.5%的黃金)的每日平均現貨交割價。有關每日黃金現貨交割價由上海黃金交易所公佈，而其由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根據國務院的批准成立。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成立標誌著中國黃金市場的生產、消費及分銷系統市場化。

中國年均現貨黃金價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走勢普遍向下，主要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包括國際經濟環境、中國政府採取量化寬鬆貨幣政策、美元升值以及期內國際賣空賣家積極賣空黃金。於二零一二年，黃金全年均價達到每克人民幣338.2元，隨後於二零一五年跌至每克人民幣234.2元。於二零一六年，價格升至每克人民幣266.6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進一步升至均價每克人民幣275.5元(相對於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267.2元)，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市場變化及美元貶值。

中國白銀價格走勢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白銀價格分析(中國)



資料來源：天津貴金屬交易所及上海華通。白銀平均現貨價為該年度/期間純度不少於99.9%的白銀的每日平均現貨交割價，而後者由天津貴金屬交易所及上海華通公佈。天津貴金屬交易所及上海華通所公佈的每日白銀現貨交割價並無重大差異。天津貴金屬交易所由天津產權交易中心根據天津市政府的批准成立。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開始運營。上海華通於一九九九年根據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商務部的前身)的批准成立。上海華通為中國首間專門白銀交易所。

行業概覽

中國年均現貨白銀價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急跌，乃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包括美元升值及中國政府採取量化寬鬆政策。於二零一二年，白銀全年均價處於相對高位，達每克人民幣7.0元。於二零一五年，白銀價格回落至每克人民幣3.9元。於二零一六年，價格增至每克人民幣4.5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進一步升至均價每克人民幣4.6元（相對於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4.4元），主要由於同期金價上升的類似原因及若干行業對白銀的市場需求上升。

由於原材料及成品的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而我們通常將原材料及成品成本的變動轉嫁予客戶，故金銀原料波動通常會以相若幅度影響我們的最終售價，惟受若干其他因素所影響，包括我們不時進行的促銷活動。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黃金產品的平均每克售價（包括稅項）分別為人民幣243.9元、人民幣241.2元、人民幣270.1元及人民幣280.6元，而我們的白銀產品的平均每克售價（包括稅項）則分別為人民幣6.6元、人民幣4.9元、人民幣5.8元及人民幣6.1元。

概覽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珠寶產品設計及銷售，並憑藉珠寶新零售模式，經營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架構。

我們的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創立，當時我們透過深圳國銀通寶(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龍天勇及富銀白銀開始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該等公司為中國白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業務由陳先生及錢先生創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深圳國銀通寶於中國白銀集團拓展至下游珠寶零售及電子商務業務時成立。深圳國銀通寶於分拆上市後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中國白銀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深圳國銀通寶自其成立以來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員工持股計劃完成成立時)為中國白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深圳國銀通寶的全部股權由中國白銀集團轉讓予中國白銀珠寶以來，深圳國銀通寶一直為中國白銀珠寶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有關期間內龍天勇及富銀白銀的業務為我們業務的一部分，有關業務的描述請參閱「財務資料－呈報基準」。我們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起不再通過龍天勇及富銀白銀經營任何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自銷售白銀及珠寶產品賺取收入。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推出互聯網網站 www.csmall.com (前身為 www.csmall.cn)。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深圳國銀通寶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深圳銀瑞吉入賬列作其附屬公司，而我們的線上業務被完全整合到本集團之中。首宗直接銷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在 www.csmall.com 完成。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合約安排已告終止，而深圳銀瑞吉不再入賬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線上珠寶業務自此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起由已取得增值電信許可證(電子數據交換)的深圳國銀通寶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白銀小鎮)進行。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內「－我們的前附屬公司及已終止合約安排」一節。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設首間特許經營 CSmall 體驗店時開展線下業務。我們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開設首間自營 CSmall 體驗店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設位於深圳水貝的旗艦深圳珠寶展廳。

為籌備上市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的新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及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即 CSmall Holdings BVI、CSmall Group BVI、中國白銀珠寶、深圳國銀通寶、江西吉銀、深圳國金通寶、深圳雲鵬、景寧畚銀、白銀小鎮及浙江金貓銀貓珠寶)組成。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的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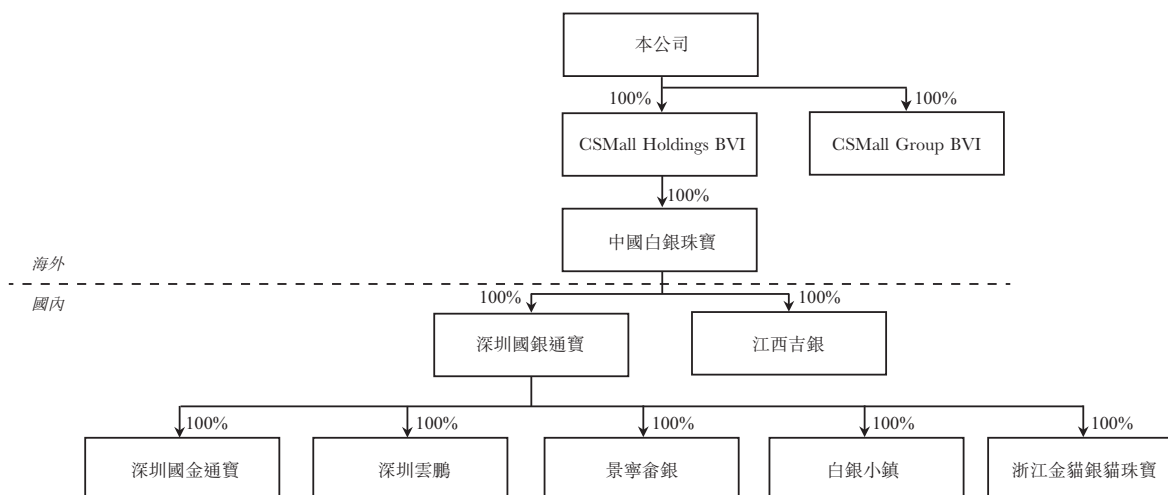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一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深圳國銀通寶成立為本集團旗下首間運營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深圳國銀通寶首次經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銷售珠寶產品，標誌著我們線上業務的起步。
二零一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我們推出互聯網網站 www.csmall.cn，其後更改為 www.csmall.com。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我們首間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開張，標誌著我們線下業務的起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深圳銀瑞吉通過合約安排入賬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深圳銀瑞吉取得增值電信許可證(信息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我們首間自營CSmall體驗店開張。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我們開設深圳水貝的旗艦深圳珠寶展廳。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經自營線上平台完成首宗直接銷售交易。
二零一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我們推出移動網站 m.csmall.com。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我們推出移動應用程序金貓銀貓CSmall。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首次成為深圳國際珠寶展覽會參展商。
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通過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進行的銷售拓展至全國約十個省。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我們獨家創立了中國電子商務協會下轄的珠寶電商專業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取得增值電信許可證(電子數據交換)批覆，而合約安排已告終止。我們開始透過白銀小鎮經營線上業務。

公司發展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上市後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若干資料：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 所持股權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九日	100%	83,233.4 美元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CSmall Holdings BV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100%	50,000 美元	英屬 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CSmall Group BVI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二日	100%	83,233.4 美元	英屬 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中國白銀珠寶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100%	10,000 港元	香港	投資控股
深圳國銀通寶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五日	100%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中國	線下銷售珠寶產品；運營本集團自營CSmall體驗店及聯營CSmall體驗店；作為與本集團第三方零售商及特許經營商的訂約方
江西吉銀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100%	99,800,000 美元	中國	貴金屬產品加工及批發
深圳國金通寶 ⁽¹⁾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五日	100%	人民幣 50,000,000 元	中國	銷售珠寶產品
深圳雲鵬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二日	100%	人民幣 5,000,000 元	中國	軟件開發
景寧畚銀 ⁽¹⁾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100%	人民幣 10,000,000 元	中國	文化活動策劃；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
白銀小鎮 ⁽²⁾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日	100%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中國	線上銷售珠寶產品；策劃藝術文化交流活動；作為增值電信許可證(電子數據交換)的持有人
浙江金貓銀貓珠寶 ⁽¹⁾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100%	人民幣 10,000,000 元	中國	珠寶產品設計、批發及零售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附屬公司尚未開展運營。

(2) 白銀小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取得增值電信許可證(電子數據交換)，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一直經營我們的線上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監管批准及合規事宜」一節。

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或註冊資本及實繳股本(視情況而定)的變動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

重組、員工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為籌備上市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已採取下列主要步驟：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CSmall Holdings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中國白銀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CSmall Group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中國白銀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CSmall Holdings BVI以現金代價10,000港元向中國白銀集團收購中國白銀珠寶的全部股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CSmall Group BVI以現金代價50,000美元向中國白銀集團收購CSmall Holdings BVI的全部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中國白銀珠寶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0百萬元

向中國白銀集團收購深圳國銀通寶的全部10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CSMall Group BVI以實物分派形式向本公司分派其於CSMall Holdings BVI的全部股權，屆時CSMall Holdings BVI及CSMall Group BVI各自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的一股股份已轉讓予中國白銀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中國白銀集團配發及發行499,999,999股股份，而中國白銀集團已向本公司轉讓其全部500,000,000股CSMall Group BVI股份。
- 僱員認購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結清及完成彼等於員工持股計劃下所作投資，自此，彼等成為本集團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僱員認購及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已獲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完成。
- Caitong Funds SPC及Best Conduct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結清及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自此，彼等成為本集團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第三方認購及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已獲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完成。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深圳銀瑞吉、深圳國銀通寶、陳先生、錢先生及白銀小鎮訂立合約安排終止協議，據此，合約安排將於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終止。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全部該等先決條件達成後，合約安排已於同日終止。白銀小鎮自此經營我們的線上業務。
-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權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向中國白銀集團配發及發行合共27,070,010股新股份，而所有該等新股份將按「全球發售架構—分派」一節所載方式向合資格中國白銀股東分派。

員工持股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Blaze Loop、Silver Apex及Treasure Delight各自與(其中包括)CSMall Group BVI簽訂認購協議，據此，CSMall Group BVI同意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0.40元分別配發及發行CSMall Group BVI的178,525,000股股份、21,250,000股股份及14,500,000股股份予Blaze Loop、Silver Apex及Treasure Delight，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85,710,000元(「原僱員認購協議」)。同日，CSMall Group BVI、Blaze Loop(作為委託人)與林先生(作為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舊信託契據」)，據此，林先生同意為本集團61名僱員(「Blaze Loop受益人」)以信託持有178,525,000股CSMall Group BVI股份及任何由其產生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Blaze Loop受益人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林先生及董事張先生。

僱員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結清及完成認購CSMall Group BVI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兩名Blaze Loop受益人(「離職員工」)先後辭去本集團職務，故不再符合資格獲授舊信託契據項下的權利。因此，林先生行使其於舊信託契據項下作為受託人的權力，將該等離職員工有權獲授的12,750,000股CSMall Group BVI名義股份數目重新分配予若干餘下Blaze Loop受益人。離職員工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全數收回其原認購款項的還款。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根據一份由本公司、Blaze Loop、Silver Apex、Treasure Delight、林先生、陳先生、錢先生、CSMall Group BVI及中國白銀集團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的認購及轉讓協議（「僱員認購及轉讓協議」），本公司分別向Blaze Loop、Silver Apex及Treasure Delight發行178,525,000股股份、21,250,000股股份及14,500,000股股份，代價為彼等各自於CSMall Group BVI的所有權益。僱員認購及轉讓協議已取代原僱員認購協議。相應地，本公司、Blaze Loop（作為委託人）及林先生（作為受託人）亦於同日簽訂一份新信託契據（「新信託契據」），據此，林先生同意為餘下Blaze Loop受益人以信託持有178,525,000股股份及任何由其產生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於僱員認購及轉讓協議完成及新信託契據生效後，Blaze Loop向張先生（作為Blaze Loop受益人）全資擁有的公司Diamond Port轉讓張先生根據新信託契據有權獲授的全部12,500,000股股份，致令張先生直接持有應得股份。

有關Blaze Loop、Silver Apex、Treasure Delight及Diamond Port的詳情載列如下：

- Blaze Loop* : Blaze Loo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laze Loop（作為委託人）與林先生（作為受託人）代表Blaze Loop受益人（不包括張先生及離職員工）持有166,025,000股股份。
- Silver Apex* : Silver Apex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作為Silver Apex的唯一股東，陳先生為21,250,000股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Treasure Delight* : Treasure Deligh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執行董事錢先生全資擁有。作為Treasure Delight的唯一股東，錢先生為14,500,000股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Diamond Port* : Diamond Por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作為Diamond Port的唯一股東，張先生為12,500,000股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按照Blaze Loop向Diamond Port作出的股份轉讓，Diamond Port並無獲授特別權利。

原僱員認購協議和僱員認購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u>原僱員認購協議</u>	<u>僱員認購及轉讓協議</u>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CSMall Group BVI（作為發行人）、Blaze Loop（作為認購人）、林先生及中國白銀集團 (ii) CSMall Group BVI（作為發行人）、Silver Apex（作為認購人）、陳先生及中國白銀集團 (iii) CSMall Group BVI（作為發行人）、Treasure Delight（作為認購人）、錢先生及中國白銀集團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承讓人）、Blaze Loop、Silver Apex及Treasure Delight（作為認購人及轉讓人）、林先生、陳先生、錢先生、CSMall Group BVI及中國白銀集團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原僱員認購協議	僱員認購及轉讓協議
代價：	人民幣85,710,000元	毋須支付現金代價。作為重組一部分，Blaze Loop、Silver Apex及Treasure Delight已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於CSMall Group BVI的權益。
付款日期／轉讓日期：	現金代價人民幣85,710,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支付。作為重組一部分，Blaze Loop、Silver Apex及Treasure Delight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向本公司轉讓CSMall Group BVI的權益。	
代價的釐定基準：	現金代價乃由中國白銀集團與僱員認購人公平磋商，並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本集團的經營業績；(iii)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iv)中國批發及零售業務的當時市況後釐定。	
每股價格：		每股人民幣0.40元
發售價折讓 ⁽¹⁾ ：		82.26%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籌集現金所得款項已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策略利益：	董事認為，員工持股計劃的策略利益為：(i)進一步結合僱員認購人與本集團的利益，鼓勵僱員推進本集團發展；及(ii)鞏固本集團的資金基礎，有助應付資金需要及促進未來增長。	
上市時於本公司所持有股權 ⁽²⁾ ：	CSMall Group BVI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laze Loop：15.76% Silver Apex：2.02% Treasure Delight：1.38% Diamond Port：1.19%
授予認購人的特別權利：		無
上市後禁售安排：		無
公眾持股量：	由於陳先生、錢先生及張先生為董事，彼等通過Silver Apex、Treasure Delight及Diamond Port持有的48,250,000股股份(代表其於重組前的48,250,000股CSMall Group BVI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不會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由於其他僱員認購人均(i)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並非由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其各自認購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及(iii)並未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以自身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慣常聽取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代表彼等透過新信託契據持有的166,025,000股股份(代表於重組前的166,025,000股CSMall Group BVI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1) 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2.78港元計算。
- (2)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新信託契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委託人： Blaze Loop
- 受託人： 林先生
- 受益人： 於設立信託時的本集團59名僱員，及於將張先生有權獲授的12,500,000股股份轉讓予Diamond Port後的本集團58名僱員
- 受託人權力： 一般

受託人在信託中為全體合資格參與者獨家持有相關股份及其他現金與非現金收入，並僅按照由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或代表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指示，出售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股份或該合資格參與者獲賦予的任何權利。

上市前

倘合資格參與者喪失資格，則受託人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退還該合資格參與者已繳付的認購款項，並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喪失資格前，立即採取任何及一切必要或適當行動以註銷或重新分配其應得數目的股份。

受託人有權交換任何或所有本公司股份，或處理或訂立任何其他有關股份的安排，以便本集團籌備上市時進行重組。

上市後

倘合資格參與者擬直接或通過其代名人持有應得股份，其須通知受託人，隨後信託人須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指示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轉讓股份。

倘合資格參與者欲將其應得股份套現，其須通知受託人，隨後信託人須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出售合資格參與者指示受託人出售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按該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發出的指示支付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就股份投票： 受託人向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尋求作出有關行使其股份權益所附投票權的不可撤回指示。受託人須遵從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有關就其股份權益投票的指示，惟倘受託人於其書面指定截止日期前未有接獲合資格參與者的指示，則受託人須放棄就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投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Caitong Funds SPC及Best Conduct各自與(其中包括)CSMall Group BVI簽訂認購協議，據此，CSMall Group BVI同意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1.26元分別配發及發行CSMall Group BVI的60,059,000股股份及58,000,000股股份予Caitong Funds SPC及Best Conduct，總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148,754,340元(統稱「原第三方認購協議」)。Caitong Funds SPC及Best Conduct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結清及完成認購CSMall Group BVI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CSMall Group BVI及中國白銀集團(作為一方)分別與Caitong Funds SPC及Best Conduct(作為另一方)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的認購及轉讓協議(統稱「第三方認購及轉讓協議」)，本公司分別向Caitong Funds SPC及Best Conduct發行60,059,000股股份及58,000,000股股份，代價為彼等各自於CSMall Group BVI的權益。第三方認購及轉讓協議已取代原第三方認購協議。

有關Caitong Funds SPC及Best Conduct的詳情載列如下：

Caitong Funds SPC

Caitong Funds SPC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由財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及管理，財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財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財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財通證券中國」))，為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證券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財通證券中國由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直接擁有約36.60%權益，並由若干股東擁有約63.40%權益，有關股東概無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財通證券中國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浙江省金融控股由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浙江省財務開發」)直接全資擁有，而浙江省財務開發則由浙江省財政廳直接全資擁有。Caitong Funds SPC代表及為其獨立投資組合之一Caitong Pine Ocean New Economy Fund SP的利益而對本公司作出投資。Caitong Pine Ocean New Economy Fund SP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Best Conduct

Best Conduct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石勁磊先生(「石先生」)及黃遠哲先生(「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作為Best Conduct的實益擁有人，石先生及黃先生為58,000,000股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石先生及黃先生為於電子商務與互聯網公司以及其他科技與創新業務公司的領域之資深投資者，且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原第三方認購協議以及第三方認購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原第三方認購協議	第三方認購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p>(i) CSMall Group BVI (作為發行人)、Caitong Funds SPC (作為認購人)及中國白銀集團</p> <p>(ii) CSMall Group BVI (作為發行人)、Best Conduct (作為認購人)及中國白銀集團</p>	<p>(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承讓人)、Caitong Funds SPC (作為認購人及轉讓人)及中國白銀集團</p> <p>(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承讓人)、Best Conduct (作為認購人及轉讓人)及中國白銀集團</p>
代價：	約人民幣148,754,340元，為(i)Caitong Funds SPC已付的11,000,000美元(按1美元兌約人民幣6.8795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75,674,340元)；及(ii) Best Conduct已付的人民幣73,080,000元的總和	毋須支付現金代價。作為重組一部分，Caitong Funds SPC及Best Conduct已向本公司轉讓其於CSMall Group BVI的權益。
付款日期／轉讓日期：	Caitong Funds SPC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支付人民幣75,674,340元的現金代價。	Best Conduct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支付人民幣73,080,000元的現金代價。 作為重組一部分，Caitong Funds SPC及Best Conduct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向本公司轉讓CSMall Group BVI的權益。
代價的釐定基準：	現金代價乃由中國白銀集團分別與Caitong Funds SPC及Best Conduct公平磋商，並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ii)本集團的經營業績；(iii)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iv)中國批發及零售業務的當時市況後釐定。	
每股價格：	每股人民幣1.26元	
發售價折讓 ⁽¹⁾ ：	44.11%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籌集現金所得款項已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策略利益：	董事認為，Caitong Funds SPC及Best Conduct投資的策略利益為(i)帶來彼等自電子商貿範疇以及於互聯網公司及其他從事科技和創新業務的公司之投資所累積的豐富經驗及資源，以及為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營運作出戰略性貢獻；(ii)擴大本集團的股權基礎；及(iii)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以助促進本集團業務於未來的增長。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原第三方認購協議	第三方認購及轉讓協議
上市時於本公司所持有股權 ⁽²⁾ ：	CSMall Group BVI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aitong Funds SPC：5.70% Best Conduct：5.50%
授予認購人的特別權利：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至緊接上市前，在並無抵觸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情況下，Caitong Funds SPC及Best Conduct有權：(i)知悉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發行；(ii)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獲得合理充足的時間及機會出席有關上市的任何重要會議，並就將為上市而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發表意見；及(iii)知悉CSMall Group BVI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及決定性發展(統稱「知情權」)。Caitong Funds SPC及Best Conduct並無獲授其他特別權利。	
上市後禁售安排：	無	
公眾持股量：	由於Caitong Funds SPC及Best Conduct均(i)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並非由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其各自認購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及(iii)並未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以自身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慣常聽取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彼等所擁有的118,059,000股股份(代表其於重組前的118,059,000股CSMall Group BVI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1) 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2.78港元計算。

(2)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Caitong Funds SPC及Best Conduct所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遵守上市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及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發佈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原因為(i)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悉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結清及收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相關代價，時間在就上市首次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之日前超過28個足日；(ii)並未授予Caitong Funds SPC及Best Conduct任何於上市後繼續生效的特別權利；(iii)根據Caitong Funds SPC及Best Conduct所持CSMall Group BVI股份數目，本公司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彼等時並無兌換價；及(iv)本集團或我們任何股東均無責任隨時購回股份。

我們的前附屬公司及已終止合約安排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合約安排終止之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我們的互聯網網站 www.csmall.com (前身為 www.csmall.cn)、移動網站 m.csmall.com 及移動應用程序金貓銀貓 CSmall 由深圳銀瑞吉經營，而深圳銀瑞吉持有增值電信許可證(信息服務業務)。在我們最初開拓線上業務時，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深圳國銀通寶(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禁止從事經營類電子商務。

通過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簽訂的合約安排，深圳銀瑞吉及其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入賬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25. 附屬公司詳情」。

有關深圳銀瑞吉及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以及合約安排及其終止的詳情載列如下：

深圳銀瑞吉

深圳銀瑞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立，其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 元於同日繳足，自此分別由陳先生及錢先生持股 80% 及 20%。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終止合約安排止，深圳銀瑞吉的主要業務為珠寶產品線上零售。於合約安排終止後，深圳銀瑞吉不會經營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珠寶線上銷售平台或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業務。

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

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成立，其註冊資本人民幣 108,000,000 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前繳足，自此分別由深圳銀瑞吉及江西新和實業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股 55% 及 45%。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終止合約安排止，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尚未開展運營。

合約安排

深圳國銀通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簽訂下列合約安排，允許深圳國銀通寶對深圳銀瑞吉行使全部控制權：

- (a) 與陳先生、錢先生及深圳銀瑞吉簽訂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i) 陳先生及錢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向深圳國銀通寶或其指定人轉讓彼等於深圳銀瑞吉的股權；(ii) 深圳銀瑞吉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向深圳國銀通寶或其指定人轉讓深圳銀瑞吉的資產(包括深圳銀瑞吉於協議期內持有的全部有形及無形資產)；(iii) 深圳國銀通寶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上述權利，而應付予陳先生及錢先生各自權利的行使價為(1) 陳先生或錢先生根據彼等各自於深圳銀瑞吉的股權百分比而作出的註冊資本出資額及；與(2) 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兩者的較低者；及(iv) 陳先生及錢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不會(1) 將彼等各自於深圳銀瑞吉的股權轉讓、抵押、設置任何抵押權利或第三方權利；(2) 修訂深圳銀瑞吉的章程細則；(3) 增加或減少深圳銀瑞吉的註冊資本；或(4) 委任或罷免深圳銀瑞吉的任何董事(「獨家購股權協議」)；
- (b) 與深圳銀瑞吉簽訂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i) 深圳銀瑞吉以獨家基準聘請深圳國銀通寶就技術許可、技術支援、技術諮詢及其他相關公司諮詢服務提供諮詢服務；及(ii) 作為提供諮詢服務的代價，深圳銀瑞吉將向深圳國銀通寶支付(1)

相當於深圳銀瑞吉年度營運收入95%的服務費(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服務費指深圳銀瑞吉的所有全年收入淨額)，或深圳銀瑞吉與深圳國銀通寶議定的任何金額；及(2)深圳銀瑞吉與深圳國銀通寶就深圳國銀通寶應深圳銀瑞吉要求提供的指定技術服務另行議定的其他服務費(「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 (c) 與陳先生、錢先生及深圳銀瑞吉簽訂的代理人協議，據此，(i)陳先生及錢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授權深圳國銀通寶指定人士代彼等行使深圳銀瑞吉章程細則下作為深圳銀瑞吉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作為深圳銀瑞吉股東召開及出席深圳銀瑞吉股東會議的權利以及表決權；及(ii)陳先生及錢先生同意向該等指定人士提供充足援助，協助後者行使上述權利，包括於必要時立即簽立股東決議案或其他相關文件(如履行政府存檔責任)(「代理人協議」)；及
- (d) 與陳先生、錢先生及深圳銀瑞吉簽訂的股份抵押協議，據此，陳先生及錢先生同意向深圳國銀通寶抵押彼等於深圳銀瑞吉的股權，作為深圳國銀通寶因陳先生、錢先生或深圳銀瑞吉違反合約安排而蒙受的全部直接、間接或附帶虧損的擔保(「股份抵押協議」)。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存在有關(i)根據中國法律執行若干仲裁裁決；(ii)根據中國法例執行由香港法院授出的禁制令；及(iii)行使根據合約安排提供的若干權利須進行中國法律規定的若干註冊及審批程序等不明朗因素外，合約安排已符合一切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終止合約安排

我們的線上業務自電子商務交易產生收入，該等交易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屬於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分類。因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變動，外商獨資企業現可持有進行經營類電子商務交易的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與增值電信服務相關的法規—與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權比例相關的例外法規」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白銀小鎮已取得增值電信許可證(電子數據交換)，以提供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進而使本集團得以在無合約安排的情況下通過白銀小鎮經營網上珠寶零售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深圳國銀通寶、深圳銀瑞吉、陳先生、錢先生及白銀小鎮訂立合約安排終止協議，以終止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終止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訂約方：深圳國銀通寶
深圳銀瑞吉
陳先生
錢先生
白銀小鎮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先決條件 :
- (1) 深圳銀瑞吉持有的所有域名(包括csmall.cn、csmall.com.cn及csmall.com)已無償轉讓予白銀小鎮；
 - (2) 於上述第(1)項達成後，深圳銀瑞吉服務器中有關線上珠寶業務的所有數據及編碼已無償轉移至白銀小鎮的服務器；
 - (3) 深圳銀瑞吉之僱員已簽署合約安排終止協議所列僱傭關係轉讓協議，彼等之僱傭關係將自合約安排終止協議完成日期起由深圳國銀通寶承接；
 - (4) 結清深圳國銀通寶與深圳銀瑞吉(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結餘(如有)；及
 - (5) 陳先生與錢先生將向深圳國銀通寶支付一筆不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款項，相當於深圳銀瑞吉之註冊資本或綜合資產淨值兩者中較高者。
- 完成日期 :
- 先決條件達成之日翌日(或合約安排終止協議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 終止 :
- 深圳國銀通寶、深圳銀瑞吉、陳先生及錢先生各自不可撤回地同意及確認，於完成日期，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代理人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統稱「結構性合約」)將告終止且不再有任何效力。
- 自完成日期起，深圳國銀通寶、深圳銀瑞吉、陳先生及錢先生各自將不再於結構性合約項下擁有任何利益或任何義務或責任。
- 解除 :
- 深圳國銀通寶、深圳銀瑞吉、陳先生及錢先生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解除彼此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產生的任何先前、現有或未來糾紛、申索、要求、權利、義務、責任、訴訟、協議或任何法律程序。
- 自完成日期起，深圳國銀通寶、深圳銀瑞吉、陳先生及錢先生各自解除彼此及其各自的繼任人、承讓人、執行人及其各自的現有及前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法律顧問或代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代表」)及各代表的繼任人及承讓人就結構性合約產生的任何類別或性質的任何承諾、債務、糾紛、要求、義務或責任，包括因法律或權益產生的任何申索及糾紛，而不論有關申索或糾紛是否已經發起、實際或是或然存在，是已知或未知。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轉讓業務** : 各訂約方同意，於白銀小鎮取得增值電信許可證(電子數據交換)後，白銀小鎮將繼續營運珠寶線上平台。訂約方各自將竭誠盡力確保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全部先決條件。
- 不競爭** : 深圳銀瑞吉、陳先生及錢先生各自同意，深圳銀瑞吉將不再營運任何珠寶線上銷售平台或任何競爭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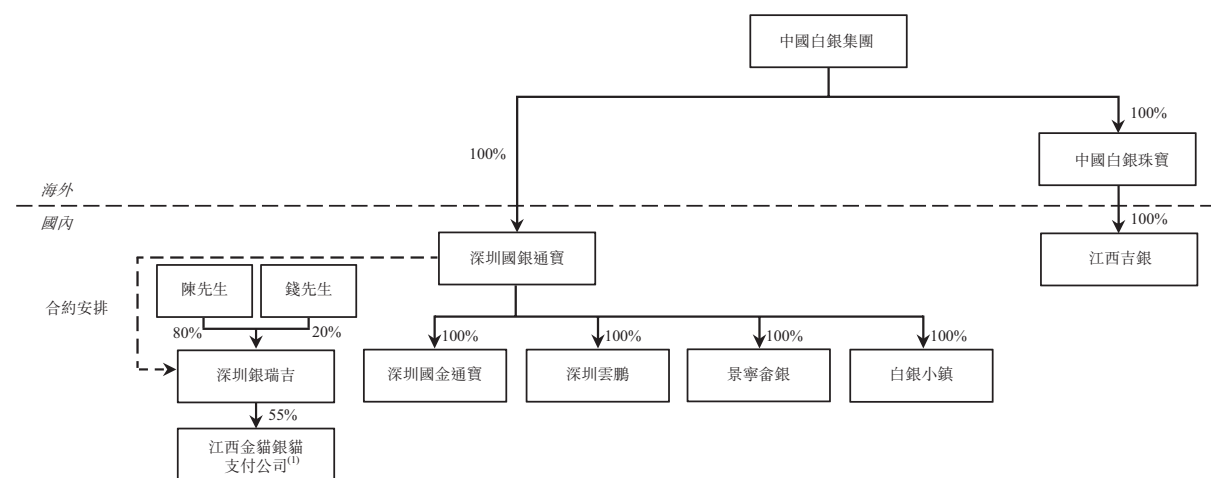
由於合約安排終止，本集團不再對深圳銀瑞吉及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控制權、權力或權利。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合約安排終止協議具有法律效力且對有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符合一切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完成合約安排終止協議對本集團的影響如下：

- (i) 白銀小鎮將經營本集團的線上珠寶零售業務，由於白銀小鎮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線上珠寶零售業務的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計算；及
- (ii) 深圳銀瑞吉將不再經營任何線上珠寶零售業務，其業績亦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計算。

我們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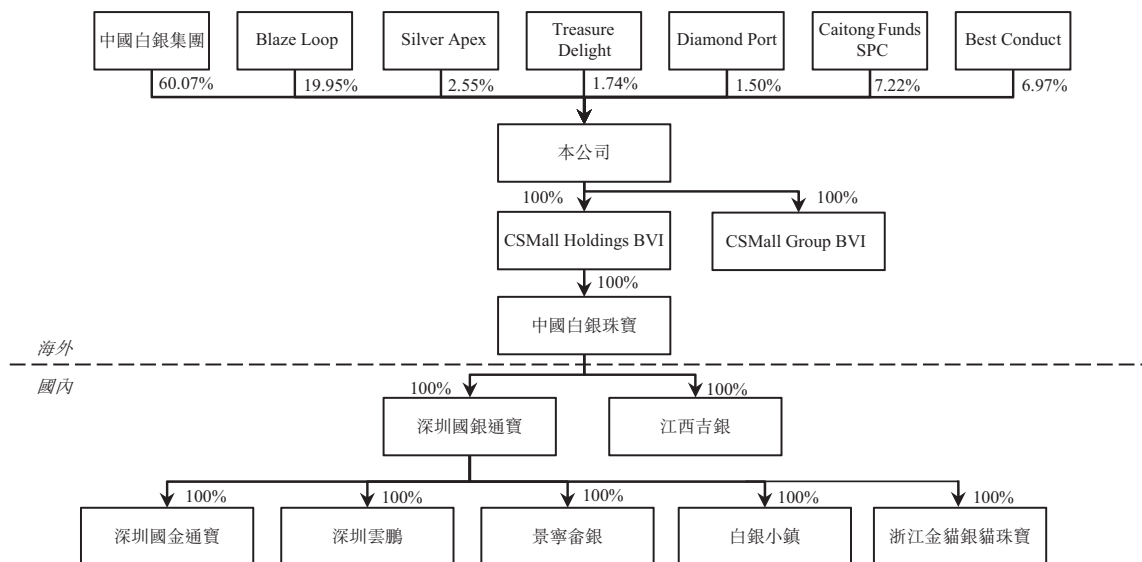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



- (1) 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分別由深圳銀瑞吉及江西新和實業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擁有55%及45%權益。

重組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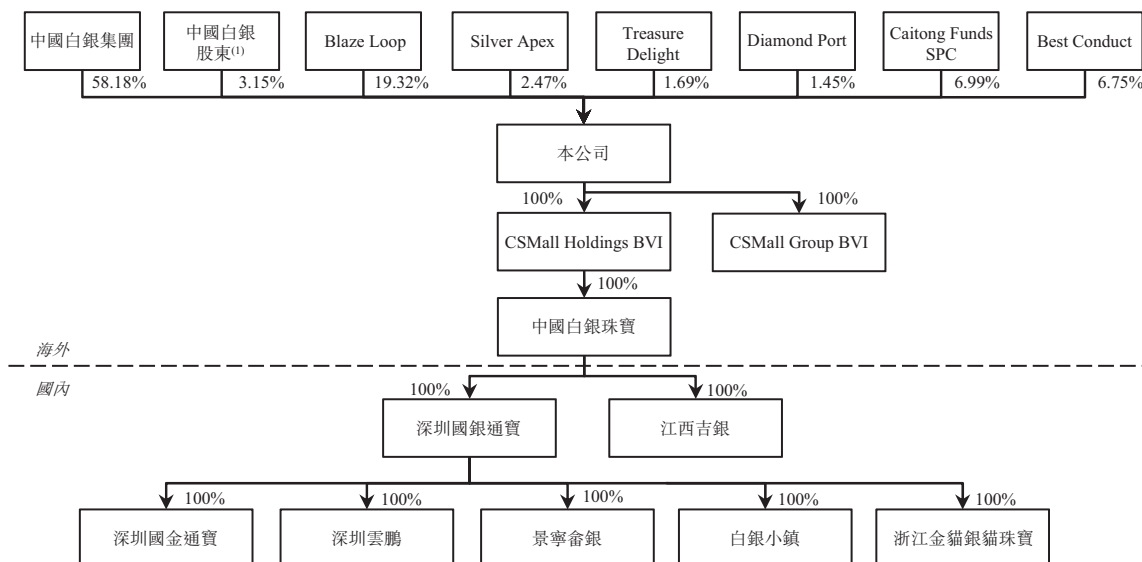
本集團緊隨重組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重組的主要步驟於本節「重組、員工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述：



重組、貸款資本化發行及分派後的股權架構

待上市後，分派將完全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合資格中國白銀股東分派合共 27,070,010 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向中國白銀集團發行。請參閱「分拆上市及分派一分派」及「全球發售架構一分派」兩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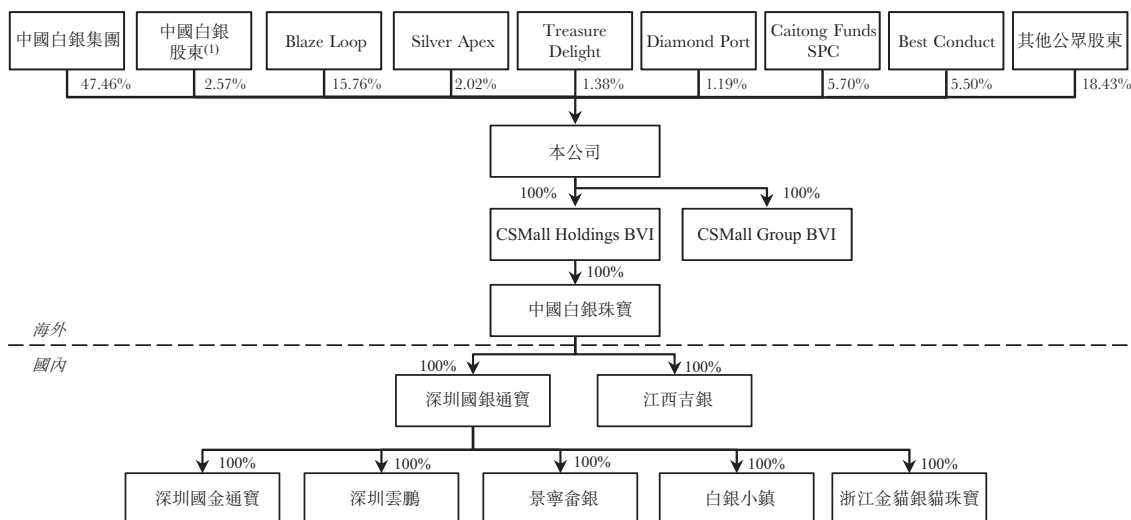
本集團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及分派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1) 假定(僅供說明)合資格中國白銀股東及海外除外中國白銀股東均已根據彼等享有分派的權利收取股份，但未有出售有關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本集團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分派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如下：



(1) 假定(僅供說明)合資格中國白銀股東及海外除外中國白銀股東均已根據彼等享有分派的權利收取股份，但未有出售有關股份。

於貸款資本化發行、分派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中國白銀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6%權益。中國白銀集團董事認為，經計及完成貸款資本化發行、分派及全球發售後多項因素，如(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於某程度上中國白銀集團繼續向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中國白銀集團應繼續將本公司入賬列作其附屬公司。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所述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重組、收購及處置均已妥當合法完成，且已在各重大方面依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監管批准。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共同頒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自商務部或地方相關機關取得必要批文：(i)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投入該等資產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在特殊目的公司通過股份交換的方式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的情況下，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全球發售，故毋須向中國證監會、商務部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事先批准，原因為並無根據併購規定收購任何中國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

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a)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方能將資產或股權用於中國居民以投融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及(b)首次登記後，若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包括(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條款出現變更，或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有遵守該等登記程序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出台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已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下放予該境內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僱員認購人(離職員工除外)、石先生及黃先生(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條文所界定的中國居民)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妥登記手續。

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當日止(「持續期間」)，中國白銀集團仍為且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於持續期間的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重組前

日期	股東	佔 CSMall Group BVI 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中國白銀集團	1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國白銀集團	70.00%
	Blaze Loop	24.99%
	Silver Apex	2.98%
	Treasure Delight	2.0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中國白銀集團	64.57%
	Blaze Loop	23.06%
	Silver Apex	2.74%
	Treasure Delight	1.87%
	Caitong Funds SPC	7.76%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國白銀集團	60.07%
	Blaze Loop	21.45%
	Silver Apex	2.55%
	Treasure Delight	1.74%
	Caitong Funds SPC	7.22%
	Best Conduct	6.97%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後

日期	股東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中國白銀集團	60.07%
	Blaze Loop ⁽¹⁾	19.95%
	Silver Apex	2.55%
	Treasure Delight	1.74%
	Diamond Port ⁽²⁾	1.50%
	Caitong Funds SPC	7.22%
	Best Conduct	6.97%

- (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兩名Blaze Loop受益人先後辭去本集團職務，故不再符合資格持有舊信託契據項下的本集團股份；其認購款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退還。繼有關辭任後，Blaze Loop受益人人數由61名減至59名。
- (2)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Blaze Loop向執行董事兼Blaze Loop受益人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Diamond Port轉讓張先生根據新信託契據有權獲授的12,500,000股股份。繼有關轉讓後，Blaze Loop受益人人數由59名進一步減至58名。

重組、貸款資本化發行及分派後

股東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中國白銀集團	58.18%
中國白銀股東 ⁽¹⁾	3.15%
Blaze Loop	19.32%
Silver Apex	2.47%
Treasure Delight	1.69%
Diamond Port	1.45%
Caitong Funds SPC	6.99%
Best Conduct	6.75%

- (1) 假定(僅供說明)合資格中國白銀股東及海外除外中國白銀股東均已根據彼等享有分派的權利收取股份，但未有出售有關股份。

中國白銀集團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其各自於中國白銀集團的股權，乃以本公司所得資料為依據：

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主要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及 佔中國白銀集團股權百分比		
		陳萬天先生	羅山東先生	FIL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20,826,589	406,772,187 ⁽¹⁾ (30.80%)	126,738,000 (9.60%)	不適用 (少於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1,370,846,589	406,772,187 ⁽¹⁾ (29.67%)	126,738,000 (9.25%)	不適用 (少於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1,433,346,589	406,772,187 ⁽¹⁾ (28.38%)	126,738,000 (8.84%)	不適用 (少於5%)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1,433,346,589	406,772,187 ⁽¹⁾ (28.38%)	132,996,000 (9.28%)	不適用 (少於5%)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1,433,346,589	406,772,187 ⁽¹⁾ (28.38%)	132,996,000 (9.28%)	72,018,000 (5.0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1,463,346,589	406,772,187 ⁽¹⁾ (27.80%)	132,996,000 (9.09%)	不適用 (少於5%)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1,463,346,589	406,772,187 ⁽¹⁾ (27.80%)	134,969,200 (9.22%)	不適用 (少於5%)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主要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及 佔中國白銀集團股權百分比		
		陳萬天先生	羅山東先生	FIL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1,477,146,589	406,772,187 ⁽¹⁾ (27.54%)	134,969,200 (9.14%)	不適用 (少於5%)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1,477,146,589	406,772,187 ⁽¹⁾ (27.54%)	119,408,000 (8.08%)	不適用 (少於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1,614,646,589	406,772,187 ⁽¹⁾ (25.19%)	114,968,000 (7.12%)	82,028,000 (5.0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1,615,346,589	406,772,187 ⁽¹⁾ (25.18%)	106,406,000 (6.59%)	82,028,000 (5.0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1,624,000,589	406,772,187 ⁽¹⁾ (25.05%)	94,249,000 (5.80%)	82,028,000 (5.05%)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1,624,200,589	406,772,187 ⁽¹⁾ (25.04%)	78,340,000 (4.82%)	82,028,000 (5.0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24,200,589	406,772,187 ⁽¹⁾ (25.04%)	78,340,000 (4.82%)	82,028,000 (5.05%)

(1) 陳萬天先生通過 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 406,772,187 股中國白銀集團股份，而 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由陳萬天先生全資擁有。

陳萬天先生為中國白銀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i) 羅山東先生及 FIL Limited 各為獨立第三方；及 (ii) 陳萬天先生並非與羅山東先生及 FIL Limited 一致行動的人士。

分拆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我們的控股股東宣佈，其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分拆上市向聯交所提交分拆上市建議，而聯交所已確認其可進行分拆上市。根據上市規則，於分拆上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減少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的主要出售事項。因此，分拆上市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須獲中國白銀股東批准。

緊隨分拆上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0.07%攤薄至約47.46%（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繼分拆上市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製造工業及貿易用的高級銀錠業務以及中國一體化貴金屬交易平台上海華通。有關保留業務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進行分拆上市的原因及裨益

於第15項應用指引公告中，我們的控股股東表示，其認為分拆上市符合餘下集團、本集團及中國白銀股東的利益，原因如下：

- 估值的明確性及公平性。保留業務的業務性質、收入來源、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目標客戶及供應商性質與本集團的業務截然不同。本集團的單獨上市使得投資者能夠分別評估保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業績及潛力，並據此得出對餘下集團與本集團的明確及公平的估值。
- 價值提升。我們的控股股東相信，分拆上市將提高我們的業務的財務報告透明度，從而釋放本集團的股東價值；並通過本集團的單獨上市地位加強取得資金的能力，從而支持我們來年的業務擴展計劃。與此同時，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股東亦可享受到我們業務發展的裨益。
- 更明確的重心及有效的資源分配。於分拆上市後，保留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將清晰區分並獨立營運。這將使得餘下集團及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可專注於各自的業務營運及專業技能，並僅就各自的需要分配資源。鑒於本集團的快速發展，此舉至關重要。
- 與合適的投資者基礎的聯合。分拆上市將加強我們控股股東的現有投資者基礎，並為我們建立新的投資者基礎。隨著本集團的分拆，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股份將對專注於傳統銀錠及有色金屬製造及商品交易業務的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許多該等投資者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現有股東。另一方面，我們的股份將對有興趣投資電子商務及互聯網公司以及科技及創意行業的其他公司的「新經濟」投資者更具吸引力。

於第15項應用指引公告中，我們的控股股東亦表明，倘進行分拆上市，其擬通過實物分派貸款資本化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方式給予中國白銀股東保證獲得股份的權利，以充分考慮中國白銀股東的權益。有關分派的詳情載於下文。

分派

中國白銀股東已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控股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分拆上市。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待全球發售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權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向中國白銀集團配發及發行合共27,070,010股新股份，而所有該等新股份將按「全球發售架構—分派」一節所載方式向合資格中國白銀股東分派。因此，分派將全部通過向合資格中國白銀股東實物分派貸款資本化發行項下該等新發行股份(相當於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及分派完成後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作出，分派比例乃按於記錄日期彼等各自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持股比例而釐定。

根據分派，合資格中國白銀股東將有權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60股中國白銀股份獲發一股股份。分派須待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倘該條件未獲滿足，將不會作出分派，且分拆上市將不會進行。

合資格中國白銀股東根據分派可獲派股份的零碎配額將由中國白銀集團保留在市場上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將由中國白銀集團保留，歸中國白銀集團所有。

待分派成為無條件後，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向有權根據分派收取股份的合資格中國白銀股東寄發股票。股票僅於分派成為無條件後方為有效。

海外除外中國白銀股東(如有)將有權獲得分派，但將不會獲得股份。取而代之，彼等原應根據分派獲得的股份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代為出售，而彼等將收到相等於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金額。扣除開支後的有關銷售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港元支付予海外除外中國白銀股東。

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一中證券有限公司將按竭盡所能基準為合資格中國白銀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促使合資格中國白銀股東可能根據分派而獲得的碎股(如有)進行買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利潤所依據的銷售成本反映我們於有關期間唯一的銀錠供應商龍天勇於有關期間產生的銀錠生產成本，而非銀錠的現行市價，其一般較銀錠生產成本為高。為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上市後的整體盈利能力向投資者提供有意義的指標，藉此反映我們按公平基準採購銀錠的成本，我們參考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所得的上市分部財務資料，披露及分析有關本集團銷售成本及盈利能力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呈列本集團銷售成本及盈利能力的說明文件」一節。

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以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收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線上註冊用戶數量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線上線下一體化互聯網珠寶零售商。我們主要通過自營線上平台(包括 www.csmall.com、m.csmall.com 以及移動應用程序金貓銀貓CSmall)、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以及我們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主要包括115間CSmall體驗店及深圳珠寶展廳)銷售款式多樣的自營品牌及第三方品牌的珠寶產品，包括金條、銀條、可穿戴珠寶、銀器及其他收藏品。根據Frost & Sullivan，以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收入計算，我們為中國最大的線上珠寶零售商及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商，分別佔據5.3%及7.3%的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及利潤持續取得顯著增長。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1.2百萬元、人民幣835.3百萬元、人民幣2,465.3百萬元、人民幣1,819.7百萬元及人民幣3,154.4百萬元，即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1.0%，而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上市分部純利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48.1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及人民幣67.6百萬元，即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2.7%。

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內大幅增長，主要受黃金產品銷量上升所帶動，有關收入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總收入19.5%、50.5%、78.6%、76.5%及80.9%。黃金產品收入顯著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於自營線上平台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促銷金條所致，而此乃我們自二零一五年起推行的主要線上銷售及行銷策略之一。來自銷售金條的收入佔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收入9.2%、41.3%、73.2%、73.9%及66.9%。雖然我們以具競爭力價格銷售的金條的毛利率一般較低，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零、2.5%、1.2%、1.6%及0.7%，然而有關具競爭力的出售策略導致(i)客戶流量增加；(ii)收入及利潤以絕對價值增加；及(iii)CSmall品牌得以推廣。我們相信，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銷售金條將使我們於不久的將來繼續創造價值，但我們將於進行有關銷售時同步實行其他策略，如透過推廣毛利率較高的珠寶產品使我們的產品組合更為多元化，以及推廣我們的CSmall Gift策略，從而限制金條對我們整體毛利率的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毛利增長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介乎20.3%至31.9%)的各種白銀產品的銷量整體增長所致，而較低程度由於黃金產品(主要為金條)的銷量增加所引致。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白銀產品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79.9百萬元、人民幣110.3百萬元、人民幣8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6.9百萬元；而黃金產品的毛利/(損)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46.1百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將受益於線上珠寶零售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根據Frost & Sullivan，線上珠寶零售市場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以複合年增長率24.0%的速度增長。作為線上珠寶零售市場中的主要分部和我們所專注的市場，中國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市場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以複合年增長率26.4%的速度擴張。此外，我們相信我們領先的市場份額及廣泛的客戶基礎將使我們在中國高度分散的線上珠寶零售市場中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整合了線上線下珠寶銷售渠道，並融合了四個相輔相成的支柱以發展我們的珠寶新零售模式，即(i)綜合的電商平台；(ii)便捷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iii)數據挖掘及分析能力；及(iv)創新跨界行銷策略。我們高度整合的線上銷售渠道及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相輔相成、互相支持促進，從而帶來協同效應，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為客戶提供了一系列方便選購的珠寶產品，而我們的客戶可親身到訪我們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體驗實體門店銷售及服務，包括珠寶試戴及保養服務，此等服務對珠寶購物體驗而言密不可分。我們為客戶提供便捷的線上線下購物途徑，配合線下珠寶試戴及保養服務，從而提昇我們的客戶購物體驗。憑藉我們廣泛的客戶接觸面，我們利用對數據的分析來了解客戶的需求及偏好，並將其運用於我們具有針對性的行銷策略及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中。我們致力於增強我們的數據挖掘及分析能力，以成為珠寶設計及零售領域的潮流引領者。為使我們從高度依賴自營珠寶銷售渠道的傳統珠寶零售模式中脫穎而出，我們設計並實行了CSmall Gift策略等創新的跨界行銷策略，透過與非珠寶零售商、服務供應商及我們的特許經營商的合作促進我們的銷售增長，並以成本有效的方式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為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中國市場對輕奢珠寶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設計和銷售眾多設計多元化的時尚輕奢珠寶產品。我們的珠寶產品的真實性及品質受到了客戶的高度認可，從而大大提升了我們的平台品牌金貓銀貓CSmall的市場認可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我們獨家創辦了中國電子商務協會轄下的珠寶電商專業委員會，而中國電子商務協會是經國務院批准的中國全國性電子商務行業組織。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是我們迄今成功的關鍵，並使我們於未來取得增長：

我們是中國最大按珠寶新零售模式營運的線上線下一體化互聯網珠寶零售商。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以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收入計算，我們為中國最大的線上珠寶零售商及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商，分別佔據5.3%及7.3%的市場份額，而在此等高度分散市場排名第二的競爭對手僅分別佔據2.2%及2.9%的市場份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及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相輔相成，互為支持並相互促進，該零售架構所產生的協同效應有助於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以及促進業務增長。通過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架構，我們的客戶能夠接觸到各式各樣珠寶產品，亦可在我們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享有實體門店的銷售及服務，包括珠寶試戴及保養，此等服務對珠寶購物體驗而言密不可分。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與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之間相互帶動，有助於我們在線上線下互相引流客戶，從而擴展我們的客戶量。

我們自營線上珠寶平台於二零一六年的PV、UV及IP次數分別約達378.77百萬、125.88百萬及93.15百萬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則分別約達704.37百萬、136.54百萬及76.88百萬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的註冊用戶數量約4.28百萬，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為中國最大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註冊用戶數量達到約7.03百萬。作為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的補充，及為了擴大我們的客戶覆蓋面，我們也通過若干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銷售我們的珠寶產品，如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以及第三方線上商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包括(i)我們的CSmall體驗店，分佈於中國17個省份及直轄市，包括七間自營CSmall體驗店、四間聯營CSmall體驗店及104間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ii)我們的深圳珠寶展廳；及(iii)我們的第三方線下零售點，均為與我們合作的若干商業銀行。

於往績記錄期，受益於我們的零售架構，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取得顯著增長。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1.2百萬元、人民幣835.3百萬元、人民幣2,465.3百萬元、人民幣1,819.7百萬元及人民幣3,154.4百萬元，即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1.0%，而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上市分部純利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48.1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及人民幣67.6百萬元，即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2.7%。

憑藉我們於中國線上珠寶零售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獨家創辦了中國電子商務協會轄下的珠寶電商專業委員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子商務協會是中國全國性電子商務行業協會，其由工業和信息化部發起，並經國務院批准。作為珠寶電商專業委員會的唯一創辦人，我們相信，在適當時間，我們將帶領中國線上珠寶零售市場的市場經營者加強交流合作，並組織關於線上珠寶零售的活動及培訓，以此促進中國線上珠寶零售市場的總體發展。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將持續受益於中國線上珠寶零售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和對輕奢珠寶產品的需求。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隨著中國消費者購買力的提升，中國珠寶零售市場處於持續的飛速發展中。中國珠寶零售市場的總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149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080億元，於二零二一年有望達人民幣10,356億元。根據同一報告，雖然線上珠寶零售市場最初僅為中國珠寶零售市場中相對較小分部，但其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按34.1%的複合年增長率急速增長，總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43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64億元。預期中國線上珠寶零售市場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將持續按2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一年的總銷售收入將達人民幣1,359億元。作為線上珠寶市場的主要分部，中國線上線下一體化的珠寶零售市場的擴張步伐更為快速，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46.0%，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將按26.4%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而於二零二一年的總銷售收入預期將達人民幣1,097億元。

我們提供多元化、可信賴且優質的珠寶產品，該等產品以黃金、白銀及多款寶石等各類材料製成。我們通過我們線上線下一體化的珠寶零售架構銷售我們的產品，令我們得以接觸國內廣泛的客戶群。我們對珠寶產品採取多層次多品牌策略，使我們能夠迎合廣大客戶不同且不斷轉變的需求及偏好，從而加強我們的業務穩定性。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的珠寶零售架構可供銷售的珠寶產品涵蓋191個品牌，包括23個自營品牌及168個第三方品牌。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我們自營品牌珠寶產品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超過99%。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一節。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相比購買單一奢華珠寶產品，愈來愈多消費者（特別是年輕一輩）傾向購買多件不同設計風格的輕奢珠寶產品作自用，以用於各種場合，由此可見中國的輕奢珠寶產品市場前景廣闊。有見及此市場需求，我們奉行輕奢和快時尚的產品理念，並定期推出多款多元化且設計時尚的輕奢珠寶產品，以緊貼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為自營品牌珠寶產品推出了 203 項、239 項、257 項及 719 項產品設計，其中 141 項、一項、四項及 169 項產品設計來自外部設計師。

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使我們得以加強數據挖掘及分析能力以進一步增強業務增長。

我們致力於開發我們的數據挖掘及分析能力，以提昇客戶的購物體驗並促進業務增長。我們認為，我們通過市場領導地位接觸大量客戶群，使我們得以進一步擴展客戶數據來源的量度、廣度及深度，開展全面的數據分析，以支持及壯大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向廣大客戶銷售珠寶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基礎增長潛力巨大。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的註冊用戶數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4.28 百萬，截至該日，根據 Frost & Sullivan，我們於中國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商之中擁有最多線上註冊用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注冊用戶數量達到約 7.03 百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通過我們的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CSmall 體驗店、深圳珠寶展廳、第三方線下零售點及 CSmall Gift 策略擴大了我們的客戶基礎。在第三方軟件的協助下，我們收集大量數據，包括線上點擊、瀏覽、登錄、交易及註冊用戶數據以及線下交易數據。我們相信，於眾多珠寶零售商中，我們為採用 RFID 技術的先行者之一，我們已於旗下位於深圳福田 COCO Park 的自營 CSmall 體驗店使用有關技術收集與客戶行為相關的數據。憑藉領先同儕的市場份額，我們不僅能從現有客戶基礎中擷取大量數據，亦得以通過經 CSmall Gift 策略接觸 CSmall Gift 合作夥伴的客戶流量大幅擴充我們的數據收集基礎。

我們專門的數據研究團隊根據按（其中包括）年齡、性別、職業、個人興趣及地區分類的客戶數據，對客戶的需求及偏好進行分析。經分析後的數據將被發送至我們不同的職能部門，其後將數據應用於改進產品設計及開發、我們的目標行銷策略，以及我們其他業務的運營中。通過運用我們的數據分析，我們積極尋求更好地迎合我們的廣大客戶群不斷轉變的需求，並積極致力成為珠寶設計及零售行業的潮流引領者。

我們多元化的行銷策略使我們區別於傳統珠寶零售商，推動業績迅速增長。

我們一直致力在中國珠寶零售市場發展及進行有效的行銷策略。我們相信，在中國，我們為開設多品牌珠寶商店的先行者之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旗下 115 間 CSmall 體驗店中 108 間為多品牌商店，每家 CSmall 體驗店一般提供兩至九個珠寶品牌，以迎合不同客戶的需求及偏好。我們的客戶可在一間店內試戴並購買我們多個品牌、差異化並處於不同價位的珠寶產品。此外，我們亦致力與若干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及第三方線下零售點合作，透過利用多渠道銷售模式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開拓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並提高品牌知名度。例如，我們與若干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合作推銷及銷售我們的珠寶產品，藉此我們取得了令人滿意的銷售業績，並提高了大量中國的電視及視頻購物節目觀眾對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此外，我們亦不時於我們的自營線上珠寶平台推出若干線上限時特賣，大大提升業務規模，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品牌認知度。

我們亦開發及制定了跨界行銷策略，通過與不直接從事珠寶業務的品牌零售商或服務供應商合作，務求提高銷量並擴大客戶基礎。例如，我們與娛樂服務供應商攜手合作，通過在其門店舉辦聯合促銷和市場推廣活動，向彼等客戶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此外，我們向若干體育盛事及電影頒獎典禮提供贊助，以宣傳我們的珠寶產品並提升品牌知名度。例如，我們贊助了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在深圳舉行的中國排球聯賽全明星賽，作為獨家官方珠寶產品供應商，我們向參賽排球明星提供專門設計的冠軍戒指及銀質徽章以作為宣傳，亦作為活動紀念品向零售客戶出售。

我們也在進一步完善和改進我們的跨界行銷策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我們推出了CSmall Gift策略，向我們的CSmall Gift合作夥伴提供我們的珠寶產品，其客戶可於CSmall Gift合作夥伴的商店或櫃檯以禮品形式兌換與其自CSmall Gift合作夥伴購物的金額等值或折扣金額的珠寶產品。我們按批發基準向我們的CSmall Gift合作夥伴銷售珠寶產品，而我們的CSmall Gift合作夥伴一般於交付時或按月就我們的產品結清付款。隨著我們的CSmall Gift策略不斷轉變，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始向CSmall Gift合作夥伴出售貓券，CSmall Gift合作夥伴可將貓券授予其最終客戶以經我們的自營線上珠寶平台換領我們的珠寶產品。由於CSmall Gift合作夥伴的客戶將需要註冊為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的用戶以兌換及查看彼等的貓券，我們相信此舉將推動我們的客戶流量大幅增長，同時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CSmall Gift策略不但使我們得以接觸到CSmall Gift合作夥伴的穩定客戶流量並將其轉化為我們的銷量，更可提升該等CSmall Gift合作夥伴的銷量。我們相信，此「雙贏」策略將為我們創造更多機會與各行各業其他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合作。於二零一六年(就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推出CSmall Gift策略後的二零一六年最後四個月而言)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來自CSmall Gift策略的收入分別達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46名CSmall Gift合作夥伴訂立CSmall Gift安排，包括汽車售後服務提供者、品牌服裝零售商、若干其他貨品及服務提供者(如互聯網金融服務提供者及汽車貿易服務提供者)以及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CSmall Gift策略」一節。

我們旗下的平台品牌「金貓銀貓CSmall」及我們產品品質的信賴度已受到市場認可。

我們在「金貓銀貓CSmall」的平台品牌下運營我們線上線下一體化的珠寶零售架構，並以此向客戶提供多層次多品牌的珠寶產品。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的產品品質備受客戶肯定，為我們旗下平台品牌「金貓銀貓CSmall」的市場認可度帶來重大貢獻。受惠於我們受到的市場認可，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為中國金幣總公司的授權分銷商，可在中國銷售其熊貓金幣。

我們自營品牌的珠寶產品由我們產品開發團隊的內部設計師及少量由與我們合作的藝術及設計機構及院校向我們介紹的外部設計師設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由14名具備平均超過三年珠寶設計經驗的成員組成。我們亦致力建立一個具吸引力的、包容的平台，以與藝術及設計學院及其設計師合作，使我們的產品設計更多元化，並緊貼日新月異的珠寶設計潮流趨勢。我們採取向外部設計師購買產品設計，也購買設計師品牌的珠寶產品成品的的方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自其他珠寶供應商採購少量第三方品牌的珠寶產品，以補足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對我們自營品牌的珠寶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的珠寶產品實施相同的產品質量保證政策。

我們的珠寶產品的正品保證及品質是我們至今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會向客戶提供由國家質檢總局認可的珠寶品質檢測中心發出的認證證書。我們亦向客戶保證，如經國家質

檢總局認可的珠寶品質檢測中心證明我們的珠寶產品為非正品或瑕疵品，我們將支付最高達該產品購買價十倍的賠償。我們亦已為通過我們自營線上平台出售的所有珠寶產品向中國太平保險投購質量保證險，以鼓勵客戶網購。根據質量保證險政策，如經國家質檢總局認可的珠寶品質檢測中心證明相關客戶自我們購買的產品為非正品或瑕疵品，則客戶有權直接獲得由中國太平保險賠償的其所網購產品的全數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關於質量保證險的任何申索。

我們由經驗豐富且執行力強的管理團隊帶領。

我們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業務的共同創始人為董事會主席陳先生及聯席行政總裁兼總裁張先生，彼等均為於中國珠寶零售業務具備良好往績記錄且備受尊敬的企業家。在陳先生及張先生的領導下，我們推出了多元化的銷售、營銷模式和計劃，使我們在芸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如設立多品牌CSmall體驗店及實施CSmall Gift策略，該等措施有助我們成為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業的先行者。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具備豐富的多元化行業經驗及卓越執行力的行政人員組成。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平均在珠寶、零售或電子商務行業具備十年的經驗。此外，我們已採納員工持股計劃，讓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陳先生、張先生、我們的副總裁以及我們若干部門主管)能夠實益擁有我們的股份。該計劃使該等主要管理人員與本集團的利益趨於一致。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員工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員工持股計劃」一節。我們的共同創始人及管理團隊矢志建立致力追求卓越及實踐長期承諾的企業文化。我們的公司文化連同我們的員工培訓、職業發展及激勵計劃，極大程度上促進了人才的激勵及留聘，推動我們的業務不斷發展。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並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互聯網珠寶零售商的地位。我們擬通過採取以下策略實現目標：

我們將不斷擴展及優化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架構及提升線上線下協同效應。

我們相信，線上銷售渠道、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的整合和協同效應是我們取得彪炳往績的關鍵，並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業務。作為互聯網珠寶零售商，我們經考慮CSmall Gift策略下的預期產品需求等多項因素，計劃通過升級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不斷優化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以滿足日益殷切的業務需求。憑藉我們的數據挖掘及運用能力，我們將持續提升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用戶友好度，以提昇客戶的購物體驗。此外，我們將繼續審視市場情況，推出目標銷售及營銷活動，為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吸引及留住更多客戶流量。此外，我們計劃繼續有選擇地擴大與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的合作，以多元拓展我們的收入來源及增加品牌曝光。

由於我們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可補足及推廣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我們計劃不斷擴充線下實體店，將業務拓展至更多當地消費者有更強購買力的中國更發達城市。我們亦將擴大與第三方線下零售點的合作，探索聯合營銷方案的機會，以宣傳品牌及產品。為提升

我們的線上線下協同效應，我們一方面將繼續於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積極推廣自營線上平台，吸引客流到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另一方面持續改善線下實體店的客戶服務，以支援及加強我們的線上銷售。

我們將不斷推行 CSmall Gift 策略，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推動業務增長。

我們相信，CSmall Gift 策略為可推廣及可複製的銷售和營銷模式，預期會大大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除我們的現有 CSmall Gift 合作夥伴外，我們將通過擴大與更多跨界市場零售商及服務供應商的合作，繼續推行 CSmall Gift 策略。我們正在與多家潛在 CSmall Gift 合作夥伴磋商 CSmall Gift 策略的進一步實施。我們計劃在上市後繼續與現有 CSmall Gift 合作夥伴進行 CSmall Gift 安排。對於 CSmall Gift 合作夥伴的潛在候選人，我們將考慮多個因素，例如 (i) 其業務規模及財務狀況；(ii) 其銷售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iii) 對 CSmall Gift 產品的需求及 (iv) 進一步拓展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將因應旗下珠寶產品的預期需求擴大業務規模，同時擴展 CSmall Gift 策略。為確保我們存有充足珠寶產品供售予我們的 CSmall Gift 合作夥伴的貓券兌換，我們一般在一個月前開始確保供兌換的珠寶產品存貨，以預留充裕時間進行產品設計、原材料採購及 OEM 生產，並設有緩衝以應付我們的 CSmall Gift 合作夥伴不時的額外突然需求。有見 CSmall Gift 合作夥伴數目上升，我們亦計劃加強存貨及物流管理，以支持我們的預期業務增長。我們亦將定期檢討倉庫及物流處理能力，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包括租賃新倉庫及改進履單設施，以確保 CSmall Gift 策略順利實施及支持業務增長。

此外，我們將繼續多元化豐富我們在 CSmall Gift 策略下可供兌換的產品，以迎合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特別是，我們將持續增強數據挖掘能力，以收集及分析客戶購物和兌換交易數據，從而增強我們 CSmall Gift 策略下的產品設計和開發。另外，我們亦致力改善及調整 CSmall Gift 策略，以迎合 CSmall Gift 合作夥伴及其客戶的需要。例如，我們將擴充在 CSmall Gift 合作夥伴的商店或櫃檯為其提供現場指導及支持的專業團隊人數，其亦幫助向客戶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並收集客戶反饋。我們將為 CSmall Gift 策略下的客戶開發並推出有針對性的促銷及吸引客戶的活動。例如，為提升客戶黏性並鼓勵客戶直接向我們購買產品，我們可能為客戶提供特別折扣，並推出限量版珠寶產品供兌換或購買。

為於不同地域推廣 CSmall Gift 策略，我們認為建立實體商店 CSmall Gift 店舖以展示 CSmall Gift 策略的珠寶產品，並透過提供線下珠寶試戴服務及客戶服務，促進線上兌換有關產品乃屬必要。我們將 CSmall Gift 店舖從 CSmall 體驗店加以區分，原因為我們相信設立專注於禮品體驗的專門店舖有助提升 CSmall Gift 概念的整體形象。我們採取的銷售及行銷策略為在 CSmall Gift 店舖兌換的珠寶產品有別於我們在 CSmall 體驗店出售的珠寶產品。舉例而言，於我們的 CSmall Gift 店舖兌換的禮品主要為 k 金及寶石珠寶產品，而我們新的自營 CSmall 體驗店則專注於白銀收藏品、銀器及其他白銀珠寶產品。因此，CSmall Gift 店舖專注於協助客戶揀選兌換禮品，故此提供與 CSmall 體驗店不同的客戶體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及十二月期間，我們於福建省及浙江省開設首三間 CSmall Gift 店舖，總建築面積分別為 120 平方米、66 平方米及 387 平方米。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在中國主要直轄市及城市開設額外 29 間 CSmall Gift 店舖，各店舖的總建築面積一般介乎 50 至 70 平方米，並將聘請四至六名僱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 CSmall Gift 策略」一節。

我們將持續加強數據收集、分析及運用能力。

我們將竭力加強數據收集、分析及運用能力，以支持並提升我們業務運營的各主要方面，包括促進產品設計開發、行銷策略、擴大客戶群、提昇客戶服務及品牌知名度，以及提高我們迎合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的能力。長遠來說，我們亦致力為我們自身及我們的業務夥伴開發並提供全面專業的人工智能數據平台。

由於我們相信拓展數據的量度、廣度及深度為加強我們數據挖掘能力的根本，我們將繼續利用廣泛的客戶接觸面多元化拓展數據庫來源。為配合業務擴展，我們加大服務器容量及引入新軟件應用程序，藉此升級數據收集、處理及管理系統。特別是，隨著我們繼續與大量CSmall Gift合作夥伴合作，預期數據來源將大大增加。此外，我們擬開發專用軟件應用程序，以便收集、計算及儲存我們於CSmall Gift策略下獲得有關客戶行為及零售交易的廣泛數據。我們相信，便捷的客戶體驗方能吸引更多客流到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就此，我們亦尋求開發及優化度身訂制的移動應用程序，進一步精簡CSmall Gift兌換過程。由於數據挖掘及分析專業人員對我們數據分析及運用至關重要，我們計劃招聘更多資深專業人員以壯大數據研究團隊。此外，我們將繼續檢討及改良本集團內部分享及利用數據分析的機制，通過在各個範疇應用數據有效提高其價值，從而推動業務增長。

我們將繼續改良產品設計及增強開發能力，並提高品牌知名度。

我們相信，我們不斷生產多款具吸引力的珠寶設計以迅速迎合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及不同區域客戶的偏好的能力使我們取得成功。此外，我們認為，我們委聘內部設計師及經與我們合作的珠寶設計機構及院校介紹的外部設計師，幫助我們提升設計實力。為進一步增強設計實力，我們擬招攬更多不同背景的資深珠寶設計師以壯大內部設計團隊，同時與更多外部院校及其設計師開展合作。此外，我們亦計劃升級現有產品設計設備，包括應用3D打印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在深圳珠寶展廳設有一部3D打印機。我們擬增設兩部3D打印機，以提高我們的設計及生產能力。我們認為，3D打印機能夠以較低廉成本及快速的方式製作更為精緻的產品原型樣板，方便我們的內部設計師創作新的設計，更可縮短推出新產品所需的時間。我們亦將繼續向我們的內部及外部設計師提供有關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的行業最新信息及分析數據，以啟發彼等的設計。

我們亦認為，強大的品牌建設能力是我們成功經營業務的關鍵。我們計劃通過不斷改善我們的產品設計及客戶服務、擴大與更多跨界市場零售商的合作及進行有效的市場營銷和推廣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曝光率並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可度。我們將繼續向經挑選的視頻或電視節目、電影頒獎典禮及體育賽事提供贊助，屆時參與演員、運動員及名人將戴上我們特別設計的珠寶產品，以收宣傳之效。我們認為贊助活動將大大增加我們品牌認可度及提升產品知名度。我們亦相信，分散的客戶群體可讓我們在可見的將來實現穩定增長，而我們將持續打響在各個客戶群體中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將繼續招攬、培養及留聘人才。

招攬、培養及留聘優秀員工，包括管理、行銷、產品開發及信息技術人員，對我們的業務成功及聲譽至關重要。我們擬從多個渠道招聘人才，並為員工提供度身訂制的培訓計劃，如對推廣我們珠寶產品而言十分重要的有關珠寶工藝及商務禮儀的培訓。此外，我們致力於留聘優秀人才，包括提供與工作表現掛鈎的薪酬，以及為他們制定清晰的職途規劃，使其承擔更多責任並擁有更多晉升機會。通過建立企業文化、提供專業培訓及分配責任，我們將不斷培養員工的主人翁意識及加強長期承諾，以激發其最大潛能。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架構

我們在中國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包括黃金產品、白銀產品以及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我們根據珠寶新零售模式經營線上銷售渠道及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架構」一節。

我們的平台品牌及多元化產品組合

我們通過「金貓銀貓 CSmall」的平台品牌銷售多款可信賴且優質的珠寶產品。我們自營品牌的珠寶產品由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及(在少數情況下)由外部設計師設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若干自營品牌的珠寶產品的生產外包予OEM承包商，而我們亦從獨立第三方珠寶供應商採購自營品牌及第三方品牌珠寶產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一節。

我們的廣泛客戶接觸面

我們通過結合B2C、B2B2C及B2B的銷售模式向我們廣泛的客戶銷售珠寶產品。就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而言，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擁有B2C及B2B客戶，而我們的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屬於我們的B2B2C銷售模式，我們的第三方線上商城則擁有B2C及B2B客戶。就我們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而言，我們的自營CSmall體驗店及聯營CSmall體驗店主要有B2C客戶，而我們於深圳珠寶展廳主要按批發基準向客戶銷售產品，我們的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第三方線下零售點及CSmall Gift策略則屬於我們的B2B2C銷售模式。

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結構適用於B2C及B2B2C銷售模型，原因是有關結構幫助我們接觸珠寶產品的終端客戶，並增進客戶黏性及於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或CSmall體驗店再購買或再度到訪。我們的B2C客戶主要為我們通過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我們的自營CSmall體驗店、聯營CSmall體驗店及第三方線上商城直接向其銷售的終端客戶。根據我們的傳統B2B2C模式，我們透過以下渠道向終端客戶出售我們的CSmall品牌珠寶產品：(i) 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及商業銀行及(ii) 經營我們的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的特許經營商。我們視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商業銀行及特許經營商為我們的零售銷售渠道的延伸以及其中一部分，原因是透過此等渠道銷售的產品屬於我們的品牌旗下，而我們亦已就產品的行銷以及向終端客戶提供的客戶服務與此等客戶達成若干安排，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提升市場認受性。我們在B2B2C模式下就行銷方面投放很多心力。

我們透過所登記的公司名稱識別於自營線上平台的B2B客戶，彼等於有關平台作出購買。我們一般不會詢問此等客戶打算如何或實際上如何使用自我們購買的產品，亦未有向此等B2B客戶訂立任何要求(如進一步銷售的行銷安排)。由於此等B2B客戶自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作出購買，我們向彼等投放的行銷工夫極少，因此我們集中於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及進一步折扣(取決於彼等的購買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此等B2B客戶主要自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購買金條(按銷售收入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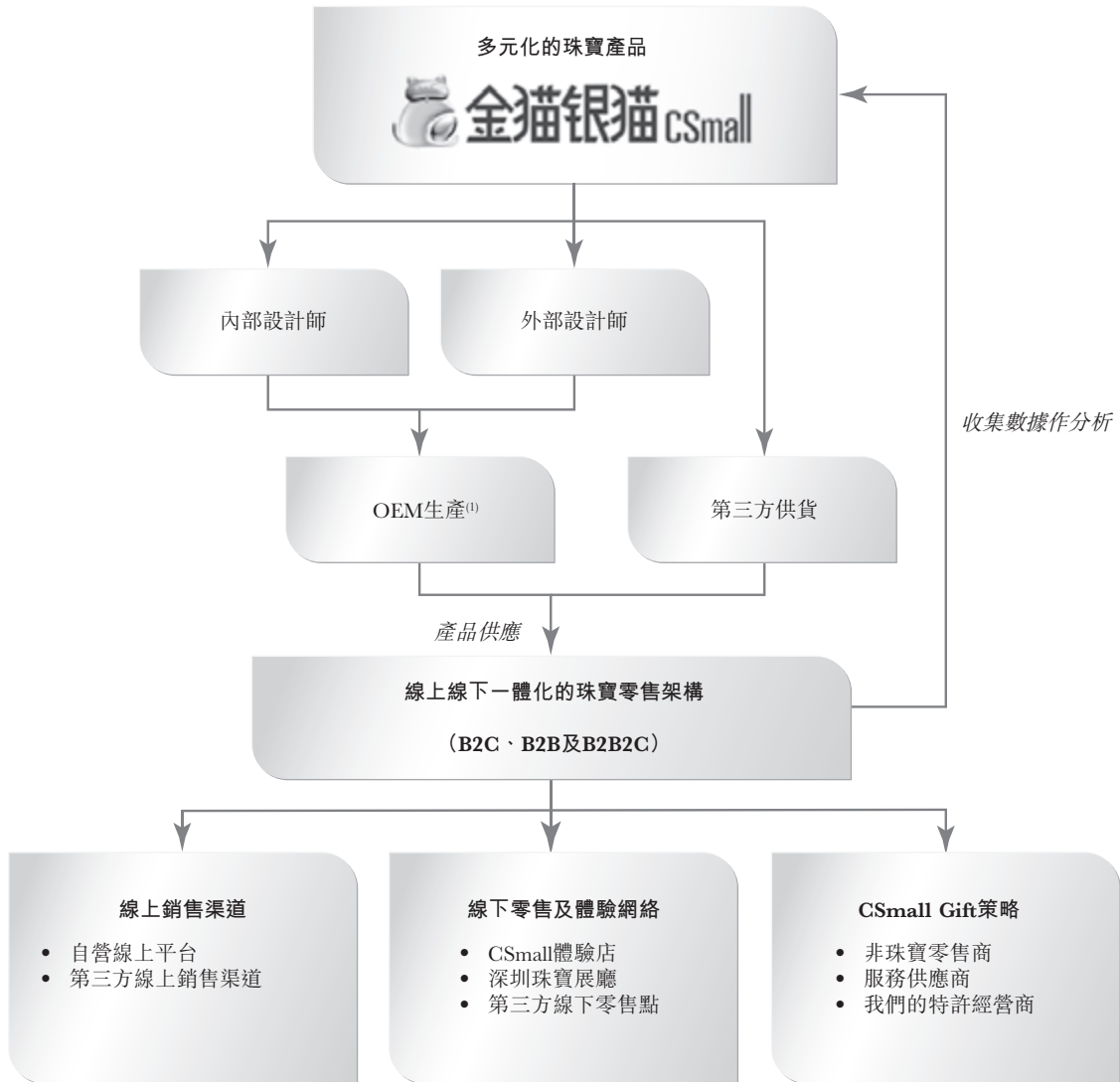
我們的深圳珠寶展廳作陳列我們自有品牌及若干第三方品牌的產品設計之用，亦具有互動展覽及銷售平台的用途，我們在此主要按批發基準向客戶銷售珠寶產品。然而，有別於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商業銀行及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我們未有與此等客戶就產品的行銷達成任何安排，因此我們未有依賴此等客戶或期望彼等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提高我們的市場認可度。

作為我們的B2B2C銷售模式的延伸，我們開發並推行CSmall Gift策略。我們的主要目標CSmall Gift合作夥伴包括百貨公司、品牌零售商、娛樂服務供應商、商業銀行、電信服務供應商、航空公司及保險公司。一般而言，我們向CSmall Gift合作夥伴提供我們的珠寶產品及貓券，其後CSmall Gift合作夥伴容許其客戶在CSmall Gift合作夥伴處購買貨品或服務後可以禮品形式兌換與其自CSmall Gift合作夥伴購物的金額等值或折扣金額的珠寶產品。彼等的客戶可透過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以彼等的貓券兌換我們CSmall Gift策略指定的珠寶產品。我們的CSmall Gift合作夥伴一般於交付時或按月就我們售予彼等的珠寶產品及貓券付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CSmall Gift策略」。

利用數據分析方法

我們從現有客戶基礎及跨界營銷計劃中獲得大量有關客戶人口信息及消費者行為的數據。我們分析有關數據以瞭解客戶群的需求及偏好，再把數據應用於我們具有針對性的行銷策略、產品設計開發以及其他業務運營方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利用數據分析方法」一節。

下圖闡述我們的業務模式：



附註：

- (1)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在江西吉銀開始內部生產，以加工若干銀條及處理其他有限類型的白銀珠寶產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的計劃內部生產」一節。

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架構

概覽

我們線上線下一體化的珠寶零售架構為客戶提供隨時隨地購買各種多層次、多品牌珠寶產品的便捷途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增加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及線下零售點數目擴展我們的線上銷售及我們的線下地理覆蓋。有關擴展有效延伸我們的客戶覆蓋範圍及增加我們的市場滲透率，以爭取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從而有助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大幅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以及我們的CSmall Gift合作夥伴的數目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線上銷售渠道				
自營線上平台 ⁽¹⁾	1	1	1	1
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 ⁽²⁾	9	20	30	31
小計	10	21	31	32
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				
CSmall 體驗店	47	101	113	115
其中：				
— 自營CSmall 體驗店	1	3	3	7
— 聯營CSmall 體驗店	—	1	9	4
— 特許經營CSmall 體驗店	46	97	101	104
深圳珠寶展廳	1	1	1	1
第三方線下零售點 ⁽³⁾	—	2	2	2
小計	48	104	116	118
CSmall Gift 合作夥伴	—	—	1	28

附註：

- (1) 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包括互聯網網站、移動設備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
- (2) 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主要包括：(i) 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及(ii) 第三方線上商城。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向一間、兩間、兩間及兩間商業銀行的線上商品換領平台提供我們的珠寶產品，其客戶可根據彼等的相關客戶獎賞計劃以禮品形式換領我們的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向該等銀行銷售的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少於0.5%，並獲分類為我們來自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的收入其中部分。於所示日期的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數目代表我們已自相關年度或期間產生收入的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數目。
- (3) 第三方線下零售點為與我們合作的若干商業銀行。於所示日期的第三方線下零售點數目代表我們已自相關年度或期間產生收入的第三方線下零售點數目。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i)線上銷售渠道，(ii)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及(iii)CSmall Gift策略的收入分析(按產品種類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佔總額 %	收入	佔總額 %	收入	佔總額 %	收入	佔總額 %	收入	佔總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線上銷售渠道										
自營線上平台	711	0.2%	198,525	23.8%	1,826,708	74.1%	1,313,139	72.2%	2,216,333	70.3%
黃金產品	2	0.0%	157,403	18.8%	1,736,854	70.5%	1,244,437	68.4%	2,063,281	65.4%
白銀產品	612	0.2%	27,149	3.3%	74,153	3.0%	56,849	3.1%	122,067	3.9%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97	0.0%	13,973	1.7%	15,700	0.6%	11,854	0.7%	30,985	1.0%
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	47,227	16.2%	147,286	17.6%	123,820	5.0%	104,184	5.7%	174,750	5.5%
黃金產品	17,129	5.9%	59,487	7.1%	49,802	2.0%	44,963	2.5%	59,912	1.9%
白銀產品	29,988	10.3%	87,248	10.4%	73,359	3.0%	58,880	3.2%	114,235	3.6%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110	0.0%	551	0.1%	659	0.0%	341	0.0%	603	0.0%
小計	47,938	16.5%	345,811	41.4%	1,950,528	79.1%	1,417,323	77.9%	2,391,083	75.8%
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										
CSmall 體驗店	82,950	28.5%	369,089	44.2%	384,609	15.6%	310,778	17.1%	519,822	16.5%
黃金產品	12,128	4.2%	203,995	24.4%	147,075	6.0%	101,667	5.6%	266,807	8.5%
白銀產品	70,178	24.1%	159,047	19.0%	230,449	9.3%	202,765	11.1%	135,175	4.3%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644	0.2%	6,046	0.7%	7,086	0.3%	6,346	0.4%	117,840	3.7%
深圳珠寶展廳	160,330	55.1%	116,775	14.0%	122,887	5.0%	86,738	4.8%	228,273	7.2%
黃金產品	27,490	9.4%	748	0.1%	1,100	0.0%	839	0.1%	156,938	5.0%
白銀產品	127,705	43.9%	115,759	13.9%	120,104	4.9%	84,525	4.6%	49,795	1.6%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5,136	1.8%	268	0.0%	1,683	0.1%	1,374	0.2%	21,540	0.6%
第三方線下零售點	—	—	3,671	0.4%	6,740	0.3%	4,850	0.2%	5,860	0.2%
黃金產品	—	—	—	—	1,633	0.1%	658	0.0%	3,667	0.1%
白銀產品	—	—	3,655	0.4%	4,989	0.2%	4,098	0.2%	1,903	0.1%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	—	16	0.0%	118	0.0%	94	0.0%	290	0.0%
小計	243,280	83.5%	489,534	58.6%	514,236	20.9%	402,366	22.1%	753,955	23.9%
CSmall Gift 策略⁽¹⁾	—	—	—	—	527	0.0%	—	—	9,383	0.3%
黃金產品	—	—	—	—	31	0.0%	—	—	—	—
白銀產品	—	—	—	—	249	0.0%	—	—	169	0.0%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	—	—	—	247	0.0%	—	—	9,214	0.3%
總計	291,218	100%	835,345	100%	2,465,291	100%	1,819,689	100.0%	3,154,421	100.0%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推出CSmall Gift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藉擴展並強化線上線下一體化的珠寶零售架構，大幅提高了收入及利潤。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1.2百萬元、人民幣835.3百萬元、人民幣2,465.3百萬元、人民幣1,819.7百萬元及人民幣3,154.4百萬元，即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1.0%，而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上市分部純利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48.1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及人民幣67.6百萬元，即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2.7%。

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黃金產品的銷量上升所帶動，而銷量上升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線上銷售及行銷策略，包括以具競爭力價格促銷金條。來自銷售黃金產品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總收入19.5%、50.5%、78.6%、76.5%及80.9%，其中來自銷售金條的收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收入9.2%、41.3%、73.2%、73.9%及66.9%。由於按照重量黃金的單位價格較白銀、k金及珠寶產品若干其他原材料高，故黃金產品一般按擁有較高貨幣價值。我們的黃金產品內的黃金重量一般介乎0.2克至1,673克，而我們的黃金產品的每件售價(包括稅項)一般介乎人民幣52元至人民幣567,069元。因此，黃金產品銷量上升對收入的增長大有裨益。有關我們的黃金產品的收入貢獻明細及分析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描述－收入－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一節。此外，我們亦自中國客戶對黃金產品(尤其是金條)日益增加的需求得益不淺，主要原因是黃金具吸引力的投資價值及黃金長期以來作為大眾心中財富象徵的文化觀念。我們亦相信我們不斷增加的市場認可度、我們的珠寶產品正品質量保證及可靠交付有助促進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的客流，因此增加我們各種珠寶產品的購買量，包括黃金產品。

我們透過不同銷售渠道出售的黃金、白銀、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各自的銷量及收入以及於不同時期的變動主要受到我們根據客戶偏好及市場需求的變化所制訂具針對性的行銷及推廣策略所影響。整體而言，我們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於往績記錄期內(二零一六年除外)錄得收入增長，主要亦是由於透過擴展我們的CSmall體驗店(特別是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提高黃金產品銷量，而部分原因為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市場認知度日益上升所致。於二零一六年，透過CSmall體驗店出售黃金產品的銷售收入下跌乃主要由於我們在自營線上平台以具吸引力的價格提供金條的策略，導致透過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出售的金條銷量減少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來自我們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透過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銷售的白銀產品銷量上升以及來自透過深圳珠寶展廳出售的各種黃金產品(包括可穿戴黃金珠寶及金條)及寶石珠寶產品的收入增加所致。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描述－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入」及「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描述－收入－按數量表示的總銷售額及平均售價」各節。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通過我們線上銷售渠道銷售珠寶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9百萬元、人民幣345.8百萬元、人民幣1,950.5百萬元、人民幣1,417.3百萬元及人民幣2,391.1百萬元，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37.9%，分別佔同期的總收入約16.5%、41.4%、79.1%、77.9%及75.8%。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通過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銷售珠寶

業 務

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3.3百萬元、人民幣489.5百萬元、人民幣514.2百萬元、人民幣402.4百萬元及人民幣754.0百萬元，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5%，分別佔同期的總收入約83.5%、58.6%、20.9%、22.1%及23.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及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及CSmall Gift策略的毛利及毛利率(按產品種類劃分)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損)	毛利率 (%)	毛利/ (損)	毛利率 (%)	毛利/ (損)	毛利率 (%)	毛利/ (損)	毛利率 (%)	毛利/ (損)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線上銷售渠道										
自營線上平台	174	24.5%	9,573	4.8%	47,909	2.6%	36,555	2.8%	67,194	3.0%
黃金產品	0	0	3,451	2.2%	15,171	0.9%	13,956	1.1%	19,587	1.0%
白銀產品	96	15.7%	4,448	16.4%	26,525	35.8%	18,017	31.7%	41,641	34.1%
寶石及其他 珠寶產品	78	80.4%	1,674	12.0%	6,213	39.6%	4,582	38.7%	5,966	19.3%
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 ⁽¹⁾	4,534	9.6%	13,455	9.1%	18,402	14.9%	15,187	14.6%	20,893	12.0%
黃金產品	(326)	不適用	1,966	3.3%	2,685	5.4%	2,794	6.2%	1,004	1.7%
白銀產品	4,823	16.1%	11,313	13.0%	15,724	21.4%	12,436	21.1%	19,781	17.3%
寶石及其他 珠寶產品	37	33.6%	176	31.9%	(7)	不適用	(43)	不適用	108	18.0%
小計	4,708	9.8%	23,028	6.7%	66,311	3.4%	51,742	3.7%	88,087	3.7%
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										
CSmall 體驗店	24,242	29.2%	44,393	12.0%	56,886	14.8%	51,478	16.6%	69,941	13.5%
黃金產品	(316)	不適用	7,145	3.5%	11,506	7.8%	11,085	10.9%	18,972	7.1%
白銀產品	24,256	34.6%	32,342	20.3%	42,758	18.6%	38,411	18.9%	31,816	23.5%
寶石及其他 珠寶產品	302	46.9%	4,906	81.1%	2,622	37.0%	1,982	31.2%	19,154	16.3%
深圳珠寶展廳	42,860	26.7%	30,365	26.0%	24,222	19.7%	15,899	18.3%	23,277	10.2%
黃金產品	(790)	不適用	81	10.8%	155	14.1%	126	15.0%	6,459	4.1%
白銀產品	43,614	34.2%	30,155	26.1%	23,507	19.6%	15,023	17.8%	12,885	25.9%
寶石及其他 珠寶產品	36	0.7%	129	48.1%	560	33.3%	750	54.6%	3,933	18.3%
第三方線下零售點 ⁽²⁾	—	—	1,693	46.1%	1,964	29.1%	1,625	33.5%	980	16.7%
黃金產品	—	—	—	—	207	12.7%	140	21.3%	120	3.3%
白銀產品	—	—	1,677	45.9%	1,703	34.1%	1,439	35.1%	715	37.6%
寶石及其他 珠寶產品	—	—	16	100.0%	54	45.9%	46	48.7%	145	49.9%
小計	67,102	27.6%	76,451	15.6%	83,072	16.2%	69,001	17.1%	94,198	12.5%
CSmall Gift 策略 ⁽³⁾	—	—	—	—	132	25.0%	—	—	2,972	31.7%
黃金產品	—	—	—	—	5	16.1%	—	—	—	—
白銀產品	—	—	—	—	70	28.1%	—	—	53	31.4%
寶石及其他 珠寶產品	—	—	—	—	57	23.1%	—	—	2,919	31.7%
總計	71,810	24.7%	99,479	11.9%	149,515	6.1%	120,744	6.6%	185,257	5.9%

附註：

- (1) 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主要包括：(i) 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及(ii) 第三方線上商城。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向一間、兩間、兩間、兩間及兩間商業銀行的線上商品換領平台提供我們的珠寶產品，其客戶可根據彼等的相關客戶獎賞計劃以禮品形式換領我們的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向該等銀行銷售的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少於0.5%，並獲分類為我們來自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的收入其中部分。
- (2) 第三方線下零售點主要包括商業銀行。
- (3)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推出CSmall Gift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利潤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白銀產品銷量(由於其毛利率較高)及較低程度由於黃金產品(由於其銷量較高)銷量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白銀產品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79.9百萬元、人民幣110.3百萬元、人民幣8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6.9百萬元；而黃金產品的毛利/(損)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46.1百萬元。

我們的整體白銀產品銷量增加及其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介乎20.3%至31.9%)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增長帶來重大貢獻。我們提供眾多白銀產品，包括可穿戴白銀珠寶、銀器、銀條及白銀雕塑，而多元化的產品有助實現相對穩定及較高的整體毛利率。此外，假設鑄造工作量相同，白銀產品的毛利率一般較黃金產品為高，部分有助我們的白銀產品達到較高毛利率。

我們的黃金產品毛利率相對較低，由於其較大的銷售額，我們的黃金產品銷量增加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毛利增長帶來部分貢獻。為擴展我們的客戶群及爭取尚未滿足的市場需求以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就金條以按我們的成本收取較低的利潤率採納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就管理原材料黃金價格波動風險而言，我們所採購的大部分黃金(以原材料及成品形式呈現)乃在收到客戶的購買訂單後實時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我們按當時現行市價加成為金條及銀條產品定價，加成本額可能不時變動，視乎我們當時的營銷及推廣重點以及客戶尋求採購的數量。我們將一般確保有關加成本額能讓我們享有合理的毛利。該實時採購機制限制我們所面對的任何黃金及白銀價格大幅波動風險。因此，我們的黃金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維持正數的毛利率。有關我們的採購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供應商及採購—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一節及「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我們不時檢討及微調我們的珠寶產品行銷策略及重點。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的金條銷售顯著增長，並取得以下形式的正面成果：(i) 客戶流量增加，(ii) 收益及利潤以絕對值增加，及(iii) 推廣我們的CSmall品牌。尤其是金條促銷增加我們的客戶流量。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於自營線上平台進行採購的註冊用戶數量分別為318名、37,548名、133,073名及230,957名。具體而言，為於自營線上平台購買金條，客戶需於線上註冊，並提供手機號碼等聯絡資料，而我們可透過該等資料進一步與該等客戶建立營銷關係。此外，由於自營線上平台便於瀏覽，於自營線上平台購買金條的客戶亦可在該平台上接觸到我們廣泛的其他產品以及得悉有關我們品牌及CSmall體驗店的資料，從而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銷售網絡。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取得成功(尤其是金條促銷)(a)

展示我們的採購、存貨及物流系統能夠管理高銷量的黃金產品，以迎合中國對黃金的高需求；及(b)提高我們於產品質素方面的信譽，而我們相信這有助於二零一七年吸引優質客戶。舉例於二零一七年首十個月，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為期內我們的最大客戶)、數間珠寶公司及若干人士自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購買訂制或CSmall品牌金條。

我們相信我們以具競爭力價格銷售金條將於短期內持續為本集團於上述方面創造價值，惟我們將同時進行其他策略，如多元化產品組合及推廣利潤較高的珠寶產品及推行CSmall Gift策略以減少金條對我們整體利潤的影響。就黃金產品銷售方面而言，我們正在尋求延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與珠寶公司及個人客戶建立的新關係，我們亦繼續進行策略已微調且針對購買量較少的客戶所作的有限度金條促銷(如限制一名註冊用戶可訂購數量的金條限時銷售)。因此，我們預期短期內毛利率及淨利率將維持相對較低的水平。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的產品定價」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的產品組合」各章節。

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包括互聯網網站、移動設備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經營我們的線上銷售。我們以我們的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主要為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以及第三方線上商城)作為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的補充。

我們擁有一支專門的隊伍負責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的戰略策劃及日常運營。我們已就我們自營線上零售的各方面制定了政策及指引，包括標準運作程序、倉庫儲存及員工培訓。此外，我們定期與我們的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溝通，以便緊貼行業潮流趨勢，並提供更符合終端客戶多變的需求及偏好的產品。

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推出互聯網網站 www.csmall.cn，其後將其域名更改為 www.csmall.com。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的互聯網網站已全面投入電子商務業務運營，在此之前主要用作向線上瀏覽者展示我們的珠寶產品，不設直接線上銷售功能。我們致力持續改善我們互聯網網站的用戶友好度及功能性。為加強客戶使用的便利性並進一步擴大客戶接觸面，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推出了移動設備網站 m.csmall.com 及移動應用程序金貓銀貓CSmall。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的用戶流量迅速增長。我們自營線上平台於二零一六年的PV、UV及IP次數分別約達378.77百萬、125.88百萬及93.15百萬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則分別達704.37百萬、136.54百萬及76.88百萬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的註冊用戶數量約達7.03百萬。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的用戶資料：

客戶流量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次)			
PV	0.33	104.12	378.77	704.37
UV	0.12	56.67	125.88	136.54
IP	0.06	36.92	93.15	7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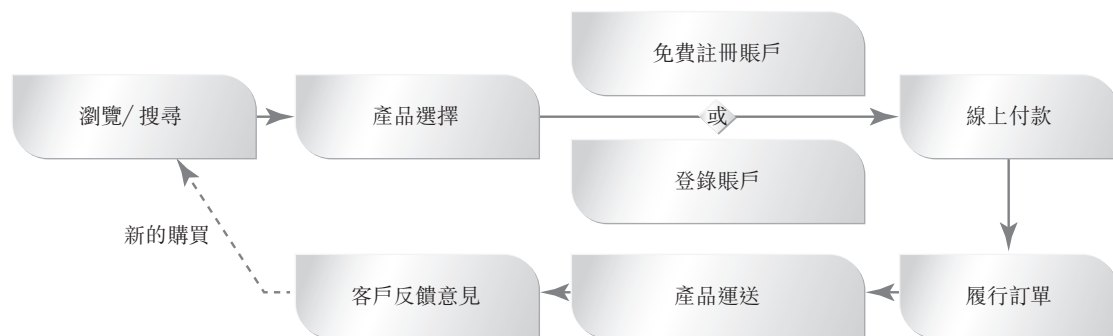
業 務

註冊用戶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名)			

註冊用戶數量	0.01	1.69	4.28	7.03
--------------	------	------	------	------

我們致力在自營線上平台為客戶提供便捷的購物體驗。客戶可直接在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搜尋珠寶產品，並簡單點擊按鈕將所選項目加入虛擬購物車。為於網上購買我們的產品，首次購物的客戶需要免費註冊成為我們的會員。客戶一經成為我們的會員及擁有註冊賬戶，即可結賬及進行相應的線上付款。我們為客戶提供多種線上支付選項，包括微信支付、支付寶、銀聯及通聯支付。針對若干線上訂單，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貨到付款的選項。我們的註冊客戶在登入賬戶後可輕鬆選取其偏好的結帳方式(包括支付選項及運送地址)，此功能為客戶帶來極大的便利，並鼓勵客戶進行再購買。除選擇貨到付款的客戶外，我們會在核實客戶所下訂單的全數款項後開始履行訂單程序。對於我們在自營線上平台出售的金條及銀條，我們一般會因應不斷轉變的市況根據我們的定價政策、當時的營銷及推廣策略，按當時現行市價加上合理的加成金額(可能不時變動)為其定價。為確保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售價及減低我們所面對的任何黃金及白銀價格大幅波動風險，我們一般會在收到客戶於自營線上平台發出購買金條及銀條的訂單後實時向貴金屬交易所或其他供應商採購黃金及白銀。我們委聘聲譽良好的快遞公司，利用其覆蓋全國範圍的專業服務，確保我們的產品順利、準時送達，而運費由我們承擔。通過向客戶回贈會員獎賞積分，我們鼓勵客戶在我們的網站上發表產品評價，並建立互動性的用戶社區。該等客戶評價不僅有助於我們收集客戶反饋意見以改善我們的產品供應及服務，亦為其他客戶在線上購物作出理性決定時提供有效參考。

下圖闡述我們線上客戶的通常購物程序：



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載有詳細的產品說明、多角度的產品圖示、產品尺寸、產品保養的信息以及客戶評價，有助客戶挑選產品並提昇客戶的購物體驗。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亦提供用戶友好的搜尋功能，使客戶可從多款珠寶產品中快速地找到符合其需求的產品。例如，我們的客戶可按(其中包括)關鍵詞、原材料、珠寶樣式及產品品牌搜尋珠寶產品。

我們相信對線上購物的客戶而言，珠寶產品是否為正品至關重要。我們向客戶提供由國家質檢總局認可的珠寶品質檢測中心發出的認證證書，如國家金銀製品品質監督檢驗中心及國家有色金屬品質監督檢驗中心。我們向客戶保證，如國家質檢總局認可的檢測中心證明我們的產品為瑕疵品或非正品，我們將支付最高達該產品購買價十倍的賠償。我們為

經我們自營線上平台出售的所有珠寶產品向中國太平保險投購質量保證險。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一保險」一節。

為改善線上用戶的體驗並增加用戶流量，我們針對目標客戶舉辦線上促銷活動，以提高客戶的留存率並增加線上銷售渠道及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的交叉銷售機會。我們亦利用手機推送通知，向線上客戶推送促銷優惠通知。通過分析我們線上銷售平台的客戶交易及瀏覽記錄並利用經自營線上平台及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收集所得的數據，我們能夠在產品設計及開發、營銷及品牌建設、定價策略及促銷活動等方面提供個性化的線上購物體驗。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一利用數據分析方法」一節。

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

為進一步擴大客戶範圍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也通過以下方式出售我們的珠寶產品：(i) 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例如上海東方電視購物、快樂購物、中視購物及央廣幸福購物；及(ii) 第三方線上商城，例如天貓、京東、1號店、蘇寧、國美、聚美優品及光大銀行購精彩。我們對通過此等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及通過我們自營線上平台銷售的珠寶產品採納相同的產品質量保證及退貨政策。

與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的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透過五條(包括一間全國電視節目運營商及四間地方電視節目運營商)、十二條(包括五間全國電視節目運營商及七間地方電視節目運營商)、20條(包括六間全國電視節目運營商及14間地方電視節目運營商)及23條(包括十間全國電視節目運營商及13間地方電視節目運營商)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銷售我們的珠寶產品。與我們合作的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的主要目標顧客為不同年齡層的女性客戶，亦是我們的珠寶產品的主要目標客戶群。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產品於有關頻道的總展示時間分別約為6,000分鐘、25,000分鐘、27,000分鐘及14,200分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向該等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分別按每件產品平均售價(包括稅項)約人民幣3,343元、人民幣2,551元、人民幣523元及人民幣2,207元出售我們的產品，主要取決於相關期間我們向有關頻道所提供的產品種類及推廣折扣。根據我們與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的合作方案，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將在電視頻道播出我們珠寶產品的宣傳片，同時把其上載至其電商平台，如互聯網及移動網站。客戶可打電話或經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的電商平台進行線上購物，訂購在宣傳片中的珠寶產品。我們相信，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的電商平台對若干客戶極具吸引力，原因為彼等可透過視頻聆聽主持的口頭介紹並觀看真人示範珠寶產品。

我們與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訂立的書面協議乃按彼等的標準協議訂立，一般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 **期限**：一般為期一年，可由雙方協定續期。
- **服務費**：我們一般就製作及播放我們珠寶產品的宣傳片以及其他行銷工作向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支付服務費。有關服務費一般按以下形式收取：(i) 固定金額；或

(ii) 按我們通過相關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產生的銷售收入或產品實際銷售金額的一定百分比計算。

- **品質保證**：我們在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供應銷售的所有珠寶產品均須經合資格珠寶品質檢測中心鑑定，由該等中心發出的認證證書證明。
- **信用及付款條款**：我們向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的銷售一般按月以人民幣結算。部分結算可於兩個月內分期支付。
- **終止**：協議可由雙方協定或於若干特定事件發生時由任何一方終止。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2百萬元、人民幣131.3百萬元、人民幣111.1百萬元、人民幣92.8百萬元及人民幣16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13.5%、15.7%、4.5%、5.1%及5.4%。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支付予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我們相信，藉著與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合作，我們不僅創造了銷售佳績，亦擴展了我們的客戶覆蓋面，並在廣大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觀眾間提升了我們品牌的知名度。

與第三方線上商城運營商及若干商業銀行訂立的安排

我們於若干第三方線上商城經營我們的旗艦店或商店，並於商城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珠寶產品。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透過三個、六個、八個及八個第三方線上商城銷售珠寶產品。有關第三方線上商城平台的角色主要為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而補足銷售則為其次。

我們與第三方線上商城平台運營商訂立的服務協議乃按彼等的標準協議訂立，一般為期一年，可由雙方協定續期。我們通常向線上商城平台運營商支付一次性或按我們通過其線上商城銷售各類珠寶產品所得收入的一定百分比計算金額的服務費／特許經營費。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向第三方線上商城支付的服務費／特許經營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線上客戶須向我們第三方線上商城平台運營商作出線上付款以支付其所購買我們的珠寶產品，而第三方線上商城平台運營商在扣除我們應付的相應服務費／特許經營費後，一般會每月向我們結清款項。我們可透過互相協定，或在任何一方發出指定時間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或於若干特定事件發生時，終止該等與第三方線上商城運營商訂立的銷售協議。

我們已指派專門的員工負責經營我們於該等第三方線上商城平台的旗艦店或商店。我們通過相關第三方線上商城運營商的後台系統追蹤產品銷量。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通過第三方線上商城平台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的總收入分別約2.8%、1.9%、0.5%、0.6%及0.1%。

我們一般把將於第三方商城及銷售渠道銷售的產品存貨存放於本集團於深圳的貨倉。我們透過第三方線上商城運營商的後台系統追蹤有關珠寶產品的銷售活動，並每日調整存

貨水平。因應若干第三方線上商城運營商的要求，我們運送珠寶產品至相關運營商的貨倉，在此情況下，除透過彼等的後台系統監察銷售活動之外，我們與該等運營商保持緊密聯繫，以便每週維持足夠存貨。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向一間、兩間、兩間及兩間商業銀行的線上商品換領平台提供我們的珠寶產品，其客戶可根據彼等的相關客戶獎賞計劃以禮品形式換領我們的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向該等銀行銷售的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少於0.5%，並獲分類為我們來自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的收入其中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來自第三方線上商城平台及商業銀行(線上換領)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其中分別來自每宗交易平均消費金額(包括稅項)約為人民幣240元、人民幣371元、人民幣736元及人民幣947元的39,160宗、50,434宗、20,188宗及5,960宗交易。

我們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包括(i)我們的CSmall體驗店、(ii)我們的深圳珠寶展廳，及(iii)第三方線下零售點，即與我們合作的若干商業銀行。

我們的CSmall體驗店

我們於CSmall體驗店向客戶提供實體門店銷售及服務，包括珠寶試戴及保養服務，而此等服務對珠寶購物體驗而言密不可分。為提升客戶的珠寶購物體驗，就部分特選珠寶產品而言，我們的線上客戶可通過線上客服系統要求於CSmall體驗店接受線下試戴服務。收到客戶要求後，我們會與一間方便客戶的CSmall體驗店協調，為客戶安排試戴服務。如有關CSmall體驗店未有供應該等特選珠寶產品，我們會安排由中央倉庫運送有關珠寶產品至該CSmall體驗店。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設有115間CSmall體驗店，分佈於中國17個省份及直轄市，包括七間自營CSmall體驗店、四間聯營CSmall體驗店及104間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

為配合我們多層次多品牌的產品策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在115間CSmall體驗店之中有108間(包括我們旗下所有自營及聯營CSmall體驗店)為多品牌商店。此等CSmall體驗店一般提供兩至九個我們的珠寶產品品牌，以迎合不同顧客的需求及偏好。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底將餘下單一品牌CSmall體驗店改為多品牌商店。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多元化的行銷策略使我們區別於傳統珠寶零售商，推動業績迅速增長」一節。我們的自營及聯營多品牌CSmall體驗店提供的品牌數量及選擇由我們決定。就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而言，我們會就店內提供的品牌數量及選擇與特許經營商互相協商，並考慮當地經濟情況、文化偏好及特定類別珠寶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等因素後決定。

業 務

以下地圖顯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CSmall 體驗店的地理位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 CSmall 體驗店數目及其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自營 CSmall 體驗店				
截至期初	—	1	3	3
新店開業	1	2	—	4
門店結業	—	—	—	—
門店數目淨增加(減少)	1	2	—	4
於期末	<u>1</u>	<u>3</u>	<u>3</u>	<u>7</u>
聯營 CSmall 體驗店				
截至期初	—	—	1	9
新店開業	—	1	8	1
門店結業	—	—	—	6
門店數目淨增加(減少)	—	1	8	(5)
於期末	<u>—</u>	<u>1</u>	<u>9</u>	<u>4</u>
特許經營 CSmall 體驗店				
截至期初	—	46	97	101
新店開業	46	66	47	28
門店結業	—	15	43	25
門店數目淨增加(減少)	46	51	4	3
於期末	<u>46</u>	<u>97</u>	<u>101</u>	<u>104</u>
總計	<u>47</u>	<u>101</u>	<u>113</u>	<u>115</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CSmall體驗店數目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擴大中國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而增設了新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該等店鋪數量的增加被我們自二零一五年起逐步淘汰相關特許經營商不願意將其轉換為多品牌CSmall體驗店的單一品牌CSmall體驗店以及為不斷完善我們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而結束經營若干表現不佳的聯營及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所部分抵銷。

下表載列我們的CSmall體驗店於所示期間產生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營CSmall體驗店	1,468	76,624	144,563	99,508	104,190
聯營CSmall體驗店	—	9	742	708	219
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	81,482	292,456	239,304	210,561	415,413
總計	82,950	369,089	384,609	310,777	519,822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自營CSmall體驗店的收入持續大幅上升，主要歸功於門店數目及於該等店鋪的珠寶產品銷量增加。來自聯營CSmall體驗店的收入於二零一六年大幅上升，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開設八間新聯營CSmall體驗店。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我們決定當初始特許經營期屆滿時不再與五間聯營CSmall體驗店續約，因我們改為專注於自營CSmall體驗店，其特許經營費一般較聯營模式下的店鋪為低。因此，我們的聯營CSmall體驗店於二零一七年的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大幅下跌。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來自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的收入大幅上升，主要由於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的數目錄得重大淨增長。二零一六年來自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的收入較二零一五年減少18.2%，主要由於部分表現欠佳及單一品牌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終止營運，加上增設的新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較二零一五年為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的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210.6百萬元大幅增至人民幣415.4百萬元，主要由於(a)通過若干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作出的黃金產品銷售因市場需求強勁而大幅增加，及(b)通過一家新的多品牌特許經營商浙江恒銀擴充我們的CSmall體驗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開發浙江恒銀，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經營26家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

我們主要於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設立CSmall體驗店，以增加我們店鋪的曝光率，並從該等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穩定的高客流量、信譽及營銷活動中獲益。視乎相關CSmall體驗店的規模及業務量，我們一般要求於每間CSmall體驗店有至少兩名曾受過珠寶產品及我們服務指引的相關專業培訓的員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CSmall體驗店建築面積介乎約三平方米至約200平方米。

我們相信，店鋪位置對於CSmall體驗店的成功及品牌形象至關重要。我們為開設CSmall體驗店而選址時會考慮並評估下列主要因素：

- 珠寶產品的市場需求及當地經濟情況；
- 當地人口統計資料；
- 店鋪位置的地理覆蓋及可租用面積；及

- 相關購物商場的客流量、財務狀況及可持續運營能力。

我們的自營CSmall體驗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七間自營CSmall體驗店，四間位於福州、兩間位於深圳及一間位於杭州。我們與該等自營CSmall體驗店所在的購物商場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該等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主要安排一般包括：

- **期限：**特許經營協議一般為期兩年，可由雙方協定續期。
- **特許經營費：**我們一般每月向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支付特許經營費，金額普遍為一筆固定金額和我們相關自營CSmall體驗店所產生月收入的一定百分比中的較高者。
- **折扣及其他費用：**我們亦須向相關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的會員卡持有人提供折扣，一般介乎零售價的10%至15%。相關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進行定期推銷活動時，我們亦須分擔一筆固定金額的費用或由此產生的營銷及宣傳開支的一定百分比。我們須支付一筆固定金額或自營CSmall體驗店運營所產生的公共設施費及其他適用費用。
- **銷售所得款項的收取：**自營門店產生的銷售所得款項由各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收取。我們根據向終端客戶銷售的所得款項，扣除特許經營費及我們應付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的其他費用後，每月向各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開具發票並收取銷售所得款項。
- **終止：**該等特許經營協議可於若干特定事件(如合約對方嚴重違約)發生時由任何一方終止。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向購物商場支付的特許經營費佔相關期間來自我們的自營CSmall體驗店的銷售收入不多於5%。

為善用預期吸引至CSmall Gift店舖的客戶流量，我們計劃於各CSmall Gift店舖旁邊開設一間自營CSmall體驗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及十二月，我們在位於福建省及浙江省的首三間CSmall Gift店舖旁邊開設三間自營CSmall體驗店。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前在位於中國主要直轄市及城市的額外29間新CSmall Gift店舖旁邊開設相同數目的自營CSmall體驗店。我們的目標直轄市及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湖州、福州、大連、哈爾濱、天津、青島、濟南、蘇州、南京、杭州、寧波、溫州、南昌、武漢、廈門、成都及重慶。該等新自營CSmall體驗店的預計投資回報期約為21個月。有關投資回報期乃經計及若干主要因素而估計得出，例如：(i) 該等新CSmall體驗店的估計銷售收入；(ii) 估計裝修成本；(iii) 估計租金成本或特許經營費(視情況而定)；(iv) 估計勞工成本；及(v) 其他雜項開支及成本。

我們的聯營CSmall體驗店

我們自二零一五年起亦與購物商場設立聯營CSmall體驗店，此種方式下購物商場在CSmall體驗店的現場運營中參與較多，故與自營CSmall體驗店的特許經營安排相比，此種方式下購物商場可收取更高的特許經營費率。除我們會就相關聯營CSmall體驗店制定及

實施具體運營和營銷方案諮詢購物商場外，我們通常以與管理我們自營CSmall體驗店相類似的方式管理聯營CSmall體驗店。聯營CSmall體驗店的員工為購物商場的員工。聯營CSmall體驗店的珠寶產品所有權在其被出售予終端客戶之前仍屬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四間聯營CSmall體驗店，分佈於中國四個城市。

我們的聯營CSmall體驗店與購物商場訂立的特許經營安排與自營CSmall體驗店所訂立者相似，但聯營CSmall體驗店的期限通常較短，介乎六個月至一年，獲提供的特許經營費率一般高於自營CSmall體驗店。我們相信更高的特許經營費率通常能激勵購物商場投入更多的資源及精力於聯營CSmall體驗店的促銷及經營，而不僅是在傳統特許經營模式中扮演的相對消極的角色。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向購物商場支付的特許經營費佔來自相關期間我們的聯營CSmall體驗店的銷售收入不多於49.0%。

我們的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多數CSmall體驗店採用特許經營模式運營。特許經營商向我們購貨作自營，再轉售予終端客戶。我們於交付產品予該等特許經營商時確認產品的銷售收入。我們的特許經營安排使我們提高了平台品牌曝光率並增加了銷售，而不會產生擴大自營門店時需產生的巨大投資成本。獲益於我們的特許經營商對當地市場的瞭解，特許經營安排使我們有效擴張在中國目標市場的地理覆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04間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分佈於中國17個省份及直轄市。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由特許經營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5百萬元、人民幣292.5百萬元、人民幣239.3百萬元、人民幣210.6百萬元及人民幣415.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的總收入約28.0%、35.0%、9.7%、11.6%及13.2%。

我們的特許經營商主要為消費品零售商或自營業務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四家多品牌特許經營商，包括浙江福瑞宏、深圳新光藝、上海集天及浙江恒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經營58間、十間、兩間及26間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

於往績記錄期，為淘汰部分表現不佳的特許經營店並逐步減少我們單一品牌的特許經營店數量，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終止了與單一品牌特許經營商的關於四間、25間及四間單一品牌CSmall體驗店的特許經營安排。為配合我們的多層次及多品牌的產品戰略，我們將繼續淘汰單一品牌的特許經營店，或將之改為多品牌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且我們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底以前，我們所有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都將變成多品牌門店。我們的多品牌特許經營商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經我們同意關閉十一間、18間、21間表現未如理想的多品牌CSmall體驗店。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倘任何特許經營店關閉，我們會與相關特許經營商協商以當時的現貨黃金和白銀價格，購回其以黃金或白銀製成的未售珠寶產品，以作循環再用的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於特許經營商關閉店舖時向其購回任何黃金或白銀產品，而就董事所深知，特許經營商會在關閉其特許經營店前促銷出清存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所深知，全部特許經營商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業 務

下表載列四家多品牌特許經營商的資料。

特許經營商	成立年份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特許經營商股東	一般信用期	主要業務範圍 ⁽¹⁾
浙江福瑞宏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一名中國公民，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30天 ⁽²⁾	設計及銷售珠寶、貴金屬產品及收藏品、商業顧問、進出口服務
深圳新光藝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五年	兩名中國公民，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30天	舉辦文化活動、資產管理及股本投資、設計及銷售珠寶、收藏品、紀念品、文具、玩具及電子產品，以及廣告
上海集天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一名中國公民，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30天	設計及銷售珠寶、貴金屬產品及收藏品、有關珠寶行業的技術開發、技術顧問及服務、進出口服務
浙江恒銀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一名中國公民，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30天	批發及銷售珠寶、黃金及白銀珠寶以及藝術品和工藝品、設計藝術品和工藝品、經濟信息諮詢服務、進出口服務

附註：

- (1) 有關特許經營商的業務範疇的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取得的公開資料得出。
- (2)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浙江福瑞宏於不多於90天的經延長信用期（我們按個別個案授出）向我們支付若干數額甚微的款項。

我們在總部層面挑選、授權及管理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我們基於下列主要因素挑選特許經營商：

- 行業經驗；
- 信用及財務狀況；
- 零售店的管理水平；
- 客戶服務能力；
- 品牌建設能力；及
- 銷售及營銷能力。

我們可酌情決定是否可在特定位置設立一家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我們會考慮多個主要因素，包括新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建議位置的經濟狀況、人口信息、消費者購買力及客戶流量，以及毗鄰地區CSmall體驗店的位置分佈。儘管我們有酌情權，惟我們定會把

業 務

特許經營商開設新CSmall體驗店的意向以及其開店規劃和運營計劃考慮在內。我們的專員將與特許經營商一同確定有關計劃是否可行，包括進行盡職審查及實地調查，以證實資料無誤。我們的副總裁獲授權批准特許經營商向我們提交的該等計劃。

我們與我們的多品牌特許經營商及單一品牌特許經營商訂立了標準特許經營協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採用的標準特許經營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多品牌特許經營商	單一品牌特許經營商
期限	三年，可由雙方協定續期	一年，可由雙方協定續期
獨家性	我們的特許經營商不得於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出售我們珠寶產品以外任何產品。	
指定銷售區域	特許經營協議未對我們特許經營商的指定銷售區域進行規定，但協議規定我們有權同意特許經營商是否能在特定位置開設CSmall特許經營店，且我們的特許經營商不得在未取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搬遷門店。	
訂金及初步特許經營費	實際上及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我們不會要求特許經營商支付任何訂金或初步特許經營費。	
銷售目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對多品牌特許經營商規定最低年度銷售目標人民幣6百萬元，及對單一品牌特許經營商規定最低年度銷售目標人民幣15,000元。如特許經營商未能達到規定的最低年度銷售目標，則我們可終止其特許經營協議。	
銷售和存貨報告	我們的多品牌特許經營商須定期向我們匯報估計產品需求，以便進行產品供應及市場研究，但彼等毋須向我們匯報其存貨水平。	我們的特許經營商須每月向我們匯報其銷售資料及存貨水平。
零售價管理	我們的多品牌特許經營商於取得我們事先批准後可執行珠寶產品的促銷計劃。	原則上，我們的特許經營商須按照我們的統一建議零售價格銷售其向我們採購的珠寶產品。除非取得我們事先書面批准，否則單一品牌特許經營商不得向其客戶提供任何20%以上的折扣。
換貨政策	我們的特許經營商可更換以黃金或白銀製成的滯銷珠寶產品及最多按各批次寶石珠寶產品銷售額的20%更換產品，但不容許彼等更換打折產品。	我們的特許經營商可於向彼等交付相關珠寶產品後三個月內更換滯銷珠寶產品，但不容許彼等更換打折產品。
產品回購	倘我們終止任何與我們特許經營商的特許經營協議，則我們可與相關特許經營商協商按當時的現貨黃金和白銀價格，購回其以黃金或白銀製成的未售珠寶產品。	
信用及付款條款	特許經營協議一般規定於產品交付時須立即付款。實際上，我們可酌情決定向與我們合作至少一年的特許經營商授出最多30天的信用期，而我們一般不會向新簽約的特許經營商授出任何信用期。我們向特許經營商的付款一般通過電匯以人民幣結算。	
知識產權	我們的特許經營商不得擅自使用我們或品牌公司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特許經營商僅可在取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商標用於宣傳向我們採購的產品。	
其他主要權利與責任	除本表概述的其他條款外，我們有權檢查特許經營商的工作及其遵守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我們須就特許經營商的廣告及市場推廣策略、僱員培訓及售後服務向彼等提供支援。在未經我們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特許經營商不得將任何珠寶產品出售至我們其他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我們的特許經營商須遵照適用法律及規例經營業務。	
終止	特許經營協議可由雙方協定或於任何一方喪失履行其於該等協議項下責任的法律行為能力的情況下予以終止。當我們的特許經營商嚴重違反協議，我們可終止該等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所換貨的滯銷珠寶產品總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收入約1.31%、0.22%、0.58%及0.03%。我們一般將特許經營商所更換的滯銷產品透過其他銷售渠道於其後再作銷售，或用作循環再用的原材料加工成為新設計的珠寶產品。我們在往績記錄期未有向我們的特許經營商購回任何珠寶產品或經歷來自特許經營商因品質問題而作出的任何退貨。

此外，我們新的特許經營協議明確規定了所有特許經營店的開設皆須得到我們的批准，且我們將相應規定其具體的指定銷售地區。除上文所總結的以往的標準多品牌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文外，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生效的新標準特許經營協議亦規定各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須遵守我們進一步闡述的銷售及管理指引，包括每月向我們報告存貨水平，以及鼓勵彼等通過安裝連結我們中央信息技術系統的ERP系統從而追蹤銷售及存貨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約93%的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已安裝連結我們中央信息技術系統的ERP系統。此外，我們的特許經營商僅能在我們交付相關珠寶產品後兩個月內交換黃金或白銀製成的珠寶產品，且彼等通常不被允許就任何寶石珠寶產品、訂制珠寶產品或折扣珠寶產品進行換貨。新的標準特許經營協議亦規定特許經營商不得(i)在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內出售任何並非來自我們的珠寶產品；(ii)通過任何其他未經授權的零售點出售我們的珠寶產品；或(iii)從事與銷售珠寶產品具有競爭的任何業務（從事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的運營除外）。我們的全部四個多品牌特許經營商已與我們訂立新標準特許經營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若干特許經營商未能一直嚴格遵守特許經營協議的若干條款。特別是，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曾以低於我們建議零售價的價格出售我們的珠寶產品或向終端客戶提供高於我們定價政策所規定的折扣。我們若干特許經營商出售少量從其他珠寶供應商採購的產品的情况亦曾發生。於此等情況下，我們主動與特許經營商一同解決彼等在經營上的問題，而倘我們認為彼等於該情況下採取的行動為合適之舉，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不會就特許經營商違反我們的政策而處罰彼等。我們亦將考慮修訂或補充我們與該特許經營商訂立的安排，以解決有關問題。例如，於我們與所有特許經營商訂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的新形式標準特許經營協議中，我們給予特許經營商更大靈活性，以便於預設範圍內釐定零售價。然而，於新形式的標準特許經營協議中，我們明確規定我們的特許經營商不得出售任何並非從我們採購的其他珠寶產品。

此外，我們若干特許經營商因未有嚴格遵守特許經營協議內的指定銷售區域規定而未能經我們的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與特許經營商交涉後，明白到我們若干特許經營商的公司客戶（與個人客戶相比通常採購較大量珠寶產品）傾向直接向特許經營商訂購我們的產品，而非於我們的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下達訂單。於評估該等事件的影響後，董事認為彼等一般符合我們與我們特許經營商的商業利益，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我們並無處罰有關違規特許經營商。

為提升我們對特許經營商的管理並防止我們的特許經營商再度出現不合規情況，除我們一般每兩星期進行的定期檢查外，我們亦委聘第三方顧問公司突擊視察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以檢查彼等有否遵守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及其他經營守則。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特許經營商有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管理我們的特許經營商

我們致力在全國維持統一的品牌形象，並向我們的自營、聯營及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的終端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購物體驗。因此，我們在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實施若干有關店舖設計、店面陳設及宣傳材料的規定。此外，我們定期向該等店舖的員工提供產品陳列及客戶服務培訓。我們對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的營銷計劃提供支持。

我們通過定期及突擊檢查及面對面會議監督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的運營，包括其銷售活動及售後服務，以核查門店是否遵守我們的規定。我們有四支專門的團隊共約18名員工分別負責管理及監督位於中國東部、南部、西部和北部的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每個區域的管理團隊均由一名區域銷售經理管理。區域銷售經理則由直接向我們高級管理層匯報的區域運營總監管理。我們相信我們的區域管理架構可以精簡匯報過程、提高匯報效率，並有助我們瞭解某些地區的行業情況。我們的區域特許經營管理團隊一般每兩星期安排視察我們的所有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且定期開會分享其各自區域的經驗，以提高我們管理特許經營商及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的整體水平。此外，區域管理團隊一般每季向管理團隊匯報各團隊發現的共同問題，以協助管理團隊在評估及挑選新特許經營商、批准設立新的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及改進特許經營政策和指引時作出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特許經營商已達到我們在特許經營協議中規定的銷售目標。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123.5百萬元、人民幣56.8百萬元及人民幣35.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較二零一四年同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急速擴展，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同年年底向我們其中一名特許經營商銷售珠寶產品人民幣87.5百萬元所致；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較二零一五年同日有所減少，很大程度歸因於來自我們線上銷售渠道的銷售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上升（其一般要求即時付款結算，如通過電匯或信用卡）以及我們致力加強對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的管理所致。貿易應收賬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客戶進行更多溝通以確保彼等準時付款，並收緊我們的信貸政策，要求客戶於產品交付後或於較短信貸期內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中的人民幣33.7百萬元或96.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為30天內。此外，我們所有主要特許經營商於往績記錄期持續及如常地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反映彼等一直能順利向終端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同時維持穩健的存貨水平，通常符合我們建基於不時實地視察及與特許經營商面談的理解。倘我們認為任何特許經營商存貨過多，我們的管理層將行使酌情權，限制對相關特許經營商的供應量。基於上述種種，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向我們特許經營商的銷售反映出我們銷售渠道的真正市場需求，而非囤積存貨，且我們對特許經營商及其存貨水平的管理及控制對我們而言屬充足。

我們的深圳珠寶展廳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我們在一般認為是中國最大的領先珠寶貿易批發市場所在地深圳水貝開設了自營深圳珠寶展廳，總建築面積達約1,500平方米。我們的深圳珠寶展廳展示自

營品牌及若干第三方品牌的產品設計，並作為主要服務批發客戶的展覽和銷售互動平台。該等批發客戶通常自其從我們的深圳珠寶展廳提貨時支付購買價款。

我們為各個自營品牌及若干第三方品牌設置了獨立的陳列室或陳列區。各陳列室或陳列區通常駐有最少一名訓練有素且熟悉品牌及產品的工作人員，隨時為訪客擔任嚮導及回答問題。我們定期檢查展示的產品，務求展出多元化的珠寶產品，包括我們的經典設計、最新設計、暢銷產品以及我們的特別版或限量版產品。

深圳珠寶展廳將傳統中國文化揉合其現代化設計。我們在深圳珠寶展廳展示了多名曾與我們合作設計產品的享負盛名的中國銀器藝術家所設計及創作的標誌性銀像及藝術品。彼等的設計及建議有助於我們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產品的藝術價值，尤其是我們的白銀收藏品。

我們的深圳珠寶展廳設有線上及線下客戶體驗專區，設有寬敞的接待處、設備齊全的會議室、貴賓室以及結算及付款中心。我們在貴賓室利用先進的數碼設備(包括3D顯示屏)以互動方式向訪客展示我們的產品。我們亦在深圳珠寶展廳提供簡單易上手的DIY產品設計功能，訪客輕動指尖即可自行設計獨特的訂製珠寶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部放置於深圳珠寶展廳的3D打印機。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添置額外兩部先進的3D打印機以製作更為精緻的產品設計及原型樣板，從而提昇我們的訂製珠寶設計服務。我們相信，此等互動功能及體驗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品牌認可度。

第三方線下零售點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亦通過多個第三方線下零售點銷售珠寶產品，包括商業銀行。我們一般與商業銀行訂立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期限介乎三至十年。根據該等戰略協議，已訂約商業銀行會將我們視作提供轉售予其客戶或員工的黃金及白銀產品的首選供應商。

舉例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與一間城市商業銀行訂立了為期三年的合作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向我們購買貴金屬產品，並在其於中國的網點設立銷售櫃台，以展示及出售我們的貴金屬產品。我們會定期為該銀行各網點提供所有用於展示的產品及櫃台宣傳材料。我們同意按先前協定的價格就通過該銀行各網點的銷售櫃台銷售的產品向該銀行支付特許經營費，有關費用須每月結清。在產品售出及交付予終端客戶之前，我們向該銀行提供用於展示及銷售的產品的所有權仍屬於我們，而該銀行須負責保管有關產品，並就保管期間的任何產品失竊或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該銀行亦須於其貴賓室及零售櫃台展示有關我們其他珠寶及貴金屬投資產品的宣傳冊，並於其網點配備的LED屏幕展示我們及我們產品的相關資料。該銀行亦會提供必要的資源及人員以支持我們於其銷售櫃台舉辦的最少每季兩次的推廣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第三方線下零售點的銷售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內總收入的零、0.4%、0.3%、0.3%及0.2%。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向第三方線下零售點支付的特許經營費分別為零、人民幣0.36百萬元、人民幣0.34百萬元及人民幣0.19百萬元。我們相信，與商業銀行的合作不但可以使我們的收入來源更多元化，並將我們的客戶接觸面大幅擴展至更廣的個人及公司客戶範圍。我們尋求繼續與商業銀行的合作，並重點向公司客戶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推廣我們的白銀投資產品及收藏品。

我們線上線下一體化的珠寶零售架構的協同效應

作為採納珠寶新零售模式的線上線下一體化互聯網珠寶零售商，我們通過旗下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架構為客戶提供真實可靠、高品質、具有價值的多元化產品組合。我們高度整合的線上銷售渠道及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相輔相成、互相支持促進，從而帶來協同效應，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為客戶提供了一系列方便選購的珠寶產品，而我們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則為客戶提供實體門店銷售及服務，包括珠寶試戴及保養服務，此等服務對珠寶購物體驗而言密不可分。我們高度整合的線上銷售渠道與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互相帶動，推動客戶流量，有助於擴大我們的客戶接觸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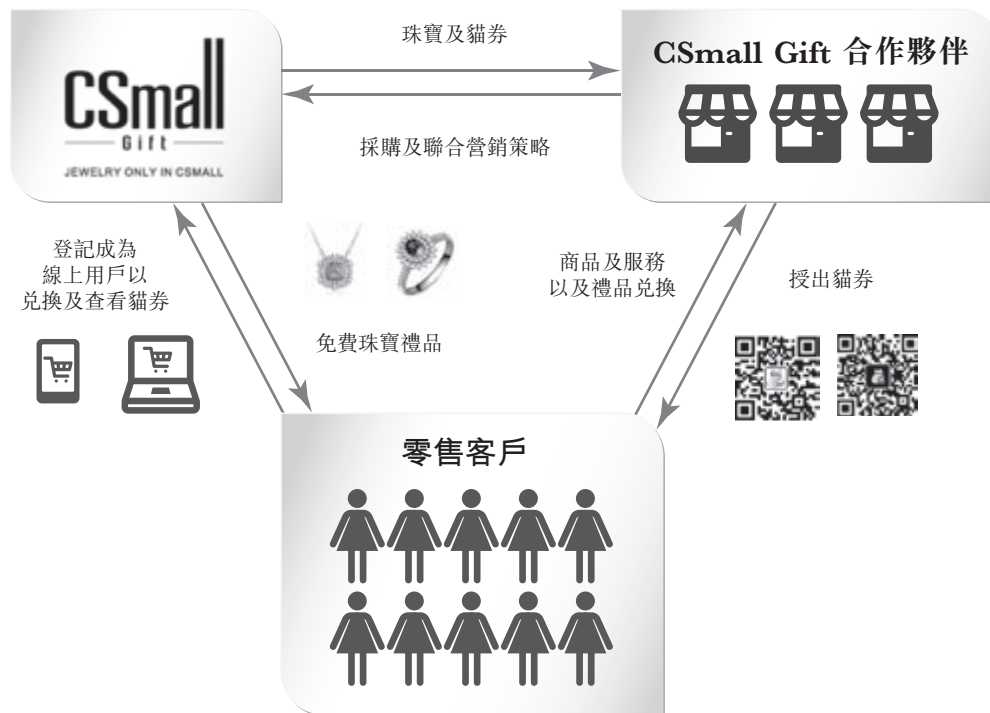
下圖闡述線上線下業務的協同效應：



我們的CSMALL GIFT策略

我們持續完善及改良我們的跨界行銷策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我們推出了CSmall Gift策略，據此，我們與CSmall Gift合作夥伴合作，向在我們CSmall Gift合作夥伴購買產品或服務的零售客戶以禮品形式銷售我們的珠寶產品。我們的主要目標CSmall Gift合作夥伴主要包括百貨公司、品牌零售商、娛樂服務供應商、商業銀行、電信服務供應商、航空公司及保險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46名CSmall Gift合作夥伴訂立CSmall Gift安排，包括汽車售後服務提供者、品牌服裝零售商及若干其他貨品和服務提供者(如互聯網金融服務提供者及汽車貿易服務提供者)，以及我們的特許經營商。除我們的現有CSmall Gift合作夥伴外，我們將通過擴大與更多跨界市場零售商及服務供應商的合作，繼續推行CSmall Gift策略。我們正在與多家潛在CSmall Gift合作夥伴磋商CSmall Gift策略的進一步實施。對於新的CSmall Gift合作夥伴的潛在候選人，我們將考慮以下因素：(i) 其業務規模及財務狀況；(ii) 其銷售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iii) 對CSmall Gift產品的需求及(iv) 進一步拓展客戶群的能力。

下圖列示 CSmall Gift 策略的運作模式。



隨著我們的 CSmall Gift 策略不斷發展，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開始按貓券面值的折扣價向 CSmall Gift 合作夥伴出售我們的貓券。CSmall Gift 合作夥伴所支付的折扣金額為已授出貓券的公平值。一般而言，我們提供不超過面值 85% 的折扣。我們將我們售予 CSmall Gift 合作夥伴的貓券公平值記錄為遞延收入，並於 CSmall Gift 合作夥伴的客戶兌換時確認為收入。為了維持合理利潤，我們進一步制定 CSmall Gift 策略，同時有意不時評估面值的折扣額。我們的 CSmall Gift 合作夥伴按其客戶自彼等購物的等同或折扣金額向有關客戶授出貓券。客戶可按以特定貓券數額代表的零售價兌換我們的珠寶產品。CSmall Gift 合作夥伴的客戶需註冊成為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用戶，以換領其禮品並查閱彼等所享有的貓券記錄。客戶直接以手機掃描 QR 碼，便可連接到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並在此輕易地完成用戶註冊及積分索取程序。客戶可以貓券從我們透過自營線上平台供應的一系列珠寶產品中選擇心儀產品，亦可支付差價以兌換價值高於彼等所享有的貓券的珠寶產品。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中旬，我們已無償地向我們的線上零售客戶授出總公平值為人民幣 25,000 元的貓券以作宣傳。我們可在不時評估(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發展需求及市場推廣活動等多項因素後，考慮向我們的零售客戶進一步授予貓券。該等授予零售客戶的貓券公平值已記錄為遞延收入，並於兌換時確認為收入。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設有 CSmall Gift 策略的珠寶產品專區，提供詳細的產品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就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推出 CSmall Gift 策略後的二零一六年最後四個月而言)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來自 CSmall Gift 策略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0.5 百萬元及人民幣 9.4 百萬元。

我們與我們的CSmall Gift合作夥伴所訂立協議中，列明出售予彼等的貓券有效期為十二個月。我們的線上換領平台過去為有關貓券給予十二個月的有效期，自貓券的最終持有人啟用有關貓券時開始計算。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我們已變更線上換領系統，以確保有關貓券的有效期為自我們向CSmall Gift合作夥伴出售貓券起計十二個月，以符合我們與CSmall Gift合作夥伴所訂立協議。

我們的政策為隨時維持相當於貓券面值至少20%的存貨。我們將定期檢討貓券換領比率，以不時調整存貨水平。我們一般會按照來自CSmall Gift合作夥伴的訂單以及其就未來30天對貓券的預期需求，每日準備及調適產品採購計劃，並備存適當產品數量以應付我們的CSmall Gift合作夥伴不時的額外突然需求。我們一般要求CSmall Gift合作夥伴於我們向彼等出售貓券時支付該等貓券的公平值。就若干合作已久的CSmall Gift合作夥伴而言，我們會評估其信貸情況，並可能授出指定信貸額的最長30天信貸期。我們亦將定期檢討倉庫及物流處理能力，以評估是否須隨著我們擴大CSmall Gift策略而擴展倉庫及升級履行訂單設施。

為於不同地域推廣CSmall Gift策略，我們認為建立實體商店CSmall Gift店舖以展示CSmall Gift策略的珠寶產品，並透過提供線下珠寶試戴服務，促進線上兌換有關產品乃屬必要。CSmall Gift店舖亦為該等地區CSmall Gift合作夥伴及終端客戶的客戶服務中心。此外，我們相信預期吸引至CSmall Gift店舖的客戶流量亦為我們多種其他珠寶產品的銷售表現帶來裨益，我們亦計劃在各CSmall Gift店舖旁邊開設一間自營CSmall體驗店。我們將CSmall Gift店舖從CSmall體驗店加以區分，原因為我們相信設立專注於禮品體驗的專門店舖有助提升CSmall Gift概念的整體形象。我們採取的銷售及行銷策略為在CSmall Gift店舖兌換的珠寶產品有別於我們在CSmall體驗店出售的珠寶產品，且在CSmall Gift店舖提供有別於CSmall體驗店的客戶體驗。作為令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整體盈利能力多元化的策略之一部分，對於新的自營CSmall體驗店，我們計劃專注於銷售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普遍較黃金及其他珠寶產品相對為高的白銀產品，特別是設計款式多樣的銀器及其他白銀珠寶產品，以迎合不斷轉變及不同的客戶需求。此外，我們計劃於可見將來繼續獨立開設及運營我們的CSmall Gift店舖，而非透過特許經營商，原因為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源及堅實的執行能力，能成功地推行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整體毛利率提升具有重大戰略價值的CSmall Gift策略。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及十二月，我們於福建省及浙江省開設首三間CSmall Gift店舖，總建築面積分別為120平方米、66平方米及387平方米。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年年底前在中國主要直轄市及城市開設額外29間CSmall Gift店舖，各店舖的總建築面積一般介乎50至70平方米，並將聘請四至六名僱員。我們的目標直轄市及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湖州、福州、大連、哈爾濱、天津、青島、濟南、蘇州、南京、杭州、寧波、溫州、南昌、武漢、廈門、成都及重慶。

透過我們的CSmall Gift策略，我們分散產生收入的方式，亦預期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客戶基礎，這是因為獲授貓券的終端客戶須成為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的登記用戶，以換領及在換領珠寶產品前記錄彼等的貓券。我們相信，我們的CSmall Gift策略不但可讓我

們接觸到 CSmall Gift 合作夥伴的已確立客戶人流並轉化為我們的銷量，亦可推高我們的 CSmall Gift 合作夥伴的銷售。我們相信，這「雙贏」策略有助我們與各行各業及其他市場中的其他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間締造進一步合作的機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策略 — 我們將不斷推行 CSmall Gift 策略，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推動業務增長」一節。

利用數據分析方法

我們充分利用大量的客戶數據，一直致力於開發及加強我們的數據挖掘及分析能力，藉以提升客戶的購物體驗。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使我們得以加強數據挖掘及分析能力以進一步增強業務增長」及「我們的策略 — 我們將持續加強數據收集、分析及運用能力」兩節。

數據來源及收集

我們憑藉線上線下一體化的珠寶零售架構及跨界營銷策略獲得的廣泛客戶接觸面，不但有助於我們自現有客戶基礎取得大量數據，亦透過接觸我們的 CSmall Gift 合作夥伴的客戶人流接觸廣大潛在客戶群。

第三方軟件協助我們收集客戶的點擊、瀏覽、登入及交易數據，以及註冊用戶的地址、聯絡號碼及電郵賬戶等個人資料。此外，我們不時推出線上預售活動以展示我們的新產品設計並收集有關客戶的接受程度及偏好的數據。通過該等預售活動及分析線上點擊、瀏覽及預訂數據，我們可更清晰地瞭解預期的市場需求及潛在的市場偏好，以改進我們的產品開發計劃及我們有針對性的市場營銷計劃。

就我們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開始於深圳福田 COCO Park 商場內一間自營 CSmall 體驗店的珠寶展示應用 RFID 技術來收集客戶的行為及交易數據。我們相信，於眾多珠寶零售商中，我們為引進 RFID 技術來收集客戶數據的先行者之一。應用 RFID 技術時，RFID 讀取器會追蹤客戶接觸於 CSmall 體驗店展出並配備有 RFID 晶片的珠寶產品的瀏覽時間，並通過 RFID 天線傳送相關數據至 RFID 解讀器。例如，通過比較一名客戶瀏覽或試戴不同產品的時間，我們可獲取客戶偏好的產品風格的信息。我們亦可收集客戶畫像以取得電腦化數據，包括客戶的性別、估計的年齡及購物偏好。

數據分析及應用

在第三方軟件的協助下，我們專門的數據研究團隊(由四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年資平均超過五年的成員組成)對收集所得的客戶購物及消費行為數據進行分析，並按(其中包括)年齡、性別、個人興趣及地區將客戶分類，以瞭解客戶需求及偏好。此外，我們的客服系統收集客戶反饋信息，隨後將有關數據輸入我們的數據分析系統，並按不同類別(如常見問題、銷售地區及不同銷售渠道)進行分類。經分析後的數據將被發送至我們不同的職能部門，各部門將數據進一步應用於改良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提昇我們的目標行銷策略，更好地迎合我們的廣大客戶群不斷轉變的需求。

我們已實施數據保護措施，並對資料的提取、傳輸及資料取閱進行了限制，以保障客戶的隱私及個人信息。在傳輸至信息技術系統或於信息技術系統儲存資料時，我們將客戶數據加密以避免洩露。我們限制員工存取客戶數據，僅限於其工作責任及職位合理所需的最小範圍。為此，我們的員工必須先完成植入信息技術系統(包括 ERP 系統)的身份驗證程

序，方可依其權限存取客戶數據。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數據外洩事件。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的CSmall平台品牌




我們以平台品牌「金貓銀貓CSmall」經營一體化的線上銷售渠道及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我們相信，我們旗下的平台品牌及該平台品牌下我們產品品質的信賴度受到了市場認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珠寶及互聯網相關業務於中國註冊商標「金貓銀貓CSmall」及CSmall.com，且我們亦於香港註冊了商標「金貓銀貓CSmall」及CSmall。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主要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的產品品牌




我們採用多層次多品牌的產品策略，使我們能迎合廣泛客戶不同且不斷轉變的需求及偏好，從而加強我們的業務穩定能力。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銷售的珠寶產品包括191個品牌，其中包括23個自營品牌及168個第三方品牌。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我們自營品牌珠寶產品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超過99%。

我們的自營品牌涵蓋多款珠寶產品，以迎合不同年齡及消費偏好的客戶群。為滿足年輕一代對可負擔珠寶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就若干珠寶產品奉行輕奢和快時尚產品理念，並於CSmall平台定期推出多款輕奢珠寶產品，該等產品款式多元化且設計時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為自營品牌珠寶產品推出203項、239項、257項及719項產品設計，其中141項、一項、四項及169項產品設計來自外部設計師。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自營產品品牌的相關資料。有關該等品牌相關商標及我們若干產品設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的主要知識產權」一節。

自營品牌	成立年份	產品理念	目標客戶群	零售價範圍
	二零一四年	工藝精湛、具有藝術價值的貴金屬收藏品	主要於中國經濟較為發達城市的介乎20至45歲的客戶	一般介乎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主要產品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
	二零一二年 ⁽¹⁾	融入東方美學的精緻優雅的中高端純銀首飾產品	主要於中國經濟較為發達城市的介乎20至45歲的客戶	一般介乎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3,000元；高端產品的價格更高
	二零一三年	大眾首飾；結合傳統中國藝術及當代元素的銀製品	所有年齡層的客户	一般介乎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2,000元

業 務



自營品牌	成立年份	產品理念	目標客戶群	零售價範圍
	二零一三年	輕奢、時尚、流行的珠寶產品，專為女性配飾設計	20至40歲的客戶	一般介乎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5,000元；主要產品介乎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1,000元
	二零一四年	多元化、精緻的琥珀珠寶產品，具有懷舊風格並融入當代元素	主要於中國經濟較為發達城市的介乎20至45歲的客戶	一般介乎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主要產品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3,000元
	二零一四年	精緻懷舊的白銀產品，通常鑲有寶石，具有皇家風格並融入當代元素	20至40歲的客戶	一般介乎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1,000元

附註：

- (1) 屬於中國第14類商標的尊梵商標(註冊編號：10725237)先前由中國白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龍天勇擁有，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轉讓予深圳國銀通寶。

我們的第三方品牌涵蓋多款珠寶產品，以補充我們自營品牌的產品供應。第三方品牌的珠寶產品由黃金、白銀、白金、鑽石及各款寶石等多種材料製成。

下表載列我們向珠寶供應商採購以作轉售的若干主要第三方品牌的相關資料：

第三方品牌	品牌國籍	產品理念	目標客戶群	零售價範圍
	新西蘭	貴金屬及寶石製成的珠寶產品，閃亮而具浪漫情調	介乎20至36歲的女性客戶	一般介乎人民幣800元至人民幣1,500元
	法國	傳統、優雅的法式時尚，專為獨立自信的女性客戶設計	介乎20至35歲的女性客戶	一般介乎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2,000元

產品

我們的產品供應

我們將珠寶產品分為以下產品類別：(i) 主要以純度不少於99.9%的黃金(999金)製成的黃金產品，包括金條及其他黃金珠寶產品；(ii) 主要以純度不少於92.5%的白銀(包括925銀及足銀)製成的白銀產品，包括銀條及其他白銀珠寶產品；及(iii)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我們所有鑲有各類寶石的珠寶產品獲分類為寶石產品，而寶石一般鑲嵌在k金、白金及白銀等材料中。我們的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主要為鑲有鑽石的珠寶產品或以黃金、白銀或寶石以外的原材料(如木材)製成的飾品。我們的各類珠寶產品主要以戒指、耳環、項鍊、吊墜、手鏈、串珠、胸針、家居器皿、雕塑及其他收藏品的樣式出現。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

的產品組合及其變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描述－收入－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一節。受惠於我們在中國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市場的龍頭地位及知名平台品牌，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成為中國金幣總公司的授權分銷商，可在中國銷售其熊貓金幣。

除我們設計的產品外，我們為客戶提供訂製珠寶產品。例如，我們推出了「無二訂製」系列的珠寶產品，該等產品的字面意義已說明其為獨一無二的訂製珠寶。該系列的多款珠寶產品帶有我們的客戶所記錄的聲音的「聲波」圖案。通過向客戶提供訂製服務時的交流，我們能夠收集並分析客戶對珠寶設計的偏好的數據，並應用該數據以支持及激發我們內部及外部設計團隊的珠寶設計創意。

產品設計及開發

我們的內部及外部設計師

我們自營品牌的珠寶產品由我們產品開發團隊的內部設計師設計，少量由與我們合作的藝術及設計機構及院校介紹的外部設計師設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有14名成員，該等成員具備平均超過三年的珠寶設計經驗。

我們採用向外部設計師購買產品設計及採購設計師品牌的珠寶產品成品相結合的方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不同藝術及設計機構及院校合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採用六名外部設計師提供的合共243份產品設計。有關我們與外部設計師的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的外部設計師主要為中國備受尊崇的藝術家，我們主要就我們的白銀收藏品(如白銀雕塑及其他銀器)與彼等合作。在我們的合作下，藝術家授權我們製作及出售彼等具代表性的白銀收藏品的複製品。我們相信，該等收藏品深受我們的高淨值個人客戶歡迎，彼等非常喜愛具精湛工藝及美學價值的珠寶產品。我們一般與該等藝術家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根據有關協議，該等藝術家仍然保留該等白銀收藏品的知識產權，而我們會按協定分成比例與藝術家攤分銷售該等產品的收入。協議可由雙方協定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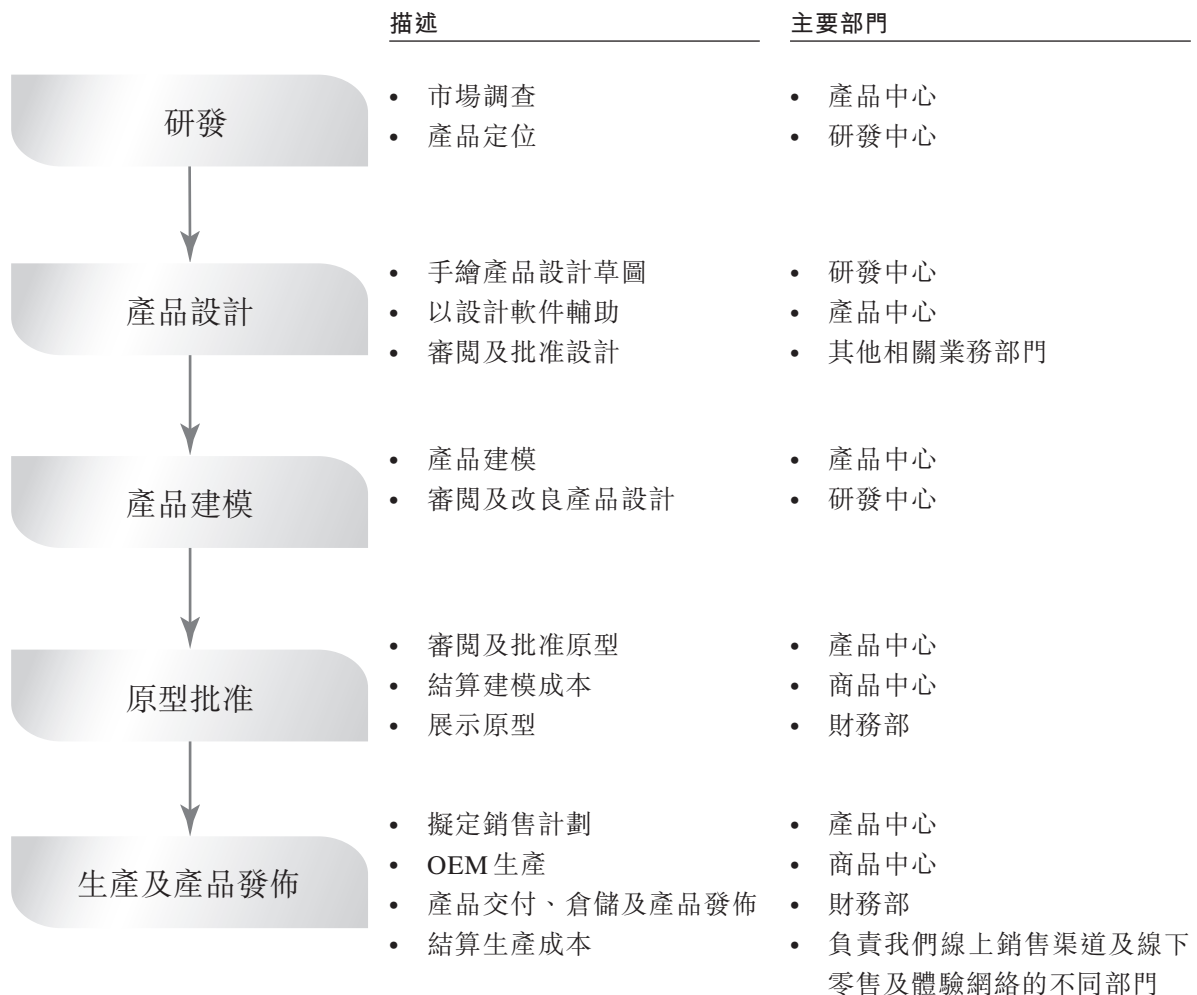
為多元化發展我們的產品設計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與相關版權或商標擁有人訂立協議，向其支付版權費以獲授權就我們不時於中國內地銷售的珠寶產品使用其關於(其中包括)名人、卡通人物及紀念活動的設計或圖像的相關版權或商標。例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我們獲授權生產並通過我們在中國的自營線上銷售渠道銷售廣受歡迎的迪士尼人物米奇老鼠、米妮老鼠、小熊維尼及迪士尼公主的特製白銀首飾及銀器。此外，我們亦可與圖像設計公司合作，取得近期流行卡通人物的授權，或為我們的產品合作設計新人物或形象。例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我們獲授權銷售風靡的線上遊戲卡通人物姜小虎的珠寶產品。我們一般按有關品牌或圖像授權方的標準協議範本與彼等訂立一般為期一年的授權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我們一般按照涉及相關品牌及圖像的產品銷售額的特定百分比向授權方支付版權費。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

一般而言，我們會預先規劃來年的設計項目進度，除不定期推出特別設計產品以外，我們會每月推出新產品。我們的內部設計師亦與銷售及營銷人員保持密切溝通，銷售及營銷人員可為內部設計師提供最新的市場情報及客戶反饋意見，以激發設計師的設計靈感。

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一般包括五個關鍵階段，即研發、產品設計、產品建模、原型審批以及產品生產和發佈。產品開發的第一階段是初步產品研發。我們的產品中心與研發中心緊密合作，收集市場情報，提出產品定位建議供內部審批。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產品開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新產品建議獲得批准後的下一階段是產品設計，主要涉及繪製珠寶產品草圖。草圖獲批准後，設計進入建模階段。我們可與經挑選的OEM承包商或於內部設施完成建模。設計原型經我們的產品中心及研發中心集體批准後，設計過程方告完成。我們的產品中心及銷售渠道經考慮預期市場需求及我們的營銷策略後釐定生產規模。我們的商品中心負責審查產品質素以及安排物流及倉儲以準備產品發佈，而我們的財務部負責結算有關設計、建模及生產的成本。

下圖列示我們產品開發過程的關鍵階段：



我們通常從我們的現有系列中選擇受歡迎的產品於特別節日作促銷，例如情人節及近年廣泛被視為代表「網上購物日」的光棍節（即每年十一月十一日）。我們亦於若干具特殊意義的中國節日推出特別設計款式。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個性化產品設計和生產服務。我們的訂製設計及服務收費主要視乎所涉及材料、購買量、設計複雜程度及客戶的戰略重要性而定。

我們通過與 OEM 承包商的安排進行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若干自營品牌珠寶產品的生產外包予 OEM 承包商。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就 OEM 承包商所進行鑄造工序產生 OEM 費用分別約人民幣 47.1 百萬元、人民幣 89.2 百萬元、人民幣 109.7 百萬元及人民幣 39.4 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 16.2%、10.7%、4.4% 及 1.2%。利用 OEM 承包商進行生產讓我們可將資源集中於產品開發、品牌推廣和管理，以及銷售和分銷等業務關鍵環節。此策略亦讓我們免除龐大且與運作生產設施相關的直接風險及費用，同時讓我們可應對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及時調整產品供應，以保持極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

製造我們產品的 OEM 承包商一般專門生產珠寶產品，並具備提供外包服務的豐富經驗。我們從多間候選承包商中仔細挑選了 OEM 承包商，並與主要的 OEM 承包商建立穩固關係。我們要求 OEM 承包商向我們提供相關的許可證及證書。此外，我們將於採購每批產品前進行實地考察及評估。我們根據基礎設施及產能、市場聲譽、財務狀況、生產成本、運營往績以及滿足我們特定品質及數量要求的能力評估潛在的新 OEM 承包商。

我們就設計及製造對 OEM 承包商施加嚴格的產品品質及保密要求。根據相關法律，我們須就 OEM 承包商的義務對客戶承擔責任。因此，我們在下達訂單前，會對 OEM 承包商的工作進行考察，確保其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質量控制」一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因製造我們產品的 OEM 承包商的重大不合規事宜、作為合約對方違約或業務受阻而發生任何業務中斷。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有關 OEM 承包商違反保密原則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四名 OEM 承包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與 OEM 承包商的平均合作年期為兩年。我們相信，我們與 OEM 承包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據我們了解，因市場上提供品質與價格相近的珠寶產品的 OEM 承包商多不勝數，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 OEM 承包商。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有超過 2,000 名珠寶產品 OEM 承包商。

我們已與我們的 OEM 承包商訂立書面協議，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該等協議為一次性或為期一年的協議。協議一般並無更新規定。
- 獨家性：無獨家性規定。

- *原材料採購政策*：我們因應我們特定購買訂單根據我們的設計及製造規格為 OEM 承包商採購原材料，以供彼等製造珠寶產品。
- *遵守品質規定*：OEM 承包商須遵守我們的規定產品質量與規格要求。
- *OEM 費用的釐定基準*：OEM 費用一般基於不同類別珠寶產品的重量按固定費率收取。
- *付款和信用條款*：我們應付的費用須通過銀行轉賬每月結清。
- *終止*：協議可由雙方協議或於其中一方重大違約的情況下由另一方予以終止。

我們的計劃內部生產

江西當地生產成本相對較低，加上位置鄰近我們的銀錠供應商中國白銀集團，使我們能夠處理 OEM 承包商未能全部處理的訂單，我們為善用上述優勢，計劃在江西吉銀建立生產設施。江西吉銀於江西省吉安市佔用總建築面積 1,373.8 平方米，其中 877.8 平方米預期用作生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已就購買生產設備及興建設施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 2.7 百萬元。預期江西吉銀可實現年產能約為 53 百萬克的銀條及其他有限類別的白銀珠寶產品(如銀鐲)，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售出的白銀產品總銷量(按克計算)約一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吉銀尚未開展任何生產業務，且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投產。我們現正為江西吉銀的生產設施採購設備及機器。為確保我們有足夠能力管理珠寶生產業務，我們正在聘請具備相關行業經驗的人員及員工。我們預計繼續將黃金產品、大部分白銀產品以及若干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的生產外包予 OEM 承包商。

我們設立內部生產設施及其營運將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勞工及生產成本以及折舊開支。然而，我們相信長遠而言設立內部生產設施的好處遠超於聘用 OEM 承包商作生產。尤其是，內部生產設施的生產成本較承包商為低，原因為固定成本(如生產設備成本)可由所生產產品分擔。假設白銀產品年度產量為 53 百萬克，我們預期每年內部生產的勞工及生產成本、折舊開支及其他雜項成本合共約為人民幣 17.7 百萬元，僅佔同等份量的白銀產品的估計 OEM 開支約人民幣 21.7 百萬元的約 82%。此外，由於我們可控制我們的內部生產程序，我們可管理及監控生產過程。因此，我們可以(i)將產品設計保密，並避免產品在生產過程中被抄襲；(ii)長遠而言達到更高的生產效率，並確保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要按時製造及交付產品；(iii)密切監控產品品質；及(iv)不時調整生產計劃以迎合產品設計。

我們估計內部生產設施達到收支平衡的時期及投資回收期分別為開始營運後兩個月及 15 個月。我們在估計上述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時已計及若干主要因素，例如(i)有關設施的設計生產能力；(ii)內部生產的預期需求；(iii)採購生產設備的估計成本；(iv)內部生產設施所在的物業估計租金成本；(v)根據類似生產業務的薪酬水平估計的勞工成本；(vi)根據生產設備的價值及其估計使用年限估計的折舊開支；及(vii)其他估計開支及成本。

定價

產品定價

我們已就我們自行及由特許經營商出售的產品制定內部定價及折扣政策，該政策由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批准，用於指導產品定價及不時向客戶提供的折扣。儘管我們的政策規定於獲得店長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向客戶提供額外折扣，但我們若干特許經營商會因應實際情況向其客戶提供較我們政策所規定者更大的折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架構－我們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我們的CSmall體驗店－我們的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一節。然而，我們已經並將繼續主動與特許經營商交涉，以了解其提供額外折扣的理由，而倘若我們認為該特許經營商的做法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將不會對其採取行動。

珠寶產品的價格一般視乎每件產品的原材料及成品成本、鑄造成本、重量及所包含珠寶元素、款式、設計、設計的複雜及新穎程度，以及我們的預期利潤率而定。我們一般將原材料價格升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以保持合理的利潤。我們一般就通過線上銷售渠道及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提供的珠寶產品採用統一建議零售價政策，而我們的特許經營商可酌情根據我們的特許經營政策在遵守最低零售價規定的情況下進行促銷。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在自營線上平台銷售金條，我們可透過按購買數量而給予不同程度的折扣調整價格。就按批發基準結算的其他客戶而言，我們於釐定折扣價格時亦會考慮其戰略價值。

我們將黃金及白銀成本升幅轉嫁於客戶身上的能力主要視乎珠寶產品是否主要按黃金及白銀成本抑或按黃金及白銀成本以及鑄造工作成本定價而定。例如，就毛利率相對較低且牽涉有限鑄造工作以刻劃我們多個產品設計及／或品牌標誌的金條而言，我們一般根據當時的現貨市價加成（可不時因應不同客戶而變動）為金條定價，確保我們享有合理的利潤。金條和銀條的定價政策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釐定，彼等會考慮黃金和白銀的市價以及我們不時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金條採納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一般在黃金的成本之上加每克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15元不等，而至於銀條，我們一般在白銀的成本之上加每克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4元不等。我們的執行董事會按每日基準經考慮當時的營銷及推廣策略以及客戶尋求採購的數量後，為當日交易釐定屬於上述範圍內的加成金額。有關我們就若干黃金產品所定的實時採購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供應商及採購－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一節。換而言之，即使黃金原材料價格上升，我們仍然預期錄得有關產品的毛利。

另一方面，倘珠寶產品牽涉相對較多鑄造工作，並主要按原材料成本及鑄造工作成本定價且毛利率相對較高，為維持售價的競爭力，我們或會選擇不將原材料價格升幅全數轉嫁至客戶身上。換而言之，評估所要求的毛利率後，在仍保有合理利潤的情況下，我們將釐定原材料價格升幅須轉嫁予客戶的程度。

根據上述不同種類珠寶產品的定價政策，我們能夠判斷原材料價格升幅須轉嫁予客戶的程度，因此，即使原材料價格上升5%或以上，我們並不預期錄得毛損。

客戶

我們的客戶

我們建立及開發線上線下一體化的珠寶零售架構，以建立我們的CSmall品牌及向終端客戶推廣我們的品牌產品。我們透過B2C、B2B2C及B2B的銷售模式向廣泛客戶銷售我們的珠寶產品。於我們若干分銷渠道，我們向特許經營商、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商業銀行及深圳珠寶展廳的若干客戶按批發基準出售產品，但於該等情況下，有關分銷渠道仍組成我們的B2B2C銷售模式下線上線下一體化零售銷售網絡的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廣泛客戶接觸面」及「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架構」兩節。有關我們按客戶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分析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本集團－按客戶劃分」一節。

作為線上線下一體化的互聯網珠寶公司，我們努力不懈地吸引客戶透過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購買各式各樣的珠寶產品，同時亦尋求改進我們的線下零售及體驗以補足並提升線上銷售。因此，我們相信可能存在橫跨線上銷售渠道及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的若干重疊客戶。例如，我們的自營或聯營CSmall體驗店的一名個人客戶亦可於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或其他銷售渠道重覆作出購買，反之亦然。然而，就個人客戶而言，我們一般不會確認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或我們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尤其並非我們獨立運營的網絡）的個人客戶的身份資料，因此我們不可能識別及核對重疊個人客戶的資料。就公司客戶而言，在我們能按照不同銷售渠道的該等客戶於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的註冊用戶名稱，或該等客戶向我們提供的公司名稱以供我們發出銷售收據或發票而識別彼等身份的情況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有四名重疊公司客戶。該四名重疊公司客戶之一為與我們合作的電視及視頻購物公司，而另外三名則為深圳新光藝、上海集天及浙江恒銀，全部均為我們的特許經營商。該電視及視頻購物公司、深圳新光藝及上海集天於二零一六年在推廣期內自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購買金條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5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浙江恒銀在於二零一七年成為我們的其中一名特許經營商之前，於二零一六年透過深圳珠寶展廳購買金額約為人民幣0.04百萬元之不同珠寶產品。除該四名重疊公司客戶外，在未有進行任何獨立查證的情況下，我們預期若干重疊公司客戶除透過我們不同的其他銷售渠道（如深圳珠寶展廳）購買我們的產品之外，若干重疊公司客戶的個別擁有人或僱員或會以有關個人的名義（而非公司名義）不時在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購買我們的產品。

前五大客戶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銷售予前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5.5百萬元、人民幣467.9百萬元、人民幣481.4百萬元及人民幣1,994.0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收入的63.7%、56.0%、19.5%及63.2%。該等客戶一般以人民幣匯款支付購買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191.6百萬元、人民幣143.4百萬元及人民幣1,488.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9.3%、22.9%、5.8%及47.2%。我們相信，鑑於我們有大量的零售及批發客戶，並繼續擴展及優化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架構，我們未有嚴重倚賴任何單一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向客戶A銷售金條的收入為人民幣1,488.4百萬元，或佔我們總收入的47.2%，而於同期，有關銷售的毛利為人民幣4.0百萬元，或佔我們總毛利的2.2%。鑑於客戶A所貢獻的利潤相對不多及客戶A僅向

業 務

我們購買金條，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份依賴客戶A，因有關銷售對我們的盈利能力並不構成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前五大客戶的任何一名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前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¹⁾	向我們購買的主要產品類別	一般信用期	自以下年度開展業務關係	佔總收益(%)	收益貢獻的銷售渠道
浙江福瑞宏 (特許經營商之一)	珠寶、貴金屬產品及收藏品設計與銷售、商業諮詢及進出口服務	黃金產品、白銀產品及其他珠寶產品	金條以外產品為30天；金條為貨到付款	二零一四年	19.3%	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
上海生泉 金屬材料 有限公司	貴金屬產品銷售	白銀產品及黃金產品	貨到付款	二零一四年	18.6%	深圳珠寶展廳
上海銀泉 金屬材料 有限公司	金屬產品及珠寶產品銷售	白銀產品及黃金產品	貨到付款	二零一四年	10.1%	深圳珠寶展廳
深圳新光藝 (特許經營商之一)	組織文化活動、資產管理及股權投資、珠寶、收藏品、紀念品、文具、玩具及電子產品的設計與銷售以及廣告	黃金產品、白銀產品及其他珠寶產品	金條以外產品為30天；金條為貨到付款	二零一四年	8.2%	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
杭州海拉 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	電子商務及技術服務	白銀產品、黃金產品及其他珠寶產品	貨到付款	二零一四年	7.6%	深圳珠寶展廳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¹⁾	向我們購買的主要產品類別	一般信用期	自以下年度開展業務關係	佔總收益 (%)	收益貢獻的銷售渠道
浙江福瑞宏 (特許經營商之一)	珠寶、貴金屬產品及收藏品設計與銷售、商業諮詢及進出口服務	黃金產品、白銀產品及其他珠寶產品	金條以外產品為30天；金條為貨到付款	二零一四年	22.9%	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
上海天寶龍鳳金銀珠寶銷售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為前五大供應商之一，即供應商G) ⁽²⁾	珠寶產品設計及銷售	白銀產品及黃金產品	貨到付款	二零一五年	10.3%	深圳珠寶展廳
百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³⁾	各類產品銷售	黃金產品及其他珠寶產品	金條以外產品為30天；金條為貨到付款	二零一四年	9.2%	自營CSmall體驗店
中視購物有限公司 (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承包商之一)	各類產品銷售	黃金產品、白銀產品及其他珠寶產品	金條以外產品為30天；金條為貨到付款	二零一四年	7.4%	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
上海集天 (特許經營商之一)	珠寶、貴金屬產品及收藏品設計與銷售、與珠寶業有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服務以及進出口服務	黃金產品、白銀產品及其他珠寶產品	金條以外產品為30天；金條為貨到付款	二零一五年	6.2%	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¹⁾	向我們購買的 主要產品類別	一般信用期	自以下年度 開展業務關係	佔 總收益 (%)	收益貢獻 的銷售渠道
百大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各類產品銷售	黃金產品及其他 珠寶產品	金條以外產品 為30天；金條 為貨到付款	二零一四年	5.8%	自營 CSmall體 驗店
上海集天 (特許經營商 之一)	珠寶、貴金屬產 品及收藏品設計 與銷售、與珠寶 業有關的技術開 發、技術諮詢及 服務以及進出口 服務	黃金產品、白銀 產品及其他珠寶 產品	金條以外產品 為30天；金條 為貨到付款	二零一五年	4.5%	特許經營 CSmall體 驗店
深圳新光藝 (特許經營商 之一)	組織文化活動、 資產管理及股權 投資、珠寶、收 藏品、紀念品、 文具、玩具及電 子產品的設計與 銷售以及廣告	黃金產品、白銀 產品及其他珠寶 產品	金條以外產品 為30天；金條 為貨到付款	二零一四年	3.6%	特許經營 CSmall體 驗店
浙江福瑞宏 (特許經營商 之一)	珠寶、貴金屬產 品及收藏品設計 與銷售、商業諮 詢及進出口服務	黃金產品、白銀 產品及其他珠寶 產品	金條以外產品 為30天；金條 為貨到付款	二零一四年	3.0%	特許經營 CSmall體 驗店
北京虛苑天寶 文化創意產業 有限公司	文化藝術交流活 動籌劃、資產管 理、投資、貿易 及諮詢	黃金產品	貨到付款	二零一六年	2.7%	自營線上 平台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客戶	主要業務 ⁽¹⁾	向我們購買的 主要產品類別	一般信用期	自以下年度 開展業務關係	佔 總收益 (%)	收益貢獻 的銷售渠道
客戶 A ⁽⁴⁾	貴金屬產品交易與銷售、珠寶、紀念品及各類產品銷售、黃金產品收購與租賃	黃金產品	貨到付款	二零一七年	47.2%	自營線上平台
上海集天 (特許經營商之一)	珠寶、貴金屬產品及收藏品設計與銷售、與珠寶業有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服務以及進出口服務	黃金產品、白銀產品及其他珠寶產品	30天	二零一五年	5.2%	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
深圳新光藝 (特許經營商之一)	組織文化活動、資產管理及股權投資、珠寶、收藏品、紀念品、文具、玩具及電子產品的設計與銷售以及廣告	黃金產品、白銀產品及其他珠寶產品	30天	二零一四年	4.5%	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
百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³⁾	各類產品銷售	黃金產品及其他珠寶產品	30天(金條除外)	二零一四年	3.3%	自營CSmall體驗店
浙江恒銀(特許經營商之一)	珠寶及工藝品銷售、工藝品設計及進出口貨品	黃金產品、白銀產品及其他珠寶產品	30天	二零一六年	3.1%	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

附註：

- (1) 有關客戶的業務範疇的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取得的公開資料得出。
- (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供應商及採購—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一節。
- (3) 我們的珠寶產品在百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購物商場內出售，而我們在有關購物商場內向終端客戶所銷售的產品由百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央銷售終端系統處理。因此，有關銷售按兩個同時發生的交易入賬，包括(i)本集團向百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珠寶產品；及(ii)百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終端客戶銷售同一件珠寶產品。
- (4) 根據客戶A於其網站所描述的業務，我們相信客戶A作為中國國有企業，向我們購買金條主要由於(i)向其客戶轉售；及(ii)作為存貨儲備，以滿足其不時行使在Au (T+D)交易(即黃金交易和延期交收安排)項下提取實物金條權利的客戶需求。我們相信客戶A向我們採購，主要由於我們的金條價格具競爭力，加上我們能夠及時交付相對大量的訂制金條，且具有真品保證並深受市場認可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A持續向我們購買金條。我們計劃與客戶A在可見將來維持業務關係。

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珠寶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黃金、白銀及各類寶石。我們於中國採購絕大部分原材料。我們未有儲存大量黃金及白銀原材料。具體而言，當我們接到客戶透過我們自營線上平台或客戶發出的金條及銀條的採購訂單，我們會實時向供應商採購同等數量的產品。

就透過我們自營線上平台出售的金條而言，我們自貴金屬交易所及從事黃金交易業務的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金錠。第三方供應商一般會於每個早上就購買具若干數量上限的金錠提供一個每日賣出價。該每日賣出價主要根據當時黃金現貨價。根據該賣出價，我們會在我們的網站宣傳我們的每日黃金價格，有關價格包括加成金額介乎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15元，視乎我們當時的營銷及推廣政策而定。客戶將根據我們宣傳的每日黃金價格於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下達金條的訂單。我們會根據從客戶所收到的訂單，按每日基準向第三方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由於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僅按其每日賣出價供應具若干數量上限的黃金，倘我們收到超出我們可按每日賣出價採購數量的大額客戶訂單，我們會向如貴金屬交易所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其他來源採購黃金。於此情況下，(i) 於考慮我們在網站宣傳的每日金條價格後，有關客戶會聯絡我們的客戶代表查詢我們能否按客戶的目標價格向彼等出售若干數量的金條，且可能會附帶特定要求，如須向貴金屬交易所採購原材料以確保純度及包括為該等金條進行若干特定鑄造工序；(ii) 然後我們自貴金屬交易所取得有關數量金錠的報價；(iii) 其後我們通知該客戶我們將能夠供應有關數量金條的價格（將包括鑄造工序的成本及合理加成金額以確保我們取得若干毛利）；(iv) 倘客戶接納該價格，將透過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下達及確認訂單，並即時以電匯轉帳或作出線上付款；及(v) 我們一收到付款後，會立即向貴金屬交易所確認金錠的訂單，並同時與客戶以書面確定完成訂單。由客戶向我們的客戶代表查詢直至完成訂單的整個程序一般需時少於一個小時，因此我們未能以我們的金錠目標價格滿足客戶訂單的風險極低。我們的代表將自貴金屬交易所提取金錠（通常於指定銀行金庫），並將該等金錠送往我們的OEM承包商以生產最後的金條成品。最後的成品將付運至我們的倉庫，以待交付予客戶或由客戶提取。由於我們通常按當時現行市價（由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或貴金屬交易所提供）加成為金條及銀條產品定價，加成金額可能不時按客戶變動，故我們能享有合理的毛利。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定價－產品定價」一節。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實時基準採購的金條及銀條佔黃金及白銀總採購金額約70%。我們擬繼續維持上述有關金條及銀條的做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將自營品牌產品的生產外包予OEM承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白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龍天勇為我們主要的銀錠供應商。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用於生產白銀產品及由龍天勇轉讓的銀錠市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73.7百萬元、人民幣312.1百萬元、人民幣323.6百萬元及人民幣268.1百萬元。我們將繼續向龍天勇採購銀錠以經營業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密切監控及盡力縮減我們向OEM承包商交付原材料與OEM承包商生產成品之間的時間差距。一般而言，我們在每個工作日交付我們自供應商（即龍天勇，其自白銀及黃金交易所的銀行金庫收取原材料）購買的黃金及白銀原材料予OEM承包商。我們要求OEM承

包商在短時間內將所交付的原材料用作生產成品。就金條及銀條而言，由原材料製作成成品的周轉時間一般少於24小時。為進一步降低向OEM承包商交付原材料的保安風險，我們要求最少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取有關原材料，然後由我們的一名僱員隨同該等原材料交付予OEM承包商及在OEM承包商的設施觀察其整個製造過程。

我們相信，我們就黃金及白銀價格的重大波動所產生的負面影響而面臨的風險有限，主要由於(i)我們就大部分黃金及白銀產品採取實時採購政策，尤其是透過我們自營線上平台出售的金條及銀條，我們一般要求客戶下達訂單時於線上付款；及(ii)我們一般能夠就OEM製造的黃金及白銀產品維持非常短的周轉期，故相隔如此短的時間內出現金銀價格重大波動的機會相對較低。然而，金銀價格的任何大幅波動均可能導致中國市場對黃金及白銀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或減少，繼而或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相若程度的影響。舉例而言，倘黃金及白銀價格突然急跌，可導致投資客戶對我們黃金及白銀產品(尤其是金條及銀條)的需求大幅增加，因彼等期望當黃金及白銀價格回升或達到更高位時可受惠於有關產品的升值。相反而言，倘黃金及白銀價格於短時間內急升，對我們黃金及白銀產品的需求可能大幅減少，因我們一般會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而彼等普遍對價格十分敏感。倘黃金及白銀價格於一段長時間內大幅上升，則會對市場上黃金及白銀產品(包括我們的產品)的需求以至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相信上述的觀察一般適用於大部分情況，惟亦可出現例外及潛在的非理性客戶行為，導致中國市場對黃金及白銀產品的需求產生意料之外的變動。黃金及白銀產品的需求於二零零七年起過去十年一直上升，即使其整體價格普遍上揚，除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之間曾呈現下降趨勢以外。一般而言，黃金與白銀的市價波動彼此呈正相關，波幅可能某程度上不同。根據Frost & Sullivan，預期黃金及白銀的需求及市價將於可見未來普遍上升，視乎若干政治、金融、經濟及工業事件及發展而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能夠大大擴充我們的業務及有效管理我們所面臨的風險，而該期間內黃金及白銀的市價經歷大上大落。由於我們目前的營運歷史較短，我們的管理層將持續檢討及尋求優化我們的採購及存貨管理及銷售策略，以帶領我們的業務跨越黃金及白銀價格的潛在週期性變動。

我們相信我們並無嚴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採購任何原材料，此乃由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黃金及白銀為可在市場內向眾多供應商以標準規格購買及於貴金屬交易所按透明公開的現貨價格廣泛買賣的商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原材料短缺或交易價格大幅波動而令我們的業務受阻。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市場風險」一節。

OEM承包商及珠寶產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若干自營品牌產品的生產外包予OEM承包商。有關與OEM承包商之間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通過與OEM承包商的安排進行生產」一節。

業 務

為使我們的產品供應更加多元化，我們亦自營銷售第三方品牌的珠寶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來自銷售第三方品牌珠寶產品的收入佔總收入少於0.5%。此外，我們向多名供應商採購珠寶產品(包括自營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包括國內外知名珠寶公司。我們一般根據市場聲譽、財務狀況、產品品質、產品市場反應、設計創意評估潛在的珠寶產品新供應商。就海外珠寶品牌而言，我們一般要求品牌擁有人或分銷商向我們授予中國獨家銷售權。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珠寶產品而言，我們施加嚴格的品質要求，並對供應商交付的產品進行質量檢測。我們一般與珠寶供應商訂立年度框架協議，並根據我們的銷售需求提交採購訂單。我們一般要求珠寶供應商於收到我們採購訂單的一周內交貨。

我們密切監控及盡力縮減我們向供應商提取珠寶產品(包括自營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及我們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珠寶產品或我們的客戶自我們提取珠寶產品的時間差距。

我們的產品送遞服務供應商

我們僱用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送遞產品。我們已與中國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在任何我們的OEM承包商、第三方珠寶供應商或我們所委聘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物流及存貨管理－與送遞服務供應商的安排」一節。

銷售成本趨勢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根據過往成本計算)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佔總成本 %	金額	佔總成本 %	金額	佔總成本 %	金額	佔總成本 %	金額	佔總成本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黃金產品	58,181	26.5%	408,989	55.6%	1,906,765	82.3%	1,364,463	80.3%	2,504,464	84.3%
白銀產品	155,693	71.0%	312,924	42.5%	393,018	17.0%	321,791	18.9%	316,454	10.7%
寶石及其他										
珠寶產品	5,532	2.5%	13,954	1.9%	15,993	0.7%	12,692	0.8%	148,247	5.0%
總計	219,408	100%	735,866	100%	2,315,776	100%	1,698,945	100%	2,969,164	100%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上市分部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根據銀錠現行市價計算)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佔總成本 %	金額	佔總成本 %	金額	佔總成本 %	金額	佔總成本 %	金額	佔總成本 %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黃金產品	58,181	23.1%	408,989	54.6%	1,906,765	82.2%	1,364,463	80.2%	2,504,464	84.3%
白銀產品	188,450	74.7%	326,381	43.5%	395,956	17.1%	324,728	19.1%	316,454	10.7%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	5,532	2.2%	13,954	1.9%	15,993	0.7%	12,692	0.7%	148,247	5.0%
總計	252,164	100.0%	749,323	100.0%	2,318,714	100.0%	1,701,883	100%	2,969,164	100%

原材料及成品(主要包括黃金及白銀)的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重要元素。有關我們原材料及成品的成本(分別按過往成本及現行市價計算)的敏感度分析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一節。

前五大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向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按現行市價計算)分別為人民幣290.2百萬元、人民幣593.4百萬元、人民幣2,177.8百萬元及人民幣2,633.6百萬元,相當於同期總採購金額的51.8%、50.7%、77.9%及88.7%(按現行市價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向我們的最大單一供應商採購的金額(按現行市價計算)分別為人民幣206.8百萬元、人民幣287.4百萬元、人民幣1,147.6百萬元及人民幣1,506.9百萬元,相當於有關期間總採購金額的36.9%、24.6%、41.1%及50.8%(按現行市價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除龍天勇外,其他前五大供應商無一重疊。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前五大供應商重疊,原因為有關供應商提供可取的商業條款,而且我們計劃與彼等繼續維持業務關係。然而,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且主要按彼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挑選供應商。我們的大部分採購採用電匯方式以人民幣結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在任何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龍天勇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¹⁾	向我們銷售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主要類別	一般信用期	於以下年度開展業務關係	佔總採購額的%
龍天勇， 我們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²⁾	高品質銀錠生產及貴金屬交易所運營	銀錠	貨到付款	二零一四年	36.9%
供應商 A	各類產品銷售及化學品研發與銷售	黃金產品	貨到付款	二零一四年	6.7%

業 務

供應商	主要業務 ⁽¹⁾	向我們銷售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主要類別	一般信用期	於以下年度開展業務關係	佔總採購額的 %
供應商 B	投資、管理、諮詢、房地產經紀及各類產品貿易	黃金產品	貨到付款	二零一四年	3.0%
供應商 C (OEM 承包商之一)	金屬產品鑄造、製造及銷售以及各類產品銷售	OEM 珠寶產品	貨到付款	二零一四年	2.9%
供應商 D	珠寶產品設計、開發、鑄造、製造及銷售、貿易及諮詢	黃金產品	30 天	二零一四年	2.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¹⁾	向我們銷售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主要類別	一般信用期	於以下年度開展業務關係	佔總採購額的 %
龍天勇， 我們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²⁾	高品質銀錠生產及貴金屬交易所運營	銀錠	貨到付款	二零一四年	24.6%
供應商 E	珠寶產品鑄造、製造及銷售、其他產品銷售、投資、管理、營銷策劃、諮詢及其他服務	黃金產品	30 天	二零一四年	12.5%
供應商 F	珠寶產品鑄造及銷售、其他產品銷售及諮詢	黃金產品	貨到付款	二零一四年	5.5%
上海天寶龍鳳金銀珠寶銷售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為前五大客戶之一) ⁽³⁾	珠寶產品設計及銷售	白銀珠寶產品	貨到付款	二零一四年	5.2%
供應商 G (OEM 承包商之一)	黃金及白銀產品製造、鑄造及銷售、其他產品銷售及自有物業租賃	OEM 珠寶產品	貨到付款	二零一四年	2.9%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¹⁾	向我們銷售的 產品或提供的 服務主要類別	一般信用期	於以下年度 開展業務關係	佔總採購 額的 %
供應商 H (中國貴金屬 交易所之一)	黃金、白銀和鉑金交易 平台	金錠	貨到付款	二零一六年	41.1%
供應商 I	珠寶產品設計、研發、 製造及銷售	黃金產品	貨到付款	二零一六年	13.0%
龍天勇， 我們控股股東 的全資附屬 公司 ⁽²⁾	高品質銀錠生產及貴金 屬交易所運營	銀錠	貨到付款	二零一四年	11.4%
供應商 J	珠寶產品設計、製造、 鑄造及銷售以及佣金代 理服務	黃金產品	貨到付款	二零一六年	8.8%
供應商 K	珠寶產品鑄造、製造及 銷售，其他產品銷售、 投資、管理、營銷策 劃、諮詢及其他服務	黃金產品	30 天	二零一四年	3.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供應商	主要業務 ⁽¹⁾	向我們銷售的 產品或提供的 服務主要類別	一般信用期	於以下年度 開展業務關係	佔總採購 額的 %
供應商 H (中國貴金屬 交易所之一)	黃金、白銀和鉑金交易 平台	金錠	貨到付款	二零一六年	50.8%
供應商 I	珠寶產品設計、研發、 製造及銷售	黃金產品	60 天	二零一六年	12.9%
供應商 J	珠寶產品設計、製造、 鑄造及銷售以及佣金代 理服務	黃金產品	貨到付款	二零一六年	9.4%
龍天勇， 我們控股股東 的全資附屬 公司 ⁽²⁾	高品質銀錠生產及貴金 屬交易所運營	銀錠	30 天	二零一四年	8.9%
供應商 K	珠寶產品鑄造、製造及 銷售，其他產品銷售、 投資、管理、營銷策 劃、諮詢及其他服務	黃金產品	貨到付款	二零一四年	6.4%

附註：

- (1) 有關供應商的業務範疇的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取得的公開資料得出。
- (2) 於有關期間自龍天勇採購的銀錠金額乃按當時現行市價計算得出。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呈列本集團銷售成本及盈利能力的說明文件」一節。
- (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供應商及採購－重疊的客戶兼供應商」一節。

重疊的客戶兼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其中一名前十大客戶亦為同期的前十大供應商之一。重疊的客戶兼供應商為上海天寶龍鳳金銀珠寶銷售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客戶－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及採購－前五大供應商」兩節。鑑於此重疊的客戶兼供應商乃從事珠寶產品銷售，我們在其提供具競爭力售價的情況下向其採購若干珠寶產品，而我們亦以批發基準向其出售我們的白銀產品（主要為銀條）。我們相信，有關安排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於二零一四年，我們亦向此供應商採購總額約人民幣8.4百萬元金條，惟我們未有於該年度向其銷售任何珠寶產品。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來自該名重疊的客戶兼供應商的總銷售收入及採購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向重疊的客戶兼供應商銷售			
銷售收入	—	85,940	57,140
佔我們總銷售收入的百分比	—	10.3%	2.3%
毛利	—	12,891	10,154
來自重疊的客戶兼供應商的採購			
採購額	8,400	61,130	44,780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按現行市價計算)	1.5%	5.2%	1.6%

董事確認，我們向及來自該重疊的客戶兼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乃(i)經謹慎考慮並已計及於相關時間的現行買賣價作出；(ii)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及(iii)按不遜於非客戶兼供應商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作出。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並無任何其他重疊。

我們的物流及存貨管理

倉庫及履行訂單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個位於深圳的倉庫，總建築面積約為1,300平方米，同時亦作為我們的訂單履行中心，目前處理量為每日約30,000張訂單。

我們的ERP系統實時追蹤存貨水平，讓我們可持續提升倉儲設施的空間利用及運作效率。我們的ERP系統使我們能夠密切監控自確認訂單直至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包裝產品並提貨以交付的每一步履單流程。在我們的倉庫中，存貨會經系統記錄，可實時監控整個物流網絡的存貨水平及貨品追蹤，以避免我們銷售的產品在線上銷售渠道及線下零

售及體驗網絡內未經授權的轉移。倘終端客戶在當日下午四時正前下達訂單，我們一般在接獲後48小時內履行所有訂單。我們亦已為經我們自營線上平台出售的所有產品向中國太平保險投購了運輸安全保險。就選擇親身領取產品的客戶而言，我們將安排配送產品至CSmall體驗店以供取貨。

我們在倉庫執行安保監控及操作程序，我們亦已為我們的倉庫投購了包括全險保險在內的慣常保險。我們將持續因應業務需要對信息技術基礎建設進行升級，以更好地配合倉儲及物流管理。我們相信，此等變化將提昇我們終端客戶的購物體驗，最終刺激銷量。

與送遞服務供應商的安排

我們通過覆蓋全國的知名第三方快遞公司的快遞服務將我們在線上平台接獲的訂單送到中國所有地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與三間快遞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向我們下達大宗訂單的部分線上客戶會直接向我們提取訂貨。

我們與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一般為期一至兩年的服務協議。根據我們目前的服務協議條款，如送遞服務供應商未能滿足我們的標準及規定，則我們有權終止此等協議。由於我們亦向客戶就若干產品提供貨到付款的選項，我們可能授權若干快遞公司於送貨時向客戶收取線上購物的全數金額，而我們會與有關快遞公司以月結形式結清有關金額。至於透過我們自營線上平台出售的金條，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向我們下達訂單時於線上付款，且不會就該等金條向客戶提供貨到付款的選項。我們一般會承擔有關交通及送遞我們產品的遺失或損毀風險，除非有關遺失或損毀由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過失所導致，而就有關情況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須就所產生的遺失或損毀向我們作出賠償，此乃須受賠償金額若干上限所規限。為減輕有關風險，我們已向中國太平保險投購產品送遞保證險，以就並非因我們的過失而起的有關交通及送遞我們產品的遺失或損毀投保。

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快遞公司訂立的安排容許我們減少發展及維持內部物流系統方面的資金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就快遞公司提供送遞服務產生的服務費佔我們於同期的總收入少於0.3%。與運輸及交付產品有關的風險亦轉嫁至第三方及快遞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嚴重貨物延誤或不當處理。此外，中國有大量替代快遞公司，可提供與我們現有者相若的條款，因此我們預計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出現任何物流服務短缺情況。

存貨管理

為盡可能降低我們的持貨成本及使用運營資金，我們努力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為採購自OEM承包商或第三方供應商的製成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存貨計提任何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根據銷售成本按過往成本計算)分別為28.1天、23.9天、32.1天及28.3天，而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根據銷售成本按現行市價計算)分別為24.4天、23.5天、32.0天及28.3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存貨」及「財務資料—有關呈列本集團銷售成本及盈利能力的說明文件」兩節。

在我們的系統中，我們所供應的每個商品都擁有獨一無二的庫存單位供識別。我們已在江西吉銀的倉庫、我們的深圳倉庫、深圳珠寶展廳、部分自營CSmall體驗店及聯營CSmall體驗店配備ERP系統，以便追蹤銷售及存貨水平。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所進行的任何銷售活動均直接記錄於系統中。

我們的利潤將會因存貨時間過長而降低。因此，我們或會舉行促銷活動以折扣價出售滯銷產品。我們相信，我們利用各種線下及線上促銷活動有助於我們出售滯銷產品及降低存貨風險，改善我們的現金流管理及整體盈利能力。

質量控制

我們於我們的深圳倉庫設有測試貴金屬(包括黃金及白銀)的機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十二名員工負責質量檢測，該等員工在相關領域具備平均約四年經驗。我們要求OEM承包商及第三方珠寶供應商將其向我們供應的所有產品送至合資格珠寶品質檢測中心進行質量檢測。我們於與OEM承包商訂立的協議中實施嚴格的質量要求。我們從OEM承包商收取產品時，會抽查該等OEM承包商或珠寶供應商所生產的成品是否完好無缺及其化學成份，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我們在履行珠寶產品的訂單前，會再次對相關產品進行質量檢測。我們要求第三方珠寶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由合資格珠寶品質檢測中心就彼等向我們提供的珠寶產品發出的認證證書。

技術

作為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商，信息技術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依靠綜合信息技術系統對業務的各個重要層面提供支持。例如，我們利用ERP系統管理存貨水平。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物流及存貨管理」一節。我們的技術中心負責開發及維護綜合信息技術系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有32名全職員工。我們自行開發信息技術系統的基礎建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十一個註冊域名及八項已註冊的軟件版權。我們不時將部分開發項目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我們從該等第三方承包商取得相關源代碼並得以基於此進行進一步開發及修改。我們定期對信息技術系統進行備份、維護及升級。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未曾遇到任何重大故障。

質保期及客戶服務

我們就我們的珠寶產品向客戶提供由國家質檢總局認可的珠寶品質檢測中心發出的認證證書，而我們亦向客戶保證，如國家質檢總局認可珠寶品質檢測中心證明我們的產品為非正品或瑕疵品，我們將支付最高達該產品購買價十倍的賠償。我們亦已為我們經自營線上平台銷售的所有珠寶產品向中國太平保險投購質量保證險，以就我們在線上平台所出售正貨為網購人士提供額外保證。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退款、退貨或投訴。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召回任何產品。有關我們的質量保證險的資料，請參閱「保險」一節。

除金條銀條(除非證實為贗品，否則不可退回)外，我們就所有經線上銷售渠道及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銷售的珠寶產品提供七日免費退貨政策，惟所退貨品須保持原狀且客戶並無損壞貨品。退回珠寶產品的運費由客戶承擔。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

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客戶已退回珠寶產品的總銷售額佔我們總銷售收入少於2%。根據我們收集的客戶反饋，產品退回的主要原因包括珠寶產品不符合相關客戶的實際需求或偏好。

客戶服務對我們而言極為重要，對於我們業務的成功更是不可或缺。我們設有客服專線為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全國熱線電話4001500100及售後熱線4008860022。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專門的客戶服務團隊有約18名全職員工，彼等可隨時回應客戶的查詢並提供售後服務，包括處理退貨及換貨要求。此外，我們的客戶服務系統會收集客戶的反饋意見數據，有關數據其後會被數字化並分類為不同的類別，包括查詢項目、產品查詢及不同銷售渠道。

我們為珠寶產品提供多項售後服務，如免費清潔服務、戒指尺寸調整、手鐲打磨及折價回購不鑲有寶石的金銀珠寶產品的服務。我們的深圳總部及CSmall體驗店向所有客戶提供基本售後服務。由於本集團所提供的售後服務(如戒指尺寸調整、清潔及打磨)產生的勞工成本輕微，故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就產品質保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退款、退貨或投訴。

市場推廣及宣傳

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及贊助

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對於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增加銷量起著重要作用。除多元化及跨界行銷策略外，我們亦於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進行珠寶產品(包括金條)限時搶購。具體而言，我們認為在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金條將會取得以下形式的正面成果：(i)客戶流量增加；(ii)收入及利潤以絕對值增加；及(iii)推廣我們的CSmall品牌。因此，我們自二零一五年起開始採取特別著重減價促銷金條的行銷策略。我們亦開始通過社交媒體平台及中國若干大型網站進行其他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提高口碑效應。我們亦利用各類媒體，包括報章雜誌和電視媒體在內的傳統渠道以及推廣活動、展覽及發起各種贊助以推廣我們經營的品牌。

下表載列我們近期的若干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

<i>時間</i>	<i>描述</i>
二零一七年四月	我們參與在中國國際展覽中心舉行的北京國際珠寶展。
二零一七年二月	我們為中國排球聯賽全明星賽的官方贊助商及獨家珠寶產品提供商。
二零一六年九月	我們贊助了第25屆金雞百花電影節，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二零一六年九月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	我們參與深圳國際珠寶展覽會，展出我們產品設計的創新技術，並推廣我們的自營線上銷售平台。
二零一六年六月	我們贊助了第16屆中國電影華表獎，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業 務

時間	描述
二零一五年九月	我們為2015年米蘭世博會中意國際珠寶展暨中意國際珠寶設計大賽的榮譽承辦方及榮譽參展方。
二零一五年九月	我們贊助了由時尚集團舉辦且眾多名人獲邀出席的「2015 時尚星秀年度人物盛典」，推廣我們的品牌。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分別相當於同期總收入的1.1%、1.2%、0.8%及0.5%。

獎項及認可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珠寶設計及業務潛力曾為我們贏得多個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若干獎項及認可：

獲獎年度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二零一七年	常務副會長單位	Shenzhen Big Data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二零一七年	常務副會長	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中寶協)白銀分會
二零一六年	最具商業價值獎	中國互聯網協會
二零一六年	互聯網應用電商服務－創新獎、金獎	TopDigital Awards
二零一五年	榮譽承辦方、榮譽參展方	2015年米蘭世博會中意國際珠寶展暨中意國際珠寶設計大賽
二零一六年	投資價值獎	首屆國家重點文化企業和項目展交會暨「一帶一路」藝術精品展
二零一六年	金獎、最佳傳承獎	第二屆海峽兩岸雕刻藝術大賽

憑藉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獨自成立中國電子商務協會旗下的珠寶電商專業委員會，中國電子商務協會為中國國家級跨行業電子商務組織，由工業和信息化部發起，並經國務院批准。珠寶電商專業委員會旨在加強與線上珠寶零售市場相關機構的交流合作，並成立一個提供線上珠寶零售培訓的平台，以此促進中國線上珠寶行業的發展。

季節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通常不會受到季節性波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活動於我們不時舉行若干具有針對性的市場推廣活動時較為活躍，如於中國國慶假期(黃金週)、雙十一網購節、聖誕節、農曆新年及情人節。

競爭

就銷售渠道而言，中國珠寶零售市場分為兩個細分市場，包括線下珠寶零售市場及線上珠寶零售市場。線下零售市場參與者為自線下交易產生大部分銷售收入的珠寶零售商，而線上零售市場參與者則為自線上交易產生大部分銷售收入的珠寶零售商。我們相信，由於(其中包括)營運模式及銷售渠道、目標客戶群及產品組合各異，並非所有中國珠寶零售業參與者均被視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對手。由於我們專注並專長於中國線上線下一體化的珠寶零售市場，我們認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對手為線上珠寶零售商，包括該等採用線上線下一體化的銷售模式或純線上銷售模式的零售商。

中國線上珠寶零售市場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多。我們認為，進入線上珠寶零售行業的門檻主要包括(i)需要龐大初始及持續的資本投資；(ii)建立及經銷銷售及分銷網絡；(iii)與原材料供應商建立及維持緊密關係；(iv)強大的設計實力；及(v)建立及維持穩定的客戶群。我們有信心，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加上我們充分利用及加強珠寶新零售模式，我們將得以於中國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市場中保持競爭力。

我們為一間在中國領先的線上珠寶零售商，以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結構營運，於過去幾年錄得重大增長。就擴展及改進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結構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透過32個線上銷售渠道(包括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及31個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及118個線下零售及體驗渠道(包括115間CSmall體驗店、深圳珠寶展廳及兩個第三方線下零售點(為商業銀行))分銷我們的產品，而其他同業的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的規模及覆蓋較小。舉例而言，根據Frost & Sullivan，其他八大同業一般有一至五個線上銷售渠道及二至89個線下銷售渠道。以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收入計算，我們於中國線上珠寶零售市場及線上線下一體化零售珠寶市場均排名第一，分別佔據5.3%及7.3%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商中擁有最多註冊用戶賬戶。我們為中國設立多品牌珠寶店的先行者之一，而不是傳統單一品牌珠寶店。此外，我們採納多元化銷售及營銷策略，包括跨界行銷模式，如CSmall Gift策略。根據Frost & Sullivan進行的客戶調查，我們就珠寶產品的真實性及質量深受我們的客戶肯定，對我們於中國的品牌知名度貢獻良多。我們致力發展我們的數據搜集、挖掘及分析能力，從而提升我們客戶的購物體驗及我們的業務增長。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員工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共有387名員工。下表載列我們於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分析：

職能	人數
高級管理(包括法律及合規人員).....	11
銷售及市場推廣.....	161
產品開發(包括研發團隊).....	46
倉庫及物流.....	75
信息技術.....	32
財務.....	27
人力資源及行政.....	35
總計	387

我們主要通過內部介紹、校園招聘及線上渠道招聘員工，同時亦會通過獵頭公司招聘關鍵專業人員。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亦可能參加求職類電視真人秀節目，藉以推廣我們的企業文化及吸納中國多個領域的人才。我們相信，員工是令我們成功的最寶貴財富，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大量提升技能的機會。

我們為員工提供由內部講師或外聘顧問講授的度身打造的培訓課程。例如，應屆畢業生及其他新聘員工可參加主要針對公司簡介及工作流程介紹的培訓，而銷售人員則可以參加針對客戶服務、產品及珠寶知識的培訓。

作為留聘合格人才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員工提供了具吸引力的薪金、取決於工作表現的花紅、津貼及其他獎勵。本集團基於員工的職能、工作表現及年資釐定員工的薪酬組合。銷售人員可獲得薪金及取決於工作表現的花紅。本集團已採用評價系統評價員工的工作表現，作為本集團作出有關升職、加薪及發放花紅的決定的基準。

基於中國法規要求，我們參與住房公積金及由有關地方當局及省政府組織的多項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醫療、退休金、工傷、懷孕及失業救濟計劃，並按員工薪金的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組織任何工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的工作關係保持良好，而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務糾紛。

我們已採納員工持股計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員工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員工持股計劃」一節。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已制定程序，通過在員工手冊內訂明運營及倉庫員工須遵守的工作安全規則，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此外，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提升安全意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運營及倉庫員工概無重大違反工作安全規則的情況發生，本集團亦無經歷任何有關工人安全的重大事故或意外，亦無違反有關工作安全及健康問題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並無簽署有關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事宜的正式協議。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性質並不會導致相關方面的任何嚴重威脅。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於同日，我們於中國租用五項物業。所租物業乃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並主要用作生產設施、辦公室、倉庫及零售門店。我們所租用物業的總建築面積介乎約20平方米至約3,610平方米。租賃年期則介乎一年至八年，可由雙方協商續期。我們預期重續現有租約並無障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用的所有物業的出租人均已提供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所有出租人(除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龍天勇外)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我們與龍天勇的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我們的五項所租用物業的租賃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物業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年期	租金 (人民幣元)	續約選擇
物業甲(租用作我們的深圳珠寶展廳辦公室、展廳及倉庫)	3,610	三年(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	每月 361,000	可由雙方協商 續期
物業乙(租用作我們的深圳珠寶展廳辦公室、展廳及倉庫)	1,288	三年(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	每月 64,400	可由雙方協商 續期
物業丙(自龍天勇租用作江西吉銀生產設施及辦公室)	878	一年(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	每年 150,000	可由雙方協商 續期
物業丁(租用作白銀小鎮辦公室)	20	一年(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	每年 10,000	可由雙方協商 續期
物業戊(租用作我們於浙江省湖州的CSmall Gift店舖及自營CSmall 體驗店)	378	八年(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首三年 免費， 其後每年 35,000	可由雙方協商 續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同必須於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局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於中國租用五項物業之中，已有一項物業租賃合同正式登記。主要由於難以取得出租人的配合，我們未能取得餘下物業的正式租賃登記。租賃登記需要取得出租人的配合。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法律，未完成租賃合同登記將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每項未經登記的租賃將面臨最高罰款人民幣10,000元。預計最高罰款合共為人民幣3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景寧畚族自治縣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簽訂房屋使用合同，據此，我們獲授權免費使用位於浙江景寧建築面積約462.6平方米的房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為期17年，旨在充分利用我們領先的市場份額及廣泛的客戶基礎以推廣當地白銀文化。我們將該房屋用作展示珠寶產品，以推廣白銀相關文化，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開始舉辦展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提供該房屋的任何所有權證。此外，房屋使用合同規定交易對手方可酌情隨時撤銷授予我們的權利。因此，我

們面對的風險涉及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房屋或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將我們的展覽搬遷至其他場地或根本無法搬遷。然而，由於我們除在展覽場地設立紀念品商店外無意利用房屋賺取大量收入，故我們認為撤銷授予我們使用房屋的權利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所規定有關本集團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估值報告的要求。這是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50項註冊商標及16項有待批准的商標申請，而我們亦有19項已註冊及有效的外觀設計專利以及一項有待批准的外觀設計專利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十一項已註冊域名及八項已註冊軟件版權。於同日，我們在香港持有八項已註冊商標。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主要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外部設計師並無就彼等的設計訂立任何知識產權協議。在未有訂立協議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須面對擁有有關或涉及外部設計師產品設計的知識產權的第三方提出申索的法律程序。此外，設計師可向其他第三方再次出售設計，由此可能導致我們侵犯有關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從而為我們帶來大額的損失。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訴訟，並可能須承擔高昂的抗辯費用且可能導致嚴重責任」一節。我們一般要求與我們合作的藝術及設計機構、院校，及我們自其購買珠寶設計的外部設計師與我們訂立一項知識產權協議，據此，彼等同意不會向我們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任何產品設計，並會就侵犯因或就其向我們出售的產品設計而產生的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法律責任而向我們作出彌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概無遭受任何嚴重侵犯，我們亦無面臨重大知識產權申索。

保險

我們已為存放於我們深圳倉庫的存貨訂有保安服務安排及投購存貨保險政策，保障範圍包括盜竊及若干不可抗力事件。由於我們倚賴第三方快遞服務供應商交付經自營線上平台出售的珠寶產品，因此我們會向中國太平保險購買運輸安全保險。

我們亦已為經自營線上平台銷售的所有珠寶產品向中國太平保險投購質量保證險，以就我們在線上平台所出售正貨為網購人士提供額外保證。我們相信，我們嚴謹的質量控制程序以及優秀的產品質量往績在中國太平保險的核保過程中至為重要。根據質量保證險的政策，倘任何國家質檢總局認可珠寶品質檢測中心證明我們的產品非正品或為瑕疵品，則客戶可獲我們賠償所購珠寶產品購買價的全數款項。質量保證險協議主要根據中國太平保險的標準條款所訂立，年期為一年，並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重續。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根據質量保證險被提出任何申索。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保險總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9,739元、人民幣115,898元、人民幣127,955元及人民幣403,251元。董事相信，本集團就產品及存貨投保的保障範圍對其運作而言大致上屬充足，並與中國的行業慣常做法一致。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保險政策足以使我們免於任何損失，或我們能根據目前的保險政策成功且及時地就損失索取賠償，甚至不能保證我們能索取賠償。有關保險保障範圍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系統

我們已設計及執行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業務運營中識別的各類潛在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運營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載列識別、分析、分類、減輕及監控各類風險的程序。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以及評估及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格及經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亦載列運營中識別風險的報告層級。

市場風險

我們因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白銀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貢獻的註冊資本而主要面臨外匯波動風險。董事相信，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且目前未制定外幣對沖政策。如外匯風險變得重大，我們會考慮採用對沖安排減低貨幣風險。

我們並無就我們產品所用原材料價格進行對沖活動，我們主要藉透過加價將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來管理與原材料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在產品中所用的原材料及成品價格波動或任何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各節。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我們持續監控我們的應收款項結餘。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風險管理－信貸風險」一節。

運營風險

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尤其是遵守規定互聯網電子商務行業及交易事宜的法律法規，是我們運營風險管理的重點關注內容。我們法律團隊由兩名具備平均14年法律及合規事宜經驗的成員組成，負責確保我們的業務持續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法律團隊亦負責獲取及備存業務所需一切必要的許可及牌照。

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持內部控制制度。我們已制定並在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實行了持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包括財務報告、利率和現金流管理、法律合規、知識產權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

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且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牌照、監管批准及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深圳銀瑞吉基於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而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持有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增值電信許可證(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號碼：粵B2-20140169)，其營運我們的線上業務，並透過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以有關許可證直銷我們的產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按照《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以及監管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相關法律及規例，由於深圳銀瑞吉經營電子商貿業務，其應以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增值電信許可證(即增值電信許可證(電子數據交換))而非已取得的增值電信許可證(信息服務業務)營運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我們表示，倘企業未能根據相關增值電信許可證所述者營運業務，可能面對的最高行政處分為被沒收有關業務所產生收入，以及罰款不少於有關業務所產生收入的三倍及不多於五倍。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確認，其不會就深圳銀瑞吉根據增值電信許可證(信息服務業務)營運業務向其作出處分，原因為：(1)過往發出增值電信許可證不僅對應獲授出有關許可證的相關企業的業務範圍；(2)就申請增值電信許可證(信息服務供應商)以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增值電信許可證須提交的資格申請材料或資料亦相同；及(3)深圳銀瑞吉已達到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例所規定資格，可經營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並已根據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的規定提交一切材料。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廣東省通信管理局作為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地方對口單位，為於廣東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授出及監督增值電信許可證的主管當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確認不會因深圳銀瑞吉根據增值電信許可證(信息服務業務)經營線上電商業務施以懲罰屬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的權力範圍，而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的確認所基於事實及理由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項下規定。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由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發出的確認不大可能被更高層次的監管機關撤銷、推翻或質疑，原因為(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廣東省通信管理局作為省級管理局，為於廣東省行政區授出及監督增值電信許可證的主管當局；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為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轉授權力的地方通信管理局，負責根據法律監督及管理廣東省的電信業務；(ii)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發出的函件所述及確認的事實於法律方面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及(ii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官方網站

業 務

(<http://www.miit.gov.cn/>)的公開搜尋，概無工業和信息化部就一間公司根據省級管理局授出的增值電信許可證(信息服務業務)經營線上電子商務業務作出處分的先例。

於我們的附屬公司白銀小鎮取得增值電信許可證(電子數據交換)及合約安排終止協議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終止合約安排。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我們的線上珠寶業務已由白銀小鎮經營。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前附屬公司及已終止合約安排」一節。有關白銀小鎮取得的增值電信許可證(電子數據交換)的詳情如下：

牌照	持有人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牌照詳情
增值電信許可證 (電子數據交換)	白銀小鎮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日	提供在線數據處理與 交易處理業務(經營 類電子商務)的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國銀通寶未有遵照地方政府機關根據若干不同規定的門檻所實施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僱員實際工資為其僱員悉數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內，僱員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的總差額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我們取得深圳市社會保險局發出的確認函件，其中確認我們毋須支付差額或繳付罰款或面臨其他罰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深圳市社會保險局為發出上述確認的主管機關；(ii) 根據確認函，我們並非作出違反與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行為；及(iii) 我們因未有按僱員實際工資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而受罰的機會微乎其微。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為其僱員按實際薪金向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我們的董事亦個別及共同地確認，有關事件並未構成重大不合規事宜，而有關事件亦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因不履行或違反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法律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我們的中國業務營運自適當監管機關獲取所有重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與增值電信服務相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電信條例》規定從事電信業務經營活動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業和信息化部前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工業和信息化部修訂的電信條例隨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生效，對經營電信業務，申請電信業務許可證作出了進一步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分為《基礎電信業務經營性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性許可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需按照管理辦法規定，申請、使用、變更《增值電信業務經營性許可證》。

外商投資限制

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所規限。管理規定要求中國的外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成立，且外商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外商投資者須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當地有關部門的批准後，方可開始於中國的增值電信業務。

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規定任何外國投資者有意於中國投資電信業務，必先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申請相關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除此以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經營者(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與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權比例相關的例外法規

外商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發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所規管。目錄把不同產業就外商投資劃分成四類，分別為「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所有未被列入以上類別的產業被視為的「允許」類。根據該目錄，增值電信業務屬於「限制」類行業。我們的業務包括屬於增值電信業務服務的電子商務，因此被視為「限制」類行業。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權比例限制的通告》，決定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試點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外資股權比例限制，外資股權比例可增至10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進一步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例限制的通告》，決定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開展試點的基礎上，在全國範圍內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外資股權比例限制，外資股權比例可增至100%。

與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相關的法規

除上文所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法規外，應用程序及應用商店(「應用商店」)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專門規管。《應用程序管理規定》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應當對應用程序提供者履行管理責任，由國家網信辦及其地方辦事處分別負責全國或本地應用程序信息內容的監督管理執法工作。

與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法規

電信業務經營者需遵守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根據《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應對其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負責。電信業務經營者及其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或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與製造與銷售金、銀、珠寶產品相關的法規

與產品質量相關的法規

在中國製造的產品須遵守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瑕疵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該產品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除非生產者能夠證明下列情形(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瑕疵尚不存在的；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瑕疵存在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消費者保護法》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進一步修訂，相關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

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i) 商品存在瑕疵的；(ii) 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iii) 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iv) 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v) 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vi) 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vii) 服務的內容及費用違反約定的；(viii) 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及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或(ix)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以釐清侵權責任，並阻止及懲罰侵權行為。根據本法，在有瑕疵的產品造成損害的情況下，受害人可要求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作出賠償。倘該瑕疵由銷售者造成，生產者有權於賠償受害人後要求銷售者償付。倘該瑕疵由生產者造成，銷售者有權在賠償受害者後向生產者尋求補償。

與管理金銀及金銀產品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五日首次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下稱「《金銀管理條例》」)。根據《金銀管理條例》第四章，經營(包括加工及銷售)金銀產品的所有單位必須受到規管及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並須向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及取得營業執照。上述行政審查及審批制度與本集團業務具有高度相關性，而《金銀管理條例》至今仍然生效。然而，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以取消有關批准購買及供應白銀以及白銀產品加工、批發及零售執照的審批規定。此外，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二批行政審批項目和改變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管理方式的決定》，以取消有關購買及供應黃金以及黃金產品製造、加工、批發及零售的審批規定。

再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中國的定價機制包括市場調整價格、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然而，根據《中央定價目錄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定價目錄》，黃金產品的價格並不受限於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

此外，概無任何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對黃金產品存貨水平作出限制。

與商業特許經營相關的法規

商業特許經營活動須遵守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根據《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全國範圍內的商業特許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特許經營者，指將所擁有的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等經營資源許可其他經營者使用，並要求其他經營者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活動，需要在簽署特許經營合同後，向商務主管部門履行備案義

務。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了各級商務主管部門對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的要求、管理和程序等內容。

與進出口貨物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從事報關業務的報關企業均應依法向海關辦理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報關實體登記包括報關企業登記以及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登記。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依法向當地海關辦理登記。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負責對中國的環保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和制定國家廢物排放標準，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環保局負責其各自轄區的環保工作。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企業，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對環境的污染及其他危害。

國務院頒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該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中國採用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程度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並提交予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批。

產生環境污染的企業須遵守關於環境保護的多部法律法規規定，違反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企業可能被處以多項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於指定期限內糾正、責令停產、責令重新安裝未經批准擅自拆除或閒置的污染防治設施、對負責人士施加行政處罰以及對受害人作出賠償。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主管政府機關可責令企業停業，且負責人員可能需承擔刑事責任。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二十年，而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商標

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3年修訂)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採用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後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可續期一次。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通過，並隨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器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

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範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器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信息產業部頒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由信息產業部負責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註冊申請人應當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的域名註冊信息，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與外資企業相關的法規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資企業」)，須在獲頒批准證書前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部」，現稱商務部)的審查及批准。審查批准機關將在接到申請之日起90天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經審批機關批准後，外商投資者應當在接到批准證書之日起30天內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與外匯相關的法規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和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境內機構、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於中國境外，調回中國境內或者存放於境外的條件、期限及其他內容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有價證券、外匯、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備案手續。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應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於直接投資下開立外匯賬戶及入帳以作直接投資下之國內外匯轉移毋須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亦簡化外資企業的資本驗證及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股權所須的海外資本及外匯註冊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的外匯註冊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的結匯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其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此外，其簡化外匯登記程序，投資者可到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相關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按照其實際業務需要就其資本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注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在銀行辦理結匯。暫時而言，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結算其全部外匯資本金；外商投資企業應如實將其資

本金用於營業範圍內的自有經營用途；如普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已結外匯作出境內股權投資，則被投資企業應首先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手續，並向註冊所在地的外匯局(銀行)開立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 16 號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 16 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還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 16 號文就自行酌情轉換資本賬戶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下的外匯提供了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 16 號文重申了公司自外幣資金兌換來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此外，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境外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 75 號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該通知規定，中國境內居民自然人須在下列情況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主管機關進行登記或備案：(i)為融資而於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前；(ii)將所持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份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該等注資後在海外融資之後；及(iii)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在未作出返程投資的情況下有任何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以簡化審批流程及促進跨境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 75 號文，並修訂及監管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相關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如已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數據發生改變，例如個別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或如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互換、合併、分拆或修改其他重要項目，則境內居民應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所附的操作指引，審批原則已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與此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就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項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該文件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的附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

與稅收相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 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

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的10%繳納。

增值稅及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乃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乃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必須繳納增值稅。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列以外貨物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而言，適用增值稅率為17%。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企業及個人均必須繳納營業稅。應課稅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上述條例所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國務院正式於部分行業推出適用於多種業務的增值稅試點改革項目(「試點項目」)。試點項目中的業務將支付增值稅而非營業稅。試點項目僅初步於上海應用於運輸業及「現代服務業」(「試點行業」)。納入試點行業的研發及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須繳納6%的增值稅。其後，試點項目已擴充至額外十個地區(包括(其中包括)北京及廣東省)以及全國範圍內的指定試點行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規定在所有地區及行業徵收增值稅，替代營業稅。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10%的所得稅率一般適用於宣派予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

根據《香港稅收協定》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如一家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主管稅務部門認定符合《香港稅收協定》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調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如中國相關稅務部門酌情認定，一家公司因主要為稅務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獲得該經調減所得稅率，則該中國稅務部門可調整稅務處理；根據國家稅務總局601號文，為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此不符合《香港稅收協定》下的上述經調減的5%所得稅率。

與勞動者保護相關的法規

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和使用職業培訓經費，根據本單位實際，有計劃地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

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範了勞動合同僱傭雙方，並包含了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勞動合同必須採取書面形式，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在符合法定條件後，可以依法解除勞動合同、解僱職工。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當地的行政機關作出，如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計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企業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應當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緒 言

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的若干交易，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龍天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白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上市後，龍天勇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龍天勇已利用其若干銀錠生產(通過外部OEM)白銀產品，隨後將有關產品售予深圳國銀通寶及獨立第三方終端客戶。龍天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不再製造及銷售白銀產品。取而代之，龍天勇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江西吉銀出售銀錠及相關原料。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江西吉銀及深圳國銀通寶將繼續向龍天勇採購銀錠及相關原料，該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為規管有關交易，我們已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國銀通寶及江西吉銀與龍天勇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有關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採購框架協議

- 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龍天勇，作為賣方
深圳國銀通寶及江西吉銀，作為買方
- 交易描述及主要條款 :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龍天勇同意供應而深圳國銀通寶及江西吉銀各自同意購買銀錠及相關原料，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深圳國銀通寶及江西吉銀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龍天勇採購的白銀將作為原材料，用於製造本集團白銀產品。
- 採購框架協議為框架協議，預期深圳國銀通寶及／或江西吉銀與龍天勇將不時訂立個別採購訂單。各個別採購訂單將載明購買價、數量及採購相關詳情。個別採購訂單僅可載有與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文。
- 進行交易的原因 : 本集團擁有白銀(為可於市場上以相若市價及品質普遍獲得的商品)的獨立供應商來源。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向龍天勇採購銀錠及相關原料對本集團有利：
- (i) 向龍天勇採購將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有關價格將不遜於深圳國銀通寶及／或江西吉銀從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

關 連 交 易

- (ii) 董事認為，維持穩定可靠的銀錠及相關原料供應來源以應付現有及未來生產需要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鑑於過往向龍天勇採購銀錠及相關原料的經驗，董事認為龍天勇可有效及準時地滿足我們對銀錠及相關原料供應量及品質的需求；及
- (iii) 龍天勇已開出優厚條款，例如靈活及準時地交付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採購的銀錠及相關原料。

定價政策

： 龍天勇將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深圳國銀通寶及／或江西吉銀供應的銀錠及相關原料價格將按參考上海華通所公佈市價而定的銀錠現行市價釐定，有關價格不得遜於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可獲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

深圳國銀通寶及江西吉銀將向至少兩名供應相同或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以評估龍天勇提供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並確定龍天勇提供的價格是否與就相同或類似產品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若或更優惠。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向龍天勇採購的銀錠及相關原料的價值(基於於現行市價計算)分別約為人民幣173.7百萬元、人民幣312.1百萬元、人民幣323.6百萬元及人民幣268.1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呈列本集團銷售成本及盈利能力的說明文件」一節。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額上限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

就釐定上述年度上限，董事已計及(i)預期源自本集團銷售白銀及珠寶產品的收入；(ii)本集團將採購的銀錠及相關原料的估計成本；及(iii)本集團預期向龍天勇採購的銀錠及相關原料所佔比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深圳國銀通寶及江西吉銀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龍天勇的最高總代價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於上市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吉銀已與龍天勇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租賃若干廠房、倉庫及辦公室物業，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租賃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龍天勇(作為出租人)及江西吉銀(作為租戶)
物業	:	(i)生產工作室2號，總建築面積為877.81平方米；及(ii)辦公室大樓五樓全層，該兩項物業均位於中國江西吉安永豐縣永豐工業園西區(「該等物業」)
年期	: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計一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
總租金及付款條款	:	人民幣150,000元，須於租賃協議屆滿時或之前支付
終止	:	任何一方如因政策理由未能履行其於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向另一方發出30天通知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以來，江西吉銀一直根據江西吉銀與龍天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的租賃協議按租賃協議相同條款向龍天勇租賃該等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例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少於5%，而全年總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本節所述的各項已訂立或將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落實；(ii)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於審閱本集團所提供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資料及過往金額，並就該等交易向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後，認為：(i)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申請豁免

我們預期上文披露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延續一段時間，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且對本公司造成不合理的負擔及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5 條，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105 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受限於下列條件：

- (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 (i) 各項交易將於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 各項交易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iii) 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 除尋求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倘日後交易的任何條款被修改或倘我們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我們必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相關規定，除非我們向聯交所申請及取得個別豁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確定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計劃、召開股東大會及在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執行在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案及最終賬目、制定利潤分派建議以及行使我們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責任。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加盟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責任
執行董事					
陳和	32	本集團主席、 執行董事、 聯席行政總裁 兼總裁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五 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八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整體管理及領導 本集團戰略發展及業務 計劃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金鵬	37	本集團執行 董事、聯席 行政總裁 兼總裁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五 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八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管理本集團科技中心及 市場中心本集團線上業務營運及 管理
錢鵬程	34	本集團執行 董事兼財務 經理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五 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八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管理本集團財務部管理本集團資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府磊	3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三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及分析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 員
HU Qilin	4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三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及分析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 會成員
張祖輝	4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三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及分析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 員

附註：董事住址請參閱「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

執行董事

陳和先生，32歲，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深圳國銀通寶的聯席副總經理，且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出任本集團總裁。陳先生向來是我們發展、增長及擴張背後的推動力，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領導本集團戰略發展和業務計劃。陳先生現時擔任我們數家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的董事，其分別為深圳國銀通寶、深圳國金通寶、景寧畚銀及白銀小鎮。

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龍天勇的採購部主管，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同一公司的採購部經理。

陳先生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工商管理學士遙距課程後畢業於中國山東省的山東大學。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今修讀中國廈門市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的高級經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張金鵬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本集團的聯席行政總裁兼總裁。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本集團聯席副總經理，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止。張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科技中心及市場中心。彼亦負責本集團線上業務營運及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於新加坡的Blu Mag Marcom & Productions任職記者兼攝影師。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在北京恒信正隆經貿有限公司任職產品主管，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同一公司的首飾設計師。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張先生於北京卓瑞興業珠寶貿易有限公司產品部擔任產品設計經理。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於英皇鐘錶珠寶(北京)有限公司擔任設計部經理，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同一公司的珠寶產品部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張先生擔任上海溯天珠寶貿易有限公司的產品品牌總監，並(於上海溯天珠寶貿易有限公司部分業務轉移至上海鉑利德鑽石有限公司之後)繼續於上海鉑利德鑽石有限公司擔任同一職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張先生於上海鉑利德鑽石有限公司擔任品牌營銷中心副總裁。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張先生在新加坡拉薩爾藝術學院取得藝術文憑(珠寶及金屬加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張先生取得新加坡拉薩爾藝術學院(為英國公開大學認可機構)文學士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張先生於新加坡榮獲二零零四年度Rotary Club of Singapore East珠寶設計比賽(Jewelry Design Competition RCSE 2004)決賽入圍獎。

錢鵬程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亦擔任本集團財務經理。錢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部。加入本集團之前，錢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在龍天勇擔任財務文員，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擔任龍天勇的財務主管。

錢先生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工商管理學士遙距課程後畢業於中國山東省山東大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今，他就讀於中國廈門市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的高級經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府磊先生，3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日期生效。府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分析。府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4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為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30）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亦擔任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府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3）的財務經理，且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的會計師。

府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府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成為該會的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後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晉升為該會的資深會員。

HU Qilin 先生，4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日期生效。**Hu** 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分析。**Hu** 先生在互聯網金融、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具備豐富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在位於中國北京的百度附屬公司北京百付寶科技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Hu** 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 Sequoia Capital Consulting (Beijing) Co., Ltd. 的投資夥伴。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Hu** 先生在位於中國深圳的騰訊附屬公司財付通擔任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在位於中國上海的平安附屬公司平安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營運總監。

Hu 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在中國天津的南開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在美國愛荷華大學取得理學士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Hu** 先生獲授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祖輝先生，4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日期生效。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分析。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今，張先生擔任深圳市黃金珠寶文化研究會的秘書長。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張先生任職於中國黃金報。張先生於中國黃金報最初擔任記者，繼而先後出任採編中心副主任及深圳新聞中心主任。

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張先生畢業於中國湖北省的湖北大學，通過遙距學習取得漢語言文學的大專學歷。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張先生於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取得高級黃金投資分析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服務合約及薪酬細節）及董事在股份中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加盟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經理日期	角色及責任
陳和	32	本集團主席、 執行董事、 聯席行政總裁 兼總裁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五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整體管理及領導本集團戰略發展及業務計劃• 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金鵬	37	本集團執行 董事、 聯席行政 總裁兼總裁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五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本集團科技中心及市場中心• 本集團線上業務營運及管理事務
錢鵬程	34	本集團執行 董事兼 財務經理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五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本集團財務部• 管理本集團資金
李介一	37	財務總監兼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營運• 本集團秘書事務

陳和先生，32歲，為本集團高級經理之一。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一執行董事」一節。

張金鵬先生，37歲，為本集團高級經理之一。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一執行董事」一節。

錢鵬程先生，34歲，為本集團高級經理之一。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一執行董事」一節。

李介一先生，3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於上市日期生效。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運作以及秘書事務。

李先生於會計、金融及財務管理具備14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在國際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出任的職位為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李先生於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研究部擔任高級分析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李先生出任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66)旗下附屬公司中盈服務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李先生擔任Global Networking One Consulti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直至緊接上市日期前，李先生為中國白銀集團的財務監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李先生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商業榮譽學士學位，主修金融與會計。

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作為附屬會員，後於二零零七年獲接納為會員。

聯席公司秘書

李介一先生，37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詳細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節。

黃一心先生，4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上市日期生效。黃先生在審核、財務管理及企業秘書範疇累積逾18年經驗。彼現時為鐵仁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提供企業秘書服務的本地專業機構。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黃先生擔任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英國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的專門會計學理學士學位。

豁免遵守管理層人員常駐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上市規則第8.12條下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規定的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合規顧問

我們已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遵循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查詢。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而該項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將若干責任授予各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組成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府磊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組成，由具備合適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府磊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監察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協助董事會提供相關獨立意見，同時監督審核程序、審閱我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張祖輝先生、府磊先生及HU Qilin先生)組成，由張祖輝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ii)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並就彼等的薪酬待遇及長期激勵報酬或股權計劃提出推薦意見；及(iii)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就此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陳和先生、府磊先生及張祖輝先生)組成，由陳和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免以及繼任計劃事宜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A.2.1條除外。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一人同時兼任。

陳先生現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職務。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以來已領導本集團逾三年，為本集團發展、增長及擴展業務的動力，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領導策略發展與業務規劃。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先生是出任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而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將於上市後載入我們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花紅、退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方式從本集團收取報酬。

董事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津貼、已付酌情花紅、實物福利及股份為基礎付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0.93百萬元及人民幣0.78百萬元。董事薪酬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由三名、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組成。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付予餘下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三名、三名及四名人士)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0.51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947,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離職補償。另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作出其他付款或毋須向董事支付其他款項。

主 要 股 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申報的權益的人士

就董事所知，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分派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會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 分派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持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中國白銀集團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60.07%	500,000,000	47.46%
Blaze Loop	實益擁有人	166,025,000	19.95%	166,025,000	15.76%
林先生 ⁽¹⁾	於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166,025,000	19.95%	166,025,000	15.76%
Caitong Funds SPC	實益擁有人	60,059,000	7.22%	60,059,000	5.70%
財通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²⁾	於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60,059,000	7.22%	60,059,000	5.70%
財通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²⁾	於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60,059,000	7.22%	60,059,000	5.70%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財通證券有限 責任公司) ⁽²⁾	於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60,059,000	7.22%	60,059,000	5.70%
浙江省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²⁾	於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60,059,000	7.22%	60,059,000	5.70%
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 ⁽²⁾	於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60,059,000	7.22%	60,059,000	5.70%
浙江省財政廳 ⁽²⁾	於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60,059,000	7.22%	60,059,000	5.70%
Best Conduct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	6.97%	58,000,000	5.50%
Hard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³⁾	於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58,000,000	6.97%	58,000,000	5.50%
石勁磊先生 ⁽³⁾	於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58,000,000	6.97%	58,000,000	5.50%

1. Blaze Loop乃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成立，並由林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Blaze Loop所持有的166,0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本集團僱員及員工持股計劃下的受託人。

主要股東

2. Caitong Funds SPC由財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財通國際資產管理」)直接全資擁有，財通國際資產管理由財通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財通證券香港」)直接全資擁有，而財通證券香港則由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財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財通證券中國」)直接全資擁有。財通證券中國由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直接擁有約36.60%權益，並由若干股東擁有約63.40%權益，有關股東概無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財通證券中國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浙江省金融控股由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浙江省財務開發」)直接全資擁有，而浙江省財務開發則由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財政廳」)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通國際資產管理、財通證券香港、財通證券中國、浙江省金融控股、浙江省財務開發及浙江省財政廳被視為於Caitong Funds SPC所持有的60,05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est Conduct由Hardstone Investment Limited(「Hardstone Investment」)直接擁有70%權益，而Hardstone Investment則由石勁磊先生(「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dstone Investment及石先生被視為於Best Conduct所持有的5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分派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享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緒言

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分派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中國白銀集團將直接持有並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46%的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白銀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與本集團的業務區分

控股股東及本集團的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三個主要業務：

1. **製造業務**：控股股東從事工業及貿易用的高級銀錠製造(「**製造業務**」)，為中國領先的白銀製造商之一。
2. **白銀交易業務**：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收購上海華通，自此透過該交易平台提供現貨供應、買賣及物流服務(「**白銀交易業務**」)，從而產生收入。
3. **本集團**：我們藉珠寶新零售模式，在中國從事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設計及銷售。有關我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緊隨上市後，控股股東將繼續經營保留業務，即製造業務及白銀交易業務。

業務區分

於上市及分拆上市後，控股股東將繼續經營保留業務。保留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於業務性質、收入來源、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目標客戶及供應商性質方面均有明確劃分，如下表所示：

	保留業務		我們的業務
	製造業務	白銀交易業務	
業務性質	金屬條生產	經營金屬交易平台	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零售及批發
收入來源	銀錠及其他有色金屬銷售	佣金及會員費等交易相關服務收益	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銷售
所提供產品或服務	作工業用途的銀錠及其他有色金屬	白銀貿易的現貨供應、買賣及物流服務	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
目標客戶	以金屬錠作為原材料的工業用戶	以白銀作為原材料的工業用戶，及以白銀作為商品進行買賣的交易商	以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作為終端產品的零售及批發客戶
供應商性質	白銀精煉廠、礦場及貿易公司；化學品生產商及貿易公司	白銀生產商及白銀需求企業；倉庫及物流服務供應商	中國白銀集團及其他白銀生產商；OEM承包商；物流服務供應商

董事對不競爭的意見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競爭或競爭屬微不足道，且我們的業務與控股股東經營的業務之間有清晰區別。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來自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潛在競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由其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方控制的人士（「關聯方」）不會單獨或共同或聯同其他方，於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與上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旗下現有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倘若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個別及共同持有或控制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表決權，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持有該公司的證券。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關聯方得悉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商機（「商機」），其將於得悉時盡快向我們知會有關商機，並將盡商業合理努力協助本集團爭取有關商機。倘商機乃由第三方向任何控股股東或其關聯方提供，控股股東將盡商業合理努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本集團能夠按不遜於控股股東或其關聯方所獲得的條款及條件優先得到該商機。本公司將尋求於有關商機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是否進行或拒絕有關商機的考慮事宜。控股股東將確保其或其關聯方僅於發生以下情況時有權尋求商機：(i) 其接獲我們就拒絕該商機發出的通知及確認該商機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 其於我們獲其知會該商機後10個營業日期間（「發出通知期」）內未有收到我們任何通知。應於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發出通知期延長至不多於30個營業日。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日期終止：(i) 控股股東不再為我們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及(iii) 本集團不再從事受限制業務之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每年考慮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條款。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我們將於年報中披露（並說明根據）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的下列事項的決策或決定：(i) 任何控股股東向我們提供的商機；及(ii) 任何控股股東或其關聯方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建議活動或業務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承諾提供並促使向我們提供履行當中承諾所需一切必要資料。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於我們的年報中作出確認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聲明。

獨立於控股股東

本集團一直以來及將會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尤其是：

董事及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緊隨上市後，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即陳先生、張先生、錢先生及李介一先生）將不會於控股股東擔任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職務。控股股東及我們的董事會將不會有共同成員，亦不會有任何人士同時於控股股東及本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彼等各自於我們所在行業具備豐富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規定（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利益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就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作出獨立判斷。

此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

我們能全權獨立作出一切有關自身業務運營的決策及經營業務。我們持有或享有經營業務所需相關執照的利益，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的任何運營或行政資源，亦不會與其共用辦公空間。我們的財務報告體系亦獨立於控股股東。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各部門組成，各司其職。我們亦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使我們的業務有效運營。

預期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繼續自控股股東採購銀錠（作為製造珠寶產品的原材料），此舉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採購銀錠，原因如下：

- (i) 白銀乃以標準規格廣泛買賣的商品，而本集團能夠在市場上按現行市價自其他供應商採購白銀。
- (ii) 控股股東並無授予本集團任何有關本集團向控股股東買賣銀錠的獨家安排或優惠待遇，反之亦然。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自我們的控股股東(本集團除外)採購的金額(按現行市價計算)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由(按現行市價計算)二零一四年的36.9%持續降至二零一五年的24.6%，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降至11.4%，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進一步降至8.9%。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製造業務及白銀交易業務的供應商及客戶有若干重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年份	實體	與製造業務／白銀交易業務重疊的詳情	與本集團交易產品	與製造業務／白銀交易業務交易產品
二零一四年	公司A	與白銀交易業務的供應商重疊及與製造業務的客戶重疊	銀條	銀錠
	公司B	與製造業務的客戶重疊	銀條及銀元寶	銀錠
	公司C	與製造業務的供應商重疊	黃金	礦粉
二零一五年	公司B	與製造業務的客戶重疊	銀條及銀元寶	銀錠
	公司C	與製造業務的供應商重疊	黃金	礦粉
	公司D	與白銀交易業務的客戶重疊	銀條、銀元寶及珠寶產品	銀錠
二零一六年	公司E	與白銀交易業務及製造業務的客戶重疊	銀條及銀元寶	銀錠
	公司F	與製造業務的客戶重疊	銀條及銀元寶	銀錠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訂立聯合框架協議或任何其他聯合購買或聯合採購協議。來自或向有關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各份訂單均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製造業務及／或白銀交易業務獨立收取或發出。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獨立經營。

財務獨立

上市後，我們將設有獨立財務體系及基於我們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並且備有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亦有充裕內部資源支持日常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結欠我們的控股股東淨額人民幣380.2百萬元。我們計劃於上市前以下列方式償付尚未償還應付我們的控股股東款項：(1) 相等於27,070,010股股份乘以每股最終發售價的金額(即不多於88,789,633港元的人民幣等值)將以貸款資本化發行的方式償付；及(2) 餘下結欠控股股東淨額將以我們的控股股東注資的方式償付，並反映於我們的儲備中。上市後，我們預期能夠於日常過程中在不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支持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取得融資(如有需要)，以供一般業務運營之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董事的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會將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於其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充足能力、知識及經驗，將能向股東提供公正獨立的意見。

我們已就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採取下列措施：

- (a)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作出或擬訂的合約、交易或安排(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除外)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時，不論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是否另外需要董事會批准，均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 (b) 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董事不得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表決，且不得將有關董事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c) 我們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信納管理利益衝突的措施充足有效且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股本

本公司股本

下表載列法定股本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總面值 (美元)
3,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0001 美元的股份	300,000

全球發售完成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832,334,000 股 已發行股份	83,233.40	79.00
27,070,010 股 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及 分派將予發行的股份	2,707.00	2.57
194,183,990 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9,418.40	18.43
<u>1,053,588,000 股 總計</u>	<u>105,358.8</u>	<u>1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獲發行。上文並未計及(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如下文所述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十足享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規限下，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有關此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

閣下應將以下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附註一併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重大不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利潤所依據的銷售成本反映我們於有關期間唯一的銀錠供應商龍天勇產生的銀錠生產成本，而非銀錠的現行市價，其一般較銀錠生產成本為高。為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上市後的整體盈利能力向投資者提供有意義的指標，藉此反映我們按公平基準採購銀錠的成本，我們參考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所得的上市分部財務資料，披露及分析有關本集團銷售成本及盈利能力的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關呈列本集團銷售成本及盈利能力的說明文件」一節。

有關呈列本集團銷售成本及盈利能力的說明文件

於會計師報告內呈列本集團銷售成本及盈利能力

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年度／期間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人民幣50.1百萬元及人民幣67.6百萬元，而本集團銷售成本則分別為人民幣219.4百萬元、人民幣735.9百萬元、人民幣2,315.8百萬元、人民幣1,698.9百萬元及人民幣2,969.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白銀產品的銷售成本反映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龍天勇所產生的銀錠過往生產成本。於有關期間，龍天勇為我們的唯一銀錠供應商。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我們按銀錠的現行市價向龍天勇採購銀錠。

投資者務請留意，銀錠的現行市價通常高於銀錠的生產成本，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利潤並不反映有關期間我們根據龍天勇就本集團業務按公平基準轉讓銀錠計算得出的財務業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龍天勇於所示期間就本集團業務所提供銀錠的成本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於有關期間內龍天勇按過往 生產成本計算的銀錠成本	140,899	298,623	41,750	41,750	不適用
(B) 於有關期間內按當時現行 市價計算的銀錠成本 ⁽¹⁾	173,655	312,080	44,688	44,688	不適用
(A) 與 (B) 的差額 (即 (A) 減 (B))	(32,756)	(13,457)	(2,938)	(2,938)	不適用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 向龍天勇按現行 市價購買銀錠的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278,959	191,818	268,095

附註：

- (1) 現行市價乃參考於有關期間內龍天勇為我們的業務供應銀錠的相關日期，在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有限公司的銀錠公佈市價釐定。

根據按銀錠的現行市價計算的成本呈列我們的上市分部的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為就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及上市後的整體盈利能力向投資者提供有意義的指標，在呈報盈利能力計量時計及於有關期間內我們按當時的現行市價計算的銀錠成本乃適當做法。

據此，為反映本集團按公平基準轉讓銀錠計算的盈利能力，我們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就本集團業務評估表現，並採納上市分部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唯一呈報分部的概念，以便將有關期間內就本集團業務按其當時的現行市價計算的銀錠成本入賬。按現行市價計算的銀錠成本呈列我們的上市分部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資料，乃旨在與本招股章程中所呈列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區分，有關資料中已按有關期間內龍天勇所產生過往生產成本將銀錠成本入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利潤與上市分部同期的利潤的對賬包括多項調整，其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龍天勇所產生銀錠的過往生產成本與當時現行市價兩者之間差額以及有關對賬對所得稅開支造成的相應影響。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年度／期間利潤與上市分部年度／期間利潤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年度／期間利潤	37,509	32,954	50,264	50,127	67,642
就銀錠成本作出調整 ⁽¹⁾	(32,756)	(13,457)	(2,938)	(2,938)	—
就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¹⁾	4,914	1,957	734	734	—
上市分部年度／期間利潤	9,667	21,454	48,060	47,923	67,642

附註：

- (1) 有關調整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龍天勇所產生銀錠的過往生產成本與該等銀錠按當時現行市價計算的成本兩者之間差額，以及有關對賬對所得稅開支造成的相應影響。

根據上述對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上市分部的財務資料概要，當中計及有關期間內按當時現行市價計算的銀錠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上市分部收入－外部銷售	291,218	835,345	2,465,291	1,819,689	3,154,421
銷售成本	(252,164)	(749,323)	(2,318,714)	(1,701,883)	(2,969,164)
毛利	39,054	86,022	146,577	117,806	185,25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00	1,518	6,147	5,780	1,5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27)	(27,998)	(43,398)	(32,984)	(35,685)
行政開支	(13,480)	(31,548)	(44,136)	(32,335)	(39,50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00)	400	350	350	(18)
上市開支	—	—	(3,802)	—	(16,608)
上市分部除稅前利潤	14,647	28,394	61,738	58,617	94,961
所得稅開支	(4,980)	(6,940)	(13,678)	(10,694)	(27,319)
上市分部年度／期間利潤	9,667	21,454	48,060	47,923	67,642

上表所示我們的上市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利潤，為本集團業務按當時的現行市價獲轉讓銀錠計算的盈利能力，董事認為其更能反映本集團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盈利能力，因此實質上更為符合本集團業務的現時及未來營運模式。據此，我們已參考上述資料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及分析有關上市分部的銷售成本及盈利能力的資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及5。

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以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收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線上註冊用戶數量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線上線下一體化互聯網珠寶零售商。我們主要通過自營線上平台(包括www.csmall.com、m.csmall.com以及移動應用程序金貓銀貓CSmall)、我們的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以及我們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主要包括115間CSmall體驗店及深圳珠寶展廳)銷售款式多樣的自營品牌及第三方品牌的珠寶產品，包括金條、銀條、可穿戴珠寶、銀器及其他收藏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取得顯著增長。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1.2百萬元、人民幣835.3百萬元、人民幣2,465.3百萬元、人民幣1,819.7百萬元及人民幣3,154.4百萬元，即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1.0%，而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上市分部純利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48.1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及人民幣67.6百萬元，即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2.7%。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i)增加分銷渠道數目及服務所及地區，有效擴大我們於中國所觸及客戶及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從而擴展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架構；(ii)投入資源及投資於行銷策略，如以具競爭力價格促銷金條；(iii)提供多元化多品牌及多層次珠寶產品；及(iv)提升CSmall品牌及其市場認可度，藉以大幅提高我們的收入及利潤。

透過擴展中的零售架構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主要受黃金產品的銷量增加所帶動，有關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持續大幅增長，並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收入的大部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銷售黃金產品的收入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線上銷售及行銷策略，包括以具競爭力價格促銷金條。由於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方便客戶以具競爭力價格購買黃金產品，大部分的金條乃透過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銷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整體(除二零一六年外)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透過擴展我們的CSmall體驗店(尤其是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令黃金產品銷量增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及營銷力度已提高CSmall品牌及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度。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的白銀產品銷量增加及我們來自深圳珠寶展廳的收入增加。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架構－概覽」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盈利能力主要受我們的產品售價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以具競爭力價格銷售的金條的銷量增加。然而，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金條銷售顯著增長，並取得以下形式的正面成果：(i)客戶流量增加；(ii)收入及利潤以絕對值增加；及(iii)推廣我們的CSmall品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取得成功(尤其是金條促銷)(a)展示我們的採購、存貨及物流系統能夠處理高銷量的黃金產品，以迎合中國對黃金的高需求；及(b)提高我們於產品質素方面的聲望，我們相信有助於二零一七年吸引優質客戶。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為期內我們的最大客戶)、數間珠寶公司及若干人士自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購買訂制或CSmall品牌金條。我們相信以具競爭力價格銷售金條將於短期內持續為我們於上述方面創造價值，惟我們將同時進行其他策略，如多元化產品組合、推廣毛利較高的珠寶產品及推廣CSmall Gift策略以限制對我們整體毛利的影響。至於

黃金產品銷售方面，我們正在尋求延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與珠寶公司及個人客戶建立的新關係，我們亦繼續進行經微調的策略且針對購買量較少的客戶作出有限度金條促銷(如限制一名註冊用戶可訂購數量的金條限時銷售)。因此，我們預期短期內我們的毛利率將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的產品定價」及「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的產品組合」各章節。

呈報基準

因預期上市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作為本集團新的控股公司註冊成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我們進行了多個步驟促成重組。有關該等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員工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龍天勇及富銀白銀為中國白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為中國白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期間內，龍天勇已安排外部OEM承包商將若干銀錠用於生產白銀產品，其隨後將有關產品售予深圳國銀通寶轉售及直接售予獨立第三方終端客戶；而富銀白銀向深圳國銀通寶購買白銀產品，以供銷售予電視頻道營運商，原因是其要求對手方具備若干營運歷史(而深圳國銀通寶於當時並未有若干營運歷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龍天勇停止向外部OEM承包商分包白銀產品的製造，並已停止銷售白銀產品。取而代之，其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吉銀出售銀錠，後者安排外部OEM承包商將購自龍天勇的銀錠用於製造白銀及珠寶產品，有關產品其後由深圳國銀通寶售予獨立第三方終端客戶。富銀白銀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終止經營其銷售白銀產品的業務，自此白銀產品銷售通過深圳國銀通寶及其附屬公司進行。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設計及銷售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業務。上述龍天勇及富銀白銀的業務組成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統稱「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

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來自重組，被視為持續實體。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受中國白銀集團的共同控制，因此就呈列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的目的而言，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被視為本集團之一部分。因此，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及組成本集團的現有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猶如本集團進行的業務(包括之前在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旗下的業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由本集團經營。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一直存在，以及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於本集團旗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請同時參考「有關呈列本集團銷售成本及盈利能力的說明文件」一節有關我們的唯一營運及呈報分部－上市分部的若干財務資料的說明及分析。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客戶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依賴於消費者對我們珠寶產品的需求。中國的經濟在過去幾十年快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過去幾年，中國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一直穩步上升，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4,565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3,616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過去十年強勁的經濟發展已為中國珠寶銷售的迅速增長鋪設了道路，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中國珠寶零售市場穩步增長。中國珠寶零售市場的銷售收入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149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080億元，即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部分受益於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強勁需求，我們的收入從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91.2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35.3百萬元，進一步大幅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465.3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819.7百萬元增加73.3%至人民幣3,154.4百萬元。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珠寶零售市場估計將以7.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二一年銷售收入總額將高達人民幣10,356億元。考慮到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及我們的增長戰略，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將能夠從該增長中受益。

與此同時，在可支配收入及購買力日益增加、政府對「互聯網+」計劃的支持及移動互聯網產業發展的帶動下，中國線上珠寶零售市場快速發展。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線上珠寶零售市場的銷售收入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43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64億元，即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1%，並預計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將以2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二一年銷售收入總額將達人民幣1,359億元。部分受益於中國線上珠寶零售市場的大幅增長，我們從線上銷售渠道獲得的收入從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7.9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45.8百萬元，及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950.5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417.3百萬元增加68.7%至人民幣2,391.1百萬元。此外，消費者追求全面的購物體驗，加上看重購物便利及良好購物體驗的中國年輕一代的影響力日增，推動了中國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市場的快速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市場的銷售收入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5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40億元，即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1%，並預計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將以26.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預期將繼續擴大我們的一體化線上銷售管道及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以爭取中國相關市場未得到滿足的需求。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基於以過往成本計算的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均受我們的產品組合的影響。我們的珠寶產品按主要原材料分為黃金產品、白銀產品及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金銀產品的銷售收入合共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珠寶產品銷售收入的重大部分。此外，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黃金產品銷量的增加。尤其是，我們的黃金產品銷售收入從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6.7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21.6百萬元，並在二零一六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936.5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392.6百萬元增加83.2%至人民幣2,550.6百萬元。

有關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銷售珠寶產品收入分析，請參閱「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描述－收入－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一節。

整體而言，我們各主要產品類別(如黃金、白銀以及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及其各自的次類別(如金條、銀條及其他黃金及白銀產品)的毛利於往績記錄期繼續上升，反映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金條及銀條的毛利率一般較其他黃金及白銀產品為低，主要由於生產金條及銀條牽涉較少鑄造工作所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主要產品類別(如黃

金、白銀以及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的毛利率變動主要反映其各自的次類別(如金條、銀條及其他黃金及白銀產品)不同產品組合的整體毛利率。請參閱「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描述一毛利及毛利率一本集團一按產品劃分」一節。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珠寶產品的毛利率主要因原料及鑄造程度，以及其相對比例不同而異。例如較繁複鑄造工藝的珠寶產品一般獲得較高的毛利率。另一方面，假設相同珠寶產品的鑄造工藝相同，白銀產品的毛利率一般高於黃金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珠寶產品銷售的毛利率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黃金產品的銷量佔我們珠寶產品銷售總額的百分比增加，其並不涉及複雜的鑄造工藝。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的毛利率受原材料成份及其設計和製造成本所重大影響。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毛利率較為高，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主要包括鑽石珠寶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鑽石珠寶產品的毛利率亦主要取決於珠寶產品所用鑽石的顏色、克拉、淨度及切工以及所涉工藝的水平。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基於上市分部銷售成本(按現行市價計算)的毛利/(損)及毛利率分析，請參閱「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描述一毛利及毛利率一我們的上市分部」一節。

我們的產品定價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產品售價影響。我們的定價主要視乎原材料及成品成本、鑄造成本、每件產品的重量及所包含珠寶成分、款式及設計、設計的複雜及新穎程度，以及我們的預期利潤率等因素而定。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定價」一節。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五年黃金及白銀的每克平均價格分別下跌了6.6%及13.3%，而其後在二零一六年分別上漲了13.8%及15.4%，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進一步上漲了3.1%及4.5%。與中國黃金及白銀的價格趨勢大致相符，我們的黃金及白銀每克平均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分別下降6.4%及15.4%，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分別上升13.7%及18.2%。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黃金平均成本進一步上升3.6%，而我們的白銀平均成本則維持穩定。與上述情況類似，我們的黃金及白銀產品每克平均售價亦於二零一五年分別下降1.1%及25.8%，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分別上升12.0%及18.4%，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進一步上漲了3.9%及5.2%。我們的黃金及白銀產品售價趨勢大致與有關期間的中國黃金及白銀價格趨勢相符。我們的每克白銀產品的平均售價的下降速度百分比高於二零一五年白銀市價，主要由於我們於該期間的白銀產品定價政策較具競爭力。

此外，我們於不同時間或就不同產品採取不同定價策略。例如，於二零一四年的首年營運我們主要為擴大初期客戶基礎而對黃金產品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後，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逐步增加黃金產品價格的加成百分比，以達致更高的利潤率。因此，我們二零一五年的黃金產品毛利率為3.0%，而二零一四年的黃金產品則錄得毛損。於相同期間，我們白銀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31.9%減至二零一五年的20.4%，乃部分由於我們為吸引更多客戶而於二零一五年就白銀產品採取更為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產品按渠道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包括就我們來自相關產品的收入徵收的增值稅17%)以及彼等各自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銷量 ⁽¹⁾	收入	銷量 ⁽¹⁾	收入	銷量 ⁽¹⁾	收入	銷量 ⁽¹⁾	收入							
線上銷售渠道															
自營線上平台															
黃金產品.....	10	230.9	1.9	769,760	239.2	157,402.7	7,572,829	268.3	1,736,853.9	5,387,863	270.2	1,244,436.6	8,678,106	278.2	2,063,280.6
金條.....	—	—	—	677,663	240.1	139,056.3	7,051,482	267.3	1,610,728.3	5,230,958	268.8	1,201,972.2	7,872,994	277.2	1,865,174.6
其他黃金珠寶產品 ⁽²⁾	10	230.9	1.9	92,098	233.1	18,346.4	521,347	283.0	126,125.6	156,905	304.4	42,464.3	805,112	287.9	198,106.0
白銀產品.....	134,066	5.3	612.2	6,817,160	4.7	27,148.9	12,370,849	7.0	74,153.4	10,327,635	6.4	56,848.6	20,622,132	6.9	122,066.8
銀條.....	117,356	4.7	468.4	1,672,455	4.3	6,094.7	5,189,347	5.3	23,534.9	4,009,059	5.2	17,736.9	9,771,597	5.7	47,942.9
其他白銀珠寶產品 ⁽³⁾	16,710	10.1	143.8	5,144,705	4.8	21,054.2	7,181,502	8.2	50,618.5	6,318,577	7.2	39,111.7	10,850,535	8.0	74,123.9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14	8,065.0	96.5	14,937	1,094.5	13,973.3	12,015	1,528.9	15,700.5	10,563	1,313.0	11,853.6	42,009	863.0	30,985.4
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															
黃金產品.....	81,688	245.3	17,129.1	287,604	242.0	59,486.5	207,244	281.2	49,802.1	184,646	284.9	44,963.3	250,144	280.2	59,912.4
金條.....	81,224	244.2	16,951.7	285,258	240.8	58,719.4	203,575	280.3	48,763.5	181,359	284.0	44,018.1	250,028	280.3	59,901.6
其他黃金珠寶產品 ⁽²⁾	464	446.7	177.4	2,347	382.5	767.1	3,669	331.2	1,038.5	3,288	336.4	945.2	117	107.9	10.8
白銀產品.....	6,536,177	5.4	29,988.0	22,803,333	4.5	87,248.5	14,970,553	5.7	73,358.8	12,352,078	5.6	58,880.2	24,218,939	5.5	114,235.3
銀條.....	5,642,086	5.5	26,535.0	18,890,328	4.3	69,044.2	7,898,066	5.3	35,758.9	5,915,591	5.1	25,612.2	20,174,776	5.4	93,522.1
其他白銀珠寶產品 ⁽³⁾	894,091	4.5	3,453.0	3,913,004	5.4	18,204.3	7,072,486	6.2	37,600.9	6,436,487	6.0	33,268.0	4,044,163	6.0	20,713.1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2,240	57.4	109.9	8,486	75.9	550.6	10,730	71.8	658.6	8,922	44.7	340.7	2,503	281.7	602.7
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															
CSmall 體驗店															
黃金產品.....	58,235	243.7	12,128.3	984,249	242.5	203,995.2	596,300	288.6	147,074.9	396,629	299.9	101,666.6	1,052,380	296.6	266,807.2
金條.....	36,999	241.0	7,622.1	715,242	239.4	146,349.1	575,593	289.0	142,171.2	378,406	300.9	97,334.1	502,744	279.6	120,162.3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銷量 ⁽¹⁾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¹⁾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¹⁾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¹⁾	平均售價	收入			
	(平均售價按人民幣計算，收入按人民幣千元計算，銷量除外)														
其他黃金珠寶產品 ⁽²⁾	21,236	248.3	4,506.2	269,007	250.7	57,646.1	20,707	277.1	4,903.7	18,222	278.2	4,332.5	549,636	312.2	146,644.9
白銀產品	11,927,850	6.9	70,177.7	38,049,648	4.9	159,047.4	48,751,073	5.5	230,448.6	43,711,109	5.4	202,764.6	26,502,281	6.0	135,174.7
銀條	6,227,376	5.2	27,921.2	19,637,563	4.4	74,523.5	24,118,399	5.3	108,521.8	22,333,927	5.2	99,029.8	11,352,610	5.4	52,297.1
其他白銀珠寶產品 ⁽³⁾	5,700,473	8.7	42,256.5	18,412,085	5.4	84,523.9	24,632,674	5.8	121,926.8	21,377,182	5.7	103,734.8	15,149,672	6.4	82,877.6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16,988	44.4	644.4	66,612	106.2	6,046.2	33,065	250.7	7,085.7	24,497	303.1	6,346.1	64,627	2,133.4	117,840.1
深圳珠寶展廳															
黃金產品	132,349	243.0	27,489.5	3,334	262.6	748.1	4,157	309.6	1,100.0	3,122	314.4	839.0	638,974	287.4	156,937.6
金條	11,117	231.6	2,200.7	2,426	240.4	498.5	1,762	282.7	425.7	1,596	276.1	376.5	256,563	275.8	60,488.7
其他黃金珠寶產品 ⁽²⁾	121,231	244.1	25,288.8	908	321.6	249.6	2,395	329.4	674.3	1,526	354.5	462.4	382,411	295.1	96,448.9
白銀產品	21,841,753	6.8	127,704.8	25,706,862	5.3	115,758.7	25,090,255	5.6	120,104.4	18,484,621	5.4	84,525.1	9,464,123	6.2	49,794.8
銀條	14,750,507	5.2	65,845.3	14,848,305	4.7	60,131.5	16,304,599	5.1	70,717.0	12,689,620	4.5	49,336.5	2,136,789	5.5	10,003.8
其他白銀珠寶產品 ⁽³⁾	7,091,246	10.2	61,859.5	10,858,557	6.0	55,627.2	8,785,656	6.6	49,387.4	5,795,001	7.1	35,188.7	7,327,334	6.4	39,791.0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23,387	256.9	5,136.1	18,607	16.8	268.0	91,515	21.5	1,683.0	64,357	25.0	1,373.8	163,809	153.8	21,539.5
第三方線下零售點															
黃金產品	—	—	—	—	—	—	6,271	304.6	1,632.8	2,268	339.4	658.1	15,062	284.9	3,667.4
金條	—	—	—	—	—	—	4,665	287.4	1,146.0	847	327.5	237.0	12,829	282.7	3,100.0
其他黃金珠寶產品 ⁽²⁾	—	—	—	—	—	—	1,606	354.6	486.8	1,422	346.5	421.0	2,241	297.2	567.4
白銀產品	—	—	—	594,144	7.2	3,655.0	853,528	6.8	4,989.4	707,146	6.8	4,098.2	304,752	7.3	1,903.3
銀條	—	—	—	32,892	0.8	21.7	276,785	5.1	1,204.4	197,005	4.9	833.2	93,997	5.7	461.1
其他白銀珠寶產品 ⁽³⁾	—	—	—	561,253	7.6	3,633.4	576,743	7.7	3,785.0	510,141	7.5	3,265.0	210,755	8.0	1,442.2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	—	—	2,058	9.2	16.1	567	243.7	118.1	390	282.4	94.1	2,903	116.7	289.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銷量 ⁽¹⁾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¹⁾	平均售價	收入 (平均售價按人民幣計算，收入按人民幣千元計算，銷量除外)	銷量 ⁽¹⁾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¹⁾	平均售價	收入
CSmall Gift 策略												
黃金產品.....	—	—	—	—	—	319.0	—	—	—	—	—	—
金條.....	—	—	—	—	—	—	—	—	—	—	—	—
其他黃金珠寶產品 ⁽²⁾	—	—	—	—	—	319.0	—	—	—	—	—	—
白銀產品.....	—	—	—	—	—	—	46,458	6.3	—	29,717	6.7	168.9
銀條.....	—	—	—	—	—	—	—	—	—	—	—	—
其他白銀珠寶產品 ⁽³⁾	—	—	—	—	—	—	46,458	6.3	—	29,717	6.7	168.9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	—	—	—	—	—	2,272	127.0	—	6,917	1,558.6	9,214.2

附註：

- (1) 黃金及白銀產品的銷量按克計算，而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的銷量按件數計算。
- (2) 其他黃金珠寶產品主要包括並非條狀的產品，例如黃金雕塑、金戒指、耳環、項鍊、吊墜、手鏈、串珠、胸針及其他黃金收藏品。我們的其他黃金珠寶產品平均售價一般高於同期金條平均售價，主要由於我們的其他黃金珠寶產品牽涉較多鑄造工作，因此毛利率較高，惟於某些情況下我們的其他黃金珠寶產品鑲有寶石以外的材料，或我們的其他黃金珠寶產品於促銷時以折扣銷售，則我們的其他黃金珠寶產品平均售價低於金條平均售價。此外，我們的黃金產品平均售價一般高於中國同期黃金平均現貨價，惟當若干產品於我們的促銷以折扣銷售、若干黃金產品鑲有寶石以外的材料或年內若干期間中國黃金現貨價低於平均黃金現貨價故我們於有關期內銷售較多產品則除外。
- (3) 其他白銀珠寶產品主要包括並非條狀的產品，例如白銀雕塑、其他銀器、銀戒指、耳環、項鍊、吊墜、手鏈、串珠、胸針及其他白銀收藏品。我們的其他白銀珠寶產品平均售價一般高於同期銀條平均售價，主要由於我們的其他白銀珠寶產品牽涉較多鑄造工作，因此毛利率較高，惟於某些情況下我們的其他白銀珠寶產品鑲有寶石以外的材料，或我們的其他白銀珠寶產品於促銷時以折扣銷售，則我們的其他白銀珠寶產品平均售價低於銀條平均售價。此外，我們的白銀產品平均售價一般高於中國同期白銀平均現貨價，惟當若干產品於我們的促銷以折扣銷售、若干白銀產品鑲有寶石以外的材料或年內若干期間中國白銀現貨價低於平均白銀現貨價故我們於有關期內銷售較多產品則除外。

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的擴展及表現

我們線上銷售渠道的收入在往績記錄期錄得顯著增長，有助我們的總收入大幅增長。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收入從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7.9百萬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345.8百萬元，並在二零一六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950.5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417.3百萬元增加68.7%至人民幣2,391.1百萬元。這些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的擴展及透過該平台銷售的黃金產品(尤其是金條)增加；(ii)我們的電視及視頻購物渠道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擴充，我們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加與電視及視頻購物渠道的推廣合作；及(iii)我們品牌及產品的市場知名度有所提高，且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珠寶產品迎合不同的客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架構－概覽」一節。請參閱「－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描述－收入－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入」一節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來自線上銷售渠道、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以及CSmall Gift策略的收入分析(按產品種類劃分)的列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線上銷售渠道錄得的重大收入增長主要受黃金產品銷量增加帶動。由於黃金的單位價格較高，故黃金產品一般按較高價格出售。黃金產品透過線上銷售渠道錄得銷量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為客戶提供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金條及其他產品的全天候便捷途徑，使透過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銷售的金條銷量增加。此外，有黃金產品需求的中國客戶日益增多，主要原因是黃金具吸引力的投資價值及黃金長期以來作為大眾心中財富象徵的文化觀念。我們亦相信我們不斷增加的市場認可度、我們的珠寶產品正品質量保證及可靠交付有助促進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的客流，因此增加我們各種珠寶產品的購買量，包括黃金產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珠寶零售市場－中國珠寶零售市場的主要推動力－黃金於中國的傳統象徵」及「行業概覽－中國線上珠寶零售市場概覽－中國線上珠寶零售市場將出現的機遇及挑戰－黃金及白銀需求日益上升」一節。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透過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銷售金條所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197.8百萬元、人民幣1,659.5百萬元及人民幣1,865.2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5.8%、23.7%、67.3%及59.1%。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透過自營線上平台從線上銷售渠道獲得了大部分收入。我們的互聯網網站，即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的主要項目，從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全面運營。我們的移動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推出。由於我們不斷努力開發自營線上平台，自營線上平台的用戶流量快速增長，促進往績記錄期線上銷售渠道的珠寶產品錄得銷售增長。例如，我們的全年PV、UV及IP於二零一六年分別約為378.80百萬、125.90百萬及93.10百萬次，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十個月PV、UV及IP則分別約為704.37百萬、136.54百萬及76.88百萬次。我們的註冊用戶數目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7.03百萬名，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28百萬名。

此外，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的銷售增長部份是由於我們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帶來的更多客戶流量的協同效應。我們認為，我們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的實體門店銷售與服務(包括珠寶試戴及保養服務)對於珠寶購物體驗至關重要，而相關服務促進了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的銷售，因為客戶可以在線上購買及享受相關客戶服務。此外，我們亦積極在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推廣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進而有助推動線下客戶瀏覽我們

的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架構－我們線上線下一體化的珠寶零售架構的協同效應」一節。

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的增長部分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努力擴充我們的電視及視頻購物渠道，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加與電視及視頻購物渠道的推廣合作。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透過五條（包括一間全國電視節目營運商及四間地方電視節目營運商）、十二條（包括五間全國電視節目營運商及七間地方電視節目營運商）、20條（包括六間全國電視節目營運商及14間地方電視節目營運商）及23條（包括十間全國電視節目營運商及13間地方電視節目營運商）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銷售我們的珠寶產品。於同期，我們的產品在該等頻道的總播出時間分別達約6,000分鐘、25,000分鐘、27,000分鐘及14,200分鐘。我們認為，透過與電視及視頻購物渠道合作，我們不僅取得了令人滿意的銷售業績，而且擴大了客戶覆蓋範圍，並在廣泛的電視及視頻購物渠道觀眾中提高了品牌知名度。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電視及視頻購物渠道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2百萬元、人民幣131.3百萬元、人民幣111.1百萬元、人民幣92.8百萬元及人民幣169.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約13.5%、15.7%、4.5%、5.1%及5.4%。

我們認為，我們多元化的珠寶產品迎合具有不同且轉變中的需求及喜好的廣泛客戶，亦有助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在往績記錄期內的增長。我們在線上提供廣泛的珠寶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的珠寶零售架構出售的珠寶產品涵蓋181個品牌。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推出203個、239個、257個及719個自營品牌珠寶產品的產品設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平台品牌及多元化產品組合」及「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的CSmall平台品牌－我們的產品品牌」各節。

我們正透過線上銷售渠道，投入越來越多的資源以提高產品滲透率，預計於可見將來來自該業務的銷售將繼續佔總收入的重大部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我們將不斷擴展及優化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架構及提升線上線下協同效應」一節。

我們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的擴展及表現

我們來自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的收入從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43.3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89.5百萬元。這些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的數目增加。我們來自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的收入從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89.5百萬元增加5.2%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14.2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自營CSmall體驗店的收入從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76.6百萬元增加89.4%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45.1百萬元及來自深圳珠寶展廳的收入從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16.8百萬元增加5.2%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22.9百萬元，惟被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的收入從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92.5百萬元下降18.2%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39.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我們來自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02.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同期的人民幣754.0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及我們的深圳珠寶展廳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10.6百萬元及人民幣86.7百萬元分別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415.4百萬元及人民幣228.3百萬元。請參閱「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描述－收入－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入」一節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來自線上銷售渠道、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以及CSmall Gift策略的收入分析（按產品種類劃分）的列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的數目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				
CSmall 體驗店	47	101	113	115
其中：				
－自營CSmall 體驗店	1	3	3	7
－聯營CSmall 體驗店	—	1	9	4
－特許經營CSmall 體驗店	46	97	101	104
深圳珠寶展廳	1	1	1	1
第三方線下零售點 ⁽¹⁾	—	2	2	2
總計	48	104	116	118

附註：

(1) 第三方線下零售點為商業銀行。於所示日期的第三方線下零售點數目代表我們已自相關年度或期間產生收入的第三方線下零售點數目。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CSmall 體驗店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在中國經濟較發達城市擴大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而新增特許經營CSmall 體驗店，惟因我們自二零一五年起逐漸關閉單品牌CSmall 體驗店（相關特許經營商不願將其改為多品牌CSmall 體驗店）以及結束某些表現欠佳的CSmall 體驗店以不斷優化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而被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共有47間、101間、113間及115間CSmall 體驗店，其中分別有46間、97間、101間及104間特許經營CSmall 體驗店。

原材料及成品的成本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原材料及成品成本的影響。原材料及成品的成本是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按過往成本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72.3百萬元、人民幣646.7百萬元、人民幣2,206.1百萬元、人民幣1,601.0百萬元及人民幣2,92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按過往成本計算）的78.5%、87.9%、95.3%、94.2%及98.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上市分部的原材料及成品的成本（按現行市價計算）分別為人民幣205.1百萬元、人民幣660.1百萬元、人民幣2,209.0百萬元、人民幣1,603.9百萬元及人民幣2,929.8百萬元，分別佔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上市分部的總銷售成本（按現行市價計算）的81.3%、88.1%、95.3%、94.2%及98.7%。

我們原材料及成品成本的波動（主要為黃金及白銀）、我們將增幅轉嫁給客戶的能力及我們不將其降幅反映於售價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毛利率。我們通常能夠將黃金及白銀的成本增幅轉嫁給客戶。儘管如此，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將有關增幅全部轉嫁給客戶。我們將黃金及白銀成本升幅轉嫁於客戶身上的能力主要視乎珠寶產品是否主要按黃金及白銀成本或按黃金及白銀成本以及鑄造工作成本定價而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產品定價」一節。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五年黃金及白銀的每克平均價格分別下跌了6.6%及13.3%，而其後在二零一六年分別上漲了13.8%及15.4%，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進一步上漲了3.1%及4.5%。與中國黃金及白銀的價格趨勢大致相符，我們的黃金及白銀每克平均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分別下降6.4%及15.4%，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分別上升13.7%及18.2%。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黃金平均成本進一步上升3.6%，而我們的白銀平均成本則維持穩定。與上述情況類似，我們的黃金及

白銀產品每克平均售價亦於二零一五年分別下降1.1%及25.8%，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分別上升12.0%及18.4%，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進一步上漲了3.9%及5.2%。我們的黃金及白銀產品售價趨勢大致與相關期間的中國黃金及白銀價格趨勢相符。我們的每克白銀產品的平均售價的下降速度百分比高於二零一五年白銀市價，而上漲速度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白銀市價，主要由於我們於該期間的白銀產品定價政策較具競爭力。另外，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白銀每克平均成本升幅部份是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後我們的銀錠成本乃按現行市價而非過往成本入賬，過往成本只反映於有關期間龍天勇的銀錠生產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呈列本集團銷售成本及盈利能力的說明文件」一節。於二零一六年，我們一般能將大部分黃金成本增幅及全部白銀成本增幅轉嫁給客戶。

儘管原材料及成品價格的波動可能影響產品的售價及毛利，但我們透過各種銷售策略管理相關價格波動，以維持或提高我們的銷售額並進而提高毛利。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有重要影響的會計政策。對於閣下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要意義的重大會計政策(如收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的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附註4。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該等項目的確定需要管理層基於未來期間可能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挑選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相關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呈報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性。我們將我們認為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整合結構化實體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企業的外資所有權，因此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為止，本集團透過與深圳銀瑞吉訂立若干合約協議一直經營其線上銷售平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前附屬公司及已終止合約安排」一節。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為止，董事基於我們是否有權單方面指導深圳銀瑞吉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是否有權從我們的參與中獲得可變回報及是否有能力利用我們的權力影響深圳銀瑞吉及其附屬公司的回報，評估我們是否對深圳銀瑞吉及其附屬公司具有控制權。作出判斷時，董事已考慮合約協議的條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b)。

我們的董事在諮詢本身法律顧問後認為，往績記錄期內，儘管我們並無持有深圳銀瑞吉及其附屬公司的正式合法股權，合約安排的條款實質上使我們能夠充分控制及享有深圳銀瑞吉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深圳銀瑞吉及其附屬公司入賬列為本集團的綜合結構實體。

我們的董事認為，參考法律顧問的意見，合約安排於生效期間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予執行，且在各重大方面不會導致任何違反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

合約安排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終止。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白銀小鎮已獲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批覆，允許白銀小鎮提供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從而讓本集團通過白銀小鎮經營線上珠寶零售業務，而毋須作出任何合約安排。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合約安排終止後並自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線上珠寶零售業務業績已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白銀小鎮併入本集團賬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前附屬公司及已終止合約安排」一節。

存貨撥備

存貨價值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值。我們定期檢討存貨水平，以辨別滯銷存貨。如我們發現存貨項目的市價低於其賬面值時，我們估計存貨的撇銷金額以就存貨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人民幣34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9.1百萬元。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內作出任何存貨撥備。

估計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情況。該等應收款項撥備乃通過參考按實際利率計算現值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按收回情況評估及管理層判斷而作出。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大量判斷，包括其當前信用可靠性。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須作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123.5百萬元、人民幣56.8百萬元及人民幣35.1百萬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描述

下列討論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組成部分，我們認為該等內容有助於理解以下關於各期之間比較的論述。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來自透過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及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銷售珠寶產品。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91.2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3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465.3百萬元，相當於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1.0%。我們的收入持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819.7百萬元增加73.3%至人民幣3,154.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自營品牌珠寶產品由OEM承包商製造，而其他自營品牌及第三方品牌的珠寶產品採購自獨立第三方珠寶供應商。

財 務 資 料

珠寶產品的價格通常由原材料及製成品成本、鑄造成本、各個產品的重量及珠寶成份、款式及設計、設計的複雜及新穎程度，以及我們的預期利潤釐定。我們一般為透過線上銷售渠道及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提供的珠寶產品採用統一建議零售價政策，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有若干酌情權根據我們的特許經營政策按最低零售價規定進行促銷。就我們的批發客戶而言，我們亦於釐定批發價格時考慮客戶的策略價值。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來自線上銷售渠道、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以及CSmall Gift策略的收入分析(按產品種類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佔總額 %	收入	佔總額 %	收入	佔總額 %	收入	佔總額 %	收入	佔總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線上銷售渠道										
自營線上平台	711	0.2%	198,524	23.8%	1,826,708	74.1%	1,313,139	72.2%	2,216,333	70.3%
黃金產品	2	0.0%	157,403	18.8%	1,736,854	70.5%	1,244,437	68.4%	2,063,281	65.4%
白銀產品	612	0.2%	27,149	3.3%	74,153	3.0%	56,849	3.1%	122,067	3.9%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97	0.0%	13,973	1.7%	15,700	0.6%	11,854	0.7%	30,985	1.0%
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	47,227	16.2%	147,286	17.6%	123,820	5.0%	104,184	5.7%	174,750	5.5%
黃金產品	17,129	5.9%	59,487	7.1%	49,802	2.0%	44,963	2.5%	59,912	1.9%
白銀產品	29,988	10.3%	87,248	10.4%	73,359	3.0%	58,880	3.2%	114,235	3.6%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110	0.0%	551	0.1%	659	0.0%	341	0.0%	603	0.0%
小計	47,938	16.5%	345,810	41.4%	1,950,528	79.1%	1,417,323	77.9%	2,391,083	75.8%
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										
CSmall 體驗店	82,950	28.5%	369,089	44.2%	384,609	15.6%	310,778	17.1%	519,822	16.5%
黃金產品	12,128	4.2%	203,995	24.4%	147,075	6.0%	101,667	5.6%	266,807	8.5%
白銀產品	70,178	24.1%	159,047	19.0%	230,449	9.3%	202,765	11.1%	135,175	4.3%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644	0.2%	6,046	0.7%	7,086	0.3%	6,346	0.4%	117,840	3.7%
深圳珠寶展廳	160,330	55.1%	116,775	14.0%	122,887	5.0%	86,738	4.8%	228,273	7.2%
黃金產品	27,490	9.4%	748	0.1%	1,100	0.0%	839	0.1%	156,938	5.0%
白銀產品	127,705	43.9%	115,759	13.9%	120,104	4.9%	84,525	4.6%	49,795	1.6%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5,136	1.8%	268	0.0%	1,683	0.1%	1,374	0.1%	21,540	0.6%
第三方線下零售點	—	—	3,671	0.4%	6,740	0.3%	4,850	0.2%	5,860	0.2%
黃金產品	—	—	—	—	1,633	0.1%	658	0.0%	3,667	0.1%
白銀產品	—	—	3,655	0.4%	4,989	0.2%	4,098	0.2%	1,903	0.1%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	—	16	0.0%	118	0.0%	94	0.0%	290	0.0%
小計	243,280	83.5%	489,535	58.6%	514,236	20.9%	402,366	22.1%	753,955	23.9%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佔總額 %	收入	佔總額 %	收入	佔總額 %	收入	佔總額 %	收入	佔總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CSmall Gift 策略 ⁽¹⁾	—	—	—	—	527	0.0%	—	—	9,383	0.3%
黃金產品	—	—	—	—	31	0.0%	—	—	—	—
白銀產品	—	—	—	—	249	0.0%	—	—	169	0.0%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	—	—	—	247	0.0%	—	—	9,214	0.3%
總計	291,218	100%	835,345	100%	2,465,291	100%	1,819,689	100.0%	3,154,421	100.0%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推出 CSmall Gift 策略。

我們來自線上銷售渠道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 47.9 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 345.8 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 1,950.5 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 1,417.3 百萬元增加 68.7% 至人民幣 2,391.1 百萬元。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 (i) 我們自營線上平台擴充及透過該平台銷售的黃金產品增加；(ii)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進一步擴大，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與我們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進行的促銷合作有所增加；及 (iii) 我們品牌及產品的市場知名度有所提高，且我們的多元化珠寶產品組合迎合廣大客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架構－概覽」一節。例如，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 0.7 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 198.5 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 1,826.7 百萬元；及我們的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我們的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的主要渠道）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 39.2 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 131.3 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人民幣 92.8 百萬元增加 82.2% 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 169.1 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的擴展及表現」。

我們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 243.3 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 489.5 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特許經營 CSmall 體驗店的數目增加及金銀產品因其強勁的客戶需求而錄得銷量增加所致。我們來自深圳珠寶展廳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 160.3 百萬元下降 27.1% 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 116.8 百萬元。上述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一定程度上依賴來自深圳珠寶展廳的銷售，其於互聯網網站（即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的主要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全面投入運營前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 CSmall 體驗店數量相對較少之時為主要客戶來源。隨著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互聯網網站開始全面運營及更多 CSmall 體驗店的設立，我們更專注於透過自營線上平台銷售，而非於深圳珠寶展廳銷售。

我們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 489.5 百萬元增加 5.2% 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 514.2 百萬元，主要由於 (i) 透過我們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銷售的白銀產品所得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 278.5 百萬元增加 27.5% 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 355.5 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特許經營 CSmall 體驗店擴展且我們的多元化白銀產品組合迎合強勁的客戶需求；及 (ii) 我們從深圳珠寶展廳獲得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 116.8 百萬元增加 5.2% 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 122.9 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提升品牌認知度並吸引更多客戶到深圳珠寶展廳。增加部分被特許經營 CSmall 體驗店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

財務資料

292.5百萬元下降18.2%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39.3百萬元所抵銷，下降主要由於(i)我們逐漸關閉單品牌CSmall體驗店(相關特許經營商不願將其改為多品牌CSmall體驗店)以及結束某些表現欠佳的CSmall體驗店以不斷優化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及(ii)與二零一五年比較，成立較少的新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此外，CSmall體驗店於二零一六年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在自營線上平台以具吸引力的價格提供金條的策略，導致透過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出售的金條銷量減少所致。

我們來自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02.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754.0百萬元，主要由於(i)CSmall體驗店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人民幣31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519.8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予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人民幣21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415.4百萬元所帶動，有關增幅主要由於(a)通過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作出的黃金產品及寶石和其他珠寶產品銷售因強勁的市場需求而增加，及(b)通過一家新的多品牌特許經營商浙江恒銀擴充我們的CSmall體驗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開發浙江恒銀，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經營26家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及(ii)我們來自深圳珠寶展廳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8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228.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作出的黃金產品(包括各種可穿戴黃金珠寶產品及金條)以及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銷售大幅增加，乃主要受惠於批發客戶對我們品牌和產品的市場知名度有所提高。增加被透過CSmall體驗店及深圳珠寶展廳出售的白銀產品收入減少所部分抵銷，主要由於客戶偏好改變，導致若干白銀收藏品銷量下跌所致。因應客戶喜好不斷轉變，我們嘗試推出及推廣客戶需求不斷增長的白銀產品，例如價格實惠的白銀裝飾品茶具套裝，此產品對有關期內線上銷售渠道的白銀產品銷量增長功不可沒。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我們推出了CSmall Gift策略，向我們的CSmall Gift合作夥伴提供我們的珠寶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CSmall Gift策略」一節。於二零一六年(就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推出CSmall Gift策略後的二零一六年最後四個月而言)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CSmall Gift策略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銷售珠寶產品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佔總額 %	收入	佔總額 %	收入	佔總額 %	收入	佔總額 %	收入	佔總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黃金產品	56,749	19.5%	421,632	50.5%	1,936,495	78.6%	1,392,563	76.5%	2,550,605	80.9%
金條	26,774	9.2%	344,623	41.3%	1,803,235	73.2%	1,343,938	73.9%	2,108,827	66.9%
其他黃金珠寶產品 ⁽¹⁾	29,975	10.3%	77,009	9.2%	133,260	5.4%	48,626	2.6%	441,778	14.0%
白銀產品	228,482	78.5%	392,859	47.0%	503,303	20.4%	407,117	22.4%	423,344	13.4%
銀條	120,770	41.5%	209,816	25.1%	239,737	9.7%	192,549	10.6%	204,227	6.5%
其他白銀珠寶產品 ⁽²⁾	107,712	37.0%	183,043	21.9%	263,566	10.7%	214,568	11.8%	219,117	6.9%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5,987	2.0%	20,854	2.5%	25,493	1.0%	20,008	1.1%	180,472	5.7%
總計	291,218	100%	835,345	100%	2,465,291	100%	1,819,689	100.0%	3,154,421	100.0%

附註：

- (1) 其他黃金珠寶產品主要包括並非條狀的產品，例如黃金雕塑、金戒指、耳環、項鍊、吊墜、手鏈、串珠、胸針及其他黃金收藏品。
- (2) 其他白銀珠寶產品主要包括並非條狀的產品，例如白銀雕塑、其他銀器、銀戒指、耳環、項鍊、吊墜、手鏈、串珠、胸針及其他白銀收藏品。

銷售黃金及白銀產品的收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總收入的大部分。

我們來自銷售黃金產品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6.7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2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936.5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人民幣1,392.6百萬元增加83.2%至人民幣2,550.6百萬元。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金條銷量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i)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為客戶提供在線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黃金產品的便捷途徑及(ii)中國客戶對我們黃金產品的需求增加。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的擴展及表現」及「行業概覽－中國線上珠寶零售市場概覽－中國線上珠寶零售市場將出現的機遇及挑戰－黃金及白銀需求日益上升」章節。

我們來自銷售白銀產品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228.5百萬元增加71.9%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39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8.1%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503.3百萬元。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為客戶提供在線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白銀產品的便捷途徑及(ii)中國客戶對我們白銀產品的需求增加。銷售白銀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人民幣407.1百萬元稍微增加4.0%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人民幣423.3百萬元。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9百萬元，其後再增加22.0%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5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20.0百萬元進一步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80.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全面運營互聯網網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大幅增長主要由於通過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及我們的深圳珠寶展廳銷售的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主要為鑽石珠寶產品)大幅增加，而我們亦相信此增長展示了客戶對我們高價珠寶產品的信心及信任增加。

財務資料

按數量表示的總銷售額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產品按數量表示的總銷售額(包括稅項)及平均售價(包括稅項)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數量 ⁽¹⁾	平均售價	總銷售額 ⁽²⁾	數量 ⁽¹⁾	平均售價	總銷售額 ⁽²⁾	數量 ⁽¹⁾	平均售價	總銷售額 ⁽²⁾	數量 ⁽¹⁾	平均售價	總銷售額 ⁽²⁾	數量 ⁽¹⁾	平均售價	總銷售額 ⁽²⁾
(人民幣, 數量除外)															
黃金產品	272,282	243.9	66,396,031	2,044,947	241.2	493,310,054	8,386,916	270.1	2,265,699,092	5,974,528	272.7	1,629,299,251	10,634,667	280.6	2,984,208,009
金條	129,341	242.2	31,326,125	1,680,587	239.9	403,209,270	7,837,076	269.2	2,109,784,684	5,793,166	271.4	1,572,407,369	8,895,157	277.4	2,467,327,868
其他黃金珠寶產品 ⁽³⁾	142,941	245.3	35,069,906	364,359	247.3	90,100,784	549,840	283.6	155,914,407	181,363	313.7	56,891,882	1,739,510	297.1	516,880,141
白銀產品	40,439,845	6.6	267,324,761	93,971,147	4.9	459,644,483	102,082,717	5.8	588,864,887	85,582,589	5.6	476,326,557	81,141,944	6.1	495,312,306
銀條	26,737,325	5.3	141,300,816	55,081,542	4.5	245,484,239	53,787,197	5.2	280,492,365	45,145,201	5.0	225,281,820	43,529,769	5.5	238,945,706
其他白銀珠寶產品 ⁽⁴⁾	13,702,520	9.2	126,023,945	38,889,604	5.5	214,160,244	48,295,519	6.4	308,372,522	40,437,388	6.2	251,044,737	37,612,175	6.8	256,366,600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42,629	164.3	7,004,709	110,700	220.4	24,399,397	150,164	198.6	29,826,257	108,729	215.3	23,409,818	277,762	760.2	211,151,741

附註：

- (1) 黃金及白銀產品的數量按克計量，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的數量按件數計量。
- (2) 總銷售額包括就相關產品收入徵收的17%增值稅。
- (3) 其他黃金珠寶產品主要包括並非條狀的產品，例如黃金雕塑、金戒指、耳環、項鍊、吊墜、手鏈、串珠和胸針及其他黃金收藏品。
- (4) 其他白銀珠寶產品主要包括並非條狀的產品，例如白銀雕塑、其他銀器、銀戒指、耳環、項鍊、吊墜、手鏈、串珠和胸針及其他白銀收藏品。

就黃金及白銀產品而言，銷量乃按照重量(即克)計算，而每克平均售價對於評估有關產品的銷售表現而言更有意義，原因為有關產品主要按照其黃金及白銀原材料成本(主要取決於其重量)定價，而較少按照其鑄造工作定價。另一方面，即使按件數計算的銷量某程度上可表示黃金及白銀產品的銷售水平，黃金及白銀產品的每件平均售價仍然可變，原因為每件產品尺寸/重量可於不同期間大幅變動，而每件平均售價亦然。由於我們的若干黃金及白銀產品(如透過深圳珠寶展廳銷售的若干戒指、耳環及項鍊)乃按批發基準銷售，因此主要根據重量而非件數計算，我們按產品種類根據每件的估計重量估計相關期間有關產品的件數。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出售的產品概約件數，僅作參考之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黃金產品	15,010	196,264	136,613	106,162	140,038
白銀產品	684,777	1,214,196	1,601,780	1,409,590	1,126,317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	42,629	110,700	150,164	108,729	277,762

財務資料

整體而言，我們各主要產品類別(如黃金、白銀以及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的銷量於往績記錄期繼續上升，這普遍與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一致，並反映我們的營銷及推廣策略成功。

我們的收入亦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黃金及白銀產品每克平均售價影響，並在某程度上亦受我們的黃金及白銀每克平均成本影響。與中國黃金及白銀的價格趨勢大致相符，我們的黃金及白銀每克平均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分別下降6.4%及15.4%，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分別上升13.7%及18.2%。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黃金平均成本進一步上升3.6%，而我們的白銀平均成本則維持穩定。與上述情況類似，我們的黃金及白銀產品每克平均售價亦於二零一五年分別下降1.1%及25.8%，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分別上升12.0%及18.4%，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進一步上漲了3.9%及5.2%。另外，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白銀每克平均成本升幅部份是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後我們的銀錠成本乃按現行市價而非過往成本入賬，過往成本只反映於有關期間龍天勇的銀錠生產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呈列本集團銷售成本及盈利能力的說明文件」一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能將大部分黃金成本增幅及全部白銀成本增幅轉嫁給客戶。我們的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平均售價主要視乎有關期間該等產品的原料成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平均售價大幅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主要由於鑽石珠寶產品的銷售大幅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每件珠寶產品的不同售價(連稅)劃分的珠寶產品總量分析：

黃金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每件售價			數量(克)		
0-2,000.....	13,319	102,542	129,598	120,073	124,370
2,001-10,000.....	254,548	1,528,590	729,968	435,210	1,212,160
10,001-50,000.....	2,729	411,611	1,190,371	881,722	889,666
50,001-500,000.....	1,686	2,204	6,322,332	4,537,524	4,384,310
≥500,001 (直至567,069) ...	—	—	14,647	—	4,024,161
總計.....	272,282	2,044,947	8,386,916	5,974,528	10,634,667

白銀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每件售價			數量(克)		
0-2,000.....	22,491,504	42,737,445	61,879,035	49,057,550	41,058,806
2,001-10,000.....	17,917,685	50,454,171	38,260,725	35,565,415	38,541,514
10,001-50,000.....	19,347	504,156	1,774,235	917,427	1,476,002
50,001-100,000.....	11,309	275,376	168,722	42,196	65,621
≥100,001 (直至105,930) ...	—	—	—	—	—
總計.....	40,439,845	93,971,147	102,082,717	85,582,589	81,141,944

財務資料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每件售價			數量(件數)		
0-2,000	40,271	108,459	146,730	106,327	259,479
2,001-10,000	2,345	2,138	3,414	2,393	18,272
10,001-50,000	12	98	18	9	—
50,001-100,000	—	5	2	—	3
≥100,001 (直至166,780)	1	—	—	—	8
總計	42,629	110,700	150,164	108,729	277,762

銷售成本

本集團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如黃金及白銀)、鑄造工作(即黃金及白銀加工)及成品(如我們向第三方採購的珠寶產品)的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按過往成本計算)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19.4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735.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2,315.8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人民幣1,698.9百萬元增加74.8%至人民幣2,969.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種類以及進而按成本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佔總額 %	金額	佔總額 %	金額	佔總額 %	金額	佔總額 %	金額	佔總額 %
	(人民幣千元)									
黃金產品	58,181	26.5%	408,989	55.6%	1,906,765	82.3%	1,364,463	80.3%	2,504,464	84.3%
原材料成本	8,992	4.1%	22,621	3.1%	1,148,240	49.6%	1,147,591	67.5%	1,505,972	50.7%
鑄造成本	53	0.0%	682	0.1%	1,345	0.1%	1,016	0.1%	3,976	0.1%
製成品成本	48,711	22.2%	385,687	52.4%	757,180	32.7%	215,856	12.7%	994,516	33.5%
白銀產品	155,693	71.0%	312,924	42.5%	393,018	17.0%	321,791	18.9%	316,454	10.7%
原材料成本	108,657	49.5%	224,404	30.5%	284,663	12.3%	224,855	13.2%	281,063	9.5%
鑄造成本	47,036	21.4%	88,520	12.0%	108,355	4.7%	96,935	5.7%	35,391	1.2%
製成品成本	—	0.0%	—	0.0%	—	0.0%	—	0.0%	—	0.0%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5,532	2.5%	13,954	1.9%	15,993	0.7%	12,692	0.8%	148,247	5.0%
總計	219,408	100.0%	735,866	100.0%	2,315,776	100.0%	1,698,945	100.0%	2,969,164	100%

我們黃金產品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58.2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40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906.8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人民幣1,364.5百萬元增加83.5%至人民幣2,504.5百萬元。我們的白銀產品銷售成本(按過往成本計算)由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155.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312.9百萬元，其後增加25.6%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393.0百萬元。上述增加與我們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分別來自黃金及白銀產品銷售收入的增加基本一致，主要由於市場對我們按具競爭力價格出售的黃金及白銀產品反應良好。我們的白銀產品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人民幣321.8百萬元稍微下降1.6%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人民幣316.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白銀產品的銷售成本輕微下跌主要由於客戶偏好不時轉變，普遍出售的白銀產品每件白銀成份較少，因而導致在該期間我們用於白銀產品的白銀總量減少。

財務資料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0百萬元，其後再增加14.3%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0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七年首十個月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12.7百萬元進一步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48.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的銷售成本大幅增加，與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的銷售增加相符，主要受惠於我們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全面經營互聯網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增長，主要由於鑽石珠寶產品的銷售大幅增加。

我們的銷售成本亦受中國黃金及白銀的平均價格影響。例如，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五年黃金及白銀的每克平均價格分別下跌了6.6%及13.3%，而其後在二零一六年分別上漲了13.8%及15.4%，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分別進一步上漲了3.1%及4.5%。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市場概覽－中國黃金價格走勢」及「行業概覽－中國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市場概覽－中國白銀價格走勢」各節。

我們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同一段時間黃金產品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這主要由於我們黃金產品銷售大幅度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相對維持穩定。

我們的上市分部

我們上市分部的銷售成本(按現行市價計算)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52.2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74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318.7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701.9百萬元增加74.5%至人民幣2,969.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種類以及進而按成本性質劃分的上市分部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佔總額 %	金額	佔總額 %	金額	佔總額 %	金額	佔總額 %	金額	佔總額 %
	(人民幣千元)									
黃金產品	58,181	23.1%	408,989	54.6%	1,906,765	82.2%	1,364,463	80.2%	2,504,464	84.3%
原材料成本	8,993	3.6%	22,621	3.0%	1,148,240	49.5%	1,147,591	67.4%	1,505,972	50.7%
鑄造成本	53	0.0%	682	0.1%	1,345	0.1%	1,016	0.1%	3,976	0.1%
製成品成本	48,709	19.3%	385,687	51.5%	757,180	32.7%	215,856	12.7%	994,516	33.5%
白銀產品	188,450	74.7%	326,381	43.6%	395,956	17.1%	324,728	19.1%	316,454	10.7%
原材料成本	141,414	56.1%	237,861	31.7%	287,601	12.4%	227,793	13.4%	281,063	9.5%
鑄造成本	47,036	18.7%	88,520	11.8%	108,355	4.7%	96,935	5.7%	35,391	1.2%
製成品成本	—	0.0%	—	0.0%	—	0.0%	—	0.0%	—	0.0%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5,532	2.2%	13,954	1.9%	15,993	0.7%	12,692	0.7%	148,247	5.0%
總計	252,164	100.0%	749,323	100.0%	2,318,714	100.0%	1,701,883	100.0%	2,969,164	100%

財務資料

我們上市分部的黃金產品及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的銷售成本與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黃金產品銷售成本相同，此乃由於兩者均按市價計算。我們上市分部的白銀產品銷售成本(按現行市價計算)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8.5百萬元增加73.2%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26.3百萬元，其後增加21.3%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96.0百萬元。上述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銷售成本(按過往成本計算)增加的相同原因。我們上市分部的白銀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人民幣324.7百萬元稍微下跌2.5%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316.5百萬元。該下跌主要由於客戶偏好不時轉變，普遍出售的白銀產品每件白銀成份較少，因而導致在該期間我們用於白銀產品的白銀總量減少。

我們上市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黃金產品銷售大幅度增加。我們上市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維持相對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

按產品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珠寶產品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毛利(損)及毛利率分析(基於本集團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損)	毛利率 (%)	毛利/ (損)	毛利率 (%)	毛利/ (損)	毛利率 (%)	毛利/ (損)	毛利率 (%)	毛利/ (損)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黃金產品	(1,433)	不適用	12,643	3.0%	29,730	1.5%	28,101	2.0%	46,141	1.8%
金條	(864)	不適用	8,506	2.5%	21,476	1.2%	20,895	1.6%	14,018	0.7%
其他黃金珠寶產品 ⁽¹⁾	(569)	不適用	4,137	5.4%	8,254	6.2%	7,206	14.8%	32,123	7.3%
白銀產品	72,788	31.9%	79,935	20.3%	110,285	21.9%	85,327	21.0%	106,890	25.2%
銀條	17,831	14.8%	26,395	12.6%	32,656	13.6%	22,803	11.8%	34,461	16.9%
其他白銀珠寶產品 ⁽²⁾	54,957	51.0%	53,540	29.2%	77,629	29.5%	62,524	29.1%	72,429	33.3%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455	7.6%	6,901	33.1%	9,500	37.3%	7,316	36.6%	32,226	17.9%
總計	<u>71,810</u>	<u>24.7%</u>	<u>99,479</u>	<u>11.9%</u>	<u>149,515</u>	<u>6.1%</u>	<u>120,744</u>	<u>6.6%</u>	<u>185,257</u>	<u>5.9%</u>

附註：

- (1) 其他黃金珠寶產品主要包括並非條狀的產品，例如黃金雕塑、金戒指、耳環、項鍊、吊墜、手鏈、串珠、胸針及其他黃金收藏品。
- (2) 其他白銀珠寶產品主要包括並非條狀的產品，例如白銀雕塑、其他銀器、銀戒指、耳環、項鍊、吊墜、手鏈、串珠、胸針及其他白銀收藏品。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白銀產品的毛利率高於黃金產品，主要是由於(i)假設相同珠寶產品的鑄造工藝相同，白銀產品的毛利率一般高於黃金產品；及(ii)我們牽涉繁複鑄造工藝的白銀產品的百分比高於黃金產品。黃金及白銀產品的售價主要反映原材料成本、鑄造工

財務資料

藝成本及預期毛利。假設黃金及白銀產品根據相同水平的鑄造工藝每克相同份量的鑄造工藝，倘我們就黃金及白銀產品收取相同的每克毛利絕對值，白銀產品的毛利佔售價的百分比將無可避免地高於黃金產品的毛利佔售價的百分比。例如，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黃金產品及白銀產品的平均售價(每克)分別為人民幣270.1元及人民幣5.8元。假設黃金產品及白銀產品的每克鑄造工作及預期利潤均為人民幣1.0元，於二零一六年，黃金產品的毛利率將為0.4%，低於白銀產品的毛利率17.2%。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黃金產品的毛利/(損)率分別為零、3.0%、1.5%、2.0%及1.8%。於二零一五年，黃金產品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逐漸增加我們的黃金產品價格的加成百分比以獲得更高的利潤率，而此前於首個運營年度二零一四年，我們就黃金產品採用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以擴大我們的初始客戶群，並帶來毛損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黃金產品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根據我們爭取客戶未獲滿足的需求，吸引及引導客戶流量轉移至線上銷售渠道的策略，以及我們所訂的二零一六年銷售及行銷策略為按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金條限時銷售，令不涉及複雜鑄造工藝的黃金產品(因此通常要求較低的毛利率)的銷售比例增加。我們黃金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2.0%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8%，主要由於在有關期間毛利率較低的金條的銷售佔我們黃金產品總銷售百分比增加，以及我們其他黃金珠寶產品的毛利率下降，該等產品容易受到其產品次類別的相關比例所影響。

按分銷渠道劃分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按過往成本計算)，而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列示。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1.8百萬元增加38.6%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99.5百萬元，其後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99.5百萬元增加50.3%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49.5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20.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53.5%至人民幣185.3百萬元。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透過我們一體化線上銷售渠道及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所出售的珠寶產品增加，從而令我們業務快速擴張。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4.7%、11.9%、6.1%、6.6%及5.9%。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線上銷售渠道、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以及CSmall Gift策略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損)	毛利 率(%)	毛利/ (損)	毛利 率(%)	毛利/ (損)	毛利 率(%)	毛利/ (損)	毛利 率(%)	毛利/ (損)	毛利 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線上銷售渠道

自營線上平台	174	24.5%	9,573	4.8%	47,909	2.6%	36,555	2.8%	67,194	3.0%
黃金產品	0	0	3,451	2.2%	15,171	0.9%	13,956	1.1%	19,587	1.0%
白銀產品	96	15.7%	4,448	16.4%	26,525	35.8%	18,017	31.7%	41,641	34.1%
寶石及其他 珠寶產品	78	80.4%	1,674	12.0%	6,213	39.6%	4,582	38.7%	5,966	19.3%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損)	毛利 率(%)	毛利/ (損)	毛利 率(%)	毛利/ (損)	毛利 率(%)	毛利/ (損)	毛利 率(%)	毛利/ (損)	毛利 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¹⁾	4,534	9.6%	13,455	9.1%	18,402	14.9%	15,187	14.6%	20,893	12.0%
黃金產品.....	(326)	不適用	1,966	3.3%	2,685	5.4%	2,794	6.2%	1,003	1.7%
白銀產品.....	4,823	16.1%	11,313	13.0%	15,724	21.4%	12,436	21.1%	19,781	17.3%
寶石及其他 珠寶產品.....	37	33.6%	176	31.9%	(7)	不適用	(43)	不適用	108	18.0%
小計.....	4,708	9.8%	23,028	6.7%	66,311	3.4%	51,742	3.7%	88,087	3.7%
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										
CSmall 體驗店.....	24,242	29.2%	44,393	12.0%	56,886	14.8%	51,478	16.6%	69,941	13.5%
黃金產品.....	(316)	不適用	7,145	3.5%	11,506	7.8%	11,085	10.9%	18,972	7.1%
白銀產品.....	24,256	34.6%	32,342	20.3%	42,758	18.6%	38,411	18.9%	31,816	23.5%
寶石及其他 珠寶產品.....	302	46.9%	4,906	81.1%	2,622	37.0%	1,982	31.2%	19,154	16.3%
深圳珠寶展廳.....	42,860	26.7%	30,365	26.0%	24,222	19.7%	15,899	18.3%	23,277	10.2%
黃金產品.....	(790)	不適用	81	10.8%	155	14.1%	126	15.0%	6,459	4.1%
白銀產品.....	43,614	34.2%	30,155	26.1%	23,507	19.6%	15,023	17.8%	12,885	25.9%
寶石及其他 珠寶產品.....	36	0.7%	129	48.1%	560	33.3%	750	54.6%	3,933	18.3%
第三方線下零售點⁽²⁾.....	—	—	1,693	46.1%	1,964	29.1%	1,625	33.5%	980	16.7%
黃金產品.....	—	—	—	—	207	12.7%	140	21.3%	120	3.3%
白銀產品.....	—	—	1,676	45.9%	1,703	34.1%	1,439	35.1%	715	37.6%
寶石及其他 珠寶產品.....	—	—	16	100.0%	54	45.9%	46	48.7%	145	49.9%
小計.....	67,102	27.6%	76,451	15.6%	83,072	16.2%	69,001	17.1%	94,198	12.5%
CSmall Gift 策略⁽³⁾.....	—	—	—	—	132	25.0%	—	—	2,972	31.7%
黃金產品.....	—	—	—	—	5	16.1%	—	—	—	—
白銀產品.....	—	—	—	—	70	28.1%	—	—	53	31.4%
寶石及其他 珠寶產品.....	—	—	—	—	57	23.1%	—	—	2,919	31.7%
總計.....	71,810	24.7%	99,479	11.9%	149,515	6.1%	120,744	6.6%	185,257	5.9%

附註：

- 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主要包括：(i) 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及(ii) 第三方線上商城。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向一間、兩間、兩間、兩間及兩間商業銀行為其線上商品換領平台提供我們的珠寶產品，其客戶可根據彼等的相關客戶獎賞計劃以禮品形式換領我們的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向該等銀行銷售的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少於0.5%，並獲分類為我們來自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的收入其中部分。
- 第三方線下零售點主要包括商業銀行。
-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推出 CSmall Gift 策略。

來自不同分銷渠道的毛利率差異乃主要由於透過多個渠道出售的不同產品組合所致。一方面，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的毛利率主要受到往績記錄期內金條銷售額佔我們總銷售額百分比增加所影響。尤其是，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採取特別針對於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銷售金條的銷售及行銷策略。毛利率相對較為微薄的金條銷售額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的9.2%持續上升至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佔總收入的41.3%、73.3%及66.9%。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的收入主要由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收入組成，因此，其毛利率較我們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的同期毛利率為低。

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的收入主要來自多種不同的珠寶產品。因此，我們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的不同渠道的毛利率差異主要受下列各項影響：(i)(a)黃金、白銀以及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的不同產品類別及(b)黃金及白銀產品各自的次類別(即金條、其他黃金珠寶產品、銀條及其他白銀珠寶產品)的相對比例；及(ii)該等產品類別及次類別的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6.6%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同期5.9%，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同期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的毛利率下跌。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17.1%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2.5%，主要由於CSmall體驗店及深圳珠寶展廳於相關期間的毛利率下跌。CSmall體驗店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16.6%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3.5%，主要由於鑽石珠寶產品的銷售上升所致，原因為特許經營商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購買金額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顯著較高，我們就該等產品向特許經營商提供較大折扣。深圳珠寶展廳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18.3%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0.2%，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黃金產品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加(主要原因為其客戶需求持續強勁)，惟部分被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主要為鑽石珠寶產品)的銷售增加所抵銷，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因致力透過此渠道推廣該等珠寶產品而以較大促銷折扣出售相比，該等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毛利率較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線上銷售渠道的毛利率維持穩定。

我們毛利率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線上銷售渠道的毛利率下降。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線上銷售渠道的毛利率分別為9.8%、6.7%、3.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業務策略是專注於以相對較低的毛利率銷售黃金產品，以爭取尚未滿足的需求，並吸引及引導客戶流量轉移至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導致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毛利率下降。

我們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27.6%降至二零一五年的15.6%，主要是由於我們CSmall體驗店的毛利率下降。該等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在我們的CSmall體驗店出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黃金產品佔總銷售百分比上升，主要由於強勁的客戶需求所致。我們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15.6%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16.1%，主要是由於CSmall體驗店的毛利率主要因我們持續優化產品定價以實現更高盈利能力而增加，其被深圳珠寶展廳及第三方線下零售點的毛利率下降所部分抵銷。深圳

珠寶展廳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六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黃金產品銷售佔銷售總額的百分比增加，這主要由於強勁的客戶需求所致。第三方線下零售點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六年下降，亦主要是由於黃金產品的銷售佔比增加，該等產品不涉及複雜的鑄造工藝，因此通常要求較低的毛利率。二零一六年黃金產品銷售增長主要因強勁的客戶需求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白銀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31.9%、20.4%、21.9%、21.0%及25.2%。由於我們提供各式各樣涉及不同程度鑄造工作的白銀產品，故客戶不斷轉變的偏好及對我們不同類型的白銀產品的需求會不時對我們白銀產品的毛利率構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白銀產品的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i)涉及較少鑄造工作的銀條及其他白銀珠寶產品(故毛利率較低)的銷售佔該期間白銀產品總銷售的百分比增加，及(ii)我們於該期間就其他白銀珠寶產品實施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白銀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上升，主要是由於鑄造工序較少的銀條銷售下跌、鑄造工序較複雜的其他白銀珠寶產品銷售增加及我們對白銀產品的定價政策普遍轉變至提高其利潤及盈利能力。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亦普遍調高白銀產品的利潤以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的毛利率受原材料成份及其設計和製造成本所重大影響。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四年為高，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毛利率一般較其他寶石產品為高的鑽石珠寶產品所佔銷售百分比增加；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為低，主要由於向特許經營商銷售的鑽石珠寶產品大幅增加所致，我們因特許經營商於二零一七年作出大額購買而提供較大折扣。鑽石珠寶產品的毛利率亦主要取決於珠寶產品所用鑽石的顏色、克拉、淨度及切工以及所涉工藝的水平。

按客戶劃分

我們建立及開發線上線下一體化的珠寶零售架構，以建立我們的CSmall品牌及向終端客戶推廣我們的品牌產品。我們透過B2C、B2B2C及B2B的銷售模式向廣泛客戶銷售我們的珠寶產品。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廣泛客戶接觸面」一節。我們並無按零售及批發客戶劃分我們的收入或經營業績進行分析，因為我們開展業務營運以來一直專注於以零售客戶為最終目標及為該等客戶提供服務的珠寶新零售模式，要求我們向眾多客戶查詢其購買意圖並以會計角度查明及準確細分歸屬於批發或零售客戶的收入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於我們若干分銷渠道，我們向特許經營商、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商業銀行及深圳珠寶展廳的若干客戶按批發基準出售產品，但於該等情況下，有關分銷渠道仍組成我們的B2B2C銷售模式下線上線下一體化零售銷售網絡的一部分。

在客戶管理方面，我們在自營線上平台按照客戶於相關期間的消費金額把客戶分類。對於消費金額龐大的客戶，我們一般以給予不同折扣(介乎一般1.5%至6.0%)的方式調整珠寶產品的銷售價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我們自營線上平台註冊用戶不同消費總金額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註冊用戶消費總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冊用戶數目	收入	佔總收入%	毛利	佔毛利總額%	毛利率
	(人民幣元，註冊用戶人數及百分比除外)					
0-2,000	249	126,662	0.0%	77,343	0.1%	61.1%
2,001-10,000	64	251,836	0.1%	38,270	0.1%	15.2%
10,001-50,000	2	61,201	0.0%	13,898	0.0%	22.7%
50,001-500,000	3	270,901	0.1%	44,114	0.1%	16.3%
≥500,001	—	—	—	—	—	—
總計	<u>318</u>	<u>710,599</u>	<u>0.2%</u>	<u>173,626</u>	<u>0.2%</u>	<u>24.4%</u>
註冊用戶消費總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冊用戶數目	收入	佔總收入%	毛利	佔毛利總額%	毛利率
	(人民幣元，註冊用戶人數及百分比除外)					
0-2,000	19,412	13,521,619	1.6%	682,047	0.7%	5.0%
2,001-10,000	11,860	63,757,915	7.6%	3,071,980	3.1%	4.8%
10,001-50,000	6,092	108,977,802	13.1%	4,812,336	4.8%	4.4%
50,001-500,000	184	12,267,606	1.5%	1,006,642	1.0%	8.2%
≥500,001	—	—	—	—	—	—
總計	<u>37,548</u>	<u>198,524,942</u>	<u>23.8%</u>	<u>9,573,004</u>	<u>9.6%</u>	<u>4.8%</u>
註冊用戶消費總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冊用戶數目	收入	佔總收入%	毛利	佔毛利總額%	毛利率
	(人民幣元，註冊用戶人數及百分比除外)					
0-2,000	101,630	53,278,321	2.2%	18,223,589	12.2%	34.2%
2,001-10,000	24,438	91,439,357	3.7%	15,196,175	10.2%	16.6%
10,001-50,000	6,627	118,393,715	4.8%	7,817,355	5.2%	6.6%
50,001-500,000	195	15,991,877	0.6%	2,014,545	1.4%	12.6%
500,001-5,000,000	125	400,805,961	16.3%	1,892,411	1.3%	0.5%
5,000,001-20,000,000	35	354,557,425	14.4%	856,381	0.6%	0.2%
20,000,001-100,000,000	23	792,241,015	32.1%	1,909,493	1.3%	0.2%
≥100,000,001	—	—	—	—	—	—
總計	<u>133,073</u>	<u>1,826,707,672</u>	<u>74.1%</u>	<u>47,909,950</u>	<u>32.0%</u>	<u>2.6%</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註冊用戶消費總金額	註冊用戶數目	收入		佔毛利		毛利率
		收入	佔總收入%	毛利	總額%	
(人民幣元，註冊用戶人數及百分比除外)						
0-2,000	124,967	72,876,641	2.3%	21,684,058	11.7%	29.8%
2,001-10,000	27,929	106,378,540	3.4%	18,779,316	10.1%	17.7%
10,001-50,000	7,819	134,190,284	4.3%	12,009,986	6.5%	8.9%
50,001-500,000	459	31,174,754	1.0%	2,176,299	1.2%	7.0%
500,001-5,000,000	39	22,258,052	0.7%	660,451	0.4%	3.0%
5,000,001-20,000,000	5	58,876,108	1.9%	959,266	0.5%	1.6%
20,000,001-100,000,000	6	302,192,594	9.6%	6,886,582	3.7%	2.3%
≥100,000,001	1	1,488,385,785	47.2%	4,037,493	2.2%	0.3%
總計	161,225	2,216,332,758	70.3%	67,193,451	36.3%	3.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按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項下的銷售模式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 ⁽¹⁾	35,929	8.3%	131,291	7.5%	111,115	15.0%	92,845	14.7%	169,102	11.7%
第三方線上商城 ⁽²⁾	6,763	15.9%	15,995	22.4%	12,705	13.8%	8,886	14.8%	3,241	18.6%

附註：

- 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為我們按批發基準銷售的直接客戶。此乃我們的B2B2C銷售模式的一部分，我們視之為我們的零售銷售渠道的延伸及其中一部分。
- 向B2C及B2B客戶銷售。

我們在二零一五年開始採取特別針對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的黃金產品的銷售及行銷策略，旨在增加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的客戶流量。尤其是，我們採取策略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促銷金條。因此，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的黃金產品銷售額達到人民幣216.9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線上客戶近乎所有均為個人客戶，而我們透過彼等於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或第三方線上平台登記的姓名或手機號碼識別有關客戶。就客戶管理而言，我們將此等客戶分類為B2C客戶。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繼續進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促銷金條的行銷策略，吸引更多客戶到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尋找特價黃金產品。因此，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的黃金產品銷售額達到人民幣1,786.7百萬元。除個人客戶外，我們亦吸引公司客戶，而就客戶管理而言，我們透過彼等於我們的線上平台登記的公司名稱識別此等客戶，並將彼等分類為B2B客戶。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擁有183名年度消費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客戶，彼等對我們的收入合共貢獻人民幣1,547.6百萬元，佔總收入的62.8%。該等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客戶，其中主要包括消費品零售商、金屬製品銷售及貿易公司以及珠寶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取得銷售及營銷成功(尤其是金條促銷)(a)展示本集團的採購、存貨及物流系統能夠管理高銷量的黃金產品，以迎合中國對黃金的高需求；及(b)幫助本集團就產品質素建立聲譽，藉以於二零一七年吸引優質客戶。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微調自營線上平台的黃金產品的銷售及行銷策略。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在自營線上平台上進行相對較為有限的金條促銷，但我們吸引了公司客戶(包括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為期內我們的最大客戶))、若干珠寶公司及人士大量購買金條，而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7.2%。

縱然我們一般不會查詢或查明客戶如何計劃使用或實際使用自我們購得的產品，但根據我們的行業知識及透過在提供銷售及客戶服務的過程中與若干高消費客戶溝通的觀察所得，我們相信彼等自我們購取金條的原因，一般包括(其中包括)：一方面由於我們所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及產品質量保證，另一方面由於彼等在下列各方面的強勁需求：(i)投資用途；(ii)存貨用途及轉售予其他個人或公司客戶；及(iii)作為禮物，如用作客戶獎勵計劃項下送贈客戶的獎賞，或作為給予僱員長期服務或出色表現的獎勵(視情況而定)。由於我們的客戶沒有責任向我們提供或確認有關資料，故我們未有獨立核證上述原因。由於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為客戶提供便捷渠道購買以具競爭力價格出售、具真品保證及提供穩妥送遞服務的金條，且並無收取按金或最低購買額的規定，我們預期未來中國個人及公司客戶對相對大量金條的市場需求穩定。縱然以具競爭力價格出售金條的毛利率一般較低，但我們相信有關銷售策略將在不久的將來繼續為我們在各個方面(包括增加客戶流量及銷量，並提升品牌知名度方面)創造價值。我們將繼續不時檢討並改進行銷策略，並實施具競爭力的銷售策略連同其他策略，如透過推廣利潤較高的珠寶產品及推廣CSmall Gift策略使產品組合更趨多元化，從而減低金條對整體毛利率的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的客戶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										
CSmall 體驗店⁽¹⁾										
特許經營										
CSmall 體驗店.....	81,482	29.4%	292,456	14.4%	239,304	18.3%	210,561	18.5%	415,413	15.8%
自營及聯營										
CSmall 體驗店.....	1,468	21.3%	76,624	3.0%	144,563	9.0%	100,217	12.4%	104,409	4.1%
深圳珠寶展廳客戶 ⁽²⁾	160,330	26.7%	116,775	26.0%	122,887	19.7%	86,738	18.3%	228,271	10.2%
第三方線下零售點										
商業銀行 ⁽³⁾	—	—	3,671	46.1%	6,740	29.1%	4,850	33.5%	5,860	16.7%
CSmall Gift 策略⁽⁴⁾										
CSmall Gift 合作夥伴.....	—	—	—	—	527	25.0%	—	—	9,383	31.7%

附註：

- (1) 我們的特許經營商為我們的直接客戶，而我們按批發基準向彼等出售產品。此乃我們的B2B2C銷售模式的一部分，為我們的零售銷售渠道的延伸以及其中一部分。
- (2) 我們主要按批發基準於深圳珠寶展廳出售產品。
- (3) 商業銀行為我們的直接客戶，而我們按批發基準向彼等出售產品。此乃我們的B2B2C銷售模式的一部分，為我們的零售銷售渠道的延伸以及其中一部分。
- (4) CSmall Gift合作夥伴為我們的直接客戶，而我們向彼等的終端客戶交付產品。因此，此乃我們的B2B2C銷售模式的延伸，為我們的零售銷售渠道的其中一部分。

我們的上市分部

按產品劃分

我們上市分部的毛利指我們上市分部收入減我們上市分部的銷售成本(按現行市價計算)，而我們上市分部的毛利率指我們的上市分部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列示。我們上市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6.0百萬元，其後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6.0百萬元增加70.5%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46.6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17.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57.3%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185.3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上市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13.4%、10.3%、5.9%、6.5%及5.9%，而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按歷史成本計算)則分別為24.7%、11.9%、6.1%、6.6%及5.9%。於往績記錄期，黃金產品以及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的上市分部毛利及上市分部毛利率與該等產品的本集團毛利及本集團毛利率相同。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上市分部於白銀產品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66.5百萬元、人民幣107.3百萬元、人民幣8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6.9百萬元，而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於白銀產品的利潤則分別為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110.3百萬元、人民幣8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6.9百萬元。

我們上市分部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毛利較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毛利為低，原因是我們上市分部的白銀銷售成本按其現行市價入賬，猶如其於有關期間按公平基準轉讓而採購，有關現行市價高於銀錠的生產成本，而計算本集團毛利所依據的白銀過往成本僅反映龍天勇於有關期間的銀錠生產成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呈列本集團銷售成本及盈利能力的說明文件」。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上市分部於白銀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17.5%、16.9%、21.3%、20.2%及25.2%，而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於白銀產品的毛利率則分別為31.9%、20.3%、21.9%、21.0%及25.2%。由於我們提供各式各樣涉及不同程度鑄造工作(故毛利率各異)的白銀產品，客戶不斷轉變的偏好及對我們白銀產品的需求不時對我們白銀產品的毛利率構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五年，我們上市分部於白銀產品的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涉及較少鑄造工作的銀條及其他白銀珠寶產品(故毛利率較低)的銷售佔該期間白銀產品總銷售的百分比增加，及我們於該期間就白銀產品實施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上市分部的白銀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較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上升，主要是由於鑄造工序較少的銀條銷售下跌、鑄造工序較複雜的其他白銀珠寶產品銷售增加及我們對白銀產品的定價政策普遍轉變至提高其利潤及盈利能力。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亦逐漸調高白銀產品的加成本百分比以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上市分部毛利／(損)以及上市分部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損)	毛利率 (%)	毛利 ／(損)	毛利率 (%)	毛利 ／(損)	毛利率 (%)	毛利 ／(損)	毛利率 (%)	毛利 ／(損)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黃金產品	(1,433)	—	12,643	3.0%	29,730	1.5%	28,101	2.0%	46,141	1.8%
金條	(864)	—	8,506	2.5%	21,476	1.2%	20,895	1.6%	14,018	0.7%
其他黃金										
珠寶產品 ⁽¹⁾	(569)	—	4,137	5.4%	8,254	6.2%	7,206	14.8%	32,123	7.3%
白銀產品	40,032	17.5%	66,479	16.9%	107,347	21.3%	82,389	20.2%	106,890	25.2%
銀條	(14,926)	—	12,938	6.2%	29,718	12.4%	19,865	10.3%	34,461	16.9%
其他白銀										
珠寶產品 ⁽²⁾	54,958	51.0%	53,541	29.3%	77,629	29.5%	62,524	29.1%	72,429	33.3%
寶石及其他										
珠寶產品	455	7.6%	6,900	33.1%	9,500	37.3%	7,316	36.6%	32,226	17.9%
總計	39,054	13.4%	86,022	10.3%	146,577	5.9%	117,806	6.5%	185,257	5.9%

附註：

- (1) 其他黃金珠寶產品主要包括並非條狀的產品，例如黃金雕塑、金戒指、耳環、項鍊、吊墜、手鏈、串珠和胸針及其他黃金收藏品。
- (2) 其他白銀珠寶產品主要包括並非條狀的產品，例如白銀雕塑、其他銀器、銀戒指、耳環、項鍊、吊墜、手鏈、串珠和胸針及其他白銀收藏品。

按分銷渠道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及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以及CSmall Gift策略的白銀產品的上市分部毛利及上市分部毛利率(根據銷售成本按現行市價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線上銷售渠道										
自營線上平台	96	15.7%	4,448	16.4%	26,526	35.8%	18,017	31.7%	41,641	34.1%
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 ⁽¹⁾	4,824	16.1%	11,313	13.0%	15,722	21.4%	12,436	21.1%	19,781	17.3%
小計	4,920	16.1%	15,761	13.8%	42,248	28.6%	30,453	26.3%	61,422	26.0%
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										
CSmall 體驗店	17,326	24.7%	28,298	17.8%	42,025	18.2%	37,679	18.6%	31,816	23.5%
深圳珠寶展廳	17,787	13.9%	20,744	17.9%	21,301	17.7%	12,817	15.2%	12,885	25.9%
第三方線下零售點 ⁽²⁾	—	—	1,677	45.9%	1,703	34.1%	1,439	35.1%	715	37.6%
小計	35,113	17.7%	50,718	18.2%	65,030	18.3%	51,936	17.8%	45,415	24.3%
CSmall Gift 策略 ⁽³⁾	—	—	—	—	70	28.0%	—	—	53	31.4%
總計	40,032	17.5%	66,479	16.9%	107,348	21.3%	82,389	20.2%	106,890	25.2%

財務資料

附註：

- 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主要包括：(i) 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及(ii) 第三方線上商城。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向一間、兩間、兩間、兩間及兩間商業銀行的線上商品換領平台提供我們的珠寶產品，其客戶可根據彼等的相關客戶獎賞計劃以禮品形式換領我們的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向該等銀行銷售的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少於0.5%，並獲分類為我們來自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的收入其中部分。
- 第三方線下零售點主要包括商業銀行。
-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推出CSmall Gift策略。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軟件系統及開發的服務收入、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終止一間結構實體的收益、匯兌收益淨額及其他。有關軟件系統及開發的服務收入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雲鵬於二零一六年向第三方線上業務營運商提供的一次性軟件系統及開發服務。政府補助指地方政府授予我們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吉銀的補助，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作出外資注資的激勵。補助並無附帶任何特定條件。我們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為出售我們於聯營公司永豐通盛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通盛」)的20%股權而產生的收益。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我們於永豐通盛的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即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收購有關20%股權時所支付的相同金額。我們最初對永豐通盛作出投資，是希望永豐通盛可發展一個線上小額貸款平台，為本集團帶來潛在協同效應(例如為本集團線上客戶提供消費者融資產品)。然而，完成投資後，我們就永豐通盛發展有關業務的時機及需求進行進一步分析，發現要永豐通盛於短期內發展有關業務並不可行。經考慮發展永豐通盛的線上小額貸款能力可能所需時間及投放的努力，我們認為同樣的時間、努力及資源用於其他機會將更為適合，故此我們決定出售我們於永豐通盛的股權。我們於深圳銀瑞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透過終止合約安排而不再入賬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時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7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佔總收入 %	金額	佔總收入 %	金額	佔總收入 %	金額	佔總收入 %	金額	佔總收入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有關軟件系統及開發 的服務收入.....	—	—	—	—	3,594	0.1%	3,594	0.2%	—	—
政府補助.....	—	—	—	—	2,001	0.1%	1,551	0.1%	432	0.0%
銀行利息收入.....	4	0.0%	2	0.0%	240	0.0%	113	0.0%	865	0.0%
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的收益.....	—	—	—	—	—	—	—	—	18	0.0%
終止一間結構 實體的收益.....	—	—	—	—	—	—	—	—	3,656	0.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96	0.1%	1,516	0.2%	22	0.0%	196	0.0%	(3,454)	不適用
其他.....	—	—	—	—	290	0.0%	326	0.0%	—	—
總計.....	300	0.1%	1,518	0.2%	6,147	0.2%	5,780	0.3%	1,517	0.0%

財務資料

銷售與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35.7百萬元，分別相當於同期收入的3.7%、3.4%、1.8%、1.8%及1.1%。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營銷開支、員工成本、物流開支、包裝開支、辦公室開支、攤銷、產品檢驗費用、租金及水電開支、支付網域服務供應商之費用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與分銷開支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佔總額 %	金額	佔總額 %	金額	佔總額 %	金額	佔總額 %	金額	佔總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營銷開支	3,091	28.5%	9,793	35.0%	20,418	47.0%	16,705	50.6%	15,878	44.5%
員工成本	3,594	33.2%	8,163	29.2%	10,192	23.5%	8,248	25.0%	9,860	27.6%
物流開支	1,798	16.6%	4,517	16.1%	4,874	11.2%	2,737	8.3%	3,128	8.8%
包裝開支	751	6.9%	2,747	9.8%	2,596	6.0%	2,079	6.3%	2,491	7.0%
辦公室開支	438	4.0%	981	3.5%	1,299	3.0%	1,143	3.5%	875	2.5%
攤銷	—	—	538	1.9%	1,089	2.5%	1,055	3.2%	1,766	4.9%
產品檢驗費用	349	3.2%	382	1.4%	1,098	2.5%	500	1.5%	765	2.1%
租金及水電開支	210	1.9%	32	0.1%	795	1.8%	343	1.0%	746	2.1%
支付網域服務										
供應商費用	376	3.5%	508	1.8%	549	1.3%	0	0.0%	0	0.0%
其他 ⁽¹⁾	220	2.2%	337	1.2%	488	1.2%	175	0.5%	176	0.5%
總計	10,827	100.0%	27,998	100.0%	43,398	100.0%	32,984	100%	35,685	1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保險、商業稅、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營銷開支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大幅增加至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力度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包括通過廣告及贊助活動等方式。我們的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6.7百萬元減少4.8%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該段期間的推廣活動較少。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市場推廣及宣傳」一節。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分別相當於同期收入的4.6%、3.8%、1.8%、1.8%及1.3%。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及水電開支、辦公室開支、裝修開支、折舊及攤銷、顧問及專業費用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佔總額 %	金額	佔總額 %	金額	佔總額 %	金額	佔總額 %	金額	佔總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6,847	50.8%	15,707	49.8%	19,135	43.4%	17,100	52.9%	18,968	48.0%
租金及水電開支	3,467	25.7%	6,437	20.4%	7,785	17.6%	5,405	16.7%	5,890	14.9%
辦公室開支	2,222	16.5%	4,135	13.1%	6,548	14.8%	4,093	12.7%	4,268	10.8%
裝修開支	1	0.0%	133	0.4%	2,663	6.0%	0	0.0%	1,292	3.3%
折舊	369	2.7%	1,557	4.9%	2,136	4.8%	1,712	5.3%	1,961	5.0%
顧問及專業費用	119	0.9%	952	3.0%	1,999	4.5%	462	1.4%	3,306	8.4%
其他 ⁽¹⁾	455	3.4%	2,627	8.4%	3,870	8.9%	3,563	11.1%	3,817	9.7%
總計	13,480	100.0%	31,548	100.0%	44,136	100.0%	32,335	100.0%	39,502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運輸費用、印花稅、服務收費、汽車開支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7百萬元，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增加21.7%至人民幣19.1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17.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1.1%至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有關期間為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而擴大員工規模。我們的裝修開支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辦公場所的裝修工程。我們已產生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顧問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3.3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擁有深圳大溪地(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活躍業務，主要由於其預計業務沒有足夠市場需求及其業務增長潛力有限)的30%股權。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出售於深圳大溪地所有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擁有上海華通(中國綜合貴金屬交易平台)的25%股權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擁有永豐通盛(小額貸款公司)的20%股權。我們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主要反映我們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的利潤或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分別為負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負人民幣18,000元。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例如包銷佣金、支付予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其提供的服務的專業費用。於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上市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6.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9,894	8,795	14,412	11,428	28,1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2	—	—	(813)
總計	9,894	8,897	14,412	11,428	27,319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於開曼群島產生任何收入、物業、法團、資本增值或其他稅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我們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富銀白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以前進行我們部分業務)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規例，按各自的應課稅利潤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以前進行我們部分業務的控股股東間接附屬公司龍天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三年起連續三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此，龍天勇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由於上述優惠稅務待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0.9%及21.3%。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實際稅率為22.3%，低於法定稅率25%，主要由於我們動用若干可扣除虧損及附屬公司開支，令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實際稅率為28.8%。我們的上市分部的實際稅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為34.0%、24.4%、22.2%、18.2%及28.8%。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上市分部的實際稅率大幅高於25%的法定稅率，主要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得稅按個別基準作出，若干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並無從我們其他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扣除，而二零一六年的稅率低於25%，主要由於我們動用若干可扣除虧損及附屬公司開支，令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支付所有相關稅款，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有任何爭議或任何未解決的稅項問題。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

原材料及成品(主要包括黃金及白銀)的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按過往成本計算)的主要組成部分。黃金及白銀產品的銷售共同佔往績記錄期內珠寶產品銷售的重大部分。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倘黃金及白銀的成本(按過往成本計算)出現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所示期間的純利產生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純利變動	純利變動%	純利變動	純利變動%	純利變動	純利變動%	純利變動	純利變動%	純利變動	純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黃金成本										
+/-5%	-/+2,909	-/+7.8%	-/+20,453	-/+62.1%	-/+95,271	-/+189.5%	-/+68,172	-/+136.0%	-/+125,024	-/+184.8%
+/-10%	-/+5,818	-/+15.5%	-/+40,905	-/+124.1%	-/+190,542	-/+379.1%	-/+136,345	-/+272.0%	-/+250,049	-/+369.7%
+/-20%	-/+11,636	-/+31.0%	-/+81,810	-/+248.3%	-/+381,084	-/+758.2%	-/+272,689	-/+544.0%	-/+500,098	-/+739.3%
白銀成本										
+/-5%	-/+5,430	-/+14.5%	-/+11,183	-/+33.9%	-/+14,233	-/+28.3%	-/+11,243	-/+22.4%	-/+14,053	-/+20.8%
+/-10%	-/+10,861	-/+29.0%	-/+22,366	-/+67.9%	-/+28,466	-/+56.6%	-/+22,486	-/+44.9%	-/+28,106	-/+41.6%
+/-20%	-/+21,721	-/+57.9%	-/+44,732	-/+135.7%	-/+56,933	-/+113.3%	-/+44,971	-/+89.7%	-/+56,213	-/+83.1%
+/-30%	-/+32,582	-/+86.9%	-/+67,098	-/+203.6%	-/+85,399	-/+169.9%	-/+67,457	-/+134.6%	-/+84,319	-/+124.7%

我們原材料及成品(主要包括黃金及白銀)成本的波動以及我們將增幅轉嫁給客戶的能力及我們不將其降幅反映於售價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毛利率。我們通常能夠將黃金及白銀的成本增幅轉嫁給客戶。儘管如此,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將有關增幅全部轉嫁給客戶。例如,如果珠寶產品的定價不僅基於黃金及白銀的成本,而且還包括鑄造成本,為了保持我們的售價具有競爭力,我們可能無法調整產品售價以反映成本的全部變動。

與中國黃金及白銀的價格趨勢大致相符,我們的黃金及白銀每克平均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分別下降6.4%及15.4%,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分別上升13.7%及18.2%。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黃金平均成本進一步上升3.6%,而我們的白銀平均成本則維持穩定。與上述情況類似,我們的黃金及白銀產品每克平均售價亦於二零一五年分別下降1.1%及25.8%,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分別上升12.0%及18.4%,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進一步上漲了3.9%及5.2%。另外,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白銀每克平均成本升幅部份是由於我們的銀錠成本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乃按現行市價而非過往成本入賬,過往成本僅反映龍天勇於有關期間的銀錠生產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呈列本集團銷售成本及盈利能力的說明文件」一節。於二零一六年,我們一般能將大部分黃金成本增幅及全部白銀成本增幅轉嫁給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產品定價」一節。

我們認為,透過遵守一般將黃金及白銀成本增幅轉嫁給客戶的既定定價政策,我們仍可維持可持續及合理的淨利率。

財務資料

我們的上市分部

原料及成品(主要包括黃金及白銀)的成本是我們的上市分部銷售成本(按現行市價計算)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的上市分部黃金及白銀產品的銷售,合共佔往績記錄期我們上市分部的大部分珠寶產品銷售。下表載列敏感性分析,說明所示期間黃金及白銀成本(按現行市價)出現假設性波動對我們的上市分部純利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純利變動	純利變動%	純利變動	純利變動%	純利變動	純利變動%	純利變動	純利變動%	純利變動	純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黃金成本										
+/-5%	-/+2,909	-/+30.1%	-/+20,453	-/+95.3%	-/+95,271	-/+198.2%	-/+68,172	-/+142.3%	-/+125,024	-/+184.8%
+/-10%	-/+5,818	-/+60.2%	-/+40,905	-/+190.7%	-/+190,542	-/+396.5%	-/+136,345	-/+284.5%	-/+250,049	-/+369.7%
+/-20%	-/+11,636	-/+120.4%	-/+81,810	-/+381.3%	-/+381,084	-/+792.9%	-/+272,689	-/+569.0%	-/+500,098	-/+739.3%
白銀成本										
+/-5%	-/+7,068	-/+73.1%	-/+11,856	-/+55.3%	-/+14,380	-/+29.9%	-/+11,390	-/+23.8%	-/+14,053	-/+20.8%
+/-10%	-/+14,136	-/+146.2%	-/+23,712	-/+110.5%	-/+28,760	-/+59.8%	-/+22,779	-/+47.5%	-/+28,106	-/+41.6%
+/-20%	-/+28,272	-/+292.5%	-/+47,423	-/+221.0%	-/+57,520	-/+119.7%	-/+45,559	-/+95.1%	-/+56,213	-/+83.1%
+/-30%	-/+42,409	-/+438.7%	-/+71,135	-/+331.6%	-/+86,280	-/+179.5%	-/+68,338	-/+142.6%	-/+84,319	-/+124.7%

經營業績

本集團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根據本集團按過往成本計算的銷售成本)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91,218	835,345	2,465,291	1,819,689	3,154,421
銷售成本	(219,408)	(735,866)	(2,315,776)	(1,698,945)	(2,969,164)
毛利	71,810	99,479	149,515	120,744	185,25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00	1,518	6,147	5,780	1,5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27)	(27,998)	(43,398)	(32,984)	(35,685)
行政開支	(13,480)	(31,548)	(44,136)	(32,335)	(39,502)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400)	400	350	350	(18)
上市開支	—	—	(3,802)	—	(16,608)
除稅前利潤	47,403	41,851	64,676	61,555	94,961
所得稅開支	(9,894)	(8,897)	(14,412)	(11,428)	(27,319)
年度/期間利潤	37,509	32,954	50,264	50,127	67,642

財務資料

我們的上市分部

下表載列所示有關期間我們的上市分部的財務資料概要，當中計及有關期間內按當時現行市價計算的銀錠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上市分部收入－外部銷售	291,218	835,345	2,465,291	1,819,689	3,154,421
銷售成本	(252,164)	(749,323)	(2,318,714)	(1,701,883)	(2,969,164)
毛利	39,054	86,022	146,577	117,806	185,25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00	1,518	6,147	5,780	1,5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27)	(27,998)	(43,398)	(32,984)	(35,685)
行政開支	(13,480)	(31,548)	(44,136)	(32,335)	(39,502)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400)	400	350	350	(18)
上市開支	—	—	(3,802)	—	(16,608)
上市分部除稅前利潤	14,647	28,394	61,738	58,617	94,961
所得稅開支	(4,980)	(6,940)	(13,678)	(10,694)	(27,319)
上市分部年度／期間利潤	<u>9,667</u>	<u>21,454</u>	<u>48,060</u>	<u>47,923</u>	<u>67,642</u>

本集團年度／期間利潤與上市分部年度／期間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利潤	37,509	32,954	50,264	50,127	67,642
就銀錠成本作出調整 ⁽¹⁾	(32,756)	(13,457)	(2,938)	(2,938)	—
就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¹⁾	4,914	1,957	734	734	—
上市分部年度／期間利潤	<u>9,667</u>	<u>21,454</u>	<u>48,060</u>	<u>47,923</u>	<u>67,642</u>

附註：

(1) 有關調整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龍天勇所產生銀錠過往生產成本與該等銀錠按當時現行市價計算的成本兩者之間差額，以及由於對賬對所得稅開支造成的相應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819.7百萬元增加73.3%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3,154.4百萬元，主要由於(i)來自線上銷售渠道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417.3百萬元增加68.7%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2,391.1百萬元；及(ii)來自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02.4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754.0百萬元。

來自線上銷售渠道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加，主要由於(i)來自自營線上平台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313.1百萬元

增加68.8%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2,216.3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品牌及產品的市場知名度提高而吸引更多顧客到訪自營線上平台，這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自營線上平台的客戶流量及註冊用戶帳號數目大幅增加可見，詳情見下文；及(ii)來自電視及視頻購物渠道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92.8百萬元增加82.2%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169.1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與電視及視頻購物渠道的推廣合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加所致。至於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的客戶流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PV、UV及IP分別為704.37百萬、136.54百萬及76.88百萬次，而二零一六年全年的數字則分別為378.80百萬、125.90百萬及93.10百萬次。此外，我們的註冊用戶數目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7.03百萬名，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28百萬名。

來自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加，主要由於(i)向特許經營商作出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10.6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415.4百萬元，主要由於黃金產品及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的銷售主要因強勁的客戶需求而大幅增加，惟被白銀產品銷售的減少所部分抵銷，有關跌幅主要由於客戶喜好有所改變而導致若干白銀收藏品的客戶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下跌所致；及(ii)來自深圳珠寶展廳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86.7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22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內黃金產品及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的銷售增加，主要原因是市場需求強勁，此乃部分受惠於我們品牌及產品的市場知名度於同期有所提高。

此外，就產品種類而言，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加乃主要由於(i)黃金產品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392.6百萬元增加83.2%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2,550.6百萬元；及(ii)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180.5百萬元。黃金產品以及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加，主要由於(i)該等產品的銷售價格具競爭力，其通過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包括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及深圳珠寶展廳)進行的銷售因其強勁的市場需求而增加；及(ii)受惠於我們品牌及產品的市場知名度提高，有關產品通過線上銷售渠道的銷售表現提升。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加亦部分由於(i)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的平均售價(包括稅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每件人民幣215.3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每件人民幣760.2元，主要由於鑽石珠寶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及(ii)黃金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每克平均售價增加6.7%。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按過往成本計算)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698.9百萬元增加74.8%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2,969.2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收入的增加大致相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銷售成本增加亦部分由於黃金及白銀的每克平均成本分別增加3.2%及5.1%。

我們的上市分部銷售成本(按現行市價計算)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701.9百萬元增加74.5%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2,969.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按過往成本計算)增加的原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20.7百萬元增加53.5%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185.3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6.6%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5.9%，主要由於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的毛利率下跌，此乃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黃金產品銷售增加及向特許經營商銷售的鑽石珠寶產品增加，該等特許經營商於二零一七年有關期間的購買金額顯著增加故向彼等提供較大折扣。

我們的上市分部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17.8百萬元增加57.3%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185.3百萬元。我們的上市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6.5%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5.9%，主要由於在有關期間我們的毛利率下跌的相同理由。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於軟件系統及開發的服務收入方面產生一次性收入人民幣3.6百萬元；(ii)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因向江西吉銀作出外幣資本貢獻而產生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i)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惟部分被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終止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收益人民幣3.7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3.0百萬元增加8.2%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35.7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的員工成本及物流開支由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19.3%至人民幣13.0百萬元，惟部份被我們的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6.7百萬元減少4.8%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15.9百萬元所抵消，而有關跌幅由於我們於該段期間的推廣活動較少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公司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0.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0.4%，亦顯示了我們開始受惠於規模經濟。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22.3%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39.5百萬元，主要由於(i)顧問及專業費用由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3.3百萬元，涉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顧問服務；及(ii)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11.1%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19.0百萬元，而有關增幅主要由於行政員工人數及若干其他開支因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而增加所致。行政開支佔本公司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1.8%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3%，亦顯示了我們開始受惠於規模經濟。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永豐通盛的20%權益，我們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出售。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分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人民幣18,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於當時擁有兩間聯營公司，均於二零一六年出售。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就上市及全球發售錄得上市開支人民幣16.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61.6百萬元增加54.2%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95.0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18.8%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8.8%，主要由於我們動用附屬公司若干可扣除虧損及開支以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應課稅收入，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同期並無附屬公司可扣除虧損及開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實際稅率高於25%，主要由於上市開支一般並非由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其須繳納25%所得稅)產生及將不會由其應課稅收入中扣除。

我們的上市分部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上市分部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8.6百萬元增加62.1%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95.0百萬元。我們的上市分部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18.2%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8.8%，主要由於本集團實際稅率上升的相同原因。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期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加34.9%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67.6百萬元。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2.8%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1%，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下降。

我們的上市分部期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7.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67.6百萬元。我們的上市分部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2.6%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1%，主要由於我們上市分部的毛利率下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本公司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35.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2,465.3百萬元，主要由於(i)線上銷售渠道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345.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950.5百萬元及(ii)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489.5百萬元增加5.2%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514.2百萬元。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線上銷售渠道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自營線上平台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19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826.7百萬元。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透過我們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銷售的白銀產品所得收入由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78.5百萬元增加27.8%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355.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擴展且我們的多元化白銀產品組合迎合廣大客戶需求及(ii)深圳珠寶展廳的收入主要因我們持續提升品牌認知度並吸引更多客戶到深圳珠寶展廳而自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116.8百萬元增加5.2%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22.9百萬元。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收入自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292.5百萬元下降18.2%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239.3百萬元，部分抵銷了上述增幅，主要原因是(i)我們逐漸關閉單品牌

CSmall 體驗店(相關特許經營商不願將其改為多品牌 CSmall 體驗店)以及終止某些表現不佳的 CSmall 體驗店以不斷優化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及(ii)相比二零一五年開設較少新的特許經營 CSmall 體驗店。

此外，本公司二零一六年收入的增加亦由於(i)黃金產品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21.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936.5百萬元及(ii)白銀產品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92.9百萬元增加28.1%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03.3百萬元。黃金及白銀產品的銷售額於二零一六年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為增加客戶流量而訂立按具競爭力的價格銷售金條的銷售及行銷策略，加上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擴大，為線上購買珠寶產品提供便捷途徑及(ii)因客戶流量增加，從而可見客戶對珠寶產品的需求增加。二零一六年收入增加亦部分由於黃金及白銀產品每克平均售價分別上升12.0%及17.9%，與黃金及白銀的每克平均成本分別上升13.7%及15.6%相符。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735.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315.8百萬元，與二零一六年收入的增加大致相符。二零一六年銷售成本增加亦部分由於黃金及白銀的每克平均成本分別上升13.7%及15.6%。

我們的上市分部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49.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18.7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的相同原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99.5百萬元增加50.3%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49.5百萬元。本公司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11.9%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6.1%，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來自黃金產品銷售的收入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增加，黃金產品並不涉及複雜的鑄造工藝，通常要求較低毛利率。黃金產品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爭取客戶未獲滿足的需求，吸引並引導客流至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的策略所致。

我們的上市分部毛利由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6.0百萬元增加70.5%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6.6百萬元。我們的上市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10.3%降至二零一六年5.9%，主要由於相同期間我們的毛利率下降的相同原因。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雲鵬向一名第三方線上業務營運商提供軟件系統及開發服務而獲得人民幣3.6百萬元的服務收入，以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吉銀自地方政府獲得人民幣2.0百萬元的政府補助，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作出外資注資的一次性激勵。我們二零一六年收入、收益及虧損的增加，被淨匯兌收益由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000元所部分抵銷，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主要因向江西吉銀及深圳國銀通寶作出外幣資本貢獻而產生淨匯兌收益人民幣1.5百萬元所致，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無任何資本貢獻。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55.0%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43.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9.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20.4百萬元，與我們業務於二零一六年的快速增長大致相符；及(ii)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27.0%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員工的薪酬水平及數目於二零一六年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公司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的3.4%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1.8%，主要由於我們致力在業務迅速擴展的過程中推行針對性銷售與營銷活動。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31.5百萬元增加40.0%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44.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23.0%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的薪酬水平及數目於二零一六年增加，(ii)裝修費用由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2.7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的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六年的裝修工程及(iii)辦公室開支由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58.4%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5百萬元，大致符合我們業務於二零一六年的快速擴展。行政開支佔本公司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的3.8%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1.8%，主要由於我們致力完善資源配置，實施審慎的預算並迅速擴展業務。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本公司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400,000元減少12.5%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35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出售上海華通的25%股權。

上市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就上市及全球發售錄得上市開支人民幣3.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62.0%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41.9百萬元增加54.5%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64.7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五年的21.3%升至二零一六年的22.3%，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龍天勇可享15%的優惠稅率。

我們的上市分部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98.6%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上市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1.7百萬元。我們的上市分部實際稅率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24.4%降至二零一六年22.2%，主要由於不可扣除虧損及開支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主要因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一六年大幅增加而下降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年度利潤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33.0百萬元增加52.4%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50.3百萬元。淨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3.9%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2.0%，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毛利率下降。

我們的上市分部年內利潤由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5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1百萬元。我們的上市分部淨利潤率由二零一五年2.6%降至二零一六年1.9%，主要由於我們的上市分部毛利率於二零一六年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本公司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91.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35.3百萬元，主要由於(i)線上銷售渠道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7.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45.8百萬元及(ii)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43.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89.5百萬元。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線上銷售渠道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自營線上平台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98.5百萬元，及(ii)電視及視頻購物渠道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9.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31.3百萬元。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數量的增長。有關增幅被我們的收入因深圳珠寶展廳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60.3百萬元下降27.1%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16.8百萬元而減少所部分抵銷，主要由於在我們的互聯網網站(即自營線上平台的主要形式)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全面運營前及於二零一四年CSmall體驗店的數目相對較少時，我們在某程度上依賴深圳珠寶展廳作出的銷售。隨著二零一五年互聯網網站全面運營及我們建立了更多CSmall體驗店，我們更加注重通過自營線上平台作出的銷售，而非深圳珠寶展廳。此外，本公司二零一五年收入的增加亦由於(i)黃金產品的銷售額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21.6百萬元及(ii)白銀產品的銷售額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28.5百萬元增加71.9%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92.9百萬元。黃金及白銀產品的銷售額於二零一五年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擴大，為線上購買珠寶產品提供便捷途徑及(ii)客戶對珠寶產品的需求增加。二零一五年收入的增加被黃金及白銀產品每克平均售價分別下跌1.1%及26.0%所部分抵銷，主要由於黃金及白銀的每克平均成本分別下跌6.4%及13.5%。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19.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735.9百萬元，與本公司二零一五年收入的增加大致相符。二零一五年銷售成本的增加被黃金及白銀的每克平均成本分別下跌6.4%及13.5%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上市分部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52.2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49.3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的共同原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1.8百萬元增加38.6%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99.5百萬元。本公司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24.7%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11.9%，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來自黃金產品銷售的收入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增加，黃金產品並不涉及複雜的鑄造工藝，通常要求較低毛利率。黃金產品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爭取客戶未獲滿足的需求，吸引並引導客流至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的策略所致。

我們的上市分部毛利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9.1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6.0百萬元。我們的上市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13.4%降至二零一五年10.3%，主要由於同期我們的毛利率下降的共同原因。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淨額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這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向江西吉銀及深圳國銀通寶作出外幣資本貢獻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8.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營銷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與我們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的快速擴展大致相符；(ii)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員工的數目於二零一五年增加；(iii)物流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大致符合我們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的快速擴展及(iv)包裝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與我們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的快速擴展大致相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公司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的3.7%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3.4%，主要由於我們致力在業務迅速擴展的過程中推行針對性銷售與營銷活動。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1.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的數目於二零一五年增加；(ii)租金及水電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82.9%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與我們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的快速擴展大致相符及(iii)辦公室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86.1%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與我們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的快速擴展大致相符。行政開支佔本公司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的4.6%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3.8%，主要由於我們致力完善資源配置，實施審慎的預算並迅速擴展業務。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本公司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虧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收益，主要由於分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投資的上海華通的業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7.4百萬元減少11.6%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1.9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9%及21.3%。

我們的上市分部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38.0%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上市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94.5%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4百萬元。我們的上市分部實際稅率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34.0%降至二零一五年24.4%，主要由於不可扣除虧損及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主要因我們的收入於二零一五年大幅增加而下降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年內利潤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7.5百萬元下降12.0%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3.0百萬元。淨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2.9%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3.9%，與二零一五年毛利率的減少大致相符。我們的上市分部的年內利潤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5百萬元。我們的上市分部淨利率由二零一四年3.3%降至二零一五年2.6%，主要由於我們的上市分部毛利率於二零一五年下降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主要現金用途是支付從供應商及OEM承包商採購款項、租金、僱員薪酬及與我們的經營活動相關的其他開支。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我們的股東出資撥付流動資金需求。上市後，我們擬主要以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42,350)	(37,526)	(258,677)	(138,875)	310,82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3,724)	(366,098)	355,480	361,535	(10,52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120,404	448,382	19,227	(65,322)	69,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4,330	44,758	116,030	156,338	369,36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2,163	5,118	5,118	124,90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3	5,118	124,901	164,626	494,24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主要透過銷售珠寶產品從經營活動獲得現金流入。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從供應商及OEM承包商採購款項、租金、僱員薪酬及與我們的經營活動相關的其他開支。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主要反映(i)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銀行利息收入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作出調整；(ii)營運資金項目變動的影響；及(iii)已付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0.8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95.0百萬元所致，並作出調整以主要反映存貨減少人民幣134.9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5.3百萬元、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34.3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8.4百萬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存貨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就二零一六年底所購買的若干黃金產品出售接近所有存貨，以及我們持續改善存貨管理。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乃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收到還款。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賬款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與客戶進行更多溝通以確保彼等準時付款，並收緊我們的信貸政策，要求客戶於產品交付後或於較短信貸期內付款，及(ii)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該等款項用作清償我們應付供應商的若干款項。此外，隨著我們的規模擴大及議價能力增強，若干供應商不再要求我們作出預付款項或按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中的人民幣33.7百萬元或96.1%已結清。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8.7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4.7百萬元所致，並作出調整以主要反映存貨增加人民幣281.3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9.7百萬元。該等調整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9.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二零一六年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展及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底購買若干黃金產品以籌備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初針對該等產品進行的銷售計劃。

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1.9百萬元所致，並作出調整以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5.0百萬元及存貨增加29.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內擴展業務。該等調整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1.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二零一四年為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始營運業務的首個完整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4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7.4百萬元所致，並作出調整以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0.6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33.8百萬元。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所致，尤其是增加向供應商及OEM承包商採購量以應付客戶日漸增加的需求。

就影響上述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變動的詳情，請參閱「一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一節。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反映我們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購買軟件等無形資產及給予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墊款的現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及收到的利息。所有給予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墊款或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還款均為集團內融資安排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1.8百萬元，包括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所購買並為通過深圳國銀通寶改善自營線上平台的基建和用戶界面而購買的若干軟件，(ii)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2百萬元及(iii)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0.6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還款人民幣4.4百萬元，(ii)我們因終止合約安排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而收到的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i)於該期間我們就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付款人民幣0.9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355.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人民幣434.0百萬元、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0.2百萬元(主要與出售深圳市大溪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大溪地」)及上海華通相關)及聯營公司上海華通的還款人民幣39.6百萬元所致，惟被給予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人民幣154.8百萬元部分抵銷。

二零一五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366.1百萬元，主要由於給予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人民幣276.4百萬元、於聯營公司投資人民幣40.0百萬元(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向上海華通的出資)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上海華通墊款淨額人民幣39.6百萬元所致。

二零一四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6百萬元、於聯營公司投資人民幣0.6百萬元及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0.5百萬元所致。

財 務 資 料

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計劃資本開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經營租賃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用作辦公場所、展廳、倉庫及零售店。我們的租賃協議主要為期一至三年。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到期的經營租賃承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4,715	6,715	4,660	6,68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996	2,833	1,296	9,272
總計	11,711	9,548	5,956	15,960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諾金額大幅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主要由於我們重續涉及深圳珠寶展廳的兩份租約時，其項下用作辦公室、展廳及倉庫的建築面積大幅增加，租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期三年。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類別劃分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3,751	62,711	343,989	209,130	342,7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1,190	156,205	126,392	68,923	201,96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24	348	332	52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	276,316	34,303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9,610	—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	30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3	5,118	124,901	494,249	338,006
小計	87,114	540,284	629,933	772,664	883,30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05	73,445	50,918	91,928	158,25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4,816	203,216	364,908	372,844	380,2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5,462	192,284	477	4,018	3,27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	733	760
應付所得稅.....	102	—	3,883	5,340	16,578
小計	77,685	468,945	420,186	474,863	559,094
流動資產淨值	9,429	71,339	209,747	297,801	324,209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24.2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883.3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559.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7.8百萬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4.2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張，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9.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2.8百萬元，及(i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預計於二零一八年農曆新年假期之前或前後採購存貨而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導致貿易按金增加，惟部份被(i)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4.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8.0百萬元，及(i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1.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8.3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97.8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772.7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474.9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9.7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9.7百萬元增加42.0%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4.2百萬元，主要由於於該期間我們的業務急速擴充以及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從Best Conduct收取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65.8百萬元，惟被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4.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9.1百萬元部分抵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就二零一六年底所購買的若干黃金產品出售幾近所有存貨及我們於該期間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以推廣各銷售渠道的銷售。增加亦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人民幣126.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6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客戶進行更多溝通以確保彼等準時付款，並收緊我們的信貸政策，要求客戶於產品交付後或於較短信貸期內付款，(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9百萬元，此與我們業務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大幅增長相符，及(iii)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由人民幣34.3百萬元減少至零，此乃由於該等公司已悉數還款。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1.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9.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2.7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展及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底購買若干黃金產品以籌備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初針對該等產品進行的銷售計劃，(ii)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2.3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員工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該增加被(i)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6.3百萬元減少87.6%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3百萬元及(i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3.2百萬元增加79.6%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4.9百萬元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1.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000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6.3百萬元及(i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1.2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6.2百萬元，與我們業務的快速增長相符。相關增加被(i)我們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8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3.2百萬元；(ii)我們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2.3百萬元及(ii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3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3.4百萬元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股東出資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透過密切監察及管理我們的營運及擴充計劃來管理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我們亦徹底審核未來的現金流量需求，並在必要時調整我們的營運及擴充計劃，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充計劃。

考慮到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現有的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根據我們可獲得的上述財務資源，獨家保薦人並無理由相信我們無法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採購自OEM承包商及第三方供應商的成品。我們主要將存貨儲存於我們的深圳倉庫、深圳珠寶展廳及我們的電視及視頻購物渠道的倉庫。我們舉辦促銷活動，以折扣價銷售滯銷產品。有關我們存貨管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物流及存貨管理－存貨管理」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				
黃金產品	8,702	5,277	170,517	151,220
金條	3,045	2,303	2,716	132,636
其他黃金珠寶產品 ⁽¹⁾	5,657	2,974	167,801	18,584
白銀產品	23,364	52,870	61,519	49,073
銀條	6,090	18,613	15,941	3,126
其他白銀珠寶產品 ⁽²⁾	17,274	34,257	45,578	45,947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1,685	4,564	111,953	8,837
總計	<u>33,751</u>	<u>62,711</u>	<u>343,989</u>	<u>209,130</u>

附註：

- (1) 其他黃金珠寶產品主要包括並非條狀的產品，例如黃金雕塑、金戒指、耳環、項鍊、吊墜、手鏈、串珠和胸針及其他黃金收藏品。
- (2) 其他白銀珠寶產品主要包括並非條狀的產品，例如白銀雕塑、其他銀器、銀戒指、耳環、項鍊、吊墜、手鏈、串珠和胸針及其他白銀收藏品。

我們的存貨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4.0百萬元減少39.2%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就二零一六年底所購買的若干黃金產品出售幾近所有存貨，以及我們持續改善存貨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204.8百萬元或97.0%已出售。

我們的存貨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2.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充及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底大量購買若干黃金產品以籌備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初針對該等產品進行的銷售計劃。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加85.5%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2.7百萬元，這與我們業務的快速增長一致。

至於透過我們自營線上平台出售的金條及銀條，我們一般於收到客戶的購買訂單後按實時基準就有關產品採購黃金及白銀。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採購－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一節。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金條及銀條存貨主要為存放於我們倉庫以待交付予客戶及由客戶提取的金條及銀條。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751	62,711	343,989	209,13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根據銷售成本按過往成本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28.1	23.9	32.1	28.3

附註：

(1) 存貨週轉天數根據期初與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所含天數計算得出。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本集團按過往成本計算的銷售成本計算)由二零一六年的32.1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28.3天，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就二零一六年底所購買的若干黃金產品出售幾近所有存貨，以及我們持續加強力度改善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按過往成本計算的銷售成本計算)由二零一五年的23.9天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32.1天，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2.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充及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底大量購買若干黃金產品以籌備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初針對該等產品進行的銷售計劃。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按過往成本計算的銷售成本計算)由二零一四年的28.1天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23.9天，主要由於我們改善存貨管理的努力。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上市分部存貨周轉天數(根據上市分部按現行市價計算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上市分部存貨周轉天數 ⁽¹⁾	24.4	23.5	32.0

附註：

(1) 上市分部存貨周轉天數根據期初與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上市分部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所含天數計算得出。

我們的上市分部存貨周轉天數(計及根據現行市價的銀錠銷售成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低於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主要由於我們的上市分部銀錠銷售成本較高，這是由於於有關期間按現行市價而非過往成本入賬，過往成本只反映於該期間龍天勇的銀錠生產成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有關呈列本集團銷售成本及盈利能力的說明文件」一節。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遞延及預付上市開支以及貿易訂金。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稅、向第三方ERP系統開發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以及我們就裝修及租賃支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1.2百萬元、人民幣156.2百萬元、人民幣126.4百萬元及人民幣68.9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	33,599	123,487	56,761	35,07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236	32,112	68,364	20,909
遞延及預付上市開支	—	—	1,267	6,583
貿易訂金	355	606	—	6,357
總計	51,190	156,205	126,392	68,923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6.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9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賬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8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客戶進行更多溝通以確保彼等準時付款，並收緊我們的信貸政策，要求客戶於產品交付後或於較短信貸期內付款，及(ii)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9百萬元，該等款項用作清償我們應付供應商的若干款項。此外，隨著我們的規模擴大及議價能力增強，若干供應商不再要求我們作出預付款項或按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中的人民幣33.7百萬元或96.1%已結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6.2百萬元減少19.1%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的人民幣56.8百萬元，這主要由於來自線上銷售渠道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增加(其一般須通過匯款或信用卡即時支付結算)以及我們加強貿易應收賬款的收回管理，而有關跌幅被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9.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這主要由於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主要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增加購買原材料及成品並向第三方ERP系統開發商支付預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1.2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6.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6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主要由於(a)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展及(b)我們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同年底向其中一間特許經營商銷售珠寶產品人民幣87.5百萬元，經考慮特許經營商的良好往績記錄及信貸狀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未有結清其中若干應收款項及(ii)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86.3%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主要來自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增加購買原材料及成品、向第三方ERP系統開發商支付預付款項及就裝修及租賃支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通常不會向零售或B2C客戶授予任何信用期，但通常授予公司客戶0至60天的信用期。我們要求客戶在貨物交付之前支付訂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3,599	121,313	53,013	33,619
31至60天	—	1,526	3,237	850
61至90天	—	453	511	141
90天以上	—	195	—	464
總計	33,599	123,487	56,761	35,074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大部分的賬齡均為30天內。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逾期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零、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的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百萬元大幅減少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客戶進行更多溝通以確保彼等準時付款，並收緊我們的信貸政策，要求客戶於產品交付後或於較短信貸期內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清人民幣0.7百萬元或46.7%的貿易應收賬款，該等賬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逾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	40	3,237	850
31至60天	—	—	511	141
61至90天	—	—	—	186
91至120天	—	—	—	278
總計	—	40	3,748	1,455

財務資料

於相關報告期末，餘下貿易應收賬款概無逾期或減值。該等應收賬款與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相關。大部分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並無拖欠付款歷史。

我們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但我們的管理層認為，鑑於該等客戶的財務背景及後續還款，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必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賬款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¹⁾	21.1	34.3	13.3	4.4

附註：

- (1)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根據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期內所含天數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的21.1天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34.3天，由二零一五年的34.3天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13.3天，並由二零一六年的13.3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4.4天。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於二零一五年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展及(ii)我們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同年底向其中一間特許經營商銷售珠寶產品人民幣87.5百萬元，經考慮特許經營商的良好往績記錄及信貸狀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未有結清其中若干應收款項。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於二零一六年下降，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6.8百萬元，主要由於線上銷售渠道的銷售(一般要求即時付款結算，如匯款或信用卡)佔我們銷售總額的百分比增加及我們改善貿易應收賬款收回管理的工作。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8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客戶進行更多溝通以確保彼等準時付款，並收緊我們的信貸政策，要求客戶於產品交付後或於較短信貸期內付款。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均為中國白銀集團與我們的集團內融資安排的一部分，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203.2百萬元、人民幣364.9百萬元及人民幣372.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計劃於上市前按如下方式償付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淨額：(1) 相等於27,070,010股股份乘以每股最終發售價的金額(即不多於88,789,633港元的人民幣等值)將以貸款資本化發行的方式償付；及(2)我們欠負直接控股公司的餘下淨額將以直接控股公司出資方式(將於儲備反映)償付。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是同系附屬公司與我們之間的集團內融資安排的一部分，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276.3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及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192.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我們計劃於上市前償付未償還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3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上海華通提供墊款人民幣40.0百萬元以支持其營運資金需要，並於二零一六年償付。

應收／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人民幣30,000元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人民幣733,000元，有關款項指我們應收／應付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根據合約安排，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入賬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合約安排終止起不再入賬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急速擴充以及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從Best Conduct收取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73.0百萬元所致。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員工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快速擴展。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上市開支、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發行股份的預收款項、預收客戶款項以及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反映與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的信息技術系統開發相關的應付款項及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深圳雲鵬產生的廣告開支。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73.4百萬元、人民幣50.9百萬元及人民幣91.9百萬元。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主要與採購原材料及成品相關。應付貿易賬款免息且通常獲授予20至90天的信用期。我們制定了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用期限內結算所有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	1,488	58,989	6,617	64,080
應計上市開支.....	—	—	4,556	15,1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536	12,830	14,529	8,224
發行股份的預收款項.....	—	—	7,164	—
預收客戶款項.....	63	1,387	7,075	4,079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18	239	10,977	378
總計	7,305	73,445	50,918	91,928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9百萬元增加80.5%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1.9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1百萬元，其主要原因是(a)我們的業務於該期間急速擴充，及(b)與貨到付款的方式不同，愈來愈多供應商給予我們一般為30天的信貸期，原因是我們的業務關係持續發展；及(ii)我們的應計上市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2百萬元，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我們的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年底購買大量存貨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大額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及(ii)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深圳雲鵬及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所佔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主要涉及清償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的信息技術系統開發相關的應付款項及深圳雲鵬所產生的廣告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中的人民幣63.6百萬元或99.3%。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3.4百萬元減少30.7%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9.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所購買的黃金產品(通常須以現金結算)佔我們購買的珠寶產品總額的百分比增加。有關跌幅被我們的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4.0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3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因業務快速擴展而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9.0百萬元，以及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的信息技術系統開發相關的應付款項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438	44,983	6,617	63,668
61至90天.....	—	13,536	—	361
90天以上.....	50	470	—	51
總計	1,488	58,989	6,617	64,080

於往記錄期內，我們的應付貿易賬大部分的賬齡均為30天內。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應付貿易賬款的週轉天數(根據銷售成本按過往成本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¹⁾	1.2	15.0	5.2	3.6

附註：

- (1)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根據期初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所含天數計算得出。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根據銷售成本按過往成本計算)由二零一六年的5.2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3.6天，主要由於我們所購買的黃金產品佔我們所購買的珠寶產品總量的百分比增加，而黃金產品通常要求以現金付款。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根據銷售成本按過往成本計算)由二零一五年的15.0天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5.2天，主要由於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9.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的黃金產品佔我們購買的珠寶產品總額的百分比增加，其通常要求現金結算。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根據銷售成本按過往成本計算)由二零一四年的1.2天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5.0天，主要由於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快速擴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上市分部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根據上市分部按現行市價計算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上市分部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¹⁾	1.2	14.7	5.2	3.6

附註：

(1) 上市分部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根據期初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上市分部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所含天數計算得出。

我們的上市分部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根據上市分部按現行市價計算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低於本集團的上市分部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主要由於我們的上市分部銀錠銷售成本較高，這是由於按現行市價入賬所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呈列本集團銷售成本及盈利能力的說明文件」一節。

應付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錄得應付所得稅人民幣0.1百萬元、零、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我們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任何應付所得稅，主要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江西吉銀及深圳國銀通寶的經營虧損所致。應付所得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江西吉銀的應付所得稅所致。我們的應付所得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江西吉銀及深圳國銀通寶應付的所得稅所致，有關所得稅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急速擴充。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80,228,000元、人民幣3,273,000元及人民幣760,000元。該等集團內融資安排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我們計劃於上市前以下列方式償付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淨額：(1)相等於27,070,010股股份乘以每股最終發售價的金額(即不多於88,789,633港元的人民幣等值)將以貸款資本化發行的方式償付；及(2)餘下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淨額將以直接控股公司注資的方式償付，並反映於我們的儲備中。

除上述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銀行借款、債務證券、抵押、按揭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根據現時的業務計劃，我們並不預期於近期進行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財務資料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本集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十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 該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24.7%	11.9%	6.1%	5.9%
淨利率 ⁽²⁾	12.9%	3.9%	2.0%	2.1%
股權回報率 ⁽³⁾	485.1%	45.7%	28.8%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⁴⁾	75.0%	9.5%	8.1%	不適用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⁵⁾	112.1%	115.2%	149.9%	162.7%
速動比率 ⁽⁶⁾	68.7%	101.8%	68.1%	118.7%

附註：

- (1) 期內毛利除以對應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2) 期內利潤除以對應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3) 股權回報率按全年基準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權回報率以年內利潤除以相關年初及年末股權總額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全年基準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以年內利潤除以相關年初及年末總資產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資產除以期末流動負債再乘以100%。
- (6) 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期末流動負債再乘以100%。

股權回報率

我們的股權回報率由二零一五年的45.7%降至二零一六年的28.8%，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均總股權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72.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4.2百萬元，超出我們的年內利潤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3.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0.3百萬元，增長52.4%。二零一六年，我們的平均總股權增長主要由於(i)發行人民幣162.5百萬元股份及(ii)年度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50.3百萬元，被以下項目部分抵銷(i)轉讓CSMall Group BVI於重組時購入的附屬公司股本／實繳股本，面值為人民幣120.5百萬元及(ii)由於重組前資金轉讓予龍天勇及富銀白銀導致向他們提供的淨回報人民幣34.6百萬元。

我們的股權回報率由二零一四年的485.1%降至二零一五年的45.7%，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均股權總額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72.1百萬元及我們的年內利潤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7.5百萬元下降12.0%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3.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平均股權總額增加主要由於(i)中國白銀集團出資人民幣70.3百萬元；(ii)非控股權益(即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的其他股東)出資人民幣48.6百萬元；及(iii)年度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33.0百萬元，惟被我們因於重組前向龍天勇及富銀白銀轉讓資金而向其支付的淨回報人民幣41.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五年的9.5%降至二零一六年的8.1%，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均總資產由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45.4百萬元增加79.2%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18.8百萬元，超出我們的年內利潤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3.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0.3百萬元，增長52.4%。二零一六年平均總資產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4.0百萬元及(ii)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9百萬元，惟部分被我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6.3百萬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四年的75.0%降至二零一五年的9.5%，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均總資產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3.9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45.4百萬元及我們的年內利潤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7.5百萬元下降12.0%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3.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平均總資產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6.3百萬元及(i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2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2百萬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賬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6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5百萬元，主要由於(a)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展及(b)我們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同年底向其中一間特許經營商銷售珠寶產品人民幣87.5百萬元，經考慮特許經營商的良好往績記錄及信貸狀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未有結清其中若干應收款項及(ii)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86.6%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增加，其主要來自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增加購買原材料及成品、向第三方ERP系統開發商支付預付款項以及就裝修及租賃支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9.9%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162.7%，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增加超出我們於同日的流動負債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9.9百萬元增加22.7%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9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該期間我們的業務急速擴充以及我們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從Best Conduct收取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73.0百萬元，惟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4.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就二零一六年底所購買的若干黃金產品出售幾近所有存貨，而我們亦加強我們的銷售及推廣力度，於該期間通過多個銷售渠道推廣銷售，(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4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9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與客戶進行更多溝通以確保彼等準時付款，並收緊我們的信貸政策，要求客戶於產品交付後或於較短信貸期內付款，及(iii)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由人民幣34.3百萬元減少至零，此乃由於該等公司已悉數還款。我們的流動負債由人民幣420.2百萬元增加13.0%至人民幣474.9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9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9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相符。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5.2%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9.9%，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0.3百萬元增加16.5%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9.3百萬元，以及我們的流動負債由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8.9百萬元下降10.4%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0.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存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2.7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4.0百萬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展及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底大量購買若干黃金產品以籌備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初針對該等產品進行的銷售計劃。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大幅增長，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2.3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被我們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由人民幣203.2百萬元增加79.6%至人民幣364.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2.1%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5.2%，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7.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0.3百萬元的明顯增幅，超出我們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7.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8.9百萬元的明顯增幅。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6.3百萬元及(i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1.2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2百萬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大幅增長，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賬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6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主要由於(a)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展及(b)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同年底期間向其中一間特許經營商銷售珠寶產品人民幣87.5百萬元，而經考慮特許經營商的良好往績記錄及信貸狀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未有結清其中若干應收款項及(ii)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86.6%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增加，其主要來自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增加購買原材料及成品、向第三方ERP系統開發商支付預付款項以及就裝修及租賃支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8.1%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118.7%，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減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5.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63.5百萬元的明顯增幅，超出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0.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4.9百萬元的13.0%增幅。流動資產減存貨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4.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9.1百萬元；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4.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展，以及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從Best Conduct收取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73.0百萬元。存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就二零一六年底所購買的若干黃金產品出售幾近所有存貨，以及我們持續加強力度改善存貨管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業務於該期間快速擴展，及(ii)向一般享有30天信貸期的特許經營商及若干批發客戶作出的珠寶產品銷售增加，故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惟被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跌幅所部分抵銷，有關跌幅主要由於其用於償付我們應付相同供應商的若干款項，且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擁有更大議價能力，故毋須向我們若干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1.8%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8.1%，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存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7.6百萬元下降40.1%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5.9百萬元的跌幅，超出我們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8.9百萬元下降10.4%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0.2百萬元的跌幅。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存貨下降主要由於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6.3百萬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3百萬元。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8.7%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1.8%，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3.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7.6百萬元的明顯增幅，超出我們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7.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8.9百萬元的明顯增幅。流動資產減存貨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6.3百萬元及(i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1.2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6.2百萬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長，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賬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6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主要由於(a)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展及(b)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同年底期間向其中一間特許經營商銷售珠寶產品人民幣87.5百萬元，而經考慮特許經營商的良好往績記錄及信貸狀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未有結清其中若干應收款項及(ii)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86.6%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主要來自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增加購買原材料及成品、向第三方ERP系統開發商支付預付款項以及就裝修及租賃支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上市分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基於上市分部財務資料(根據銀錠成本按現行市價計算)的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上市分部毛利率 ⁽¹⁾	13.4%	10.3%	5.9%	5.9%
上市分部淨利率 ⁽²⁾	3.3%	2.6%	1.9%	2.1%
上市分部股權回報率 ⁽³⁾	103.6%	29.8%	27.6%	不適用
上市分部總資產回報率 ⁽⁴⁾	19.1%	6.2%	7.8%	不適用

附註：

- (1) 上市分部期內毛利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100%。
- (2) 上市分部期內純利除以同期收入收益再乘以100%。
- (3) 上市分部股權回報率按全年基準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分部年內權益回報以上市分部年內利潤除以相關年初及年末本集團股權總額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4) 上市分部總資產回報率按全年基準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分部總資產回報率以上市分部年內利潤除以相關年初及年末本集團總資產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上市分部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淨利率、股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均低於本集團的毛利率、淨利率、股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有關比率較低主要由於上市分部於有關期間按現行市價入賬的銀錠銷售成本較高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呈列本集團銷售成本及盈利能力的說明文件」一節。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亦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鈎且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再者，我們亦無於轉讓予未合併實體之資產中擁有作為向有關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不擁有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的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與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我們的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於有關日期，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170	48	12	—	—	1,464	7,002
美元	—	2,499	7,546	7	—	—	3,056	7,484
小計	—	2,669	7,594	19	—	—	4,520	14,486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由於董事認為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我們的管理層持續監察相關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由於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因該等結餘期限較短)，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各報告期末，我們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倘相關訂約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則該風險將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

財務資料

我們面對與貿易應收賬款相關的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應收最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佔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百分比.....	30%	72%	35%	15%
應收五大債務人的款項總額佔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百分比.....	<u>93%</u>	<u>94%</u>	<u>67%</u>	<u>56%</u>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欠款。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單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由於訂約對方是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控並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足以為運營撥付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各報告期末，所有金融負債均為不計息、按要求或少於三個月內償還的負債。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b。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以及就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提供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估計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根據全球發售指示價格範圍的中間價，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包括包銷佣金，不包括我們可能須支付之任何酌情激勵費用）約人民幣47.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生約人民幣26.6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20.4百萬元確認為上市開支，而人民幣6.2百萬元將資本化為預期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成功上市後自權益扣除的遞延費用。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已產生約人民幣3.0百萬元的額外上市開支，預期在二零一七年確認為上市開支。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產生約人民幣17.7百萬元的額外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4.0百萬元預期於上市前確認為上市開支，而人民幣13.7百萬元將於成功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資本化為預期自權益扣除的遞延開支。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費用不會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的股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我們過去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能作為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有用參考或依據。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對我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其後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²⁾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2.28 港元.....	308,589	335,644	644,233	0.63	0.77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3.28 港元.....	308,589	488,549	797,138	0.78	0.96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90,500,000元減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9,105,000元得出。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94,183,990股股份以及發售價2.28港元及3.2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得出，並已扣減估計包銷費用及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產生的有關開支(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於損益內確認的開支除外)。其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09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已或能夠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根本並無進行任何兌換。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合共1,026,517,99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832,334,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194,183,990股股份)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後得出。其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09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已或能夠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並無進行任何兌換。

財務資料

概無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而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上表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i)通過貸款資本化發行結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非貿易性質款項，金額相等於27,070,010股股份乘以每股最終發售價(即不多於88,789,633港元的人民幣等值)；及(ii)將與直接控股公司的餘下未償還結餘撥充資本，有關款項將反映為注資儲備(「貸款注資」)的影響。

假設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貸款注資已計及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按發售價2.28港元及3.28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0.97元及人民幣1.11元(相當於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09元的匯率計算的1.19港元及1.37港元)，乃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因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貸款注資的影響及按發售價2.28港元及3.28港元而分別進一步調整人民幣372,844,000元至人民幣1,017,077元及人民幣1,169,982元及合共1,053,588,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832,334,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27,070,010股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194,183,990股股份)計算得出。

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我們計劃在江西吉銀建立生產設施，以建立我們將銀錠加工成為銀條以及處理其他有限類型的白銀珠寶產品(如銀鐲)的內部生產能力。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就購買生產器材及建設有關設施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我們現正為江西吉銀的生產設施採購設備及機器，亦正在聘請人員。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內部生產。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我們已編製以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 ⁽¹⁾⁽³⁾	不少於人民幣96.9百萬元(約119.5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 ⁽²⁾⁽³⁾	不少於人民幣0.09元(約0.11港元)

附註：

- (1) 編製利潤估計所依據的基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及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業績而編製。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而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股數為1,023,022,100股而計算得出。每股估計盈利之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按人民幣1.00元兌1.2331港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預期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後將收取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 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481.5	560.1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 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575.8	668.5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 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387.2	451.7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我們估計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1.5百萬港元。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65%（或313.0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展及優化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的零售架構，並提高線上線下協同效益，其中：
 - 約62%（或192.6百萬港元）將用於實行CSmall Gift策略及其他跨界營銷計劃，其中：
 - 約35%（或67.4百萬港元）用於購買CSmall Gift策略所需的存貨；
 - 約35%（或67.4百萬港元）用於與成立CSmall Gift體驗店有關的租金、水電開支及翻新工程，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CSmall Gift策略」一節作進一步闡述；
 - 約15%（或28.9百萬港元）用於支持CSmall Gift策略而擴大員工規模所需的僱員薪酬；
 - 約10%（或19.3百萬港元）用於與CSmall Gift策略有關的銷售及行銷工作；及
 - 約5%（或9.6百萬港元）用於其他方面，包括辦公室開支、差旅開支、物流服務、保險、商務稅及服務費；
 - 約23%（或72.2百萬港元）將用作主要透過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增強我們自營線上珠寶平台的界面，以發展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包括改善透過自營線上平台所進行銷售及提供服務；及
 - 約15%（或48.1百萬港元）將用作發展我們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主要於有更强購買力的中國更發達城市中設立更多自營CSmall體驗店，其中：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35% (或16.9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存貨；
 - 約35% (或16.9百萬港元)用於租金、水電開支及翻新工程；
 - 約15% (或7.2百萬港元)用於銷售及行銷工作；
 - 約10% (或4.8百萬港元)用於僱員薪酬；及
 - 約5% (或2.4百萬港元)用於其他方面，包括辦公室開支、差旅開支、物流服務、保險、商務稅及服務費；
- 約10% (或48.1百萬港元)將用作主要透過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管理系統，以及擴展數據分析小組及提高軟件開發能力，以加強我們的數據收集、挖掘及運用能力。
 - 約10% (或48.1百萬港元)將用作主要透過壯大我們內部設計團隊以及因應業務需要擴充倉庫及升級履單設施，以提高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並加強我們的存貨、履行訂單及物流管理。
 - 約10% (或48.1百萬港元)將用作品牌發展及目標行銷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 (或24.1百萬港元)的餘額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低於或高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7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28港元至3.28港元的中位數)，則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我們估計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8.6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使用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相同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即每股股份3.28港元)，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94.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108.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在此情況下，我們擬按比例以上述方式使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股份2.28港元)，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94.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108.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在此情況下，我們擬按比例調減用作上述相同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完全滿足上述業務發展及擴充計劃的相關資金需求的情況下，或倘該等業務發展及擴充計劃產生額外的資金需求，我們預期除了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外，將主要透過自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為有關資金需求撥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自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0.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節。董事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將足以應付於可預見未來我們已計劃的業務發展及擴充的資金需求。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擬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範圍內將該等金額存入中國或香港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香港包銷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以有條件基準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9,4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174,763,990股國際發售股份，惟於各種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可能根據「全球發售架構」所述的基準而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則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而否定。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遵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分派或以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在遵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的前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彼等本身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在(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並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香港包銷商提出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或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a)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以下事件：

- (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全權絕對認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將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之正式通知、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公佈或刊發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及在各種情況下，包括其修訂本或補充文件，統稱為「發售文件」)所載對全球發售為重要的任何陳述在任何

重大方面於發出時已經或現在變得失實、不完備、不確或有所誤導，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絕對認為任何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整體上在所有重大方面非公平誠實，且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項，而有關事項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則發售文件中將或可能會構成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全權絕對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重要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重申時將為)不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已被違反，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全權絕對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有重大影響；或
 - (iv) 加諸於任何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或獨家保薦人除外)的任何責任或承諾出現嚴重違反；或
 - (v) 本集團整體的狀況、業務、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授出；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須根據本公司或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而有關責任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於任何發售文件或對發佈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b)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出現地方、全國性、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勾制度的改變或人民幣兌港元、美元、英鎊及歐元貶值)的任何變化或涉及上述情況預期變化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上述情況改變或發展的任何個別或連串事件；或

- (ii) 出現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相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化；或
- (iii) 出現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個別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戰爭、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或
- (iv) 出現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性、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B)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出現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干擾；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外幣匯率(包括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或國外投資監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涉及上述各項預期重大不利轉變的發展或事件；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經濟制裁；或
- (viii) 本集團資產、負債、股東權益、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上述各項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ix)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對董事展開有關任何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被指控刑事罪行或民事訴訟的任何程序或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宣佈其將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規定或要求發行或須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當中披露事宜對推介或執行全球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 提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結業或清盤呈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妥協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受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類似事件；或
- (x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或與其有關而須負責的任何債務；或
- (x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v) 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禁止本公司因任何原因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
- (x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而在上述任何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上述事件：

- (a) 已經、或會、將會或很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 (b) 已經、或會、將會或很可能對順利進行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不可或不應按原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
- (c) 已經、或會、將會或很可能導致不應或不可能按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
- (d) 已經、或會或很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禁售

根據上市規則對聯交所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並無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可獲本公司發行或構成有關發行的任何協議的主體(不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及於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指定的情況下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1) 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其不會及將促使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於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符合其他上市規則之規定：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的持股量之日起計滿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有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註釋(3)，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則會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則會即時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會於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悉該等事項後，按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公佈要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促使，除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分派及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經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不會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的任何時間採取下列行動：

- (a) 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押記、訂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相關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包

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權利收取任何相關股本或證券或於任何上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任何有關股本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於任何上述各項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的全部或一部分；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訂立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種情況下，不論(a)或(b)或(c)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以致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將確保，倘上述任何交易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有關行動將不會造成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假市。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分派、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或(如適用)借股協議或以其他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的登記持有人及聯繫人及受其控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本身持有權益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a)進行(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押記(不包括於全球發售後就真誠商業貸款質押或押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相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c)進行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d)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或(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不論相關交易是否以交付相關股本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包 銷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進行上文(i)(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致緊隨該相關轉讓或處置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進行任何相關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其將：

- (i) 倘其質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則會即時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即時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協定及承諾，倘獲相關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任何事宜(如有)，則會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相關事宜。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責任及因我們或我們的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而產生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

佣金及開支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自本公司收取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2.9%作為包銷佣金。本公司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最多達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1.0%的獎勵費用。至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一筆包銷佣金，該筆佣金將會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包銷佣金和估計開支總額，連同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上市費用、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費用和開支，估計合共約為58.3百萬港元，當中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2.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由本公司承擔。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會與國際包銷商於發售價釐定不久之後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將名列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有意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9,127,598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該等額外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並將(其中包括)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各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作出獨立於本公司的聲明。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按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的19,42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
- 國際發售，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的174,763,99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倘符合資格)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項下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上述兩項。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已收取國際發售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香港公開發售公開向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提呈。國際發售將選擇性地向根據S規例於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股份。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查詢彼等對認購國際發售項下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將須註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發售項下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分別按本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者重新分配及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面包銷，但須待至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與國際發售相關的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定價及分配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

除非按下文所闡述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3.28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2.28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經我們同意)根據準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認為合適，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安排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mall.com)刊發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

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亦將包括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變更的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刊發。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提呈發售的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決定根據國際發售分配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權資產總值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可能向專業、機構及散戶投資者或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按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股份，致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純粹基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視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並可能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成功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途徑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降低市價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售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將股份的市場價格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須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而有擔保淡倉則指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的任何淡倉，包括因任何有擔保賣空或其他賣空而產生的任何持倉。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透過於諮詢獨家全球協調人後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股份、於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各項，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

全球發售架構

在決定股份的來源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公開市場股份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的額外股份的價格的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購或購買證券，以防止或減少在進行全球發售時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在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必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穩定價格活動。倘該活動一經進行，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於諮詢獨家全球協調人後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可予超額配售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即29,127,598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約15%。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包括：(i)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股份；(ii)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就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就前述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須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有意申請及投資股份的人士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
- 不能保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持有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於穩定價格期間將任何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購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或倘於首次穩價行動後，以高於穩定價格的價格於相關市場進行買盤或交易，而倘該價格低於發售價，則為該進行買盤或交易的價格)的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借股安排

為補足就國際發售超額配發所涉及的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中國白銀集團借入股份（即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或透過其他途徑（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收購股份。根據借股協議向中國白銀集團借入股份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規限（該條例限制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出售股份），前提為該等安排乃按照以下條款訂立：

- (i) 該等股份僅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ii) 向中國白銀集團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即不得超過29,127,598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約15%）；
- (iii) 按上述方式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不遲於(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最後日期，(b)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及(c)中國白銀集團與借股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早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起計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中國白銀集團；
- (iv)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的借股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v) 不會就借股協議向中國白銀集團付款。

倘與中國白銀集團訂立借股協議，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僅會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執行有關協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的接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分派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正式協定發售價，並於定價日或前後交付定價協議；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各自的包銷協議條款終止，上述各條件須於相關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關條件於相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則作別論）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30天內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隨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安排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small.com 刊發有關失效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寄發,惟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提出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始於本公司股份開始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9,42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94,183,990股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惟須視重新分配(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間的發售股份而定。在香港,預期個人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個人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的香港個人投資者)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能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其會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將不高於3.28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2.2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3.28港元(即最高價),則我們將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的基準可能有變，須視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的分配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及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兩者均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認購總額為500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將撥為甲組，而認購總額為500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將撥為乙組。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超出9,7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的任何申請可遭拒絕受理。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承諾及確認，其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未及將不會表示有興趣認購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如下文所詳述，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倘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58,256,000股、77,674,000股及97,09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該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甲組及乙組。

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進行的全球發售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於該等發售之間酌情重新分配，惟受限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予分配股份總數上限(即38,840,000股)，相當於根據指引函件HKEX-GL-91-18香港公開發售獲初步分配的兩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承諾及確認，其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未及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該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發或分配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3.28港元，則我們將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付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指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分派

中國白銀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中國白銀集團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進行分拆上市。待上市後，分派將全部通過向合資格中國白銀股東實物分派合共27,070,010股股份作出。有關分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分拆上市及分派—分派」一節。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權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向中國白銀集團配發及發行合共27,070,010股新股份，而所有該等新股份將按下文所載方式向合資格中國白銀股東分派。

分派將全部透過向合資格中國白銀股東作出實物分派合共27,070,01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及分派完成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15%)作出，分派比例乃按於記錄日期彼等各自於中國白銀集團的持股比例而釐定。

根據分派，合資格中國白銀股東將有權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60股中國白銀股份獲發一股股份。分派須待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將不會作出分派，且分拆上市將不會進行。

合資格中國白銀股東根據分派可獲派股份的零碎配額將由中國白銀集團保留在市場上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將由中國白銀集團保留，歸中國白銀集團所有。

待分派成為無條件後，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根據分派向有權收取股份的合資格中國白銀股東寄發股票。股票僅於分派成為無條件後方為有效。

海外除外中國白銀股東(如有)將有權獲得分派,但將不會獲發股份。取而代之,根據分派彼等原應獲發的股份將由中國白銀集團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代為出售,而彼等將收到相當於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金額。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支付予海外除外中國白銀股東,有關付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支付。

一中證券有限公司將按竭盡所能基準為合資格中國白銀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促使合資格中國白銀股東可能根據分派而獲得的碎股(如有)進行買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為174,763,99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90%(可予調整及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視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所持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一個會形成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配發發售股份,以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全部或局部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因將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決定由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當日為止任何時間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最多29,127,598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通過(其中包括)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通過借股安排向股份持有人借入股份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使用上述方法或以適用法例允許的其他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該等二級市場購買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

包銷安排

在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及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其他條件達成的規限下，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隨即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如何申請

如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如要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 www.eipo.com.hk 作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均不可提交多於一份申請，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內提供所需資料則另作別論。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各項，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網上申請，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如為商號，則有關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及註明其代表身份，並蓋上閣下公司的印鑑。

如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而彼等不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符合以下條件，除非上市規則容許，否則閣下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為以上各類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明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任何發售股份。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 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 www.eipo.com.hk 作網上申請。
- 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為閣下申請。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下列香港包銷商地址：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四十八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25 樓 2511 室

- (b) 下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 1 號 3 樓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 25 號
	柴灣分行	柴灣柴灣道 341-343 號宏德居 B 座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 505 號
九龍	德福廣場分行	九龍灣偉業街 33 號 德福廣場 P2-P7 號舖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旺角太子道西 116-118 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 96 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 3 號舖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安泰路 1 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 4 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 18-24 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在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金貓銀貓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以下時間投進上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提供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將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守**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透過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白表 eIPO**服務申請(其中包括)，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在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並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於目前或將來均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應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為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根據申請閣下所申請或獲分配的較少數目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宣告及聲明此為閣下所提交的唯一申請，並為閣下擬以為閣下的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可能因作出虛假聲明而遭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以代理身份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並無亦不會以代理身份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以該人士代理身份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有適當權限簽署申請表格或以代理身份代表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指示

詳情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 可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個別人士，可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獲配發並以本身名義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能遵從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能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於指定網站申請，表示閣下授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內的條款及條件(由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增補及修訂)提出申請。

以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每日 24 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而須悉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不可重複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有關任何閣下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款一經繳付，即視作已提出實質申請。為免生疑慮，以白表 eIPO 服務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不會構成實質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多於一項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

為免生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E 條所適用)有權獲賠償人士。

環境保護

白表 eIPO 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項目。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繳付到期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使用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交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

閣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及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未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他人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他人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閣下上述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於目前或將來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所載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發售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倘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就本招股章程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證；
- 倘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即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所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應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有關申請及由此而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倘閣下自行或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被視作已進行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以下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賬，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申請股款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執行**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內所列各事項。

最低購買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就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內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概不獲考慮，且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須於以下日期及時間內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附註)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為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時間及日期。

不可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為閣下利益作出多於一項申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因應閣下發出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有關指示所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減少。就考慮有否重複提出申請而言，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質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有權獲賠償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處理方式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相同。

7. 電子認購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通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該等服務可能存在能力限制及受服務中斷影響，閣下不應待至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認購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任何有關申請承擔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於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

- (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ii) 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之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於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填寫此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由**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白表 eIPO**服務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遵照**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提出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交，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在分派利潤或資本中超過特定金額時無權分享的任何部分)。

9. 香港發售股份價格

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列出發售股份涉及的應付實際金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中所載條款，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就至少 1,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超過 1,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倘 閣下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會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而聯交所交易費會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發出下列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當日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倘登記認購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未開始並關閉，或倘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可能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提及的日期，於此情況下將另行公佈。

11. 公佈結果

預期最終發售價、參與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於本公司網站 www.csmal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可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 www.csmal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英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中文))使用「按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止期間可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地址載於上文)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佈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全部或部分)可，則構成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在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及全球發售並無另行終止的情況下，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閣下於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情況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閣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上述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將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具有約束力。此附屬合同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發售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僅於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就本招股章程承擔的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該第五日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獲刊發，閣下可能或未必會(視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須確認申請。倘閣下接獲通知但未有按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銷論。受上文所限，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得撤回，申請人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表示接納並無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該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分配，則申請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抽籤結果得出後，方獲接納。

(b) 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作廢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以下期限仍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告作廢：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三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為不超過六星期的較長期間。

(d) 倘

- 閣下的申請重複或疑屬重複；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未有按所述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未有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完成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有正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任何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終止；
-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 50% 以上。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3.28 港元(不包括其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條件未有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或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預期閣下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閣下發行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如下文提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會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平郵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涉及的股票(如下文所述，若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票將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的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一部分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上(如有)。退款支票過戶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能準確填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過戶。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閣下的申請股款的任何退款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寄出及／或備索(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直至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為止。

僅於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提出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包銷協議項下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領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親身領取

(a) 閣下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會盡快以平郵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相關)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盡快以平郵寄往相關申請表格內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閣下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依循上述相同的程序領取退款。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往閣下在相關申請表格上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在申請表格指示的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就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務請閣下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於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隨即可利用「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最新賬戶結餘。

(c) 閣下如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相關)，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往閣下於認購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相關)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往閣下於認購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有關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將於以平郵寄往閣下於認購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d) 閣下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為其利益發出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務請閣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還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利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還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於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賬戶及股款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隨即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徵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為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必需安排均已辦妥。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撰的報告全文，全文載於第I-1至I-52頁。

Deloitte.

德勤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52頁所載的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3至I-52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乃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上市」))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所致)。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履行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履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所致)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以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可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使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9，當中陳述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派付或宣派股息。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其按過往財務報表編製)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91,218	835,345	2,465,291	1,819,689	3,154,421
銷售成本		(219,408)	(735,866)	(2,315,776)	(1,698,945)	(2,969,164)
毛利		71,810	99,479	149,515	120,744	185,25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300	1,518	6,147	5,780	1,5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27)	(27,998)	(43,398)	(32,984)	(35,685)
行政開支		(13,480)	(31,548)	(44,136)	(32,335)	(39,5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00)	400	350	350	(18)
上市開支		—	—	(3,802)	—	(16,608)
除稅前利潤		47,403	41,851	64,676	61,555	94,961
所得稅開支	7	(9,894)	(8,897)	(14,412)	(11,428)	(27,319)
年度／期間利潤*	8	37,509	32,954	50,264	50,127	67,64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9)	33	25	(16)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7,509</u>	<u>32,945</u>	<u>50,297</u>	<u>50,152</u>	<u>67,62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 利潤(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37,509	32,956	50,264	50,127	68,006
非控股權益		—	(2)	—	—	(364)
		<u>37,509</u>	<u>32,954</u>	<u>50,264</u>	<u>50,127</u>	<u>67,642</u>
以下人士應佔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7,509	32,947	50,297	50,152	67,990
非控股權益		—	(2)	—	—	(364)
		<u>37,509</u>	<u>32,945</u>	<u>50,297</u>	<u>50,152</u>	<u>67,626</u>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11	<u>0.08</u>	<u>0.07</u>	<u>0.09</u>	<u>0.09</u>	<u>0.08</u>

- * 附註5所載摘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的分部資料的可呈報分部利潤(即經營上市業務(定義見附註1))的上市分部的利潤)與 貴集團年度/期間利潤的對賬呈列如下,以供參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上市分部年度/期間利潤.....	9,667	21,454	48,060	47,923	67,642
就銀錠成本作出調整(附註).....	32,756	13,457	2,938	2,938	—
就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附註)....	(4,914)	(1,957)	(734)	(734)	—
年度/期間利潤.....	<u>37,509</u>	<u>32,954</u>	<u>50,264</u>	<u>50,127</u>	<u>67,642</u>

附註：

誠如附註1所詳述及界定,於有關期間,上市業務主要通過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龍天勇」)進行,其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銀錠及其他有色金屬生產及銷售。於有關期間,龍天勇使用部分其生產的銀錠,通過外部原始設備製造(「OEM」)承包商製造白銀及珠寶產品,該等白銀及珠寶產品其後售予 貴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因此,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龍天勇所產生的過往生產成本記錄用於製造白銀及珠寶產品的銀錠成本。然而,誠如附註5所詳述,當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上市分部的表現時,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計及銀錠成本,此乃經參考向外部OEM承包商轉讓銀錠的相關日期在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有限公司(「上海華通」)的銀錠公佈市價(「選定參考價格」)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市分部的年度/期間利潤說明目前上市業務(即按當時的市價購買銀錠以作進一步加工)的過往表現。

上市分部利潤與 貴集團的年度/期間利潤的對賬包括調整(即龍天勇所產生的過往生產成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與選定參考價格的差異)以及對所得稅開支的相應影響。

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933	12,688	7,767	10,018
無形資產.....	13	498	2,508	3,840	4,30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200	40,600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付按金.....		—	—	—	770
		<u>7,631</u>	<u>55,796</u>	<u>11,607</u>	<u>15,09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3,751	62,711	343,989	209,1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1,190	156,205	126,392	68,92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	—	324	348	33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10	276,316	34,303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	—	39,610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8	—	—	—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163	5,118	124,901	494,249
		<u>87,114</u>	<u>540,284</u>	<u>629,933</u>	<u>772,66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7,305	73,445	50,918	91,92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	34,816	203,216	364,908	372,84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35,462	192,284	477	4,01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8	—	—	—	733
應付所得稅.....		102	—	3,883	5,340
		<u>77,685</u>	<u>468,945</u>	<u>420,186</u>	<u>474,863</u>
流動資產淨值.....		<u>9,429</u>	<u>71,339</u>	<u>209,747</u>	<u>297,801</u>
資產淨值.....		<u>17,060</u>	<u>127,135</u>	<u>221,354</u>	<u>312,8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繳股本.....	21	50,008	120,332	516	572
儲備.....		(32,948)	(41,795)	172,240	312,32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060	78,537	172,756	312,892
非控股權益.....		—	48,598	48,598	—
總權益.....		<u>17,060</u>	<u>127,135</u>	<u>221,354</u>	<u>312,892</u>

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233,534
流動資產		
遞延及預付上市開支		6,58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	3,290
		<u>9,873</u>
流動負債		
應計上市開支		15,16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	511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36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	10,399
		<u>26,441</u>
流動負債淨額		<u>(16,5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16,96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572
儲備	22	216,39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u>216,966</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繳股本	股份溢價	出資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	—	2,739	—	—	—	—	(1,152)	1,595	—	1,595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7,509	37,509	—	37,509
中國白銀集團出資(附註21)	50,000	—	—	126	—	—	—	—	50,126	—	50,126
給予龍天勇及富銀白銀 的回報淨額(附註i)	—	—	(16,412)	—	—	—	—	(55,758)	(72,170)	—	(72,1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8	—	(13,673)	126	—	—	—	(19,401)	17,060	—	17,060
年度利潤(虧損)	—	—	—	—	—	—	—	32,956	32,956	(2)	32,95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	—	(9)	—	(9)	—	(9)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9)	32,956	32,947	(2)	32,945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48,600	48,600
來自(給予)龍天勇及富銀 白銀的注資(回報)淨額 (附註i)	—	—	7,924	—	—	—	—	(49,718)	(41,794)	—	(41,794)
中國白銀集團出資(附註21)	70,324	—	—	—	—	—	—	—	70,324	—	70,324
轉撥	—	—	—	—	—	2	—	(2)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332	—	(5,749)	126	—	2	(9)	(36,165)	78,537	48,598	127,135
年度利潤	—	—	—	—	—	—	—	50,264	50,264	—	50,26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	—	33	—	33	—	3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3	50,264	50,297	—	50,297
重組產生(附註iv)	(120,332)	—	—	(126)	—	—	—	—	(120,458)	—	(120,458)
發行股份	516	—	—	—	161,994	—	—	—	162,510	—	162,510
視作注資(附註25(h))	—	—	3,009	—	—	—	—	—	3,009	—	3,009
來自(給予)龍天勇及富銀白銀 的注資(回報)淨額(附註i)	—	—	5,973	—	—	—	—	(6,359)	(386)	—	(38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附註14)	—	—	(753)	—	—	—	—	—	(753)	—	(753)
轉撥	—	—	—	—	—	3,688	—	(3,688)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	—	2,480	—	161,994	3,690	24	4,052	172,756	48,598	221,35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繳股本	股份溢價	出資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利潤(虧損).....	—	—	—	—	—	—	—	68,006	68,006	(364)	67,64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	—	(16)	—	(16)	—	(16)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16)	68,006	67,990	(364)	67,626
發行股份.....	399	—	—	—	72,560	—	—	—	72,959	—	72,959
重組產生(附註v).....	(343)	232,962	—	—	(232,619)	—	—	—	—	—	—
給予龍天勇及富銀白銀 的回報淨額(附註i).....	—	—	—	—	—	—	—	(813)	(813)	—	(813)
終止一間結構實體 (附註25(b)).....	—	—	—	—	—	—	—	—	—	(48,234)	(48,234)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u>572</u>	<u>232,962</u>	<u>2,480</u>	<u>—</u>	<u>1,935</u>	<u>3,690</u>	<u>8</u>	<u>71,245</u>	<u>312,892</u>	<u>—</u>	<u>312,892</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0,332	—	(5,749)	126	—	2	(9)	(36,165)	78,537	48,598	127,135
期間利潤.....	—	—	—	—	—	—	—	50,127	50,127	—	50,12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	—	25	—	25	—	2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5	50,127	50,152	—	50,152
重組產生(附註iv).....	(120,332)	—	—	(126)	—	—	—	—	(120,458)	—	(120,458)
發行股份.....	474	—	—	—	85,566	—	—	—	86,040	—	86,040
視作注資(附註25(h)).....	—	—	3,009	—	—	—	—	—	3,009	—	3,009
來自(給予)龍天勇及富銀白銀 的注資(回報)淨額(附註i)...	—	—	5,749	—	—	—	—	(6,710)	(961)	—	(96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附註14).....	—	—	(753)	—	—	—	—	—	(753)	—	(753)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u>474</u>	<u>—</u>	<u>2,256</u>	<u>—</u>	<u>85,566</u>	<u>2</u>	<u>16</u>	<u>7,252</u>	<u>95,566</u>	<u>48,598</u>	<u>144,164</u>

附註：

- (i) 來自/給予龍天勇及浙江富銀白銀有限公司(「富銀白銀」)的注資/回報淨額指龍天勇及富銀白銀於重組(定義見附註1)前向上市業務提供/轉讓的資金及資產。
- (ii) 資本儲備指中國白銀集團向深圳國銀通寶有限公司(「深圳國銀通寶」)注資產生的匯兌差額。
- (i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除稅後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對該儲備的轉撥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當儲備結餘達至該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時，可終止轉撥。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 (iv) 相關金額指於附註1所界定及詳述的重組後轉撥CSMall Group BVI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實繳股本面值。
- (v) 相關金額指附註1所詳述的重組轉讓予貴公司的CSMall Group BVI的股本。

合併現金流量表

於附註1所詳述及界定的重組前，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由龍天勇及富銀白銀經營，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並無保存獨立銀行賬戶。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的庫存及現金償付職能龍天勇及富銀白銀中央管理。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產生的淨現金流保存於龍天勇及富銀白銀的銀行賬戶。因此，為龍天勇及富銀白銀提供的資金或從他們提取的資金呈列為股本變動，而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並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且 貴集團並無就其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直接收取／支付現金。

就呈列完整一套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以下包括重組前 貴集團現金流入／流出，以及龍天勇及富銀白銀收取／支付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47,403	41,851	64,676	61,555	94,961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9	1,557	2,136	1,767	1,962
無形資產攤銷	—	538	1,089	1,040	2,245
銀行利息收入	(4)	(2)	(240)	(113)	(8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00	(400)	(350)	(350)	1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	—	—	(18)
終止一間結構實體的收益 (附註25(b))	—	—	—	—	(3,65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8,168	43,544	67,311	63,899	94,647
存貨(增加)減少	(33,751)	(28,960)	(281,278)	(162,413)	134,8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0,574)	(105,015)	29,813	(370)	18,4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599	61,904	(29,691)	132,135	55,281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	(34,303)	(161,597)	34,303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32,558)	(28,527)	(248,148)	(128,346)	337,497
已付所得稅	(9,792)	(8,999)	(10,529)	(10,529)	(26,67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2,350)	(37,526)	(258,677)	(138,875)	310,82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0)	(7,312)	(1,321)	(1,301)	(4,213)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600)	(40,000)	—	—	(600)
購買無形資產	(498)	(2,548)	(2,421)	(1,709)	(11,788)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10)	(276,439)	(154,848)	(115,711)	—
向一間關連公司墊款	—	—	—	—	(3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來自一間聯營公司(墊款)還款	—	(39,610)	39,610	39,610	—
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324)	(348)	(340)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	—	133	434,047	400,352	—
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	—	40,197	40,197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還款	—	—	324	324	16
已收利息	4	2	240	113	865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還款	—	—	—	—	4,446
終止一間結構實體的所得款項 (附註25(b))	—	—	—	—	94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	—	—	—	60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	—	—	(77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24)	(366,098)	355,480	361,535	(10,527)
融資活動					
向附屬公司注資	50,126	70,324	—	—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	37,132	185,903	317	3	6,945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	34,816	168,400	43,932	40,640	12,957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墊款	—	—	—	—	59,272
來自非控股權益出資	—	48,600	—	—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 的墊款	—	4,236	—	—	—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	162,510	86,040	65,795
來自發行股份預收款項的所得款項	—	—	7,164	—	—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1,670)	(29,081)	(192,124)	(192,124)	(2,994)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	—	(2,572)	(881)	(5,021)
向一間附屬公司還款	—	—	—	—	(63,649)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還款	—	—	—	—	(4,23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0,404	448,382	19,227	(65,322)	69,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4,330	44,758	116,030	156,338	369,364
(給予)來自龍天勇及富銀白銀的 (回報)注資淨額	(72,170)	(41,794)	3,720	3,145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2,163	5,118	5,118	124,901
匯率變動的影響	—	(9)	33	25	(1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3	5,118	124,901	164,626	494,249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在中國從事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的設計及銷售業務（「上市業務」）。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白銀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是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集團重組以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3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適用於集團重組的慣例編製。

於往績記錄期構成上市業務一部分的龍天勇及富銀白銀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三個月（「有關期間」），中國白銀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上市業務，其中亦包括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通過龍天勇及富銀白銀經營上市業務。

龍天勇是中國白銀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而中國白銀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銀錠及其他有色金屬（「銀錠製造及銷售業務單位」）。於有關期間，龍天勇使用部分其生產的銀錠，通過外部OEM承包商製造白銀及珠寶產品，該等白銀及珠寶產品其後售予深圳國銀通寶，其再出售該等產品予外部客戶。龍天勇亦向外部客戶銷售白銀及珠寶產品。該等活動構成上市業務的一部分。

於有關期間，富銀白銀向深圳國銀通寶購買白銀及珠寶產品以供銷售予外部客戶，而該等活動亦構成上市業務的一部分。

上述構成上市業務一部分的龍天勇及富銀白銀營運統稱「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龍天勇停止使用其生產的銀錠通過外部OEM承包商生產白銀產品，但出售銀錠予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江西吉銀」），其安排外部OEM承包商將購自龍天勇的銀錠用於製造白銀及珠寶產品，其後由深圳國銀通寶銷售予外部客戶。富銀白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停止其銷售白銀及珠寶產品的業務，自此，所有白銀及珠寶產品的銷售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龍天勇及富銀白銀並非貴集團的成員公司，該等公司將繼續由中國白銀集團全資擁有。

集團重組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從事上市業務的現有實體及構成上市業務一部分的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一直處於中國白銀集團的共同控制之下。於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过程中，貴集團主要透過以下詳述的步驟進行一系列重組，將上市業務轉讓至 貴公司（「重組」）。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金貓銀貓控股有限公司（「CSMall Holdings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中國白銀集團直接全資擁有。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CSMall Group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中國白銀集團直接全資擁有。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CSMall Holdings BVI以現金代價10,000港元（「港元」）向中國白銀集團收購中國白銀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白銀珠寶」）的全部股本；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CSMall Group BVI以現金代價50,000美元（「美元」）向中國白銀集團收購CSMall Holdings BVI的全部股本；
- (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中國白銀珠寶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0百萬元向中國白銀集團收購深圳國銀通寶的全部100%股權。

重組涉及註冊成立 貴公司，並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將 貴公司的架構散列於中國白銀集團及CSMall Group BVI之間及CSMall Group BVI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將其全部CSMall Holdings BVI股權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予 貴公司完成。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重組而組成的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處於中國白銀集團的共同控制之下，就呈列 貴集團於本報告中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而言，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被視為 貴集團的一部分。因此，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及組成 貴集團的現有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上市業務（包括過往屬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旗下者）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由 貴集團經營。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上市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集團架構已存在及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已屬於 貴集團。

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由龍天勇及富銀白銀開展，分別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為止，其後分別由 貴集團的江西吉銀及深圳國銀通寶進行。倘屬明確確認為上市業務的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則有關項目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計入過往財務資料。倘屬龍天勇的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以及銀錠製造及銷售業務單位共同擁有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該等項目按下文所載基準於該兩個業務單位之間分配（有關項目包括若干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未能符合以上準則的項目不會計入過往財務資料。

龍天勇的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以及銀錠製造及銷售業務單位共同擁有的開支按以下基準分配：(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計入行政開支的約人民幣1,836,000元、人民幣2,891,000元、人民幣1,837,000元、人民幣1,837,000元(未經審核)及零，相當於根據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的員工人數以及銀錠製造及銷售業務單位的員工人數作出分配的部分員工成本；及(2)所得稅開支根據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的稅率計算，猶如其為獨立納稅人。

貴公司董事相信，以上項目的分配方式是估計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如按單獨基準計算本應如何的合理基準。除上述若干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外，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所有其他項目均明確確認。

於重組完成前，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的庫務及現金償付職能由龍天勇及富銀白銀集中管理。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的所有交易均由龍天勇及富銀白銀結算，因此，有關單位產生的淨現金流量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報為來自／給予龍天勇及富銀白銀的注資／回報淨額。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貴集團未有提早採納該等新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事項的處理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點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利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部分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²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 貴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為：

-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債務投資於業務模式中持有，其目的是收集合約現金流，而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一般於其後會計期終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其目的達成的方式為收集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並擁有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現金流的合約條款，通常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會計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有作交易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而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有所不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可確認信貸虧損。

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會引致就尚未因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 貴集團造成影響。然而， 貴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對 貴集團現時業務模式的分析，就信貸虧損(日後如有)提早計提撥備的影響並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入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入，金額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入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或在)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在)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辨識履約義務、本金相對代理人代價，以及發牌申請指引的澄清。

根據初步分析，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但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亦因而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於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等影響作出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誠如附註28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15,960,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貴公司董事預期，與貴集團目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比較，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董事預期，於相應生效日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未來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如下文載述的會計政策所說明，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過往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 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不包括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期評估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對此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利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 貴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指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業務時， 貴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程度；
- 貴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須要作出決定時表明 貴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往績記錄期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 貴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會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總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及(ii)資產賬面值(包括商譽)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負債之差額計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將猶如 貴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批准重新分類至收益或虧損或撥入其他權益類別)入賬。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將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倘適用，將視為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綜合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綜合入賬。

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綜合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綜合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有關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應用權益會計法載入過往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確認，其後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將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 貴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倘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所持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屬於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額外應佔虧損。僅當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貴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釐定是否須就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投資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及賬面值，以測試有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

貴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 貴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 貴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 貴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 貴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而 貴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僅在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利潤及虧損方會於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乃就估計客戶退貨、回贈、銷售稅及其他類似津貼而調減。

收入於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及符合 貴集團各項活動之特定標準時(詳見下文)予以確認。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物且轉移擁有權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為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遞延收入

預收禮物點數的收款(相關貨品尚未交付且擁有權尚未轉移)會遞延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於相關貨品交付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為收入(如上文有關銷售貨品所得收入的會計政策所述)。

尚未使用禮物點數的遞延收入於相關禮物點數組合的合約屆滿日期確認為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入。

在銷售交易過程中授予客戶的禮物點數將以獨立銷售交易項目列賬。銷售交易的已收代價在禮物點數與銷售的其他組成部份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禮物點數的款項乃參考其公平值及計及預期末獲客戶贖回的禮物點數部分釐定，並遞延至於禮物點數獲贖回或該責任因其他原因解除而列作遞延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於供應貨品時使用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確認折舊旨在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資產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獲取經營租賃項下持有土地的成本)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工所有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費用。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益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外匯儲備項下累計。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貴集團將補助金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貴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益，及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系統化及合理之基準轉撥至損益。

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就給予貴集團即時財務資助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計及日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退休福利成本

就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令其可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多項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毋須承擔其僱員的其他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貴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度／期間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益或費用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而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利潤」。貴集團的即期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作確認。倘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異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有關該等投資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時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適用)之公平值扣除。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倚賴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確認的減值損失計量(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的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率法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因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被評估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將一併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信貸期介乎0至60天的延誤還款數目增加及有關拖欠應收款項的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的顯著變動。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上市開支、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 貴公司金融負債(包括應計上市開支、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有關期間利息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持續以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該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擔保借款。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其有限使用年限的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承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不可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估計該類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按其他能確認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將其分配至最少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以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的估計則並尚未被調整。

如資產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如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的賬面值不能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未減值虧損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 貴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直接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會計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之判斷外，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在採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在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綜合結構實體

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國外投資者於從事增值電訊業務的企業中擁有股權， 貴集團通過訂立「合約安排」(定義見附註25(b))成立「結構實體」(定義見附註25(b))以營運自身的線上銷售平台。

貴公司董事基於 貴集團是否具有權力單方面決定結構實體的相關活動、因參與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而評估 貴集團是否於結構實體擁有控制權。 貴公司董事於作出判斷時計及合約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附註25(b))。

貴公司董事經向彼等之法律顧問諮詢後認為，合約安排的條款實質上使 貴集團能夠對結構實體實施完全控制並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即使 貴集團不持有其正式法定股權。因此，結構實體被入賬列作 貴集團的綜合結構實體。

貴公司董事經向彼等之法律顧問諮詢後認為，合約安排遵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執行，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違反當前生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然而，中國法律系統之不確定性可能致使 貴集團現有合約安排架構違反任何現行及／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及限制 貴公司按合約安排行使其權力。

誠如附註25(b)所詳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隨著有關合約安排終止， 貴集團失去對結構實體的控制權。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日後將導致對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撥備

存貨價值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值。貴集團定期審查其存貨水平，以辨別滯銷存貨。如貴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市價低於其賬面值時，貴集團估計存貨的撤銷金額以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3,751,000元、人民幣62,711,000元、人民幣343,989,000元及人民幣209,130,000元。

估計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查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情況。該等應收款項撥備乃通過參考按實際利率計算現值的經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按收回情況評估及管理層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大量判斷，包括其當前信用可靠性。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須作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3,599,000元、人民幣123,487,000元、人民幣56,761,000元及人民幣35,074,000元。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貴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減去折扣。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黃金產品	56,748	421,632	1,936,495	1,392,563	2,550,605
白銀產品	228,483	392,859	503,303	407,117	423,344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5,987	20,854	25,493	20,009	180,472
	<u>291,218</u>	<u>835,345</u>	<u>2,465,291</u>	<u>1,819,689</u>	<u>3,154,421</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即上市分部，其經營上市業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按照載列於附註3的同一會計政策所編製的以下分部收入及業績。

誠如附註1所詳述，於有關期間，龍天勇使用部分其生產的銀錠，通過外部OEM承包商製造白銀及珠寶產品，該等白銀及珠寶產品其後售予深圳國銀通寶，其再出售該等產品予外部客戶。龍天勇亦直接向外部客戶銷售白銀及珠寶產品。就龍天勇在有關期間進行的

此等業務，用於製造白銀及珠寶產品的銀錠成本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其過往生產成本記錄。然而，當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上市分部的表現時，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經參考選定參考價格為銀錠成本入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分部收入－外部銷售	291,218	835,345	2,465,291	1,819,689	3,154,421
銷售成本	(252,164)	(749,323)	(2,318,714)	(1,701,883)	(2,969,164)
毛利	39,054	86,022	146,577	117,806	185,25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00	1,518	6,147	5,780	1,5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27)	(27,998)	(43,398)	(32,984)	(35,685)
行政開支	(13,480)	(31,548)	(44,136)	(32,335)	(39,5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00)	400	350	350	(18)
上市開支	—	—	(3,802)	—	(16,608)
上市分部除稅前利潤	14,647	28,394	61,738	58,617	94,961
所得稅開支	(4,980)	(6,940)	(13,678)	(10,694)	(27,319)
上市分部年度／期間利潤	<u>9,667</u>	<u>21,454</u>	<u>48,060</u>	<u>47,923</u>	<u>67,642</u>

貴集團可呈報分部利潤與年度／期間利潤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分部年度／期間利潤	9,667	21,454	48,060	47,923	67,642
就銀錠成本作出調整(附註)	32,756	13,457	2,938	2,938	—
就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附註)	(4,914)	(1,957)	(734)	(734)	—
年度／期間利潤	<u>37,509</u>	<u>32,954</u>	<u>50,264</u>	<u>50,127</u>	<u>67,642</u>

附註：

調整指如下表對賬所示有關龍天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的過往生產成本與選定參考價格的差異，以及對所得稅開支的相應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龍天勇的銀錠成本					
(按選定參考價格計算)	173,655	312,080	44,688	44,688	不適用
銀錠成本調整	(32,756)	(13,457)	(2,938)	(2,938)	不適用
龍天勇的銀錠成本					
(按其過往生產成本計算)	<u>140,899</u>	<u>298,623</u>	<u>41,750</u>	<u>41,750</u>	<u>不適用</u>

由於並無有關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獨立財務資料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除下文披露的整個實體披露資料外，概無相應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地區資料

基於客戶所在的位置， 貴集團的收入乃源於中國，且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個別貢獻佔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56,134	191,6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B	54,0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C	29,2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D	不適用#	85,9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88,385

相應收入並無貢獻 貴集團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0%以上。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系統及開發的服務					
收入	—	—	3,594	3,594	—
政府補助(附註)	—	—	2,001	1,551	432
銀行利息收入	4	2	240	113	86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	—	—	18
終止一間結構實體的收益 (附註25(b))	—	—	—	—	3,65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96	1,516	22	196	(3,454)
其他	—	—	290	326	—
	<u>300</u>	<u>1,518</u>	<u>6,147</u>	<u>5,780</u>	<u>1,517</u>

附註：政府補助乃由中國地方政府給予作為 貴集團對外商注資的獎勵。該項補助並無附帶特殊條件。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期間	9,894	8,795	14,412	11,428	28,132
— 過往年度撥備 不足(超額撥備)	—	102	—	—	(813)
	<u>9,894</u>	<u>8,897</u>	<u>14,412</u>	<u>11,428</u>	<u>27,319</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於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均無應課稅利潤須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執行法規，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新珠寶業務單位於往績記錄期內須繳納法定稅率為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龍天勇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可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連續三年按優惠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須每三年審閱一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龍天勇已採用25%的稅率，因為其已申請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惟該審閱仍未完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該審閱已完成，龍天勇可自二零一六年起連續三年按優惠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人民幣813,000元的超額撥備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獲確認。

龍天勇及富銀白銀進行的上市業務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估計，是根據將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視為獨立納稅人，利用該等公司重組前稅率處理。

往績記錄期的稅項支出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47,403</u>	<u>41,851</u>	<u>64,676</u>	<u>61,555</u>	<u>94,961</u>
按國內所得稅率					
25% 繳稅	11,851	10,463	16,169	15,389	23,740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 開支的稅務影響	683	549	4,004	144	5,1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 稅務影響	100	(100)	(88)	(88)	5
授予優惠稅率的 稅務影響	(6,528)	(5,760)	—	—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 稅務影響	3,788	3,643	—	—	1,231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 稅務虧損	—	—	(5,673)	(4,017)	(2,031)
過往年度／期間 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102	—	—	(813)
年度／期間稅項支出	<u>9,894</u>	<u>8,897</u>	<u>14,412</u>	<u>11,428</u>	<u>27,319</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人民幣16,241,000元、人民幣30,816,000元、人民幣8,124,000元及人民幣4,924,000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並分別於未來五年的不同日期到期。由於未來利潤流無法預測，故未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利潤宣派而應付予非中國股東的股息會被徵收預扣稅。由於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中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佔保留利潤的暫時差額分別人民幣305,000元、零、人民幣33,514,000元及人民幣108,579,000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8. 年度／期間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利潤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0)	1,179	1,185	934	763	78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8,422	20,962	26,433	21,580	25,6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0	1,723	1,960	1,385	3,345
員工成本總額	10,441	23,870	29,327	23,728	29,820
核數師酬金	—	—	—	—	—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 銷售及分銷開支內)	—	538	1,089	1,040	2,245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成本	219,408	735,866	2,315,776	1,698,945	2,969,16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折舊	369	1,557	2,136	1,776	1,962
辦公室及倉庫經營租賃 租金	3,499	5,158	6,839	4,641	5,261

9.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而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往績記錄期內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0.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其後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之附屬公司董事及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陳和先生	—	391	11	402
張金鵬先生	—	622	13	635
錢鵬程先生	—	131	11	142
	—	1,144	35	1,179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陳和先生	—	391	13	404
張金鵬先生	—	622	15	637
錢鵬程先生	—	131	13	144
	—	1,144	41	1,185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陳和先生	—	120	9	129
張金鵬先生	—	660	16	676
錢鵬程先生	—	120	9	129
	—	900	34	934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陳和先生	—	100	5	105
張金鵬先生	—	547	6	553
錢鵬程先生	—	100	5	105
	—	747	16	763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陳和先生	—	100	9	109
張金鵬先生	—	557	6	563
錢鵬程先生	—	100	9	109
	—	757	24	781

以上董事之酬金為在往績記錄期作為董事及僱員服務於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上市業務公司負責事務管理之酬金。

陳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及主席。張金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錢鵬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已付或應付府磊先生、Hu Qilin 先生及張祖輝先生之酬金，彼等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分別有3名、2名、2名、2名(未經審核)及1名董事。其餘2名、3名、3名、3名(未經審核)及4名非董事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500	1,195	1,368	1,183	1,1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32	47	34	76
	505	1,227	1,415	1,217	1,210

五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員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人數：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不超過 1,000,000 港元.....	<u>2</u>	<u>3</u>	<u>3</u>	<u>3</u>	<u>4</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假設，按往績記錄期內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利潤 (人民幣千元)	<u>37,509</u>	<u>32,956</u>	<u>50,264</u>	<u>50,127</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千股)	<u>500,000</u>	<u>500,000</u>	<u>582,296</u>	<u>550,583</u>	<u>828,137</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0.08</u>	<u>0.07</u>	<u>0.09</u>	<u>0.09</u>	<u>0.08</u>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往績記錄期內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予以呈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樓宇	改善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97	—	—	86	4,683
添置	—	—	348	2,272	2,6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7	—	348	2,358	7,303
添置	—	6,150	—	1,162	7,3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7	6,150	348	3,520	14,615
添置	—	—	689	632	1,321
終止確認(附註)	(4,597)	—	—	—	(4,5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50	1,037	4,152	11,339
添置	—	3,000	905	308	4,21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9,150	1,942	4,460	15,552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1	1
年度撥備	218	—	28	123	3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	—	28	124	370
年度撥備	218	718	66	555	1,5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	718	94	679	1,927
年度撥備	55	1,230	131	720	2,136
終止確認時對銷	(491)	—	—	—	(4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48	225	1,399	3,572
期間撥備	—	1,075	221	666	1,962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3,023	446	2,065	5,53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9	—	320	2,234	6,9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1	5,432	254	2,841	12,6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02	812	2,753	7,767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6,127	1,496	2,395	10,01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並按照以下年率計算：

樓宇	超過 20 年或按相關土地租約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改善工程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附註：由於由龍天勇擁有的樓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已不再供上市業務所使用，因此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按賬面淨值終止確認有關款項。

13. 無形資產

	系統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添置	4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
添置	2,5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6
添置	2,4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7
添置	11,788
終止一間結構實體(附註25(b))	(9,559)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7,696
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度撥備	5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
年度撥備	1,0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7
期間撥備	2,245
終止一間結構實體時對銷(附註25(b))	(479)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3,39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0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4,303

系統軟件以直線法並按照其3至10年的預估使用年期攤銷。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非上市投資成本	600	40,600	—	—
應佔收購後業績	(400)	—	—	—
	200	40,600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	39,610	—	—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貴集團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 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已發行資本面值比例				主營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大溪地科技 有限公司(「深圳大 溪地」)(附註i)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30%	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活躍
上海華通(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不適用	25%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專業電子交易 平台、白銀交易的 相關服務及銀錠交 易
永豐縣通盛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通盛」) (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放債業務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銀瑞吉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銀瑞吉」)以人民幣197,000元之代價將其於深圳大溪地的30%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這與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相若。並無因此確認收益或虧損。
- (ii) 上海華通的25%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以總代價人民幣40百萬元從兩家獨立第三方收購獲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銀瑞吉將上海華通25%的股權以代價人民幣40百萬元出售予中國白銀集團。出售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753,000元於出資儲備確認為視為分派。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貴集團收購通盛的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已由貴集團悉數支付。通盛的主要資產為放債人牌照。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通盛的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人民幣18,000元於損益確認。

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於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顯示的金額。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於過往財務資料列賬。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大溪地	深圳大溪地	上海華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074	587	87,993	88,580
非流動資產	73	69	33,934	34,003
流動負債	(1,480)	—	(71,376)	(71,376)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深圳大溪地	深圳大溪地	上海華通	總計	深圳大溪地	上海華通	總計	深圳大溪地	上海華通	總計	通盛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	—	158,506	158,506	—	25,349	25,349	—	25,349	25,349	—	12	
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及全面(開支)收入 總額	(1,333)	(11)	1,614	1,603	—	1,397	1,397	—	1,397	1,397	—	(89)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大溪地	深圳大溪地	上海華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667	656	50,551	51,207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30%	30%	25%	不適用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00	197	12,638	12,835
商譽	—	—	27,765	27,765
收購時的公平值調整的影響	—	—	—	—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	200	197	40,403	40,600

15.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計(附註)	233,534

附註：相關金額指 貴公司根據附註1所詳述的重組所收購的CSMall Group BVI於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	33,751	62,711	343,989	209,130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33,599	123,487	56,761	35,07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236	32,112	68,364	20,909
遞延及預付上市開支	—	—	1,267	6,583
貿易按金(附註)	355	606	—	6,3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計	51,190	156,205	126,392	68,923

附註：該數額指支付予供應商的貿易按金。

貴集團不會向其零售客戶授予任何信貸期，而一般授予其公司客戶介乎0至60天的信貸期，並要求其客戶於交付貨品前墊付按金。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3,599	121,313	53,013	33,619
31至60天	—	1,526	3,237	850
61至90天	—	453	511	141
90天以上	—	195	—	464
	33,599	123,487	56,761	35,074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計入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內分別為零、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3,748,000元及人民幣1,455,000元的款項於報告日期為已逾期，而 貴集團尚未確認減值虧損，原因為信貸質素尚未出現大幅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	40	3,237	850
31至60天	—	—	511	141
61至90天	—	—	—	186
90天以上	—	—	—	278
	—	40	3,748	1,455

餘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或減值。該等應收款項與 貴集團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有關。大部分未逾期或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並無拖欠付款記錄。

貴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等客戶的財務背景及其隨後還款情況而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18.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於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中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4,303,000元及零指已付貿易按金。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其中一部分將通過於上市後向中國白銀集團配發及發行27,070,010股新股份而結清，而餘下尚未償還款項將撥充資本作為出資儲備。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其他尚未償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將於上市前通過結算或還款的方式結清。

應收(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指應收(應付)江西金貓銀貓支付有限公司(「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合約安排終止後(詳情見附註25(b))，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為深圳銀瑞吉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銀瑞吉」)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銀瑞吉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陳和先生及錢鵬程先生控制。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按現行市場年利率分別介乎0.001%至0.380%計息。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170	48	12
美元	—	2,499	7,546	7
	—	2,669	7,594	19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163,000元、人民幣1,720,000元、人民幣117,307,000元及人民幣494,230,000元。轉換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外幣，以及匯出該等外幣計值結餘到中國境外，須受有關政府機關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88	58,989	6,617	64,080
應計上市開支	—	—	4,556	15,1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536	12,830	14,529	8,224
發行股份的預收款項	—	—	7,164	—
預收客戶款項(附註)	63	1,387	7,075	4,079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18	239	10,977	3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7,305	73,445	50,918	91,928

附註：該款項指交付產品予客戶的預收按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推出禮物點數計劃。銷售禮物點數及貨品導致授出禮物點數構成多元素收入交易，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應於所提供貨品及所授出禮物點數之間分配。分配予禮物點數的代價將參考其可兌換的禮物點數公平值予以計量，而有關代價於初始銷售交易作出時不會確認為收入，而是遞延至禮物點數到期或作出兌換及 貴集團責任已達成後確認為收入。

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尚未行使禮物點數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2,000元，被視為不重大，為求簡便起見， 貴集團管理層決定不會遞延有關禮物點數的收入確認。二零一七年八月， 貴集團已停止藉銷售貨品授出禮物點數。

於各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438	44,983	6,617	63,668
61至90天.....	—	13,536	—	361
90天以上.....	50	470	—	51
	<u>1,488</u>	<u>58,989</u>	<u>6,617</u>	<u>64,080</u>

購買貨品及分包成本的信貸期一般介乎20至90天。貴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指定期間內付清。

21. 股本／繳足股本

就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已發行股本指中國白銀珠寶的股本。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及繳足股本指中國白銀珠寶的股本及深圳國銀通寶的繳足股本的總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及繳足股本指中國白銀珠寶的股本及CSMall Holdings BVI的股本及深圳國銀通寶的繳足股本的總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指CSMall Group BVI的股本。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指貴公司的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白銀集團向深圳國銀通寶合共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以支持其經營及發展。貴集團的股本當時由人民幣8,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8,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白銀集團向深圳國銀通寶及CSMall Holdings BVI分別注資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324,000元以支持其經營及發展。貴集團的股本當時由人民幣50,008,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0,332,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SMall Group BVI向中國白銀集團發行及配發共50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30,000元。CSMall Group BVI向Blaze Loop Limited（「Blaze Loop」）、Treasure De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Treasure Delight」）、Silver Apex Holdings Limited（「Silver Apex」）及Caitong Funds SPC（「Caitong」）進一步發行及配發共274,334,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62,179,000元。總代價人民幣162,510,000元超出CSMall Group BVI股份名義價值人民幣516,000元的部分於其他儲備入賬。

Blaze Loop、Treasure Delight及Silver Apex均為貴公司的關連方。Blaze Loop的唯一股東為貴集團僱員林挺先生，其為及代表貴集團所有僱員（貴公司董事陳和先生及錢鵬程先生除外）持有CSMall Group BVI股份。Silver Apex及Treasure Delight的唯一股東分別為貴公司董事陳和先生及錢鵬程先生。Caitong為獨立第三方。

繼附註1所詳述CSMall Group BVI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收購附屬公司（作為重組一部分）後，貴集團的股本其後由人民幣120,332,000元減至人民幣516,000元，即CSMall Group BVI的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成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代名認購人。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CSMall Group BVI向獨立第三方Best Conduct Investment Limited進一步發行及配發共58,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72,959,000元。總代價人民幣72,959,000元超出貴公司股份名義價值人民幣399,000元的部分於其他儲備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一股股份已轉讓予中國白銀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貴公司向CSMall Group BVI股東配發及發行共832,333,999股股份，代價為向貴公司轉讓彼等所持有的全部832,334,000股CSMall Group BVI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指832,334,000股貴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2,062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1	—	—
發行股份	832,333,999	83,234	572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832,334,000	83,234	572

22. 貴公司儲備

貴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股份	232,962	—	232,962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6,568)	(16,568)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232,962	(16,568)	216,394

2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貴集團旗下各公司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維持不變。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為淨債務，當中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本及各類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附帶之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4. 金融工具

24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72	444,855	216,313	529,68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7,302	467,319	391,087	465,066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3,29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6,441

2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應計上市開支、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各自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170	48	12	—	—	1,464	7,002
美元	—	2,499	7,546	7	—	—	3,056	7,484
	—	2,669	7,594	19	—	—	4,520	14,486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敏感度分析

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相關風險甚微，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其浮動利率銀行結餘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貴集團的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所引致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因其到期期限短而有限，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最能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因訂約對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的財務損失而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有關其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應收最大貿易債務人款項佔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百分比	30%	72%	35%	15%
應收前五大貿易債務人款項總額佔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百分比	93%	94%	67%	56%

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未付債項。此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查各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高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監察及維持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視為足夠撥付經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報告期末的所有金融負債均不計利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或不足三個月內付款。

24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過往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及最為重要的輸入數據(即反映訂約對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釐定。

25.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股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CSMall Group BVI ⁽¹⁾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83,233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c)
CSMall Holdings BVI 金貓銀貓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 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c)
China Silver Jewellery 中國白銀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香港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
CS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貓銀貓珠寶 國際有限公司(「金貓銀貓 珠寶國際」)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香港	香港	10,000 港元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零售及批發珠寶 產品	(f)、 (h)
江西吉銀 ⁽²⁾⁽⁴⁾⁽⁷⁾⁽⁸⁾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	中國	99,8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加工及批發貴金 屬產品	(d)
深圳國銀通寶 ⁽⁴⁾⁽⁷⁾⁽⁸⁾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線下銷售珠寶產 品及經營自有商 鋪	(g)
深圳國金通寶有限公司 Shenzhen Guojintongbao Limited ⁽²⁾⁽⁵⁾⁽⁸⁾ (「深圳國金通寶」)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³⁾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珠寶產品 ⁽⁶⁾	(d)
深圳銀瑞吉 ⁽⁸⁾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附註 b)	100% (附註 b)	100% (附註 b)	不適用 (附註 b)	不適用	線上銷售平台	(d)
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 ⁽⁸⁾⁽⁹⁾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8,000,000 元	不適用	55%	55%	不適用 (附註 b)	不適用	經營線上支付系 統 ⁽⁶⁾	(d)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本報告日期		
深圳雲鵬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Shenzhen Yunpeng Software Development Limited ⁽²⁾⁽⁵⁾⁽⁸⁾ (「深圳雲鵬」)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³⁾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軟件開發	(d)
景寧畚銀文化有限公司 Jingning Sheyin Cultural Limited ⁽²⁾⁽⁵⁾⁽⁸⁾ (「景寧畚銀」)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³⁾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規劃文化事件， 設計及銷售珠寶 產品	(d)
白銀小鎮(上海)文化產業 有限公司 Baiyin Town (Shanghai) Culture Industry Limited ⁽²⁾⁽⁵⁾⁽⁸⁾ (「白銀小鎮」)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³⁾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線上銷售珠寶產 品 ⁽⁶⁾	(d)
浙江金貓銀貓珠寶首飾 有限公司 Zhejiang CSmall Jewellery Co., Ltd. (「浙江金貓銀貓」) ⁽²⁾⁽⁵⁾⁽⁶⁾⁽⁸⁾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銷售珠寶產品 ⁽⁶⁾	(d)

- (1) 由貴公司直接持有。
- (2)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對實體的注資。
- (4) 由中國白銀珠寶直接持有。
- (5) 由深圳國銀通寶直接持有。
- (6) 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開展業務。
- (7)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8) 中國有限公司。
- (9) 由深圳銀瑞吉直接持有。

附註：

- (a)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務年度結算日期。
- (b) 綜合結構實體

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國外投資者於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企業中擁有超過50%的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國銀通寶決定涉足線上零售及批發業務，並建立自身的線上銷售平台，而此業務被列入受限制業務範疇。因此，深圳銀瑞吉(「結構實體」)成立，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合法擁有。深圳國銀通寶與合法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一系列協議(「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包括：(a) 購股權協議；(b) 代理人協議；(c) 諮詢及服務協議及(d) 股份抵押協議。合約安排主要條款如下：

購股權協議

深圳國銀通寶、結構實體及合法擁有人訂立一份獨家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合法擁有人已不能撤回及無條件同意，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深圳國銀通寶或深圳國銀通寶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轉讓其於結構實體的股權。深圳國銀通寶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及以中國法律所允許的任何方式行使其權利。應付各合法擁有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以下之較低者：(a) 各合法擁有人按其各自於結構實體的股權百分比投入的註冊資本金額及(b) 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行使購股權時合法擁有人所收取的全部代價將於10天內轉移予深圳國銀通寶。

購股權協議將於結構實體的所有權利及資產按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中國法律轉讓予深圳國銀通寶及/或深圳國銀通寶指定的其他實體或個人時終止。

代理人協議

深圳國銀通寶、結構實體及合法擁有人訂立一份代理人協議(「代理人協議」)，據此合法擁有人已不能撤回地承諾，彼等將授權深圳國銀通寶指定的人士代表彼等行使根據結構實體組織章程細則作為結構實體股東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及(b)作為股東投票的權利。

代理人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所有訂約方以書面終止為止。

諮詢及服務協議

深圳國銀通寶及結構實體已訂立一份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結構實體獨家委聘深圳國銀通寶提供有關技術審批、技術支援、技術諮詢的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企業諮詢服務。

鑒於深圳國銀通寶提供的上述服務，結構實體將向深圳國銀通寶支付(a)相等於結構實體全部除稅後利潤的服務費，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並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除稅後累計虧損；及(b)結構實體及深圳國銀通寶另外協議的就深圳國銀通寶按結構實體要求提供的指定技術服務的另一項服務費。

諮詢及服務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雙方書面終止或按中國法律要求終止為止。

股份抵押協議

深圳國銀通寶、結構實體及合法擁有人訂立一份股份抵押協議(「股份抵押協議」)，據此合法擁有人已不能撤回及無條件同意，深圳國銀通寶有權按股份抵押協議之條款執行抵押。

股份抵押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情況發生後為止：(a)合法擁有人及結構實體已悉數履行於購股權協議、諮詢及服務協議及代理人協議下的全部義務或(b)因合法擁有人或結構實體違反購股權協議、代理人協議及／或諮詢及服務協議而深圳國銀通寶所承受的所有直接、間接或附帶虧損已獲全數免除。

貴公司董事經向彼等之法律顧問諮詢後認為，合約安排遵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為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執行，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違反當前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合約安排實質上使深圳國銀通寶能夠對結構實體實施完全控制並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即使深圳國銀通寶不持有其正式法定股權，合法擁有人實質上為深圳國銀通寶的代名人。因此，結構實體被入賬列作 貴集團的綜合結構實體。

結構實體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線上銷售平台的營運，並未於往績記錄期為 貴集團帶來重大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

此外，結構實體與三名其他第三方訂立協議，於中國成立深圳大溪地。結構實體擁有深圳大溪地的30%股權，為其最大股東。董事乃基於各自股東的投票權以及 貴集團影響深圳大溪地相關活動(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能力來評估 貴集團對深圳大溪地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得出結論為 貴集團對深圳大溪地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獲分類為 貴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大溪地以人民幣197,000元的代價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白銀小鎮已獲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批覆，允許白銀小鎮提供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從而讓 貴集團通過白銀小鎮經營線上珠寶零售業務，而毋須訂立任何合約安排架構。鑑於該等發展，合約安排各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訂立終止協議，以解除合約安排架構，而合約安排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終止及解除。自當時起， 貴集團失去對深圳銀瑞吉的控制權，其不再為 貴集團的綜合結構實體。

深圳銀瑞吉及其附屬公司(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9,0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062
應收 貴集團款項	5,1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1)
應付 貴集團款項	(4,446)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10)
資產淨值	45,578
減：非控股權益	(48,234)
出售負債淨額	(2,656)
終止結構實體收益	
已收代價	1,000
出售負債淨額	2,656
	3,656
終止結構實體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00
減：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3)
	947

- (c) 貴公司、CSmall Group BVI及CSmall Holdings BVI自其各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均未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上述公司於無法定審核規定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
- (d) 江西吉銀、深圳國金通寶、深圳銀瑞吉、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深圳雲鵬、景寧畚銀、白銀小鎮及浙江金貓銀貓均未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自其各自的成立之日起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上述公司毋須於中國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中國白銀珠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並由吾等進行審核。
- (f) 金貓銀貓珠寶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進行審核。
- (g) 於中國成立的深圳國銀通寶已根據中國之相關會計原則及適用財務規例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並由深圳天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登記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之相關會計原則及適用財務規例編製，並由深圳市華圖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
- (h)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按零代價向中國白銀集團出售於金貓銀貓珠寶國際的全部股權。出售金貓銀貓珠寶國際的收益人民幣3,009,000元於出資儲備中確認為視作注資。
- (i)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 名稱	成立 地點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			截至該日止年度/期間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江西金貓 銀貓支付 公司	中國	45%	45%	不適用 (附註)	2	—	364	48,598	48,598	不適用 (附註)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誠如附註25(b)所詳述之合約協議終止及解除，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不再為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自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成立以來的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4,995	112,536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6,999)	(4,54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7,996	107,996
非控股權益	48,598	48,598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113)	(3,25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8,010)	2,84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12,236	31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3	(109)

並無呈列有關附屬公司損益的財務資料概要，原因為 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金額並不重大。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的所有交易均由龍天勇及富銀白銀結算。龍天勇及富銀白銀所提供或自其提取的資金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為出資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中國白銀珠寶根據重組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代價人民幣120,332,000元已通過直接控股公司的經常賬結算。
- (b) 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106,000元(附註12)已計入出資儲備為龍天勇的分派。

2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屬於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直接	應付同系	應付一間	來自一間 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股 股東的墊款 (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總計
	控股公司款項	附屬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融資現金流量	34,816	35,462	—	—	70,2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16	35,462	—	—	70,278
融資現金流量	168,400	156,822	—	4,236	329,4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216	192,284	—	4,236	399,736
融資現金流量	41,360	(191,807)	—	—	(150,447)
非現金變動					
重組(附註26(a))	120,332	—	—	—	120,3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908	477	—	4,236	369,621
融資現金流量	7,936	3,951	(4,377)	(4,236)	3,274
非現金變動					
終止一間結構實體(附註25(b))	—	(410)	5,110	—	4,700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372,844	4,018	733	—	377,595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3,216	192,284	—	4,236	399,736
融資現金流量	39,759	(192,121)	—	—	(152,362)
非現金變動					
重組(附註26(a))	120,332	—	—	—	120,332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363,307	163	—	4,236	367,706

28.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就辦公場所、展廳、倉庫及零售店舖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未來最低租金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715	6,715	4,660	6,68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996	2,833	1,296	9,272
	11,711	9,548	5,956	15,960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商舖、展廳及倉庫的已付或應付租金。租賃按一至三年期磋商，且租期內的租金為固定。

29.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有於過往 財務資料內撥備 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資本承擔.....	—	—	—	8,323

3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訂明之5%的費率向該計劃供款，但設有上限。貴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概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於中國僱用之僱員是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特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概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75,000元、人民幣1,764,000元、人民幣1,994,000元、人民幣1,40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369,000元，即貴集團根據計劃規則中規定之費率向上述計劃之應付供款。

31. 關連方披露

(a)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上海華通	銷售珠寶產品	—	1,367	—	—	152
龍天勇	租金開支	—	—	138	115	125
龍天勇	購買銀錠(附註)	—	—	278,959	191,818	268,095
陳和先生	終止一間結構實體 的所得款項 (附註25(b))	—	—	—	—	800
錢鵬程先生	終止一間結構實體 的所得款項 (附註25(b))	—	—	—	—	200

附註：於有關期間，就製造及銷售銀錠自外部獨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由龍天勇進行。龍天勇使用部分其生產的銀錠，通過外部OEM承包商製造白銀及珠寶產品，該等白銀及珠寶產品其後售予深圳國銀通寶，其再出售該等產品予外部客戶。龍天勇亦直接向外部客戶銷售白銀及珠寶產品。就龍天勇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該等業務(其亦屬上市業務的一部分)而言，龍天勇用於製造白銀及珠寶產品的銀錠成本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過往生產成本記錄在過往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貴集團按現行市價直接向龍天勇採購銀錠，且貴集團將繼續按此方式向龍天勇採購銀錠。上述披露金額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用於上市業務生產的銀錠採購成本。龍天勇並非貴集團成員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仍然由中國白銀集團全資擁有。

- (b) 關連方尚未結清結餘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4和18。
- (c)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人民幣4,236,000元及人民幣4,236,000元為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有關金額已於一間結構實體終止前悉數償還。
- (d) 有關發行予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僱員所持有公司的CSMall Group BVI股份詳情載於附註21。
- (e)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補貼	1,575	2,139	2,050	1,701	1,1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72	80	49	52
	<u>1,615</u>	<u>2,211</u>	<u>2,130</u>	<u>1,750</u>	<u>1,159</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2. 董事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947,000元。

33. 後續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待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向中國白銀集團配發及發行合共27,070,010股新股份。所有該等新股份將分派予中國白銀集團的合資格股東。

34.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28港元計算	308,589	335,644	644,233	0.63	0.77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28港元計算	308,589	488,549	797,138	0.78	0.96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12,892,000元減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4,303,000元得出。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94,183,990股股份按發售價2.28港元及3.2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得出，並已扣減估計包銷費用及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產生的有關開支(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於損益內確認的開支除外)。其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09元的匯率(即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已或能夠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根本並無進行任何兌換。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合共 1,026,517,990 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 832,334,000 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 194,183,990 股股份)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後得出。其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109 元的匯率(即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已或能夠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並無進行任何兌換。
- (5) 概無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的其他交易而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上表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i)通過貸款資本化發行結清金額等同於 27,070,010 股股份乘以每股最終發售價(即不多於 88,789,633 港元的人民幣等值)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及(ii)將與直接控股公司的餘下未償還結餘撥充資本，有關款項將反映為出資儲備(「貸款注資」)的影響。

假設已計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貸款注資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按發售價 2.28 港元及 3.28 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0.97 元及人民幣 1.11 元(按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109 元的匯率(即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匯率)計算相當於 1.19 港元及 1.37 港元)，乃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因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貸款注資的影響及按發售價 2.28 港元及 3.28 港元而分別進一步調整人民幣 372,844,000 元至人民幣 1,017,077 元及人民幣 1,169,982 元及合共 1,053,588,000 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 832,334,000 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 27,070,010 股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 194,183,990 股股份)計算得出。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並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列的基準而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猶如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全球發售後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 不少於人民幣96.9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 不少於人民幣0.09元

附註：

- (1) 編製以上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所依據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及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業績而編製。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而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股數為1,023,022,100股而計算得出。每股估計盈利之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C.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的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估計盈利，猶如全球發售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以及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合併利潤估計的資料(並無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審閱以及從事其他保證和相關服務的企業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妥為落實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之估計向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德勤**

敬啟者：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合併利潤估計(「利潤估計」)。

董事的責任

利潤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及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利潤估計負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審閱以及從事其他保證和相關服務的企業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照吾等的程序就利潤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利潤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彼等採納之基準妥善編製利潤估計，及利潤估計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估計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貴集團一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417室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估計所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CMS  **招商證券國際**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合併利潤估計(「利潤估計」)。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由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 貴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編製的利潤估計。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利潤估計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及依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就編製利潤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 閣下及吾等之函件。

根據得出利潤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用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閣下作為董事全權負責編製的利潤估計乃經合理審慎查詢而作出。

此 致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胡健明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惟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普通決議案:(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

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大綱所訂者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日期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為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設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或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承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該等時間或期間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個整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遵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作贖回用途，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依照配發條件所定的指定付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須訂明另一個付款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日）及付款地點，通知規定的股款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遵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發出通知所涉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應選連任。任何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

會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應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入任何獲董事會據此委任的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應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應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至少為七日。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滿的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據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須離職：

- (A) 辭職；
- (B) 身故；
- (C) 被宣佈屬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 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因法律施行禁止或終止其擔任董事職務；
- (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職務；或
- (H) 由必需的大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

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在附有或附帶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決定或倘未能作出明確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表決、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可規定任何股份於特定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發行，亦可規定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下信納原有證書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就補發任何該等證書收取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該等認股權證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及細則，以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制定該規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獨立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除釐定有關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其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上述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系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款項(並非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均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除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而享有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兼任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的額外酬金(無論以任何形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在各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在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表決，彼就該項決議案的表決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基金或計劃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票數表決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已妥為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視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就此目的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以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表決且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知及議程

凡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該通知所需日數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當日及送達通知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以郵寄方式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知或文件。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總表決權不少於95%)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例行事宜被視為普通事項。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其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出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F)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宜(包括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倘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天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供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天寄送至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天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B)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C) 倘任何股東現時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透過郵寄方式支付。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投資或用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遭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H)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等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獲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以該等形式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利益當事人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公司的選擇而定，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

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止，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慮，在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須以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所持有者，則可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者)的情況下並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利潤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越權、非法或欺詐行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該大票數並未獲得)通過的決議案。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預期董事行使如一名合理謹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職責，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A)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B)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起，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力，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

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六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

(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17室。我們已委任李介一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告。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的若干相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2.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已發行一股股份予Intertrust Nominees 2 (Cayman)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該一股股份轉讓予中國白銀集團。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向中國白銀集團、Blaze Loop、Silver Apex、Treasure Delight、Caitong Funds SPC及Best Conduct發行499,999,999股、178,525,000股、21,250,000股、14,500,000股、60,059,000股及58,000,000股股份。同日，Blaze Loop向Diamond Port轉讓12,500,000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3,233.4美元，分為832,334,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已悉數繳清股款或列作悉數繳清股款，仍有2,167,666,000股股份未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待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權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向中國白銀集團配發及發行共27,070,010股新股份。中國白銀集團隨後將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透過實物分派向合資格中國白銀股東分派有關27,070,010股股份，詳見本招股章程「分拆上市及分派一分派」及「全球發售架構一分派」各節。

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分派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05,358.8美元，分為1,053,588,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另有1,946,412,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b) CSMall Holdings BVI

CSMall Holdings BV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CSMall Holdings BVI的500,000,000股股份發行予中國白銀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中國白銀集團將其於CSMall Holdings BVI的所有持股轉讓予CSMall Group BV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CSMall Group BVI將其於CSMall Holdings BVI的所有持股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予本公司。於分派後，本公司成為CSMall Holdings BVI的唯一股東。

(c) CSMall Group BVI

CSMall Group BVI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CSMall Group BVI的500,000,000股股份發行予中國白銀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CSMall Group BVI的法定股本增至3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CSMall Group BVI的178,525,000股、21,250,000股及14,500,000股股份分別發行予Blaze Loop、Silver Apex和Treasure Delight。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CSMall Group BVI的60,059,000股股份發行予Caitong Funds SPC，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CSMall Group BVI的58,000,000股股份發行予Best Conduct。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Blaze Loop、Silver Apex、Treasure Delight、Caitong Funds SPC和Best Conduct各自將其於CSMall Group BVI的全部持股轉讓予本公司。於該等轉讓後，本公司成為CSMall Group BVI的唯一股東，持有CSMall Group BVI的832,334,000股股份。

(d) 中國白銀珠寶

中國白銀珠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中國白銀珠寶的10,000股股份發行予中國白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中國白銀控股有限公司將其於中國白銀珠寶的全部持股轉讓予周佩珍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周佩珍女士將其於中國白銀珠寶的全部持股轉讓予中國白銀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中國白銀集團將其於中國白銀珠寶的全部持股轉讓予CSMall Holdings BVI。

(e) 深圳國銀通寶

深圳國銀通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中國白銀集團為其唯一股東。於註冊成立時，深圳國銀通寶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46,860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繳清，餘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繳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深圳國銀通寶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2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前繳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中國白銀集團與中國白銀珠寶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白銀集團同意將其於深圳國銀通寶的全部持股轉讓予中國白銀珠寶。該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深圳國銀通寶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有關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悉數繳清。根據深圳國銀通寶的組織章程細則，須繳清有關註冊資本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f) 江西吉銀

江西吉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中國白銀珠寶為其唯一股東。於註冊成立時，江西吉銀的註冊資本為8,000,000美元，其中5,587,975.39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前繳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江西吉銀的註冊資本增至38,000,000美元，其中15,391,975.39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前繳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江西吉銀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49,8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悉數繳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江西吉銀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99,800,000美元，有關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悉數繳清。根據江西吉銀的組織章程細則，須繳清有關註冊資本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g) 深圳國金通寶

深圳國金通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深圳國銀通寶為其唯一股東。於註冊成立時，深圳國金通寶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h) 深圳雲鵬

深圳雲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深圳國銀通寶為其唯一股東。於註冊成立時，深圳雲鵬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有關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悉數繳清。根據深圳雲鵬的組織章程細則，須繳清有關註冊資本的日期為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景寧畚銀

景寧畚銀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深圳國銀通寶為其唯一股東。於註冊成立時，景寧畚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悉數繳清。根據景寧畚銀的組織章程細則，須繳清有關註冊資本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j) 白銀小鎮

白銀小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深圳國銀通寶為其唯一股東。於註冊成立時，白銀小鎮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有關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悉數繳清。根據白銀小鎮的組織章程細則，須繳清有關註冊資本的日期為二零四六年十一月一日。

(k) 浙江金貓銀貓珠寶

浙江金貓銀貓珠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深圳國銀通寶為其唯一股東。於註冊成立時，浙江金貓銀貓珠寶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悉數繳清。根據浙江金貓銀貓珠寶的組織章程細則，須繳清有關註冊資本的日期為二零四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決議案獲當時的股東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全部被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替代，於上市後生效且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後生效且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及

- (c) 待「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及根據其中所載的條款：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上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進行上市；
 - (iii) 視乎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的「禁售」條文，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證券，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權力者)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額：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4.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完結時；或(III)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決議案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
 - (iv)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其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購回股份，以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將一直有效；
 - (v) 董事獲授權向中國白銀集團配發及發行合共27,070,010股新股份，代價相當於本公司欠負中國白銀集團的尚未清償款項不超過88,789,633港元的人民幣等值資本化，而全部該等新股份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分派」一節所載的方式分派予合資格中國白銀股東；及
 - (vi) 本公司欠負中國白銀集團的尚未清償款項減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金額的款項將撥至本集團賬目作為資本，並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反映為儲備。

4.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下文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重點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的建議(就股份而言須為悉數繳足)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就特定交易特別批准，方可進行。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依法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30天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且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比例，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從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憑證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獲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並於刊發業績公告當日完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與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相關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已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的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1,053,588,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事件(以最早者為準)之前的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約105,358,8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購回股份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此條文的豁免一般被認為不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由（其中包括）CSMall Group BVI（作為發行人）與Blaze Loop（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CSMall Group BVI同意配發及發行CSMall Group BVI的178,525,000股股份予Blaze Loop，代價為現金人民幣71,410,000元；
- (b) 由（其中包括）CSMall Group BVI（作為發行人）與Silver Apex（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CSMall Group BVI同意配發及發行CSMall Group BVI的21,250,000股股份予Silver Apex，代價為現金人民幣8,500,000元；
- (c) 由（其中包括）CSMall Group BVI（作為發行人）與Treasure Delight（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CSMall Group BVI同意配發及發行CSMall Group BVI的14,500,000股股份予Treasure Delight，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800,000元；
- (d) 舊信託契據；
- (e) 由（其中包括）CSMall Group BVI（作為發行人）與Caitong Funds SPC（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CSMall Group BVI同意配發及發行CSMall Group BVI的60,059,000股股份予Caitong Funds SPC，代價為現金11,000,000美元；
- (f) 由（其中包括）CSMall Group BVI（作為發行人）與Best Conduct（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CSMall Group BVI同意配發及發行CSMall Group BVI的58,000,000股股份予Best Conduct，代價為現金人民幣73,080,000元；
- (g)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承讓人）與中國白銀集團（作為認購人及轉讓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499,999,999股股份予中國白銀集團，代價為其全數CSMall Group BVI的500,000,000股股份；

- (h) 僱員認購及轉讓協議；
- (i)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承讓人)與Caitong Funds SPC(作為認購人及轉讓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60,059,000股股份予Caitong Funds SPC，代價為其全數CSmall Group BVI的60,059,000股股份；
- (j)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承讓人)與Best Conduct(作為認購人及轉讓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58,000,000股股份予Best Conduct，代價為其全數CSmall Group BVI的58,000,000股股份；
- (k) 新信託契據；
- (l) 合約安排終止協議；
- (m) 不競爭契據；
- (n) 彌償契據；
- (o) 香港包銷協議；
- (p) 由(其中包括)江西聯惠化工有限公司(與其他轉讓人統稱「先前股東」)與江西吉銀(與其他承讓人統稱「承讓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先前股東同意免費轉讓其於永豐縣通盛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股權，並按人民幣3百萬元的總現金代價轉讓所有由永豐縣通盛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的資產；及
- (q) 由江西吉銀與江西華科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吉銀同意按人民幣0.6百萬元的現金代價向江西華科實業有限公司轉讓其於永豐縣通盛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的20%股權。

2. 本集團的主要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1.	<p>A</p> 	香港	中國 白銀珠寶	14, 40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日	303494331
	<p>B</p>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2.	A 	香港	中國 白銀珠寶	14, 4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九日	303500261
	B 					
3.	A 	香港	中國 白銀珠寶	14, 4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九日	303500270
	B 					
4.	A 	香港	中國 白銀珠寶	35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九日	304016772
	B 					
5.	A 	香港	中國 白銀珠寶	35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九日	304016781
	B 					
6.	A 	香港	中國 白銀珠寶	35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九日	304016790
	B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7.		香港	中國 白銀珠寶	14, 35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日	304017429
8.		香港	中國 白銀珠寶	14, 35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日	304017438
9.	CSmall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14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17212006
10.	Sisi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14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13468054
11.	典汇藏金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14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15018195
12.	典顺通宝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14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15018164
13.	菲艾妮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14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4204049
14.	汇天银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14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14225283
15.	千万里银饰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14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14314596
16.	瑞福添宝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14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15018210
17.	泰宗银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14	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14271899
18.	小银袋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14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16619377
19.	忆旧松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14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15286174
20.	CSmall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35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13763854
21.	金猫银猫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35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14762982
22.	小银袋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35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16619527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23.	CSmall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36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13763897
24.	小银袋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36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六日	16619611
25.	CSmall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37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13763953
26.	CSmall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39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13764036
27.	CSmall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4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13764090
28.	CSmall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42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六日	13764156
29.	养心茶盏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21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17816305
30.	净水心壶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21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17816216
31.	尊梵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¹⁾	14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10725237
32.	尊梵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¹⁾	6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10725239
33.	尊梵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¹⁾	4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10725234
34.	尊梵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¹⁾	35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10725235
35.	臻汇银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¹⁾	35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10900533
36.	臻汇银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¹⁾	14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10900532
37.	贝贝银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14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14204048
38.	CSmall 金猫银猫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35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三日	19027684
39.	金猫银猫 CSmall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35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三日	19027715
40.	MUUA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14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三日	17785940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41.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1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六日	21606890
42.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3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六日	21606731
43.		中國	景寧畚銀	14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21357403
44.		中國	景寧畚銀	3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21357448
45.		中國	景寧畚銀	3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21814202

附註：

(1) 該商標最初由龍天勇註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轉讓予深圳國銀通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地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14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0494491
2.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14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19027605
3.		中國	景寧 畚銀	14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21357225
4.		中國	景寧 畚銀	14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21814093
5.		中國	景寧 畚銀	35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21357370
6.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14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23200479







序號	商標	申請地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7.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14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25270507
8.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1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8394720
9.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1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8394729

(b) 設計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設計專利：

序號	設計	申請地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發佈日期	專利編號
1.	手鐲(開口光面手鐲)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二零一五年 九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日	ZL 2015 3 0344201.9
2.	串珠(螺旋紋串珠)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二零一五年 九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日	ZL2015 3 0344341.6
3.	手鏈(蛇骨手鏈)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二零一五年 九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三日	ZL 2015 3 0344408.6
4.	飾品(琉璃珠)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二零一五年 九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日	ZL 2015 3 0344535.6
5.	吊墜(皇袍加身系列)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ZL 2014 3 0346519.6
6.	吊墜(天使光環)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日	ZL 2015 3 0552649.X

序號	設計	申請地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發佈日期	專利編號
7.	吊墜(幸福印記·愛悸動)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日	ZL 2015 3 0552723.8
8.	耳環(悅·享)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日	ZL 2015 3 0552530.2
9.	工藝筆(如意金箍棒)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四日	ZL 2015 3 0398654.X
10.	手鐲(皇袍加身系列)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六日	ZL 2014 3 0346455.X
11.	項鍊(緣·美)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日	ZL 2015 3 0552665.9
12.	銀條(羊年節節高升)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	ZL 2014 3 0193915.X
13.	工藝擺件 (康熙御筆心經銀香筒)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	ZL 2014 3 0431489.9

序號	設計	申請地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發佈日期	專利編號
14.	手鐲(康熙御筆心經手鐲)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ZL 2015 3 0187667.2
15.	車掛(康熙御筆心經車掛)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九日	ZL 2015 3 0187666.8
16.	吊墜(康熙御筆心經吊墜)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ZL 2015 3 0187614.0
17.	吊墜(金貓銀貓時尚星秀)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ZL 2016 3 0620808.X
18.	吊墜(中華姓氏銀葫蘆)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	ZL 2017 3 0130336.4
19.	手串(中華姓氏傳世銀玉)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日	ZL 2017 3 0130314.8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1.	金貓銀貓電商系統(PC版)	V1.0	深圳雲鵬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2017SR083323
2.	金貓銀貓電商系統(移動版)	V1.0	深圳雲鵬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2017SR083291
3.	金貓銀貓微分銷系統	V1.0	深圳雲鵬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2017SR080599
4.	金貓銀貓門店管理系統	V1.0	深圳雲鵬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2017SR080562
5.	金貓銀貓商城訂單處理系統	V1.0	深圳雲鵬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2017SR080557
6.	金貓銀貓電商APP軟件 (安卓版)	V1.0	深圳雲鵬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2017SR113042
7.	金貓銀貓電商APP軟件 (蘋果版)	V1.0	深圳雲鵬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2017SR112840
8.	金貓銀貓電商APP軟件 (服務端)	V1.0	深圳雲鵬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2017SR112846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chinasilvergroup.com	深圳國銀通寶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2.	silvertownlet.com	白銀小鎮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3.	csmall.cn	白銀小鎮 ⁽¹⁾	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
4.	csmall.com.cn	白銀小鎮 ⁽¹⁾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5.	csmall.com	白銀小鎮 ⁽¹⁾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

(1) 此域名最初由深圳銀瑞吉註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轉讓予白銀小鎮。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在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21,250,000	2.55%
錢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500,000	1.74%
張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2,500,000	1.50%

- (1) 所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Silver Apex由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Apex持有的2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reasure Delight由錢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先生被視為於Treasure Delight持有的1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Diamond Port由張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Diamond Port持有的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

有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2. 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a)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我們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就包銷協議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收取包銷佣金，而本公司可能會支付酌情獎勵費，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一節中「7.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發行或出售有關的特別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述，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參與重大關聯方交易。

5. 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

中國白銀集團已訂立有利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各自的信託人)的彌償契據，為下列事項提供彌償：

- (1) 來自或參考(i)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為將予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益(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財務資助、津貼或退款)收入、利潤或增益；或(ii)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宜、事情、事件、行為或遺漏，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稅項；及
-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i)任何稅務申索(「**稅務申索**」)的調查、評估或爭辯；(ii)任何稅務申索和解；(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進行申索，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勝訴的任何法律程序；或(iv)根據或就彌償契據進行任何申索，執行任何和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勝訴的裁決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利息、罰金、罰款、收費或其他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中國白銀集團毋須根據彌償契據負責稅項：

- (1)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前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就該稅項作出撥備；
- (2) 該稅項來自或產生自香港稅務局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機關法律、規則或條例，或其註釋或慣例的任何轉變，且於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的日期後生效並具有追溯效力，或該稅項來自或增加乃因為彌償契據日期後稅率上調，而該次上調具有追溯效力；
- (3) 該稅項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名人士清償，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清償該稅項向該名人士付還；
- (4) 就稅項已於上文第(1)項所述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或儲備，而最後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應用於減低中國白銀集團有關稅項負債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根據彌償契據中國白銀集團亦須負責的任何其他稅項；或
- (5) 該稅項本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的日期後進行的自願行為或交易而產生。

中國白銀集團在彌償契據下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告作實。

D.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在下列情況下，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就我們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於本招股章程或就包銷協議而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就包銷協議而言，名列於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i) 於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f) 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的任何股東(就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前五大供應商或五大收入來源擁有任何權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董事已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索償，而就我們董事所知，我們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有關上市的保薦人，將獲本公司支付合共6,000,000港元的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初步費用

我們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的初步費用約為1,098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5.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7. 專家資格

已於本招股章程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奧傑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文「7. 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9.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派或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或相關交易相關的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全部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d)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於香港存置。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一切轉讓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呈交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而非呈交開曼群島。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經核證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經核證副本。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 Sullivan & Cromwell (Hong Kong) LLP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28樓)進行查閱：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ii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iv)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獨家保薦人發出有關利潤估計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vi)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vii)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奧傑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 (v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
- (ix)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x)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xi) 本公司與各董事(如適用)訂立的服務合約；及
- (xii) Frost & Sullivan報告。

金猫银猫 CSmall

买珠宝只选金猫银猫



金猫银猫集团有限公司
CSmall Group Limited